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elekang Food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4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7,36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童舜火（董事长、经理）、童舜毫（董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张卫津、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童如达、俞春连、龚爱娟、张帆、张丹芳、童舜祥、张晓高、童小菊、张劲、俞林和、

	吴起民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素平（董事）、洪树仁（董事）、吴敏龙（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瑞华（副经理）、朱昌民（副经理）、陈金平（副经理）、陈燕飞（副经理）、朱康华（副经理）、王海涛（副经理）、王槌（副经理）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朱学多、袁玉飞、张秀龙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童舜火（董事长、经理）、童舜毫（董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张卫津、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及童是非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6、减持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童如达、俞春连、龚爱娟、张帆、张丹芳、童舜祥、张晓高、童小菊、张劲、俞林和、吴起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素平（董事）、洪树仁（董事）、吴敏龙（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瑞华（副经理）、朱昌民（副经理）、陈金平（副经理）、陈燕飞（副经理）、朱康华（副经理）、王海涛（副经理）、王捷（副经理）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发行人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

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四）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舜火（董事长、经理）、童舜毫（董事）、吴素平（董事）、洪树仁（董事）、吴敏龙（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瑞华（副经理）、朱昌民（副经理）、陈金平（副经理）、陈燕飞（副经理）、朱康华（副经理）、王海涛（副经理）、王捷（副经理）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将继续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天然健康产品的整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支持为核心、市场开拓为先导、安全生产为保障，生产价廉质优的天然、健康产品，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技术水平；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股东的相关损失。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除童舜火、童舜毫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

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四）发行人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监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

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9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食品、药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食品、药品领域，食品与药品是直接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经过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公司已针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环节采取了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产品到达终端消费者之前的环节中因相关主体操作不当而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可能，公司或公司客户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不利变化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和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194.97 万元和 3,412.07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9%及 6.67%；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毛利合计分别为 4,399.67 万元、2,789.94 万元，占当年销售毛利比重分别为 22.96%、11.59%。前述客户 2019 年 5 月因中国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垄断行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调查，2020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前述客户滥用在中国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市场上的垄断地位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自 2019 年 6 月起未向公司采购谷维素产品。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米糠油经销模式下客户需具备食品流通许可证；主要产品谷维素、银杏叶提取物的下游客户如果将前述产品用于药品生产领域，需具备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果将前述产品用于药品流通领域，需具备相应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资质问题等原因消失或大幅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者要求公司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

（三）主要原材料数量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均超过 70%。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属于农副产品，其生产和供应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波动，此外，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交付能力下降、供应中断等，或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料药行业监管风险

由于原料药是药品原料，关系使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原料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经营行为有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谷维

素、银杏叶提取物、糠甾醇可以作为药品的原料，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前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4,307.36万元、16,063.77万元、13,908.74万元和7,187.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99%、31.42%、22.96%和24.86%。如公司在生产或销售前述产品过程中或者公司客户在使用或者销售前述产品过程中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规则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法律、法规或规则，则公司或公司客户可能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815.87万元、17,973.81万元、23,500.76万元和25,871.28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6,874.00万元、11,346.27万元、11,608.48万元和11,613.78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3,290.42万元、5,142.83万元、9,893.84万元和11,917.41万元，逐年增长。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米糠毛油、银杏叶等农副产品，其供应受水稻、银杏叶供应期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淡旺季。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需对米糠毛油、银杏叶等主要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管理，同时考虑到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因素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因素，公司会适当调整原材料的备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对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包含茶多酚、阿魏酸等，如果未来公司茶多酚、阿魏酸等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继续下降或者公司茶多酚、阿魏酸等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存货无法正常消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7.89%，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自公司成立以来，童舜火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僵局和被收购的风险。

（七）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主要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跌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油销量分别为 10,443.04 吨、17,119.80 吨、21,577.19 吨和 9,653.68 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45 元/千克、12.07 元/千克、12.36 元/千克和 14.38 元/千克；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销量分别为 224.82 吨、237.02 吨、208.89 吨和 116.17 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62.98 元/千克、760.17 元/千克、751.14 元/千克和 494.94 元/千克；植物提取物销量分别为 108.68 吨、176.75 吨、179.75 吨和 147.02 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13.89 元/千克、472.80 元/千克、380.63 元/千克和 268.45 元/千克。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规模化销售，销量为 113.20 吨和 6.49 吨，平均销售单价 457.91 元/千克和 256.85 元/千克。如果前述产品市场需求放缓或者竞争加剧，前述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价格将可能下跌，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此外，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中阿魏酸和植物提取物中银杏叶提取物等产品的价格呈现一定周期性，如果前述产品价格周期性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八）新冠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对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宏观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亦有所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食品、医药等日常消费领域，疫情对公司下游销售的负面影响有限，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不利变化对公司上下游行业、物流及资金周转、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和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境外销售来看，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美国、法国和印度等国家。考虑到

境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在手订单金额亦存在波动，不排除未来境外销售会受新冠疫情影响，最终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境外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如果未来境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69.24 万元，被抵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20.84 万元，上述被抵押资产合计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97%。公司上述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等，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妥善、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9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6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7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专项承诺.....	19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2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23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一般释义.....	33
二、专业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经营风险.....	45
二、财务风险.....	50
三、内控风险.....	5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4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146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14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7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6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4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7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9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34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资质.....	246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250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254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9
一、公司独立性.....	259
二、同业竞争.....	26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63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64
五、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9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0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0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1
一、财务报表.....	31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9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366
六、分部信息.....	36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6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9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70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71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37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74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75
十五、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7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9
四、资本性支出.....	47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47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3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47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9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79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的假设条件.....	480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81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481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87
二、募集资金投向合规性分析	48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488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适应性分析	48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8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9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5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521
二、重大合同	5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0
一、备查文件	540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54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得乐康、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化工	指	仙居县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银河药业	指	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得乐康	指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得乐康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得乐康	指	台州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美国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粮油脂	指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上海良友	指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鱼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道全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京粮控股	指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长寿花	指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花	指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金健米业	指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格集团	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生物	指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生物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品新五丰	指	杭州益品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诚生物	指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诺克特	指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康药业	指	江苏贝斯康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嘉禾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东灵	指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SOLVAY S.A.	指	索尔维集团及其关联方，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
LESAFFRE	指	乐斯福公司及其关联方，总部位于法国，历史悠久的跨国公司
日本TSUNO	指	日本筑野食品工业株式会社
联华	指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永辉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商超系统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KG	指	千克

二、专业释义

米糠	指	糙米在碾米过程中分离出的皮层，含有少量胚和胚乳
米糠毛油	指	未经任何处理不能供人类食用的米糠油

米糠油	指	从米糠中提取的植物油脂，行业内企业为方便推广也将米糠油称为稻米油
副产物	指	米糠油精炼过程中分出的油脚等
收率	指	投入单位数量原料（投料量）获得的目标产品的产量与投料量的比值
谷维素	指	三萜烯醇阿魏酸酯的混合物，用于药品领域
伽玛谷维素	指	三萜烯醇阿魏酸酯的混合物，用于非药品领域
阿魏酸	指	一种来自于植物的酚酸类化合物
糠甾醇	指	米糠油中提取得到的不皂化物
植物甾醇	指	植物中天然存在的活性成分，主要以游离、酯化等形式广泛存在于植物油、坚果、谷物等食物中
银杏叶提取物	指	银杏叶中黄酮类、内酯类混合物
莽草酸	指	一种来自于植物的有机酸类化合物
茶多酚	指	茶叶中多羟基酚类化合物的复合物，由30种以上的酚类物质组成，其主体成分是儿茶素及其衍生物
油酸	指	一种单不饱和脂肪酸
亚油酸	指	一种不饱和脂肪酸
豆蔻酸	指	一种饱和脂肪酸
棕榈一烯酸	指	一种单不饱和脂肪酸
膳食补充剂	指	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营养物质为主要原料，通过口服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
奥司他韦	指	一种神经氨酸酶抑制剂药物，对甲型、乙型流感均有效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的缩写，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eleka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5,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舜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3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年1月16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30号
邮政编码	317306
电话号码	0576-87932271
传真号码	0576-87039332
互联网网址	www.zjdlk.com
电子信箱	zjdlk-ir@zjdlk.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银河药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股本总额为 3,80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 1 元。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依托油脂精炼、植物分离、提取等技术，重点围绕米糠、银杏叶开展综合利用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建立了米糠、银杏叶综合利用模式，通过综合利用模式拓宽米糠油、银杏叶提取物的产品链，提升米糠、银杏叶附加值，分摊产品链上各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 2020 年获评农业农村部、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

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入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发布的“稻米油加工企业 10 强”，米糠综合利用模式 2018 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第二批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目录”，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入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客户包含联华、永辉、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和 SOLVAY S.A.、华纳药厂、亚香股份等境内外知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法国、印度等国家。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及童是非，其中张卫津为童舜火之妻，童舜毫为童舜火之哥，童爱珍为童舜火之姐，童是非为童舜火之子。本次发行前，童舜火持有公司 662.5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0%；张卫津持有公司 334.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05%；童舜毫持有公司 315.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童爱珍持有公司 118.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童是非持有公司 110.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合计持股 1,53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27.89%。

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5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合计	80,319.40	72,681.53	56,898.29	40,082.38
负债合计	26,819.89	21,834.53	16,621.64	8,9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99.51	50,847.00	40,276.65	31,1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99.51	50,847.00	40,276.65	31,174.5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912.88	60,573.10	51,121.21	37,665.59
营业利润	4,512.00	13,288.05	11,551.80	8,263.50
利润总额	4,491.00	13,099.05	11,499.25	8,196.98
净利润	4,032.51	11,674.36	9,930.11	6,708.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2.51	11,674.36	9,930.11	6,7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1.28	11,292.20	9,598.97	6,261.9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4	11,131.92	6,477.69	4,88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91	-7,556.57	-10,013.91	-2,32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52	2,214.74	4,349.68	-3,840.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	-169.24	4.75	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68	5,620.85	818.21	-1,269.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80	1.78	2.90
速动比率（倍）	0.52	0.70	0.60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7%	23.07%	22.43%	18.2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3.39%	30.04%	29.21%	22.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9	9.21	7.30	5.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01%	0.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11.82	10.22	8.71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62	1.82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0.45	15,899.80	13,800.48	10,369.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35.01	35.81	3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2.02	1.17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1.02	0.15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70	2.05	1.74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25.04	27.03	22.5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40.00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于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项目、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 400 吨莽草酸）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6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	33,000.00	33,000.00
2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3万吨玉米麸皮）项目	6,500.00	6,500.00
3	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400吨莽草酸）项目	5,200.00	4,935.97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120.00	5,12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30.08	10,030.08
6	补充流动资金	12,288.95	12,288.95
	合计	72,139.03	71,87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

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40.00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舜火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

董事会秘书：吴敏龙

联系电话：0576-87932271

传真：0576-870393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33388611

传真：021-33389739

保荐代表人：许健、包建祥

项目协办人：刘德法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松、康杰、周毅、刘昊、李成龙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正卫、葛亮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纪中、周敏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正卫、葛亮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九）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食品、药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食品、药品领域，食品与药品是直接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经过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公司已针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环节采取了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产品到达终端消费者之前的环节中因相关主体操作不当而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可能，公司或公司客户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不利变化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和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194.97 万元和 3,412.07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9%及 6.67%；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毛利合计分别为 4,399.67 万元、2,789.94 万元，占当年销售毛利比重分别为 22.96%、11.59%。前述客户 2019 年 5 月因中国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垄断行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调查，2020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前述客户滥用在中国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市场上的垄断地位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自 2019 年 6 月起未向公司采购谷维素产品。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米糠油经销模式下客户需具备食品流通许可证；主要产品谷维素、银杏叶提取物的下游客户如果将前述产品用于药品生产领域，需具备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果将前述产品用于药品流通领域，需具备相应的药品

经营许可证。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资质问题等原因消失或大幅减少对本公司产品采购量或者要求公司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

（三）主要原材料数量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均超过 70%。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属于农副产品，其生产和供应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波动，此外，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交付能力下降、供应中断等，或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料药行业监管风险

由于原料药是药品原料，关系使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原料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经营行为有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谷维素、银杏叶提取物、糠甾醇可以作为药品的原料，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07.36 万元、16,063.77 万元、13,908.74 万元和 7,18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99%、31.42%、22.96%和 24.86%。如公司在生产或销售前述产品过程中或者公司客户在使用或者销售前述产品过程中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规则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法律、法规或规则，则公司或公司客户可能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主要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跌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油销量分别为 10,443.04 吨、17,119.80 吨、21,577.19 吨和 9,653.68 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45 元/千克、12.07 元/千克、12.36 元/千克和 14.38 元/千克；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销量分别为 224.82 吨、237.02 吨、208.89 吨和 116.17 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62.98 元/千克、760.17 元/千克、751.14 元/千克和 494.94 元/千克；植物提取物销量分

别为 108.68 吨、176.75 吨、179.75 吨和 147.02 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13.89 元/千克、472.80 元/千克、380.63 元/千克和 268.45 元/千克。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规模化销售，销量为 113.20 吨和 6.49 吨，平均销售单价 457.91 元/千克和 256.85 元/千克。如果前述产品市场需求放缓或者竞争加剧，前述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价格将可能下跌，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此外，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中阿魏酸和植物提取物中银杏叶提取物等产品的价格呈现一定周期性，如果前述产品价格周期性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发生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新项目因环保审批和管理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正常实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能情况，如果公司因前述超产能情况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成为一家专注于天然、健康产业，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拓宽产品链、开发新产品对公司非常重要。若公司无法对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研发资金投入、新产品推出速度等因素进行有效评估及管理，则在新产品推向市场过程中，可能因研发方向不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等原因导致新产品推出及销售不及预期，无法达到预期投资回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境外收入无法保持增长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21 万元、5,049.95 万元、8,709.92 万元和 65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2%、9.88%、14.38%和 2.28%。最近三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中国与主

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贸易摩擦升级，将导致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公司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境外收入无法保持增长的风险。

（九）新冠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对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宏观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亦有所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食品、医药等日常消费领域，疫情对公司下游销售的负面影响有限，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不利变化对公司上下游行业、物流及资金周转、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和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境外销售来看，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美国、法国和印度等国家。考虑到境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在手订单金额亦存在波动，不排除未来境外销售会受新冠疫情影响，最终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境外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如果未来境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87.69 万元、20,656.85 万元、26,677.37 万元和 13,87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1%、43.92%、49.05%和 58.45%，公司米糠油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主要集中浙江地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米糠油产量较少，浙江地区是公司米糠油生产经营所在地，本区域市场已能够消化公司米糠油产量；另外一方面公司在浙江地区营销投入较大且品牌推广时间长，市场知名度较高。但未来若米糠油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接近或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产品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阿魏酸的销售收入

分别为 5,084.17 万元、9,045.18 万元、7,279.12 万元和 1,438.93 万元，其中对 SOLVAY S.A.销售阿魏酸收入分别 560.75 万元、3,344.22 万元、6,537.93 万元和 181.28 万元，占公司阿魏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3%、36.97%、89.82%和 12.60%，公司阿魏酸销售对 SOLVAY S.A.存在一定依赖，如 SOLVAY S.A.采购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能面临阿魏酸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得乐康存在部分员工宿舍和污水检测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其中部分宿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系出卖方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污水检测室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系江苏得乐康为检测污水方便，临时搭建污水检测室。除此之外，公司部分用途为仓库和厂房的新建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若未来证书不能如期取得，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员工中部分促销员、临时招聘的包装工人等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不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十四）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食品、药品等领域，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必备资质，目前公司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如公司无法维持或者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者许可，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69.24 万元，被抵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20.84 万元，上述被抵押资产合计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97%。公司上述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等，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妥善、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15.87 万元、17,973.81 万元、23,500.76 万元和 25,871.28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4.00 万元、11,346.27 万元、11,608.48 万元和 11,613.78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90.42 万元、5,142.83 万元、9,893.84 万元和 11,917.41 万元，逐年增长。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米糠毛油、银杏叶等农副产品，其供应受水稻、银杏叶供应期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淡旺季。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需对米糠毛油、银杏叶等主要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管理，同时考虑到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因素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因素，公司会适当调整原材料的备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对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包含茶多酚、阿魏酸等，如果未来公司茶多酚、阿魏酸等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继续下降或者公司茶多酚、阿魏酸等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存货无法正常消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65.59 万元、51,121.21 万元、60,573.10 万元和 28,91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08.61 万元、9,930.11 万元、11,674.36 万元和 4,032.51 万元。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新产品投入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如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不利变化，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江苏得乐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江苏得乐康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江苏得乐康生产的米糠毛油以及糠粕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江苏得乐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粕类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浙江得乐康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如果上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交易使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主要系零售米糠油收款及零星采购机物料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52.65 万元、265.63 万元、0.13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52%、0% 和 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48.55 万元、94.68 万元、11.03 万元

和 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29%、0.03%和 0%。为规范公司现金收付行为,公司制定了《运营资金管理制度》,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7.89%,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自公司成立以来,童舜火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僵局和被收购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核心人才及核心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创新以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或者公司优秀人才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或者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产品不断丰富,人员不断增加。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将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诉讼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发生部分争议纠纷标的金额较小的诉讼和仲裁外,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诉讼或仲裁。尽

管上述诉讼和仲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但未来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执行，未能有效防范或化解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诉讼风险，或由此引发被监管单位立案调查甚至行政处罚，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目的包括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产能、改造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未来市场的增长提前布局。尽管公司基于当前的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为优质的稳定客户资源，现有客户能够为公司销售提供较强的支撑能力。

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发生类似新冠疫情等传染性疾病等情况，公司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募投项目建成后，若未来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或下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导致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项目达产后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甚至初期亏损等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预计将新增43,225.03万元，每年新增折旧摊销3,925.43万元，占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76%。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能够完全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但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弥补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支出，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eleka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5,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舜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3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年1月16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30号
邮政编码	317306
电话号码	0576-87932271
传真号码	0576-87039332
互联网网址	www.zjdlk.com
电子信箱	zjdlk-ir@zjdlk.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得乐康是由银河药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5日，经银河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53,984,682.55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15,984,682.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50名自然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82.50	17.96
2	张卫津	400.00	10.53
3	童舜毫	315.00	8.29
4	李正国	262.50	6.91
5	吴素平	217.50	5.72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徐光肇	152.50	4.01
7	胡美联	140.00	3.68
8	童如达	127.50	3.36
9	洪树仁	125.00	3.29
10	童爱珍	110.00	2.89
11	俞春连	100.00	2.63
12	李敏杰	87.50	2.30
13	龚爱娟	87.50	2.30
14	王亚平	70.00	1.84
15	崔金华	57.50	1.51
16	童舜科	57.50	1.51
17	张丹芳	52.50	1.38
18	张帆	50.00	1.32
19	朱学多	37.50	0.99
20	崔佳音	37.50	0.99
21	吴敏龙	37.50	0.99
22	胡桂其	35.00	0.92
23	柯美莲	35.00	0.92
24	童如介	30.00	0.79
25	郑铭真	27.50	0.72
26	吴增荣	26.25	0.69
27	童舜祥	25.00	0.66
28	李金富	25.00	0.66
29	张晓高	25.00	0.66
30	仪伟利	25.00	0.66
31	张天沛	25.00	0.66
32	王瑞华	25.00	0.66
33	朱昌民	25.00	0.66
34	鲍晓蓉	25.00	0.66
35	吴洪云	22.50	0.59
36	王苏仙	22.50	0.59
37	童秋菊	20.00	0.53
38	汪建华	20.00	0.53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吕良法	18.75	0.49
40	杨国平	17.50	0.46
41	童舜雄	17.50	0.46
42	童丹丹	15.00	0.39
43	娄相奇	15.00	0.39
44	陈燕飞	12.50	0.33
45	童小菊	12.50	0.33
46	徐卫军	12.50	0.33
47	王海涛	10.00	0.26
48	俞林和	7.50	0.20
49	吴建荣	7.50	0.20
50	李志敏	7.50	0.20
合计		3,8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公司改制设立之前，童舜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银河药业 17.96%股权；张卫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银河药业 10.53%股权；童舜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银河药业 8.29%股权；童爱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银河药业 2.89%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银河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承继了银河药业的全部资产、业务和技术，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致力于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银河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

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银河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银河药业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4 年 12 月，银河化工设立

公司系经银河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药业由银河化工更名而来，银河化工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 12 月 17 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仙居县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28 日，童舜火与吴素平签订《仙居县银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1994 年 12 月 28 日，仙居会计师事务所为银河化工设立时的出资出具《验资报告书》（仙会验字（1994）第 115 号），经审验，截至 1994 年 12 月 28 日，银河化工已收到股东童舜火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吴素平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199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化工完成设立登记。

银河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舜火	30.00	60.00
2	吴素平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01年2月，银河化工增资至238.50万元

2000年12月14日，银河化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238.50万元。

本次增资分两步完成。第一步，童舜火、吴素平及8名新增股东以1.3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第二步，银河化工将资本公积53.00万元按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00年12月14日，银河化工全体股东签署《仙居县银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2月20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为银河化工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1）26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31日，各股东追加资本以现金累计投入135.5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53.0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88.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货币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30.00	27.75	16.50	74.25	31.13
2	吴素平	20.00	8.00	8.00	36.00	15.09
3	叶官鸿	-	24.50	7.00	31.50	13.21
4	童舜毫	-	24.50	7.00	31.50	13.21
5	张卫津	-	17.50	5.00	22.50	9.43
6	俞春连	-	14.00	4.00	18.00	7.55
7	洪树仁	-	7.00	2.00	9.00	3.77
8	胡桂其	-	5.25	1.50	6.75	2.83
9	崔金华	-	3.50	1.00	4.50	1.89
10	吴洪云	-	3.50	1.00	4.50	1.89
合计		50.00	135.50	53.00	238.50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其中童舜火代李敏杰持有 9.00 万元出资额，代李刚¹持有 4.50 万元出资额，代童舜祥持有 4.50 万元出资额，代童舜科持有 4.50 万元出资额；吴素平代徐光肇持有 4.50 万元出资额；叶官鸿代叶官林持有 9.00 万元出资额，代吴玲娟持有 9.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代持主要由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仅针对股东、员工及其亲友等特定人群，且出于便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考虑。本次股权代持在 2002 年 3 月银河化工增资至 819 万元前进行了还原，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与代持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股权结构的产生以及还原等相关变更均符合当时工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工商程序上的重大瑕疵或其他致使工商变更/备案无效的情况。

代持还原之后，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51.75	21.70
2	吴素平	31.50	13.21
3	童舜毫	31.50	13.21
4	张卫津	22.50	9.43
5	俞春连	18.00	7.55
6	叶官鸿	13.50	5.66
7	洪树仁	9.00	3.77
8	李敏杰	9.00	3.77
9	叶官林	9.00	3.77
10	吴玲娟	9.00	3.77
11	胡桂其	6.75	2.83
12	崔金华	4.50	1.89
13	吴洪云	4.50	1.89
14	李刚	4.50	1.89
15	童舜祥	4.50	1.89

¹ 经访谈确认，工商登记时误登记为李刚，应为李钢，下同。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6	童舜科	4.50	1.89
17	徐光肇	4.50	1.89
合计		238.50	100.00

3、2002年3月，银河化工增资至819.00万元

2001年9月16日，银河化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2月19日，银河化工全体股东签署《仙居县银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2月26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为银河化工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2）24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童舜火等29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0.5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70.90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9.60万元。

2002年3月26日，银河化工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141.05	17.22
2	洪树仁	101.92	12.44
3	张卫津	72.80	8.89
4	吴素平	63.70	7.78
5	童舜毫	63.70	7.78
6	俞春连	36.40	4.44
7	徐光肇	31.85	3.89
8	龚爱娟	31.85	3.89
9	叶官林	29.12	3.56
10	胡美联	29.12	3.56
11	叶官鸿	27.30	3.33
12	吴玲娟	27.30	3.33
13	李敏杰	21.84	2.67
14	童爱珍	18.20	2.22
15	胡桂其	15.47	1.89
16	崔金华	13.65	1.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曹美琦	13.65	1.67
18	郑铭真	13.65	1.67
19	童舜科	11.83	1.44
20	李刚	10.92	1.33
21	童舜祥	9.10	1.11
22	吴洪云	7.28	0.89
23	朱学多	6.37	0.78
24	童如介	4.55	0.56
25	杨国平	4.55	0.56
26	叶官飞	3.64	0.44
27	李金富	3.64	0.44
28	张晓高	2.73	0.33
29	俞林和	1.82	0.22
合计		819.00	100.00

本次增资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原股东以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1	童舜火	51.75	23.00	74.75
2	吴素平	31.50	14.00	45.50
3	童舜毫	31.50	14.00	45.50
4	张卫津	22.50	10.00	32.50
5	俞春连	18.00	8.00	26.00
6	叶官鸿	13.50	6.00	19.50
7	洪树仁	9.00	4.00	13.00
8	李敏杰	9.00	4.00	13.00
9	叶官林	9.00	4.00	13.00
10	吴玲娟	9.00	4.00	13.00
11	胡桂其	6.75	3.00	9.75
12	崔金华	4.50	2.00	6.50
13	吴洪云	4.50	2.00	6.50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14	李刚	4.50	2.00	6.50
15	童舜祥	4.50	2.00	6.50
16	童舜科	4.50	2.00	6.50
17	徐光肇	4.50	2.00	6.50
合计		238.50	106.00	344.50

第二步，由于股东吴洪云多缴纳了 2.60 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时予以退还。退还多收吴洪云 2.60 万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 9.50 万元和资本公积 0.10 万元按各股东出资额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转增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万元)	本次转增后出资额 (万元)
1	童舜火	74.75	2.10	76.85
2	吴素平	45.50	1.28	46.78
3	童舜毫	45.50	1.28	46.78
4	张卫津	32.50	0.91	33.41
5	俞春连	26.00	0.73	26.73
6	叶官鸿	19.50	0.55	20.05
7	洪树仁	13.00	0.37	13.37
8	李敏杰	13.00	0.37	13.37
9	叶官林	13.00	0.37	13.37
10	吴玲娟	13.00	0.37	13.37
11	胡桂其	9.75	0.27	10.02
12	崔金华	6.50	0.18	6.68
13	李刚	6.50	0.18	6.68
14	童舜祥	6.50	0.18	6.68
15	童舜科	6.50	0.18	6.68
16	徐光肇	6.50	0.18	6.68
17	吴洪云	3.90	0.11	4.01
合计		341.90	9.60	351.50

第三步，由童舜火等 12 名原有股东和龚爱娟等 12 名新增股东对银河化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系以 4,675,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99,264.79 元，增资价格为 1.87 元/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童舜火	76.85	26.73	103.58
2	洪树仁	13.37	61.48	74.84
3	张卫津	33.41	20.05	53.46
4	吴素平	46.78	-	46.78
5	童舜毫	46.78	-	46.78
6	俞春连	26.73	-	26.73
7	龚爱娟	-	23.39	23.39
8	徐光肇	6.68	16.71	23.39
9	胡美联	-	21.38	21.38
10	叶官林	13.37	8.02	21.38
11	叶官鸿	20.05	-	20.05
12	吴玲娟	13.37	6.68	20.05
13	李敏杰	13.37	2.67	16.04
14	童爱珍	-	13.37	13.37
15	胡桂其	10.02	1.34	11.36
16	崔金华	6.68	3.34	10.02
17	曹美琦	-	10.02	10.02
18	郑铭真	-	10.02	10.02
19	童舜科	6.68	2.00	8.69
20	李刚	6.68	1.34	8.02
21	童舜祥	6.68	-	6.68
22	吴洪云	4.01	1.34	5.35
23	朱学多	-	4.68	4.68
24	童如介	-	3.34	3.34
25	杨国平	-	3.34	3.34
26	叶官飞	-	2.67	2.67
27	李金富	-	2.67	2.67
28	张晓高	-	2.00	2.00
29	俞林和	-	1.34	1.34
合计		351.50	249.93	601.43

第四步，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2,175,735.21 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银河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舜火	141.05	17.22
2	洪树仁	101.92	12.44
3	张卫津	72.80	8.89
4	吴素平	63.70	7.78
5	童舜毫	63.70	7.78
6	俞春连	36.40	4.44
7	龚爱娟	31.85	3.89
8	徐光肇	31.85	3.89
9	胡美联	29.12	3.56
10	叶官林	29.12	3.56
11	叶官鸿	27.30	3.33
12	吴玲娟	27.30	3.33
13	李敏杰	21.84	2.67
14	童爱珍	18.20	2.22
15	胡桂其	15.47	1.89
16	崔金华	13.65	1.67
17	曹美琦	13.65	1.67
18	郑铭真	13.65	1.67
19	童舜科	11.83	1.44
20	李刚	10.92	1.33
21	童舜祥	9.10	1.11
22	吴洪云	7.28	0.89
23	朱学多	6.37	0.78
24	童如介	4.55	0.56
25	杨国平	4.55	0.56
26	叶官飞	3.64	0.44
27	李金富	3.64	0.44
28	张晓高	2.73	0.33
29	俞林和	1.82	0.22
合计		819.00	100.00

4、2002 年 11 月，银河化工增资至 1,001.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2 日，银河化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1.00 万元，由童舜火等 9 名股东以 1.7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

2002 年 10 月 16 日，李刚与张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李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2 万元出资额以 1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帆。

2002 年 10 月 22 日，银河化工全体股东签署《仙居县银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29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2）1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童舜火等 9 位股东缴纳的资金 320.00 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82.00 万元，资本溢价 13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具体认缴新增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溢价(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1	童舜火	1.82	1.38	3.20
2	叶官鸿	22.75	17.25	40.00
3	童舜毫	18.20	13.80	32.00
4	张卫津	15.47	11.73	27.20
5	吴洪云	7.28	5.52	12.80
6	杨国平	40.95	31.05	72.00
7	胡美联	14.56	11.04	25.60
8	王亚平	54.60	41.40	96.00
9	仪伟利	6.37	4.83	11.20
合计		182.00	138.00	320.00

2002 年 11 月 13 日，银河化工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中实缴注册资本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即工商登记中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吴洪云代崔佳音持有 7.28 万元出资额。根据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代持主要由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仅针对股东、员工及其亲友等特定人群，且出于便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考虑。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请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6、2004 年 4 月，银河药业增资至 1,309.00 万元及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与代持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

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142.87	14.27
2	洪树仁	101.92	10.18
3	张卫津	88.27	8.82
4	童舜毫	81.90	8.18
5	吴素平	63.70	6.36
6	王亚平	54.60	5.45
7	叶官鸿	50.05	5.00
8	杨国平	45.50	4.55
9	胡美联	43.68	4.36
10	俞春连	36.40	3.64
11	龚爱娟	31.85	3.18
12	徐光肇	31.85	3.18
13	叶官林	29.12	2.91
14	吴玲娟	27.30	2.73
15	李敏杰	21.84	2.18
16	童爱珍	18.20	1.82
17	胡桂其	15.47	1.55
18	吴洪云	14.56	1.45
19	郑铭真	13.65	1.36
20	崔金华	13.65	1.36
21	曹美琦	13.65	1.36
22	童舜科	11.83	1.18
23	张帆	10.92	1.09
24	童舜祥	9.10	0.91
25	朱学多	6.37	0.64
26	仪伟利	6.37	0.64
27	童如介	4.55	0.45
28	叶官飞	3.64	0.36
29	李金富	3.64	0.36
30	张晓高	2.73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俞林和	1.82	0.18
合 计		1,001.00	100.00

5、2003 年 3 月，银河化工变更名称

2002 年 11 月 16 日，银河化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270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6 日，银河化工全体股东签署《仙居县银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11 日，银河化工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6、2004 年 4 月，银河药业增资至 1,309.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8 日，银河药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意崔佳音和柯美莲为公司新增股东。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分为三步完成。第一步，吴洪云将股权转让给崔佳音，郑铭真将股权转让给张卫津；第二步，童舜火等股东以 2.0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第三步，将公司资本公积 209.00 万元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04 年 2 月 2 日，吴洪云与崔佳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吴洪云将其持有银河药业 7.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佳音。此次股权转让为吴洪云代崔佳音持有 7.28 万元出资额的还原，经双方确认，代持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4 年 3 月 2 日，郑铭真与张卫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郑铭真将其持有银河药业 6.37 万元出资额以 6.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卫津。

2004 年 3 月 3 日，银河药业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4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银河药业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4）3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其中已收到童舜火等自然人缴纳人民币 207.00 万元，即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资本溢价 108.00 万元；增资前的资本公积 138.00 万元，连同本次增资的资本溢价 108.00 万元，合计 246.00 万元，公司已将其中资本公积 209.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资本公积剩余 37.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童舜火	11.00	29.83	40.83
2	吴素平	3.30	13.30	16.60
3	叶官鸿	-	10.45	10.45
4	童舜毫	-	17.10	17.10
5	张卫津	7.70	19.76	27.46
6	俞春连	-	7.60	7.60
7	洪树仁	-	21.28	21.28
8	李敏杰	1.10	4.56	5.66
9	胡桂其	-	3.23	3.23
10	崔金华	1.10	2.85	3.95
11	吴洪云	3.30	1.52	4.82
12	张帆	-	2.28	2.28
13	童舜祥	-	1.90	1.90
14	童舜科	8.80	2.47	11.27
15	徐光肇	8.80	6.65	15.45
16	叶官林	3.30	6.08	9.38
17	吴玲娟	7.70	5.70	13.40
18	朱学多	2.20	1.33	3.53
19	童如介	-	0.95	0.95
20	杨国平	-	9.50	9.50
21	叶官飞	6.60	0.76	7.36
22	曹美琦	-	2.85	2.85
23	龚爱娟	-	6.65	6.65
24	胡美联	6.60	9.12	15.72
25	李金富	8.80	0.76	9.56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26	张晓高	3.30	0.57	3.87
27	童爱珍	-	3.80	3.80
28	郑铭真	-	1.52	1.52
29	俞林和	-	0.38	0.38
30	王亚平	-	11.40	11.40
31	仪伟利	-	1.33	1.33
32	崔佳音	4.40	1.52	5.92
33	柯美莲	11.00	-	11.00
合计		99.00	209.00	308.00

2004年4月6日，银河药业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183.70	14.03
2	洪树仁	123.20	9.41
3	张卫津	122.10	9.33
4	童舜毫	99.00	7.56
5	吴素平	80.30	6.13
6	王亚平	66.00	5.04
7	叶官鸿	60.50	4.62
8	胡美联	59.40	4.54
9	杨国平	55.00	4.20
10	徐光肇	47.30	3.61
11	俞春连	44.00	3.36
12	吴玲娟	40.70	3.11
13	叶官林	38.50	2.94
14	龚爱娟	38.50	2.94
15	李敏杰	27.50	2.10
16	童舜科	23.10	1.76
17	童爱珍	22.00	1.68
18	胡桂其	18.70	1.43
19	崔金华	17.60	1.3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曹美琦	16.50	1.26
21	张帆	13.20	1.01
22	崔佳音	13.20	1.01
23	李金富	13.20	1.01
24	吴洪云	12.10	0.92
25	柯美莲	11.00	0.84
26	童舜祥	11.00	0.84
27	叶官飞	11.00	0.84
28	朱学多	9.90	0.76
29	郑铭真	8.80	0.67
30	仪伟利	7.70	0.59
31	张晓高	6.60	0.50
32	童如介	5.50	0.42
33	俞林和	2.20	0.17
合 计		1,309.00	100.00

7、2005 年 3 月，银河药业增资至 1,53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5 日，银河药业股东会决议吸收朱武超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00 万元，其中朱武超认缴 102.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119.00 万元；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本次增资分为两步完成。第一步，新股东朱武超以 2.0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212.50 万元，其中 10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步，增资前资本公积 37.00 万元，连同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 110.50 万元，合计资本公积 147.50 万元，将其中的 119.00 万元资本公积按增资前老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资本，新股东朱武超不享受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5 年 2 月 25 日，银河药业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30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银河药业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4）1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朱武超以货币缴纳的资金 212.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

本 102.00 万元，资本溢价 110.50 万元，同时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9.00 万元转增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21.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其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4）132 号）继续有效。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货币资金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万元）	合计新增注册 资本（万元）
1	朱武超	102.00	-	102.00
2	童舜火	-	16.70	16.70
3	洪树仁	-	11.20	11.20
4	张卫津	-	11.10	11.10
5	童舜毫	-	9.00	9.00
6	吴素平	-	7.30	7.30
7	王亚平	-	6.00	6.00
8	叶官鸿	-	5.50	5.50
9	胡美联	-	5.40	5.40
10	杨国平	-	5.00	5.00
11	徐光肇	-	4.30	4.30
12	俞春连	-	4.00	4.00
13	吴玲娟	-	3.70	3.70
14	叶官林	-	3.50	3.50
15	龚爱娟	-	3.50	3.50
16	李敏杰	-	2.50	2.50
17	童舜科	-	2.10	2.10
18	童爱珍	-	2.00	2.00
19	胡桂其	-	1.70	1.70
20	崔金华	-	1.60	1.60
21	曹美琦	-	1.50	1.50
22	张帆	-	1.20	1.20
23	李金富	-	1.20	1.20
24	崔佳音	-	1.20	1.20
25	吴洪云	-	1.10	1.10
26	童舜祥	-	1.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货币资金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万元）	合计新增注册 资本（万元）
27	叶官飞	-	1.00	1.00
28	柯美莲	-	1.00	1.00
29	朱学多	-	0.90	0.90
30	郑铭真	-	0.80	0.80
31	仪伟利	-	0.70	0.70
32	张晓高	-	0.60	0.60
33	童如介	-	0.50	0.50
34	俞林和	-	0.20	0.20
合 计		102.00	119.00	221.00

2005年3月8日，银河药业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200.40	13.10
2	洪树仁	134.40	8.78
3	张卫津	133.20	8.71
4	童舜毫	108.00	7.06
5	朱武超	102.00	6.67
6	吴素平	87.60	5.73
7	王亚平	72.00	4.71
8	叶官鸿	66.00	4.31
9	胡美联	64.80	4.24
10	杨国平	60.00	3.92
11	徐光肇	51.60	3.37
12	俞春连	48.00	3.14
13	吴玲娟	44.40	2.90
14	叶官林	42.00	2.75
15	龚爱娟	42.00	2.75
16	李敏杰	30.00	1.96
17	童舜科	25.20	1.65
18	童爱珍	24.00	1.57
19	胡桂其	20.40	1.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崔金华	19.20	1.25
21	曹美琦	18.00	1.18
22	张帆	14.40	0.94
23	李金富	14.40	0.94
24	崔佳音	14.40	0.94
25	吴洪云	13.20	0.86
26	柯美莲	12.00	0.78
27	童舜祥	12.00	0.78
28	叶官飞	12.00	0.78
29	朱学多	10.80	0.71
30	郑铭真	9.60	0.63
31	仪伟利	8.40	0.55
32	张晓高	7.20	0.47
33	童如介	6.00	0.39
34	俞林和	2.40	0.16
合 计		1,530.00	100.00

8、2007年8月，银河药业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980.00万元

2007年7月26日，银河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武超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俞春连等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同日，朱武超等6名自然人与李正国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朱武超	李正国	90.00	195.00
	童舜毫	12.00	26.00
洪树仁	张卫津	58.80	127.40
	童舜火	34.80	75.40
王亚平	童爱珍	28.80	62.40
	徐光肇	9.60	20.80
杨国平	童舜毫	31.20	67.60
	吴素平	20.40	44.20
叶官鸿	叶官林	8.40	18.20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胡桂其	张帆	3.60	7.80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235.20	15.37
2	张卫津	192.00	12.55
3	童舜毫	151.20	9.88
4	吴素平	108.00	7.06
5	李正国	90.00	5.88
6	胡美联	64.80	4.24
7	徐光肇	61.20	4.00
8	叶官鸿	57.60	3.76
9	童爱珍	52.80	3.45
10	叶官林	50.40	3.29
11	俞春连	48.00	3.14
12	吴玲娟	44.40	2.90
13	龚爱娟	42.00	2.75
14	洪树仁	40.80	2.67
15	王亚平	33.60	2.20
16	李敏杰	30.00	1.96
17	童舜科	25.20	1.65
18	崔金华	19.20	1.25
19	曹美琦	18.00	1.18
20	张帆	18.00	1.18
21	胡桂其	16.80	1.10
22	李金富	14.40	0.94
23	崔佳音	14.40	0.94
24	吴洪云	13.20	0.86
25	柯美莲	12.00	0.78
26	童舜祥	12.00	0.78
27	叶官飞	12.00	0.78
28	朱学多	10.80	0.71
29	郑铭真	9.60	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仪伟利	8.40	0.55
31	杨国平	8.40	0.55
32	张晓高	7.20	0.47
33	童如介	6.00	0.39
34	俞林和	2.40	0.16
合 计		1,530.00	100.00

2007年7月26日，银河药业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980.00万元。

本次增资分为两步完成。第一步，童舜火等股东按2.1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42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98.00万元，资本溢价231.00万元；第二步，将本次增资资本溢价231.00万元连同增资前的资本公积28.50万元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52.00万元。

2007年7月26日，银河药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26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银河药业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7）12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童舜火等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42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98.00万元，资本溢价231.00万元；增资前的资本公积28.50万元，连同本次增资的资本溢价231.00万元，合计259.50万元，公司将资本公积252.00万元转增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万元）	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李正国	36.00	18.375	54.375
2	吴玲娟	22.80	9.80	32.60
3	童舜火	16.80	36.75	53.55
4	徐光肇	12.00	10.675	22.675
5	李敏杰	12.00	6.125	18.125
6	童舜科	10.80	5.25	16.05
7	李金富	9.60	3.50	13.10
8	叶官林	8.40	8.575	16.975
9	崔金华	8.40	4.025	12.425
10	朱学多	7.20	2.625	9.8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万元）	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1	吴素平	6.00	16.625	22.625
12	张帆	6.00	3.50	9.50
13	吴洪云	6.00	2.80	8.80
14	童舜祥	4.80	2.45	7.25
15	叶官飞	4.80	2.45	7.25
16	柯美莲	4.80	2.45	7.25
17	张晓高	4.80	1.75	6.55
18	崔佳音	3.60	2.625	6.225
19	郑铭真	3.60	1.925	5.525
20	仪伟利	3.60	1.75	5.35
21	胡美联	2.40	9.80	12.20
22	童如介	2.40	1.225	3.625
23	俞林和	1.20	0.525	1.725
24	张卫津	-	28.00	28.00
25	童舜毫	-	22.05	22.05
26	叶官鸿	-	8.40	8.40
27	童爱珍	-	7.70	7.70
28	俞春连	-	7.00	7.00
29	龚爱娟	-	6.125	6.125
30	洪树仁	-	5.95	5.95
31	王亚平	-	4.90	4.90
32	曹美琦	-	2.625	2.625
33	胡桂其	-	2.45	2.45
34	杨国平	-	1.225	1.225
合 计		198.00	252.00	450.00

2007年8月17日，银河药业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288.75	14.58
2	张卫津	220.00	11.11
3	童舜毫	173.25	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李正国	144.375	7.29
5	吴素平	130.625	6.60
6	徐光肇	83.875	4.24
7	胡美联	77.00	3.89
8	吴玲娟	77.00	3.89
9	叶官林	67.375	3.40
10	叶官鸿	66.00	3.33
11	童爱珍	60.50	3.06
12	俞春连	55.00	2.78
13	龚爱娟	48.125	2.43
14	李敏杰	48.125	2.43
15	洪树仁	46.75	2.36
16	童舜科	41.25	2.08
17	王亚平	38.50	1.94
18	崔金华	31.625	1.60
19	张帆	27.50	1.39
20	李金富	27.50	1.39
21	吴洪云	22.00	1.11
22	曹美琦	20.625	1.04
23	崔佳音	20.625	1.04
24	朱学多	20.625	1.04
25	胡桂其	19.25	0.97
26	柯美莲	19.25	0.97
27	童舜祥	19.25	0.97
28	叶官飞	19.25	0.97
29	郑铭真	15.125	0.76
30	仪伟利	13.75	0.70
31	张晓高	13.75	0.70
32	杨国平	9.625	0.49
33	童如介	9.625	0.49
34	俞林和	4.125	0.21
合计		1,980.00	100.00

9、2009 年 3 月，银河药业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银河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官鸿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将各自所持有银河药业股权转让给童舜火。

同日，叶官鸿等 5 名自然人与童舜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所持有银河药业股权转让给童舜火。根据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叶官鸿	童舜火	66.00	172.80
2	叶官林		67.375	176.40
3	吴玲娟		77.00	201.60
4	叶官飞		19.25	50.40
5	曹美琦		20.625	54.00

2009 年 2 月 20 日，银河药业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0 日，银河药业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539.00	27.22
2	张卫津	220.00	11.11
3	童舜毫	173.25	8.75
4	李正国	144.375	7.29
5	吴素平	130.625	6.60
6	徐光肇	83.875	4.24
7	胡美联	77.00	3.89
8	童爱珍	60.50	3.06
9	俞春连	55.00	2.78
10	龚爱娟	48.125	2.43
11	李敏杰	48.125	2.43
12	洪树仁	46.75	2.36
13	童舜科	41.25	2.08
14	王亚平	38.50	1.94
15	崔金华	31.625	1.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张帆	27.50	1.39
17	李金富	27.50	1.39
18	吴洪云	22.00	1.11
19	崔佳音	20.625	1.04
20	朱学多	20.625	1.04
21	胡桂其	19.25	0.97
22	柯美莲	19.25	0.97
23	童舜祥	19.25	0.97
24	郑铭真	15.125	0.76
25	仪伟利	13.75	0.69
26	张晓高	13.75	0.69
27	杨国平	9.625	0.49
28	童如介	9.625	0.49
29	俞林和	4.125	0.21
合计		1,980.00	100.00

10、2012年3月，银河药业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银河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童舜火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同日，童舜火等6名自然人与童如达等15名自然人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童舜火	童如达	70.125	70.125
2		张丹芳	28.875	28.875
3		童秋菊	11.00	11.00
4		王瑞华	13.75	13.75
5		吴建荣	4.125	4.125
6		童小菊	6.875	6.875
7		陈燕飞	6.875	6.875
8		洪树仁	22.00	22.00
9	李金富	张天沛	13.75	13.75
10	童舜科	童舜雄	9.625	9.625
11	吴洪云	童如介	1.375	5.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2		童丹丹	8.25	30.00
13	吴素平	徐卫军	6.875	25.00
14		李志敏	4.125	15.00
15	童舜祥	童如介	5.50	5.50

2012年2月29日，银河药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0日，银河药业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375.375	18.96
2	张卫津	220.00	11.11
3	童舜毫	173.25	8.75
4	李正国	144.375	7.29
5	吴素平	119.625	6.04
6	徐光肇	83.875	4.24
7	胡美联	77.00	3.89
8	童如达	70.125	3.54
9	洪树仁	68.75	3.47
10	童爱珍	60.50	3.06
11	俞春连	55.00	2.78
12	龚爱娟	48.125	2.43
13	李敏杰	48.125	2.43
14	王亚平	38.50	1.94
15	童舜科	31.625	1.60
16	崔金华	31.625	1.60
17	张丹芳	28.875	1.46
18	张帆	27.50	1.39
19	崔佳音	20.625	1.04
20	朱学多	20.625	1.04
21	胡桂其	19.25	0.97
22	柯美莲	19.25	0.97
23	童如介	16.5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郑铭真	15.125	0.76
25	童舜祥	13.75	0.69
26	仪伟利	13.75	0.69
27	张晓高	13.75	0.69
28	王瑞华	13.75	0.69
29	张天沛	13.75	0.69
30	李金富	13.75	0.69
31	吴洪云	12.375	0.63
32	童秋菊	11.00	0.56
33	杨国平	9.625	0.49
34	童舜雄	9.625	0.49
35	童丹丹	8.25	0.42
36	陈燕飞	6.875	0.35
37	童小菊	6.875	0.35
38	徐卫军	6.875	0.35
39	俞林和	4.125	0.21
40	吴建荣	4.125	0.21
41	李志敏	4.125	0.21
合 计		1,980.00	100.00

11、2012 年 11 月，银河药业增资至 3,8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银河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00 万元，并吸收王苏仙、汪建华、王海涛、吕良法、吴增荣、姜相奇、朱昌民、吴敏龙和鲍晓蓉等 9 人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原股东以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按增资前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1,620.00 万元，新股东以 2.8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12）2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0.00 万元，其中已收到童舜火等 50 位自然人缴纳投资款 2,180.00 万元，其中 1,8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0.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溢价 (万元)
1	童舜火	307.125	307.125	-
2	吴素平	97.875	97.875	-
3	童舜毫	141.75	141.75	-
4	张卫津	180.00	180.00	-
5	俞春连	45.00	45.00	-
6	洪树仁	56.25	56.25	-
7	李敏杰	39.375	39.375	-
8	胡桂其	15.75	15.75	-
9	崔金华	25.875	25.875	-
10	吴洪云	10.125	10.125	-
11	张帆	22.50	22.50	-
12	童舜祥	11.25	11.25	-
13	童舜科	25.875	25.875	-
14	徐光肇	68.625	68.625	-
15	朱学多	16.875	16.875	-
16	童如介	13.50	13.50	-
17	杨国平	7.875	7.875	-
18	龚爱娟	39.375	39.375	-
19	胡美联	63.00	63.00	-
20	李金富	11.25	11.25	-
21	张晓高	11.25	11.25	-
22	童爱珍	49.50	49.50	-
23	郑铭真	12.375	12.375	-
24	俞林和	3.375	3.375	-
25	王亚平	31.50	31.50	-
26	仪伟利	11.25	11.25	-
27	崔佳音	16.875	16.875	-
28	柯美莲	15.75	15.75	-
29	李正国	118.125	118.125	-
30	童如达	57.375	57.375	-
31	张丹芳	23.625	23.625	-
32	张天沛	11.25	11.25	-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溢价 (万元)
33	童舜雄	7.875	7.875	-
34	陈燕飞	5.625	5.625	-
35	童秋菊	9.00	9.00	-
36	王瑞华	11.25	11.25	-
37	吴建荣	3.375	3.375	-
38	童丹丹	6.75	6.75	-
39	童小菊	5.625	5.625	-
40	徐卫军	5.625	5.625	-
41	李志敏	3.375	3.375	-
42	王苏仙	63.00	22.50	40.50
43	汪建华	56.00	20.00	36.00
44	王海涛	28.00	10.00	18.00
45	吕良法	52.50	18.75	33.75
46	吴增荣	73.50	26.25	47.25
47	娄相奇	42.00	15.00	27.00
48	朱昌民	70.00	25.00	45.00
49	吴敏龙	105.00	37.50	67.50
50	鲍晓蓉	70.00	25.00	45.00
合计		2,180.00	1,820.00	360.00

2012年10月15日，银河药业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30日，银河药业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82.50	17.96
2	张卫津	400.00	10.53
3	童舜毫	315.00	8.29
4	李正国	262.50	6.91
5	吴素平	217.50	5.72
6	徐光肇	152.50	4.01
7	胡美联	140.00	3.68
8	童如达	127.50	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洪树仁	125.00	3.29
10	童爱珍	110.00	2.89
11	俞春连	100.00	2.63
12	龚爱娟	87.50	2.30
13	李敏杰	87.50	2.30
14	王亚平	70.00	1.84
15	童舜科	57.50	1.51
16	崔金华	57.50	1.51
17	张丹芳	52.50	1.38
18	张帆	50.00	1.32
19	崔佳音	37.50	0.99
20	朱学多	37.50	0.99
21	吴敏龙	37.50	0.99
22	胡桂其	35.00	0.92
23	柯美莲	35.00	0.92
24	童如介	30.00	0.79
25	郑铭真	27.50	0.72
26	吴增荣	26.25	0.69
27	童舜祥	25.00	0.66
28	仪伟利	25.00	0.66
29	张晓高	25.00	0.66
30	王瑞华	25.00	0.66
31	张天沛	25.00	0.66
32	李金富	25.00	0.66
33	朱昌民	25.00	0.66
34	鲍晓蓉	25.00	0.66
35	吴洪云	22.50	0.59
36	王苏仙	22.50	0.59
37	童秋菊	20.00	0.53
38	汪建华	20.00	0.53
39	吕良法	18.75	0.49
40	杨国平	17.50	0.46
41	童舜雄	17.5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2	童丹丹	15.00	0.39
43	娄相奇	15.00	0.39
44	陈燕飞	12.50	0.33
45	童小菊	12.50	0.33
46	徐卫军	12.50	0.33
47	王海涛	10.00	0.26
48	俞林和	7.50	0.20
49	吴建荣	7.50	0.20
50	李志敏	7.50	0.20
合 计		3,800.00	100.00

12、2013 年 1 月，银河药业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银河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5 日，银河药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确认，以银河药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安洲审字（2012）284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河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984,682.55 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和评[2012]248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河药业净资产经评估后价值为 6,071.75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重新评估并出具《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9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2,872,459.32 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得乐康设立时的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12）2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银河药业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3,984,682.55 元中的 38,000,000.00 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38,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15,984,682.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出具《关于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98 号），因往来款坏账厘定及固定资产报废等原因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实有净资产为 53,486,364.38 元，较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净资产 53,984,682.55 元减少 498,318.17 元。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仍大于折股股数，未影响公司股改时股本，公司股改时股本仍为 3,800.00 万股，同时也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为避免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设立及股东投入产生影响，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改基准日后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的净利润补足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 498,318.17 元。

2020 年 3 月 10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已知悉上述情况，以上行为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82.50	17.96
2	张卫津	400.00	10.53
3	童舜毫	315.00	8.29
4	李正国	262.50	6.91
5	吴素平	217.50	5.72
6	徐光肇	152.50	4.01
7	胡美联	140.00	3.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童如达	127.50	3.36
9	洪树仁	125.00	3.29
10	童爱珍	110.00	2.89
11	俞春连	100.00	2.63
12	龚爱娟	87.50	2.30
13	李敏杰	87.50	2.30
14	王亚平	70.00	1.84
15	童舜科	57.50	1.51
16	崔金华	57.50	1.51
17	张丹芳	52.50	1.38
18	张帆	50.00	1.32
19	崔佳音	37.50	0.99
20	朱学多	37.50	0.99
21	吴敏龙	37.50	0.99
22	胡桂其	35.00	0.92
23	柯美莲	35.00	0.92
24	童如介	30.00	0.79
25	郑铭真	27.50	0.72
26	吴增荣	26.25	0.69
27	童舜祥	25.00	0.66
28	仪伟利	25.00	0.66
29	张晓高	25.00	0.66
30	王瑞华	25.00	0.66
31	张天沛	25.00	0.66
32	李金富	25.00	0.66
33	朱昌民	25.00	0.66
34	鲍晓蓉	25.00	0.66
35	吴洪云	22.50	0.59
36	王苏仙	22.50	0.59
37	童秋菊	20.00	0.53
38	汪建华	20.00	0.53
39	吕良法	18.75	0.49
40	杨国平	17.5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1	童舜雄	17.50	0.46
42	童丹丹	15.00	0.39
43	娄相奇	15.00	0.39
44	陈燕飞	12.50	0.33
45	童小菊	12.50	0.33
46	徐卫军	12.50	0.33
47	王海涛	10.00	0.26
48	俞林和	7.50	0.20
49	吴建荣	7.50	0.20
50	李志敏	7.50	0.20
合 计		3,800.00	100.00

13、2014 年 4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及增资至 4,5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童舜火等 3 名自然人与童秋菊等 6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童舜火	童秋菊	20.00	20.00
2	张卫津	张劲	8.00	8.00
3		张帆	8.00	8.00
4		童是非	50.00	50.00
5	胡桂其	胡超	12.50	12.50
6		吴志明	10.00	5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同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0 万元，由郑友满等 88 名成员以 5.00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新增的 700.00 万股股份。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郑友满	1,000,000
2	张雪芳	220,000
3	朱康华	220,000
4	童安美	175,000
5	崔学勇	140,000

序号	认购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6	朱昌民	130,000
7	张小荣	125,000
8	胡美联	120,000
9	娄相奇	120,000
10	吴敏龙	100,000
11	李坚强	100,000
12	郭森甫	100,000
13	戴筠展	100,000
14	童舜虎	100,000
15	郑琦	100,000
16	吴国庆	100,000
17	杨月妹	100,000
18	朱学多	90,000
19	陈斌	90,000
20	童舜科	85,000
21	童爱珍	80,000
22	柯美莲	80,000
23	陈燕飞	80,000
24	胡春莲	80,000
25	徐军力	80,000
26	徐秀娟	80,000
27	林伟	80,000
28	彭秀飞	80,000
29	潘朝伟	80,000
30	黄伟雄	75,000
31	郑卫平	70,000
32	李伟萍	70,000
33	吴洪云	66,000
34	吴林春	60,000
35	李佳丰	60,000
36	崔友华	54,000
37	李俊杰	50,000
38	李冬娇	50,000

序号	认购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39	李勇萍	50,000
40	姚铄	50,000
41	顾棣华	50,000
42	黄人可	50,000
43	张斌伟	50,000
44	童爱冬	50,000
45	王金仙	50,000
46	李彩娟	50,000
47	柯亚琴	50,000
48	林小辉	50,000
49	李永建	50,000
50	张亮	50,000
51	张明	50,000
52	徐庆晨	50,000
53	沈爱珍	50,000
54	张利呈	50,000
55	张爱琴	50,000
56	张爱民	50,000
57	吴起民	50,000
58	张锦红	40,000
59	胡兆辉	40,000
60	郑苏卫	35,000
61	崔金华	30,000
62	徐光肇	30,000
63	童舜雄	30,000
64	王瑞华	30,000
65	李西才	30,000
66	杨爱花	30,000
67	方超群	30,000
68	吴江榜	30,000
69	王捷	30,000
70	应斌	30,000
71	柯文星	30,000

序号	认购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72	郑旭靖	30,000
73	陈贵华	30,000
74	余杨春	30,000
75	袁玉飞	30,000
76	朱花	30,000
77	汪建华	25,000
78	鲍晓蓉	25,000
79	虞灿昌	20,000
80	崔升官	20,000
81	李加安	20,000
82	张劲	20,000
83	张秀龙	20,000
84	吕良法	17,500
85	吴增荣	17,500
86	吴建荣	10,000
87	李志敏	10,000
88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
合计		7,000,000

2019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崔金华等88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即工商登记中的股份存在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姓名	代持股份数（万股）
1	徐光肇	齐爱红	3

根据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代持主要由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仅针对股东、员工及其亲友等特定人群，同时为控制股东数量，原则上对新增员工股东的职务及在得乐康工作年限等存在一定要求。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请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8、2021年6月，得乐康股份转让”，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与代持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4年4月3日，得乐康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得乐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625,000	14.72
2	张卫津	3,340,000	7.42
3	童舜毫	3,150,000	7.00
4	李正国	2,625,000	5.83
5	吴素平	2,175,000	4.83
6	徐光肇	1,555,000	3.46
7	胡美联	1,520,000	3.38
8	童如达	1,275,000	2.83
9	洪树仁	1,250,000	2.78
10	童爱珍	1,180,000	2.62
11	郑友满	1,000,000	2.22
12	俞春连	1,000,000	2.22
13	李敏杰	875,000	1.94
14	龚爱娟	875,000	1.94
15	王亚平	700,000	1.56
16	童舜科	660,000	1.47
17	崔金华	605,000	1.34
18	张帆	580,000	1.29
19	张丹芳	525,000	1.17
20	童是非	500,000	1.11
21	吴敏龙	475,000	1.06
22	朱学多	465,000	1.03
23	柯美莲	430,000	0.96
24	童秋菊	400,000	0.89
25	朱昌民	380,000	0.84
26	崔佳音	375,0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7	童如介	300,000	0.67
28	吴洪云	291,000	0.65
29	王瑞华	280,000	0.62
30	吴增荣	280,000	0.62
31	郑铭真	275,000	0.61
32	鲍晓蓉	275,000	0.61
33	娄相奇	270,000	0.60
34	童舜祥	250,000	0.56
35	李金富	250,000	0.56
36	张晓高	250,000	0.56
37	仪伟利	250,000	0.56
38	张天沛	250,000	0.56
39	王苏仙	225,000	0.50
40	汪建华	225,000	0.50
41	朱康华	220,000	0.49
42	张雪芳	220,000	0.49
43	童舜雄	205,000	0.46
44	陈燕飞	205,000	0.46
45	吕良法	205,000	0.46
46	杨国平	175,000	0.39
47	童安美	175,000	0.39
48	童丹丹	150,000	0.33
49	崔学勇	140,000	0.31
50	胡桂其	125,000	0.28
51	童小菊	125,000	0.28
52	徐卫军	125,000	0.28
53	张小荣	125,000	0.28
54	胡超	125,000	0.28
55	王海涛	100,000	0.22
56	李坚强	100,000	0.22
57	郭森甫	100,000	0.22
58	戴筠展	100,000	0.22
59	童舜虎	100,0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0	郑琦	100,000	0.22
61	吴国庆	100,000	0.22
62	杨月妹	100,000	0.22
63	张劲	100,000	0.22
64	吴志明	100,000	0.22
65	陈斌	90,000	0.20
66	吴建荣	85,000	0.19
67	李志敏	85,000	0.19
68	胡春莲	80,000	0.18
69	徐军力	80,000	0.18
70	徐秀娟	80,000	0.18
71	林伟	80,000	0.18
72	彭秀飞	80,000	0.18
73	潘朝伟	80,000	0.18
74	俞林和	75,000	0.17
75	黄伟雄	75,000	0.17
76	郑卫平	70,000	0.16
77	李伟萍	70,000	0.16
78	吴林春	60,000	0.13
79	李佳丰	60,000	0.13
80	崔友华	54,000	0.12
81	李俊杰	50,000	0.11
82	李冬娇	50,000	0.11
83	李勇萍	50,000	0.11
84	姚铤	50,000	0.11
85	顾棣华	50,000	0.11
86	黄人可	50,000	0.11
87	张斌伟	50,000	0.11
88	童爱冬	50,000	0.11
89	王金仙	50,000	0.11
90	李彩娟	50,000	0.11
91	柯亚琴	50,000	0.11
92	林小辉	5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3	李永建	50,000	0.11
94	张亮	50,000	0.11
95	张明	50,000	0.11
96	徐庆晨	50,000	0.11
97	沈爱珍	50,000	0.11
98	张利呈	50,000	0.11
99	张爱琴	50,000	0.11
100	张爱平	50,000	0.11
101	吴起民	50,000	0.11
102	张锦红	40,000	0.09
103	胡兆辉	40,000	0.09
104	郑苏卫	35,000	0.08
105	李西才	30,000	0.07
106	杨爱花	30,000	0.07
107	方超群	30,000	0.07
108	吴江榜	30,000	0.07
109	王捷	30,000	0.07
110	应斌	30,000	0.07
111	柯文星	30,000	0.07
112	郑旭靖	30,000	0.07
113	陈贵华	30,000	0.07
114	余杨春	30,000	0.07
115	袁玉飞	30,000	0.07
116	朱花	30,000	0.07
117	虞灿昌	20,000	0.04
118	崔升官	20,000	0.04
119	李加安	20,000	0.04
120	张秀龙	20,000	0.04
121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	1.38
合 计		45,000,000	100

14、2017年6月，得乐康股份转让及增资至5,520.00万元

2017年5月2日，徐光肇与徐亮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郑琦与俞春连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黄人可与赵伟杰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5月3日，黄伟雄与黄珍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李金富与张爱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17年5月9日，柯美莲与柯佩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徐光肇	徐亮雄	50	50
2	李金富	张爱莲	25	25
3	柯美莲	柯佩君	15	15
4	郑琦	俞春连	10	10
5	黄伟雄	黄珍玉	7.5	37.5
6	黄人可	赵伟杰	5	25

由于李正国离世，其持有的得乐康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正国妻子张小飞享有 1,312,500 股，张小飞将 1,312,500 股以 1.00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正国母亲刘仙来。李正国个人享有的 1,312,500 股由各法定继承人按规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赣饶市证台字第 45 号），李正国个人享有的 1,312,500 股由女儿李昱洁和母亲刘仙来各继承 656,250 股（其父亲李云山，配偶张小飞自愿放弃继承权）。根据张小飞作为李昱洁的法定代理人刘仙来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赣饶市证台字第 46 号），李昱洁的母亲张小飞作为李昱洁的法定代理人将李昱洁持有的 656,250 股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仙来。

2017 年 5 月 18 日，张小飞与刘仙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张小飞将其持有得乐康 1,312,500 股股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仙来。

2017 年 5 月 25 日，得乐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520.00 万元，由李敏杰等 93 名成员以 6.70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新增的 1,020.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1	童是非	600,000
2	朱康华	500,000
3	童舜科	380,000

序号	认缴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4	吴尔东	370,000
5	郭金红	360,000
6	吴凌沉	310,000
7	叶官飞	310,000
8	王瑞华	250,000
9	叶静波	250,000
10	张丽芳	250,000
11	冯金菊	230,000
12	王国良	220,000
13	张家音	220,000
14	童安美	200,000
15	潘朝伟	200,000
16	童金友	200,000
17	张坚钢	200,000
18	龚旭华	200,000
19	陈雪斌	200,000
20	徐士杰	200,000
21	洪玮	200,000
22	张雪芳	170,000
23	郑苏卫	165,000
24	王亚平	160,000
25	朱学多	150,000
26	郑友满	150,000
27	朱昌民	140,000
28	李敏杰	130,000
29	崔学勇	130,000
30	徐军力	130,000
31	吴洪云	120,000
32	张帆	120,000
33	陈斌	120,000
34	林小辉	120,000
35	张秀龙	120,000
36	童舜雄	100,000

序号	认缴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37	崔金华	100,000
38	郑铭真	100,000
39	吴敏龙	100,000
40	李坚强	100,000
41	童舜虎	100,000
42	陈燕飞	80,000
43	李永建	80,000
44	陈金平	80,000
45	王海涛	75,000
46	郭森甫	70,000
47	杨爱花	70,000
48	王槿	70,000
49	吕良法	60,000
50	李冬娇	60,000
51	吴林春	55,000
52	童如介	50,000
53	汪建华	50,000
54	张小荣	50,000
55	童爱冬	50,000
56	张明	50,000
57	娄相奇	40,000
58	鲍晓蓉	40,000
59	张亮	40,000
60	郑旭靖	40,000
61	余杨春	40,000
62	袁玉飞	35,000
63	崔友华	30,000
64	李俊杰	30,000
65	张利呈	30,000
66	吴江榜	30,000
67	柯文星	30,000
68	朱花	30,000
69	虞灿昌	30,000

序号	认缴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70	胡桂其	20,000
71	徐卫军	20,000
72	杨月妹	20,000
73	胡春莲	20,000
74	林伟	20,000
75	彭秀飞	20,000
76	李伟萍	20,000
77	李勇萍	20,000
78	俞林和	15,000
79	吴建荣	15,000
80	戴筠展	15,000
81	吴国庆	15,000
82	徐秀娟	15,000
83	郑卫平	10,000
84	姚铎	10,000
85	顾棣华	10,000
86	王金仙	10,000
87	李彩娟	10,000
88	徐庆晨	10,000
89	张锦红	10,000
90	应斌	10,000
91	陈贵华	10,000
92	李西才	5,000
93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200,000

2019年9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9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童金友等93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140,000.00元。

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即工商登记中的股份存在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姓名	代持股份数（万股）
1	郭金红	俞春连	10
2	王瑞华	潘旦杰	2.5
3		朱丽娅	5
4		泮珺珺	2.5
5		朱蔚琳	1.5
6		裘江涛	3
7	徐士杰	盛阳	5
8	朱康华	郭彬彬	5
9		詹品品	5
10	朱学多	朱梦翔	2
11		王俪文	1
12		俞幸	1
13	吴林春	俞洪美	2
14	陈斌	李静	12
15	张秀龙	张志贵	4
16		宋金女	1
17	童如介	吴利娟	5
18	李坚强	戴佳媛	4
19	郑铭真	郑友利	6
20	徐士杰	王蔚冰	1
21		沈爱芬	8
22	童舜雄	林介灵	8
23	陈雪斌	陈雪梅	20
24	龚旭华	龚修华	4.5
25		龚桂华	4
26		龚慧亚	5.5
27	李敏杰	张美荷	13

根据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代持主要由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仅针对股东、员工及其亲友等特定人群，同时为控制股东数量，原则上对新增员工股东的职务及在得乐康工作年限等存在一定要求。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请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6、2019年12月，得乐康股份

转让”、“17、2020年3月，得乐康股份转让”及“18、2021年6月，得乐康股份转让”，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与代持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年5月25日，得乐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继承相关事项。

2017年5月25日，得乐康法定代表人童舜火签署《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2日，得乐康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得乐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625,000	12.00
2	张卫津	3,340,000	6.05
3	童舜毫	3,150,000	5.71
4	刘仙来	2,625,000	4.76
5	吴素平	2,175,000	3.94
6	胡美联	1,520,000	2.75
7	童如达	1,275,000	2.31
8	洪树仁	1,250,000	2.26
9	童爱珍	1,180,000	2.14
10	郑友满	1,150,000	2.08
11	俞春连	1,100,000	1.99
12	童是非	1,100,000	1.99
13	徐光肇	1,055,000	1.91
14	童舜科	1,040,000	1.88
15	李敏杰	1,005,000	1.82
16	龚爱娟	875,000	1.59
17	王亚平	860,000	1.56
18	朱康华	720,000	1.30
19	崔金华	705,000	1.28
20	张帆	700,000	1.27
21	朱学多	615,000	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2	吴敏龙	575,000	1.04
23	王瑞华	530,000	0.96
24	张丹芳	525,000	0.95
25	朱昌民	520,000	0.94
26	徐亮雄	500,000	0.91
27	吴洪云	411,000	0.74
28	童秋菊	400,000	0.72
29	张雪芳	390,000	0.71
30	郑铭真	375,000	0.68
31	崔佳音	375,000	0.68
32	童安美	375,000	0.68
33	吴尔东	370,000	0.67
34	郭金红	360,000	0.65
35	童如介	350,000	0.63
36	鲍晓蓉	315,000	0.57
37	娄相奇	310,000	0.56
38	吴凌沉	310,000	0.56
39	叶官飞	310,000	0.56
40	童舜雄	305,000	0.55
41	陈燕飞	285,000	0.52
42	柯美莲	280,000	0.51
43	吴增荣	280,000	0.51
44	潘朝伟	280,000	0.51
45	汪建华	275,000	0.50
46	崔学勇	270,000	0.49
47	吕良法	265,000	0.48
48	童舜祥	250,000	0.45
49	张晓高	250,000	0.45
50	仪伟利	250,000	0.45
51	张天沛	250,000	0.45
52	叶静波	250,000	0.45
53	张丽芳	250,000	0.45
54	张爱莲	250,0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5	冯金菊	230,000	0.42
56	王苏仙	225,000	0.41
57	王国良	220,000	0.40
58	张家音	220,000	0.40
59	陈斌	210,000	0.38
60	徐军力	210,000	0.38
61	李坚强	200,000	0.36
62	童舜虎	200,000	0.36
63	郑苏卫	200,000	0.36
64	童金友	200,000	0.36
65	张坚钢	200,000	0.36
66	龚旭华	200,000	0.36
67	陈雪斌	200,000	0.36
68	徐士杰	200,000	0.36
69	洪玮	200,000	0.36
70	杨国平	175,000	0.32
71	王海涛	175,000	0.32
72	张小荣	175,000	0.32
73	郭森甫	170,000	0.31
74	林小辉	170,000	0.31
75	童丹丹	150,000	0.27
76	柯佩君	150,000	0.27
77	胡桂其	145,000	0.26
78	徐卫军	145,000	0.26
79	张秀龙	140,000	0.26
80	李永建	130,000	0.24
81	童小菊	125,000	0.23
82	胡超	125,000	0.23
83	杨月妹	120,000	0.22
84	戴筠展	115,000	0.21
85	吴国庆	115,000	0.21
86	吴林春	115,000	0.21
87	李冬娇	110,0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8	吴建荣	100,000	0.18
89	胡春莲	100,000	0.18
90	林伟	100,000	0.18
91	彭秀飞	100,000	0.18
92	童爱冬	100,000	0.18
93	张明	100,000	0.18
94	杨爱花	100,000	0.18
95	王健	100,000	0.18
96	张劲	100,000	0.18
97	吴志明	100,000	0.18
98	徐秀娟	95,000	0.17
99	俞林和	90,000	0.16
100	李伟萍	90,000	0.16
101	张亮	90,000	0.16
102	李志敏	85,000	0.15
103	崔友华	84,000	0.15
104	郑卫平	80,000	0.14
105	李俊杰	80,000	0.14
106	张利呈	80,000	0.14
107	陈金平	80,000	0.14
108	黄珍玉	75,000	0.14
109	李勇萍	70,000	0.13
110	郑旭靖	70,000	0.13
111	余杨春	70,000	0.13
112	袁玉飞	65,000	0.12
113	李佳丰	60,000	0.11
114	姚铤	60,000	0.11
115	顾棣华	60,000	0.11
116	王金仙	60,000	0.11
117	李彩娟	60,000	0.11
118	徐庆晨	60,000	0.11
119	吴江榜	60,000	0.11
120	柯文星	6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1	朱花	60,000	0.11
122	张斌伟	50,000	0.09
123	柯亚琴	50,000	0.09
124	沈爱珍	50,000	0.09
125	张爱琴	50,000	0.09
126	张爱平	50,000	0.09
127	吴起民	50,000	0.09
128	张锦红	50,000	0.09
129	虞灿昌	50,000	0.09
130	赵伟杰	50,000	0.09
131	胡兆辉	40,000	0.07
132	应斌	40,000	0.07
133	陈贵华	40,000	0.07
134	李西才	35,000	0.06
135	方超群	30,000	0.05
136	崔升官	20,000	0.04
137	李加安	20,000	0.04
138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	1.38
合计		55,200,000	100.00

15、2019 年 10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公司原股东童秋菊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李金仙享有一半份额，其余一半份额由其子女李冬娇、李建兵、李伟萍、李勇萍、李建建共同平均继承（其配偶李金仙自愿放弃继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仙居县公证处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公证书》（（2019）浙仙证字第 642 号），对该继承行为作出公证。

李金仙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李冬娇、李建兵、李伟萍、李勇萍、李建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金仙将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冬娇；将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勇萍；将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伟萍；将所持公司 4.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建兵；将所持公司 4.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建建，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

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金仙	李冬娇	3.50	3.50
2		李伟萍	3.50	3.50
3		李勇萍	3.50	3.50
4		李建兵	4.75	4.75
5		李建建	4.75	4.75

2019年9月9日，得乐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继承和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14日，得乐康法定代表人童舜火签署《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15日，得乐康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得乐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625,000	12.00
2	张卫津	3,340,000	6.05
3	童舜毫	3,150,000	5.71
4	刘仙来	2,625,000	4.76
5	吴素平	2,175,000	3.94
6	胡美联	1,520,000	2.75
7	童如达	1,275,000	2.31
8	洪树仁	1,250,000	2.26
9	童爱珍	1,180,000	2.14
10	郑友满	1,150,000	2.08
11	俞春连	1,100,000	1.99
12	童是非	1,100,000	1.99
13	徐光肇	1,055,000	1.91
14	童舜科	1,040,000	1.88
15	李敏杰	1,005,000	1.82
16	龚爱娟	875,000	1.59
17	王亚平	860,000	1.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8	朱康华	720,000	1.30
19	崔金华	705,000	1.28
20	张帆	700,000	1.27
21	朱学多	615,000	1.11
22	吴敏龙	575,000	1.04
23	王瑞华	530,000	0.96
24	张丹芳	525,000	0.95
25	朱昌民	520,000	0.94
26	徐亮雄	500,000	0.91
27	吴洪云	411,000	0.74
28	张雪芳	390,000	0.71
29	郑铭真	375,000	0.68
30	崔佳音	375,000	0.68
31	童安美	375,000	0.68
32	吴尔东	370,000	0.67
33	郭金红	360,000	0.65
34	童如介	350,000	0.63
35	鲍晓蓉	315,000	0.57
36	娄相奇	310,000	0.56
37	吴凌沉	310,000	0.56
38	叶官飞	310,000	0.56
39	童舜雄	305,000	0.55
40	陈燕飞	285,000	0.52
41	柯美莲	280,000	0.51
42	吴增荣	280,000	0.51
43	潘朝伟	280,000	0.51
44	汪建华	275,000	0.50
45	崔学勇	270,000	0.49
46	吕良法	265,000	0.48
47	童舜祥	250,000	0.45
48	张晓高	250,000	0.45
49	仪伟利	250,000	0.45
50	张天沛	250,0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1	叶静波	250,000	0.45
52	张丽芳	250,000	0.45
53	张爱莲	250,000	0.45
54	冯金菊	230,000	0.42
55	王苏仙	225,000	0.41
56	王国良	220,000	0.40
57	张家音	220,000	0.40
58	陈斌	210,000	0.38
59	徐军力	210,000	0.38
60	李坚强	200,000	0.36
61	童舜虎	200,000	0.36
62	郑苏卫	200,000	0.36
63	童金友	200,000	0.36
64	张坚钢	200,000	0.36
65	龚旭华	200,000	0.36
66	陈雪斌	200,000	0.36
67	徐士杰	200,000	0.36
68	洪玮	200,000	0.36
69	李冬娇	185,000	0.34
70	杨国平	175,000	0.32
71	王海涛	175,000	0.32
72	张小荣	175,000	0.32
73	郭森甫	170,000	0.31
74	林小辉	170,000	0.31
75	李伟萍	165,000	0.30
76	童丹丹	150,000	0.27
77	柯佩君	150,000	0.27
78	李勇萍	145,000	0.26
79	胡桂其	145,000	0.26
80	徐卫军	145,000	0.26
81	张秀龙	140,000	0.26
82	李永建	130,000	0.24
83	童小菊	125,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4	胡超	125,000	0.23
85	杨月妹	120,000	0.22
86	戴筠展	115,000	0.21
87	吴国庆	115,000	0.21
88	吴林春	115,000	0.21
89	吴建荣	100,000	0.18
90	胡春莲	100,000	0.18
91	林伟	100,000	0.18
92	彭秀飞	100,000	0.18
93	童爱冬	100,000	0.18
94	张明	100,000	0.18
95	杨爱花	100,000	0.18
96	王槌	100,000	0.18
97	张劲	100,000	0.18
98	吴志明	100,000	0.18
99	徐秀娟	95,000	0.17
100	俞林和	90,000	0.16
101	张亮	90,000	0.16
102	李建兵	87,500	0.16
103	李建建	87,500	0.16
104	李志敏	85,000	0.15
105	崔友华	84,000	0.15
106	郑卫平	80,000	0.14
107	李俊杰	80,000	0.14
108	张利呈	80,000	0.14
109	陈金平	80,000	0.14
110	黄珍玉	75,000	0.14
111	郑旭靖	70,000	0.13
112	余杨春	70,000	0.13
113	袁玉飞	65,000	0.12
114	李佳丰	60,000	0.11
115	姚铤	60,000	0.11
116	顾棣华	6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7	王金仙	60,000	0.11
118	李彩娟	60,000	0.11
119	徐庆晨	60,000	0.11
120	吴江榜	60,000	0.11
121	柯文星	60,000	0.11
122	朱花	60,000	0.11
123	张斌伟	50,000	0.09
124	柯亚琴	50,000	0.09
125	沈爱珍	50,000	0.09
126	张爱琴	50,000	0.09
127	张爱平	50,000	0.09
128	吴起民	50,000	0.09
129	张锦红	50,000	0.09
130	虞灿昌	50,000	0.09
131	赵伟杰	50,000	0.09
132	胡兆辉	40,000	0.07
133	应斌	40,000	0.07
134	陈贵华	40,000	0.07
135	李西才	35,000	0.06
136	方超群	30,000	0.05
137	崔升官	20,000	0.04
138	李加安	20,000	0.04
139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	1.38
合计		55,200,000	100.00

16、2019 年 12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3 日，郭金红、俞春连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郭金红	俞春连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604*****	10.00
2	王瑞华	潘旦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212*****	2.5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股份数 (万股)
3		朱丽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311*****	5.00
4		泮珺珺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8209*****	2.50
5		朱蔚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004*****	1.50
6	徐士杰	盛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301*****	5.00
7	朱康华	郭彬彬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8210*****	5.00
8		詹品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罗田县，公民身份号码：421125198605*****	5.00
9	朱学多	朱梦翔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303*****	2.00
10		王俪文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309*****	1.00
11		俞幸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109*****	1.00
12	吴林春	俞洪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003*****	2.00
13	陈斌	李静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地区，公民身份号码：362324197805*****	12.00
14	张秀龙	张志贵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311*****	2.00
15		宋金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311*****	1.00
16	童如介	吴利娟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601*****	5.00
17	李坚强	戴佳媛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8301*****	4.00
18	郑铭真	郑友利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402*****	6.00

2019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2019年12月19日，得乐康法定代表人童舜火签署《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6日，得乐康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得乐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625,000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张卫津	3,340,000	6.05
3	童舜毫	3,150,000	5.71
4	刘仙来	2,625,000	4.76
5	吴素平	2,175,000	3.94
6	胡美联	1,520,000	2.75
7	童如达	1,275,000	2.31
8	洪树仁	1,250,000	2.26
9	俞春连	1,200,000	2.17
10	童爱珍	1,180,000	2.14
11	郑友满	1,150,000	2.08
12	童是非	1,100,000	1.99
13	徐光肇	1,055,000	1.91
14	童舜科	1,040,000	1.88
15	李敏杰	1,005,000	1.82
16	龚爱娟	875,000	1.59
17	王亚平	860,000	1.56
18	崔金华	705,000	1.28
19	张 帆	700,000	1.27
20	朱康华	620,000	1.12
21	朱学多	575,000	1.04
22	吴敏龙	575,000	1.04
23	张丹芳	525,000	0.95
24	朱昌民	520,000	0.94
25	徐亮雄	500,000	0.91
26	王瑞华	415,000	0.75
27	吴洪云	411,000	0.74
28	张雪芳	390,000	0.71
29	崔佳音	375,000	0.68
30	童安美	375,000	0.68
31	吴尔东	370,000	0.67
32	郑铭真	315,000	0.57
33	鲍晓蓉	315,000	0.57
34	娄相奇	310,000	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5	吴凌沉	310,000	0.56
36	叶官飞	310,000	0.56
37	童舜雄	305,000	0.55
38	童如介	300,000	0.54
39	陈燕飞	285,000	0.52
40	柯美莲	280,000	0.51
41	吴增荣	280,000	0.51
42	潘朝伟	280,000	0.51
43	汪建华	275,000	0.50
44	崔学勇	270,000	0.49
45	吕良法	265,000	0.48
46	郭金红	260,000	0.47
47	童舜祥	250,000	0.45
48	张晓高	250,000	0.45
49	仪伟利	250,000	0.45
50	张天沛	250,000	0.45
51	叶静波	250,000	0.45
52	张丽芳	250,000	0.45
53	张爱莲	250,000	0.45
54	冯金菊	230,000	0.42
55	王苏仙	225,000	0.41
56	王国良	220,000	0.40
57	张家音	220,000	0.40
58	徐军力	210,000	0.38
59	童舜虎	200,000	0.36
60	郑苏卫	200,000	0.36
61	童金友	200,000	0.36
62	张坚钢	200,000	0.36
63	龚旭华	200,000	0.36
64	陈雪斌	200,000	0.36
65	洪玮	200,000	0.36
66	李冬娇	185,000	0.34
67	杨国平	175,0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8	王海涛	175,000	0.32
69	张小荣	175,000	0.32
70	郭森甫	170,000	0.31
71	林小辉	170,000	0.31
72	李伟萍	165,000	0.30
73	李坚强	160,000	0.29
74	童丹丹	150,000	0.27
75	徐士杰	150,000	0.27
76	柯佩君	150,000	0.27
77	胡桂其	145,000	0.26
78	徐卫军	145,000	0.26
79	李勇萍	145,000	0.26
80	李永建	130,000	0.24
81	童小菊	125,000	0.23
82	胡超	125,000	0.23
83	杨月妹	120,000	0.22
84	李静	120,000	0.22
85	戴筠展	115,000	0.21
86	吴国庆	115,000	0.21
87	张秀龙	110,000	0.20
88	吴建荣	100,000	0.18
89	胡春莲	100,000	0.18
90	林伟	100,000	0.18
91	彭秀飞	100,000	0.18
92	童爱冬	100,000	0.18
93	张明	100,000	0.18
94	杨爱花	100,000	0.18
95	王槌	100,000	0.18
96	张劲	100,000	0.18
97	吴志明	100,000	0.18
98	徐秀娟	95,000	0.17
99	吴林春	95,000	0.17
100	俞林和	90,0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1	陈斌	90,000	0.16
102	张亮	90,000	0.16
103	李建兵	87,500	0.16
104	李建建	87,500	0.16
105	李志敏	85,000	0.15
106	崔友华	84,000	0.15
107	郑卫平	80,000	0.14
108	李俊杰	80,000	0.14
109	张利呈	80,000	0.14
110	陈金平	80,000	0.14
111	黄珍玉	75,000	0.14
112	郑旭靖	70,000	0.13
113	余杨春	70,000	0.13
114	袁玉飞	65,000	0.12
115	李佳丰	60,000	0.11
116	姚铤	60,000	0.11
117	顾棣华	60,000	0.11
118	王金仙	60,000	0.11
119	李彩娟	60,000	0.11
120	徐庆晨	60,000	0.11
121	吴江榜	60,000	0.11
122	柯文星	60,000	0.11
123	朱花	60,000	0.11
124	郑友利	60,000	0.11
125	张斌伟	50,000	0.09
126	柯亚琴	50,000	0.09
127	沈爱珍	50,000	0.09
128	张爱琴	50,000	0.09
129	张爱平	50,000	0.09
130	吴起民	50,000	0.09
131	张锦红	50,000	0.09
132	虞灿昌	50,000	0.09
133	赵伟杰	5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4	朱丽娅	50,000	0.09
135	盛阳	50,000	0.09
136	郭彬彬	50,000	0.09
137	詹品品	50,000	0.09
138	吴利娟	50,000	0.09
139	胡兆辉	40,000	0.07
140	应斌	40,000	0.07
141	陈贵华	40,000	0.07
142	戴佳媛	40,000	0.07
143	李西才	35,000	0.06
144	方超群	30,000	0.05
145	潘旦杰	25,000	0.05
146	泮珺珺	25,000	0.05
147	崔升官	20,000	0.04
148	李加安	20,000	0.04
149	朱梦翔	20,000	0.04
150	俞洪美	20,000	0.04
151	张志贵	20,000	0.04
152	朱蔚琳	15,000	0.03
153	王俪文	10,000	0.02
154	俞幸	10,000	0.02
155	宋金女	10,000	0.02
156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	1.38
合计		55,200,000	100.00

17、2020 年 3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1 日，王瑞华、裘江涛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王瑞华	裘江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407*****	3.00
2	张秀龙	张志贵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311*****	2.00

2020年1月16日，公司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2020年1月16日，得乐康法定代表人童舜火签署《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5日，得乐康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得乐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625,000	12.00
2	张卫津	3,340,000	6.05
3	童舜毫	3,150,000	5.71
4	刘仙来	2,625,000	4.76
5	吴素平	2,175,000	3.94
6	胡美联	1,520,000	2.75
7	童如达	1,275,000	2.31
8	洪树仁	1,250,000	2.26
9	俞春连	1,200,000	2.17
10	童爱珍	1,180,000	2.14
11	郑友满	1,150,000	2.08
12	童是非	1,100,000	1.99
13	徐光肇	1,055,000	1.91
14	童舜科	1,040,000	1.88
15	李敏杰	1,005,000	1.82
16	龚爱娟	875,000	1.59
17	王亚平	860,000	1.56
18	崔金华	705,000	1.28
19	张帆	700,000	1.27
20	朱康华	620,000	1.12
21	朱学多	575,000	1.04
22	吴敏龙	575,000	1.04
23	张丹芳	525,000	0.95
24	朱昌民	520,000	0.94
25	徐亮雄	500,000	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6	吴洪云	411,000	0.74
27	张雪芳	390,000	0.71
28	王瑞华	385,000	0.70
29	崔佳音	375,000	0.68
30	童安美	375,000	0.68
31	吴尔东	370,000	0.67
32	郑铭真	315,000	0.57
33	鲍晓蓉	315,000	0.57
34	娄相奇	310,000	0.56
35	吴凌沉	310,000	0.56
36	叶官飞	310,000	0.56
37	童舜雄	305,000	0.55
38	童如介	300,000	0.54
39	陈燕飞	285,000	0.52
40	柯美莲	280,000	0.51
41	吴增荣	280,000	0.51
42	潘朝伟	280,000	0.51
43	汪建华	275,000	0.50
44	崔学勇	270,000	0.49
45	吕良法	265,000	0.48
46	郭金红	260,000	0.47
47	童舜祥	250,000	0.45
48	张晓高	250,000	0.45
49	仪伟利	250,000	0.45
50	张天沛	250,000	0.45
51	叶静波	250,000	0.45
52	张丽芳	250,000	0.45
53	张爱莲	250,000	0.45
54	冯金菊	230,000	0.42
55	王苏仙	225,000	0.41
56	王国良	220,000	0.40
57	张家音	220,000	0.40
58	徐军力	210,0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9	童舜虎	200,000	0.36
60	郑苏卫	200,000	0.36
61	童金友	200,000	0.36
62	张坚钢	200,000	0.36
63	龚旭华	200,000	0.36
64	陈雪斌	200,000	0.36
65	洪玮	200,000	0.36
66	李冬娇	185,000	0.34
67	杨国平	175,000	0.32
68	王海涛	175,000	0.32
69	张小荣	175,000	0.32
70	郭森甫	170,000	0.31
71	林小辉	170,000	0.31
72	李伟萍	165,000	0.30
73	李坚强	160,000	0.29
74	童丹丹	150,000	0.27
75	徐士杰	150,000	0.27
76	柯佩君	150,000	0.27
77	胡桂其	145,000	0.26
78	徐卫军	145,000	0.26
79	李勇萍	145,000	0.26
80	李永建	130,000	0.24
81	童小菊	125,000	0.23
82	胡超	125,000	0.23
83	杨月妹	120,000	0.22
84	李静	120,000	0.22
85	戴筠展	115,000	0.21
86	吴国庆	115,000	0.21
87	吴建荣	100,000	0.18
88	胡春莲	100,000	0.18
89	林伟	100,000	0.18
90	彭秀飞	100,000	0.18
91	童爱冬	10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2	张明	100,000	0.18
93	杨爱花	100,000	0.18
94	王健	100,000	0.18
95	张劲	100,000	0.18
96	吴志明	100,000	0.18
97	徐秀娟	95,000	0.17
98	吴林春	95,000	0.17
99	张秀龙	90,000	0.16
100	俞林和	90,000	0.16
101	陈斌	90,000	0.16
102	张亮	90,000	0.16
103	李建兵	87,500	0.16
104	李建建	87,500	0.16
105	李志敏	85,000	0.15
106	崔友华	84,000	0.15
107	郑卫平	80,000	0.14
108	李俊杰	80,000	0.14
109	张利呈	80,000	0.14
110	陈金平	80,000	0.14
111	黄珍玉	75,000	0.14
112	郑旭靖	70,000	0.13
113	余杨春	70,000	0.13
114	袁玉飞	65,000	0.12
115	李佳丰	60,000	0.11
116	姚铤	60,000	0.11
117	顾棣华	60,000	0.11
118	王金仙	60,000	0.11
119	李彩娟	60,000	0.11
120	徐庆晨	60,000	0.11
121	吴江榜	60,000	0.11
122	柯文星	60,000	0.11
123	朱花	60,000	0.11
124	郑友利	6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5	张斌伟	50,000	0.09
126	柯亚琴	50,000	0.09
127	沈爱珍	50,000	0.09
128	张爱琴	50,000	0.09
129	张爱平	50,000	0.09
130	吴起民	50,000	0.09
131	张锦红	50,000	0.09
132	虞灿昌	50,000	0.09
133	赵伟杰	50,000	0.09
134	朱丽娅	50,000	0.09
135	盛阳	50,000	0.09
136	郭彬彬	50,000	0.09
137	詹品品	50,000	0.09
138	吴利娟	50,000	0.09
139	胡兆辉	40,000	0.07
140	应斌	40,000	0.07
141	陈贵华	40,000	0.07
142	戴佳媛	40,000	0.07
143	张志贵	40,000	0.07
144	李西才	35,000	0.06
145	裘江涛	30,000	0.05
146	方超群	30,000	0.05
147	潘旦杰	25,000	0.05
148	泮珺珺	25,000	0.05
149	崔升官	20,000	0.04
150	李加安	20,000	0.04
151	朱梦翔	20,000	0.04
152	俞洪美	20,000	0.04
153	朱蔚琳	15,000	0.03
154	王俪文	10,000	0.02
155	俞幸	10,000	0.02
156	宋金女	10,0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57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	1.38
合计		55,200,000	100.00

18、2021年6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2021年5月27日，徐光肇、齐爱红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徐光肇	齐爱红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609*****	3.00
2	徐士杰	王蔚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406*****	1.00
3		沈爱芬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008*****	8.00
4	童舜雄	林介灵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010*****	8.00
5	陈雪斌	陈雪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407*****	20.00
6	龚旭华	龚修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302*****	4.50
7		龚桂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909*****	4.00
8		龚慧亚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608*****	5.50
9	李敏杰	张美荷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203*****	13.00

2021年5月27日，公司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2021年5月27日，得乐康法定代表人童舜火签署《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日，得乐康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得乐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625,000	12.00
2	张卫津	3,340,000	6.05
3	童舜毫	3,150,000	5.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刘仙来	2,625,000	4.76
5	吴素平	2,175,000	3.94
6	胡美联	1,520,000	2.75
7	童如达	1,275,000	2.31
8	洪树仁	1,250,000	2.26
9	俞春连	1,200,000	2.17
10	童爱珍	1,180,000	2.14
11	郑友满	1,150,000	2.08
12	童是非	1,100,000	1.99
13	童舜科	1,040,000	1.88
14	徐光肇	1,025,000	1.86
15	龚爱娟	875,000	1.59
16	李敏杰	875,000	1.59
17	王亚平	860,000	1.56
18	崔金华	705,000	1.28
19	张 帆	700,000	1.27
20	朱康华	620,000	1.12
21	朱学多	575,000	1.04
22	吴敏龙	575,000	1.04
23	张丹芳	525,000	0.95
24	朱昌民	520,000	0.94
25	徐亮雄	500,000	0.91
26	吴洪云	411,000	0.74
27	张雪芳	390,000	0.71
28	王瑞华	385,000	0.70
29	崔佳音	375,000	0.68
30	童安美	375,000	0.68
31	吴尔东	370,000	0.67
32	郑铭真	315,000	0.57
33	鲍晓蓉	315,000	0.57
34	娄相奇	310,000	0.56
35	吴凌沉	310,000	0.56
36	叶官飞	310,000	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7	童如介	300,000	0.54
38	陈燕飞	285,000	0.52
39	柯美莲	280,000	0.51
40	吴增荣	280,000	0.51
41	潘朝伟	280,000	0.51
42	汪建华	275,000	0.50
43	崔学勇	270,000	0.49
44	吕良法	265,000	0.48
45	郭金红	260,000	0.47
46	童舜祥	250,000	0.45
47	张晓高	250,000	0.45
48	仪伟利	250,000	0.45
49	张天沛	250,000	0.45
50	叶静波	250,000	0.45
51	张丽芳	250,000	0.45
52	张爱莲	250,000	0.45
53	冯金菊	230,000	0.42
54	王苏仙	225,000	0.41
55	童舜雄	225,000	0.41
56	王国良	220,000	0.40
57	张家音	220,000	0.40
58	徐军力	210,000	0.38
59	童舜虎	200,000	0.36
60	郑苏卫	200,000	0.36
61	童金友	200,000	0.36
62	张坚钢	200,000	0.36
63	洪玮	200,000	0.36
64	陈雪梅	200,000	0.36
65	李冬娇	185,000	0.34
66	杨国平	175,000	0.32
67	王海涛	175,000	0.32
68	张小荣	175,000	0.32
69	郭森甫	170,0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0	林小辉	170,000	0.31
71	李伟萍	165,000	0.30
72	李坚强	160,000	0.29
73	童丹丹	150,000	0.27
74	柯佩君	150,000	0.27
75	胡桂其	145,000	0.26
76	徐卫军	145,000	0.26
77	李勇萍	145,000	0.26
78	李永建	130,000	0.24
79	张美荷	130,000	0.24
80	童小菊	125,000	0.23
81	胡超	125,000	0.23
82	杨月妹	120,000	0.22
83	李静	120,000	0.22
84	戴筠展	115,000	0.21
85	吴国庆	115,000	0.21
86	吴建荣	100,000	0.18
87	胡春莲	100,000	0.18
88	林伟	100,000	0.18
89	彭秀飞	100,000	0.18
90	童爱冬	100,000	0.18
91	张明	100,000	0.18
92	杨爱花	100,000	0.18
93	王健	100,000	0.18
94	张劲	100,000	0.18
95	吴志明	100,000	0.18
96	徐秀娟	95,000	0.17
97	吴林春	95,000	0.17
98	张秀龙	90,000	0.16
99	俞林和	90,000	0.16
100	陈斌	90,000	0.16
101	张亮	90,000	0.16
102	李建兵	87,5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3	李建建	87,500	0.16
104	李志敏	85,000	0.15
105	崔友华	84,000	0.15
106	郑卫平	80,000	0.14
107	李俊杰	80,000	0.14
108	张利呈	80,000	0.14
109	陈金平	80,000	0.14
110	沈爱芬	80,000	0.14
111	林介灵	80,000	0.14
112	黄珍玉	75,000	0.14
113	郑旭靖	70,000	0.13
114	余杨春	70,000	0.13
115	袁玉飞	65,000	0.12
116	李佳丰	60,000	0.11
117	姚铤	60,000	0.11
118	顾棣华	60,000	0.11
119	王金仙	60,000	0.11
120	李彩娟	60,000	0.11
121	徐庆晨	60,000	0.11
122	吴江榜	60,000	0.11
123	柯文星	60,000	0.11
124	朱花	60,000	0.11
125	郑友利	60,000	0.11
126	龚旭华	60,000	0.11
127	徐士杰	60,000	0.11
128	龚慧亚	55,000	0.10
129	张斌伟	50,000	0.09
130	柯亚琴	50,000	0.09
131	沈爱珍	50,000	0.09
132	张爱琴	50,000	0.09
133	张爱平	50,000	0.09
134	吴起民	50,000	0.09
135	张锦红	5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6	虞灿昌	50,000	0.09
137	赵伟杰	50,000	0.09
138	朱丽娅	50,000	0.09
139	盛阳	50,000	0.09
140	郭彬彬	50,000	0.09
141	詹品品	50,000	0.09
142	吴利娟	50,000	0.09
143	龚修华	45,000	0.08
144	胡兆辉	40,000	0.07
145	应斌	40,000	0.07
146	陈贵华	40,000	0.07
147	戴佳媛	40,000	0.07
148	张志贵	40,000	0.07
149	龚桂华	40,000	0.07
150	李西才	35,000	0.06
151	裘江涛	30,000	0.05
152	方超群	30,000	0.05
153	齐爱红	30,000	0.05
154	潘旦杰	25,000	0.05
155	泮珺珺	25,000	0.05
156	崔升官	20,000	0.04
157	李加安	20,000	0.04
158	朱梦翔	20,000	0.04
159	俞洪美	20,000	0.04
160	朱蔚琳	15,000	0.03
161	王俪文	10,000	0.02
162	俞幸	10,000	0.02
163	宋金女	10,000	0.02
164	王蔚冰	10,000	0.02
165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	1.38
合计		55,200,000	100.00

19、历次股本变化的其他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均为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具体分为三类情形：①新老股东同步增资时，根据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相同；②原股东同比例同步增资时，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③增资过程中存在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平价转增股本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分为三类情形：①因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②因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或股改前对员工进行激励而进行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③因股份代持还原而进行股权转让的，不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自有资金以及家庭积累等合法来源资金，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 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1994年12月，银河化工设立	公司设立	1.00	公司设立	货币	不适用	-
2	2001年2月，银河化工增资至238.5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1.39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同时本次增资存在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不适用	高于设立时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对2001年2月增资形成的代持进行登记还原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	不适用	代持还原，未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2002年3月，银河化工增资至819.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1.00 1.87	原股东同比例出资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同时本次增资存在未分配利润及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已缴纳；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不适用	1.00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损害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1.87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新老股东按照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 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02年11月，银河化工增资至1,001.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1.76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不适用	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转让双方存在亲属关系；1.76元/出资额增资价格系按照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略低于前次新股东增资价格，系前次原股东按1.00元/出资额同比例增资，摊薄了每股净资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02年11月，银河化工股权转让	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	1.00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货币	不适用	
5	2004年4月，银河药业股权转让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	不适用	代持还原，未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	1.00	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	货币	不适用	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等；2.09元/出资额增资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04年4月，银河药业增资至1,309.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2.09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同时本次增资存在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不适用	
6	2005年3月，银河药业增资至1,530.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2.08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同时本次增资存在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新老股东均同意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转增，未损害股东利益）	不适用	略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前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摊薄了每股净资产，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	2007年8月，银河药业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出让方自身存在资金需求	2.17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未取得完税凭证	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07年8月，银河药业增资至1,980.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2.17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本次增资存在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不适用	
8	2009年3月，银河药业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出让方叶官鸿等人因经营理念分歧从而转让股权	2.62	根据出让方的投资成本、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已完税	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	2012年3月，银河药业股权转让	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	1.00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	货币	已完税	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股权激励及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3.64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出让方因自身原因寻求转让	3.64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已完税	
10	2012年11月，银河药业增资至3,800.00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1.00	原股东同比例出资	货币	不适用	1.00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80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新老股东按照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系同次原股东
			2.80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	货币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 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协商确定			按 1.00 元/出资额同比例增资，摊薄了每股净资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1	2014 年 4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	1.00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货币	已完税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5.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为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出让方因自身原因寻求转让	5.00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2014 年 4 月，得乐康增资至 4,500.00 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5.00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不适用	
12	2017 年 6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继承	1.00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货币	已完税	1.00 元/股转让价格为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或继承；5.00 元/股转让价格系根据原始出资成本、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参考了前次转让价格；6.70 元/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发展良好、净资产规模扩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出让方因自身原因寻求转让	5.00	根据原始出资成本、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2017 年 6 月，得乐康增资至 5,520.00 万元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	6.70	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	不适用	
13	2019 年 10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继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继承	1.00	继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货币	不适用	低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系本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或继承，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4	2019 年 12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	-	代持还原，未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15	2020 年 3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	-	
16	2021 年 6 月，得乐康股份转让	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	-	-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①历次增资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中，除 2007 年及之前发生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其他增资方式均属于货币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情形。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已申报纳税。公司历史沿革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均发生在 2007 年及之前，均属于股东货币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公司未进行申报纳税，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明确，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发生在2007年的股权转让由于转让时间较早，完税凭证无法取得，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其他因股权转让产生所得的股权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取得完税凭证溢价股权转让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及转让出资额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比例较小，即使该等股权转让未缴纳所得税，以转让出资额为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进行测算，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

③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和承诺

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已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历史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情况或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确认若未来根据规则需要补缴相应税费的，将配合办理并完成足额申报和缴纳；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发生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如税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需要补缴相关税费的，本人将督促相关股东进行缴纳，确保公司不因补

缴相关税费而承担任何经济利益上的损失。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发生过溢价股权转让，若后续因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税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需要征收所得税的，本人将督促相关股东进行缴纳，本人将确保公司不会因为历史上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问题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利益上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中，除 2007 年及之前发生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其他增资方式均属于货币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已申报纳税，公司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进行申报纳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明确；历次股权转让中，除部分股权转让时间发生较早，完税凭证已经无法取得之外，公司其他涉及所得的股权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取得完税凭证溢价股权转让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使该等股权转让未缴纳所得税，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历史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情况或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且公司现有股东及实控人已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权/股份变化具体情况	发行人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	有权机关核准
1	200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238.5 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2	200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从 238.5 万元增加至 819 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扩股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根据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次股权结构的产生以及还原等相关变更均符合当时工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工商程序上的重大瑕疵或其他致使工商变更/备案无效的情况
3	2002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从 819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扩股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股权转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权/股份变化具体情况	发行人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	有权机关核准
		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让审议程序未取得 ²	
4	2003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从1,001万元增加至1,309万元；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股东会审议通过扩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相关议案；股权转让审议程序未取得 ³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5	2005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从1,309万元增加至1,530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6	2007年7月26日	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7	2007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从1,530万元增加至1,980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8	2009年2月20日	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9	2012年2月29日	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10	2012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从1,98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11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从3,8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部分股东发生股份转让及股份代持还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份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12	201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从4,500万元增加至5,520万元；部分股东发生股份继承、转让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份继承、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13	2019年9月9日	部分股东发生股份继承、转让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继承、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14	2019年12月19日	部分股东发生股份转让（代持还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15	2020年1月16日	部分股东发生股份转让（代持还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16	2021年5月27日	部分股东发生股份转让（代持还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转让等相关议案	已完成工商核准（备案）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次申报前，代持关系已解除，与代持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对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以及出具的承诺函，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权

² 该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年久缺失，但其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也未有第三方主张股权转让无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³ 该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年久缺失，但其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也未有第三方主张股权转让无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属清晰、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不存在争议标的为发行人股份的诉讼案件。

综上，除已披露的公司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瑕疵外，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前述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公司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次申报前，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与代持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员工持股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均为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运营资金，增资定价依据分为三类情形：①新老股东同步增资时，根据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相同；②原股东同比例同步增资时，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③增资过程中存在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平价转增股本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分为三类情形：①因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②因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或股改前对员工进行激励而进行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③因股份代持还原而进行股权转让的，不涉及实际价款支付。

发行人员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自有资金以及家庭积累等合法来源资金。

（5）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65 名，其中仅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公司股东为仙居县白塔镇下崔中宅村村民委员会和吴洪云，均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余 164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1	童舜火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中国国籍	现员工	-
2	张卫津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2*****，中国国籍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童舜火配偶
3	童舜毫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6*****，中国国籍	前员工	-
4	刘仙来	男，身份证号码： 3623241954*****，中国国籍	否	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
5	吴素平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0*****，中国国籍	前员工	-
6	胡美联	女，身份证号码： 3302031964*****，中国国籍	前员工	-
7	童如达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1*****，中国国籍	现员工	-
8	洪树仁	男，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6*****，中国国籍	前员工	-
9	俞春连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6*****，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0	童爱珍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9*****，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1	郑友满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4*****，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 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2	童是非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9*****，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3	童舜科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 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4	徐光肇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5	李敏杰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8*****，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 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6	龚爱娟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6*****，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7	王亚平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6*****，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8	崔金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2*****，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 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9	张帆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8*****，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张卫津胞妹， 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20	朱康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中国国籍	现员工	-
21	朱学多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0*****，中国国籍	现员工	-
22	吴敏龙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8*****，中国国籍	现员工	-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23	张丹芳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2*****，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毫之子童如达配偶，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24	朱昌民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中国国籍	现员工	-
25	徐亮雄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4*****，中国国籍	-	股东徐光肇之子，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
26	吴洪云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1*****，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27	张雪芳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9*****，中国国籍	现员工	-
28	王瑞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中国国籍	现员工	-
29	崔佳音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1*****，中国国籍	-	股东吴洪云同事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吴洪云代持，现已还原
30	童安美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4*****，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31	吴尔东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8*****，中国国籍	-	股东吴敏龙之子，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32	郑铭真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44*****，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师傅，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33	鲍晓蓉	女，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9*****，中国国籍	前员工	-
34	娄相奇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中国国籍	前员工	-
35	吴凌沉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8*****，中国国籍	-	股东吴素平之女，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36	叶官飞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0*****，中国国籍	现员工	-
37	童如介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中国国籍	现员工	-
38	陈燕飞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8*****，中国国籍	现员工	-
39	柯美莲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前员工	-
40	吴增荣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7*****，中国国籍	现员工	-
41	潘朝伟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中国国籍	-	股东朱康华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42	汪建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现员工	-
43	崔学勇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44	吕良法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4*****，中国国籍	现员工	-
45	郭金红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8*****，中国国籍	-	股东俞春连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46	童舜祥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2****，中国国籍	前员工	-
47	张晓高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34****，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张卫津父亲，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48	仪伟利	男，身份证号码： 3708021951****，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49	张天沛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0****，中国国籍	-	股东张晓高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50	叶静波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中国国籍	-	股东徐光肇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51	张丽芳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52	张爱莲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3****，中国国籍	-	股东李金富配偶，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
53	冯金菊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6****，中国国籍	-	股东朱学多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54	童舜雄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1****，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55	王苏仙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中国国籍	前员工	-
56	王国良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2****，中国国籍	现员工	-
57	张家音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9****，中国国籍	-	股东沈爱珍之女，股东胡美联朋友，通过胡美联接触投资机会
58	徐军力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7****，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59	童舜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0****，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60	郑苏卫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1****，中国国籍	现员工	-
61	童金友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7****，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62	张坚钢	男，身份证号码： 3301021978****，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63	陈雪梅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4****，中国国籍	前员工	最初由胞弟陈雪斌代持，现已还原
64	洪玮	女，身份证号码： 3301021996****，中国国籍	-	股东洪树仁之女，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65	李冬娇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66	杨国平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1****，中国国籍	-	股东胡美联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67	王海涛	男，身份证号码： 2321311981****，中国国籍	现员工	-
68	张小荣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9****，中国国籍	现员工	-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69	郭森甫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	员工吴林春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70	林小辉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中国国籍	-	股东李金富之女李琳琳配偶，通过李金富接触投资机会
71	李伟萍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1*****，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部分来源于继承
72	李坚强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2*****，中国国籍	现员工	-
73	童丹丹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5*****，中国国籍	前员工	-
74	柯佩君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5*****，中国国籍	-	股东柯美莲之女，关系密切成员股权结构调整
75	李勇萍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部分来源于继承
76	胡桂其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6*****，中国国籍	现员工	-
77	徐卫军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	股东胡美联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78	李永建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5*****，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张卫津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79	张美荷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2*****，中国国籍	-	股东李敏杰学生/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李敏杰代持，现已还原
80	童小菊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1*****，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爱珍胞姐，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81	胡超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2*****，中国国籍	现员工	-
82	杨月妹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0*****，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83	李静	女，身份证号码： 3623241978*****，中国国籍	-	股东刘仙来之女，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朋友陈斌代持，现已还原
84	戴筠展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1*****，中国国籍	-	股东徐光肇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85	吴国庆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6*****，中国国籍	-	股东崔金华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86	吴建荣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中国国籍	前员工	-
87	胡春莲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中国国籍	-	股东胡美联胞妹，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88	林伟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6*****，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89	彭秀飞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中国国籍	-	股东吴敏龙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90	童爱冬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8*****，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91	张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7*****，中国国籍	-	股东张天沛之子，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92	杨爱花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3*****，中国国籍	现员工	-
93	王槌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7*****，中国国籍	现员工	-
94	张劲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4*****，中国国籍	现员工	-
95	吴志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中国国籍	-	股东吴素平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96	吴林春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1*****，中国国籍	现员工	-
97	徐秀娟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0*****，中国国籍	-	股东徐光肇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98	张秀龙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4*****，中国国籍	现员工	-
99	陈斌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6*****，中国国籍	-	员工童如意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00	俞林和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0*****，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01	张亮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5*****，中国国籍	-	股东张天沛之子，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02	李建兵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7*****，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03	李建建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04	李志敏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2*****，中国国籍	-	股东吴素平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05	崔友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中国国籍	-	股东崔金华胞弟，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06	郑卫平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07	李俊杰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1*****，中国国籍	-	股东李敏杰胞弟，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08	张利呈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1*****，中国国籍	-	股东吴素平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09	陈金平	男，身份证号码： 3408271984*****，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10	林介灵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0*****，中国国籍	-	股东童舜雄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11	沈爱芬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0*****，中国国籍	-	股东徐士杰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徐士杰代持，现已还原
112	黄珍玉	女，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0*****，中国国籍		股东洪树仁配偶，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113	郑旭靖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5*****，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14	余杨春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5*****，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15	袁玉飞	男，身份证号码： 3308211984*****，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16	李佳丰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3*****，中国国籍	-	股东李敏杰之子，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17	姚铤	女，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3*****，中国国籍	-	股东洪树仁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18	顾棣华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中国国籍	-	股东郑铭真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19	王金仙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1*****，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张卫津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20	李彩娟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中国国籍	-	股东崔金华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21	徐庆晨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8*****，中国国籍	-	股东徐光肇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22	吴江榜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0*****，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23	柯文星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0*****，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24	朱花	女，身份证号码： 3305221981*****，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25	郑友利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	股东郑铭真胞弟，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郑铭真代持，现已还原
126	龚旭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	实际控制人童舜毫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27	徐士杰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中国国籍	-	股东王瑞华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28	龚慧亚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中国国籍	-	股东龚旭华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龚旭华代持，现已还原
129	张斌伟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7*****，中国国籍	-	股东吴敏龙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30	柯亚琴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7*****，中国国籍	-	股东朱昌民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31	沈爱珍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5*****，中国国籍	-	股东胡美联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32	张爱琴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7*****，中国国籍	-	股东胡美联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33	张爱平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0*****，中国国籍	-	股东胡美联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
134	吴起民	男，身份证号码： 3325251966*****，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35	张锦红	男，身份证号码： 4221291982*****，中国国籍	现员工	-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136	虞灿昌	男，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1*****, 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37	赵伟杰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8*****, 中国国籍	-	前股东黄人可转让
138	朱丽娅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 中国国籍	-	股东王瑞华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王瑞华代持，现已还原
139	盛阳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 中国国籍	-	股东徐士杰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徐士杰代持，现已还原
140	郭彬彬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2*****, 中国国籍	-	股东朱康华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朱康华代持，现已还原
141	詹品品	男，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6*****, 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42	吴利娟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6*****, 中国国籍	-	股东童如介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童如介代持，现已还原
143	龚修华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 中国国籍	-	股东龚旭华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龚旭华代持，现已还原
144	胡兆辉	男，身份证号码： 3207221982*****, 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45	应斌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8*****, 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46	陈贵华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5*****, 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47	戴佳媛	女，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3*****, 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48	张志贵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 中国国籍	-	股东张秀龙的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张秀龙代持，现已还原
149	龚桂华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9*****, 中国国籍	-	股东龚旭华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龚旭华代持，现已还原
150	李西才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58*****, 中国国籍	前员工	-
151	方超群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2*****, 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52	裘江涛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4*****, 中国国籍	-	股东王瑞华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王瑞华代持，现已还原
153	齐爱红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6*****, 中国国籍	-	股东徐光肇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徐光肇代持，现已还原
154	潘旦杰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2*****, 中国国籍	-	股东王瑞华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王瑞华代持，现已还原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155	泮珺珺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2****，中国国籍	-	股东王瑞华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王瑞华代持，现已还原
156	崔升官	男，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9****，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57	李加安	男，身份证号码： 3207221985****，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58	朱梦翔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3****，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59	俞洪美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0****，中国国籍	-	股东吴林春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吴林春代持，现已还原
160	朱蔚琳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0****，中国国籍	-	系股东王瑞华亲属，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王瑞华代持，现已还原
161	王俪文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3****，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62	俞幸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1****，中国国籍	-	股东朱学多朋友，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朱学多代持，现已还原
163	宋金女	女，身份证号码： 3326241973****，中国国籍	现员工	-
164	王蔚冰	男，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4****，中国国籍	-	徐士杰同学，通过其接触投资机会，最初由徐士杰代持，现已还原

仙居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发行人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推介过公司股票/股权，该中心未收到过任何关于发行人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推介股票/股权的举报或投诉，也未获悉任何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推介股票/股权的信息。

综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自然人股东中存在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形，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合理。

（6）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7）历次股本变更的税收缴纳相关情况

①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除 2007 年及之前发生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其他增资方式均属于货币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已申报纳税，公司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进行申报纳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明确。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除部分股权转让时间发生较早，完税凭证已经无法取得之外，公司其他涉及所得的股权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取得完税凭证的溢价股权转让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使该等股权转让未缴纳所得税，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历史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情况或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且公司现有股东及实控人已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整体变更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2013 年 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银河药业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53,984,682.55 元中的 38,000,000.00 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38,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15,984,682.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38,000,000 元，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由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③历次利润分配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历次分红均如实申报

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8）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股东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协助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为适格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设定抵押或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除鲍晓蓉系客户杭州佑峰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佑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小包装油产品，相关交易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1994.12.28	设立	50.00 万元	仙居会计师事务所	仙会验字（1994）第 115 号
2	2001.02.20	增资	238.5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安洲验字（2001）26 号
3	2002.02.26	增资	819.0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安洲验字（2002）24 号
4	2002.10.29	增资	1,001.0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安洲验字（2002）151 号
5	2004.03.24	增资	1,309.0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04）38 号
6	2004.11.30	增资	1,530.0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04）132 号
7	2007.07.26	增资	1,980.0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07）125 号
8	2012.11.29	增资	3,800.0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12）225 号
9	2012.12.26	股改	3,800.00 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12）267 号
10	2019.12.29	验资复核 ⁴	3,8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398 号
11	2019.09.09	增资	4,5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382 号
12	2019.09.10	增资	5,52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390 号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请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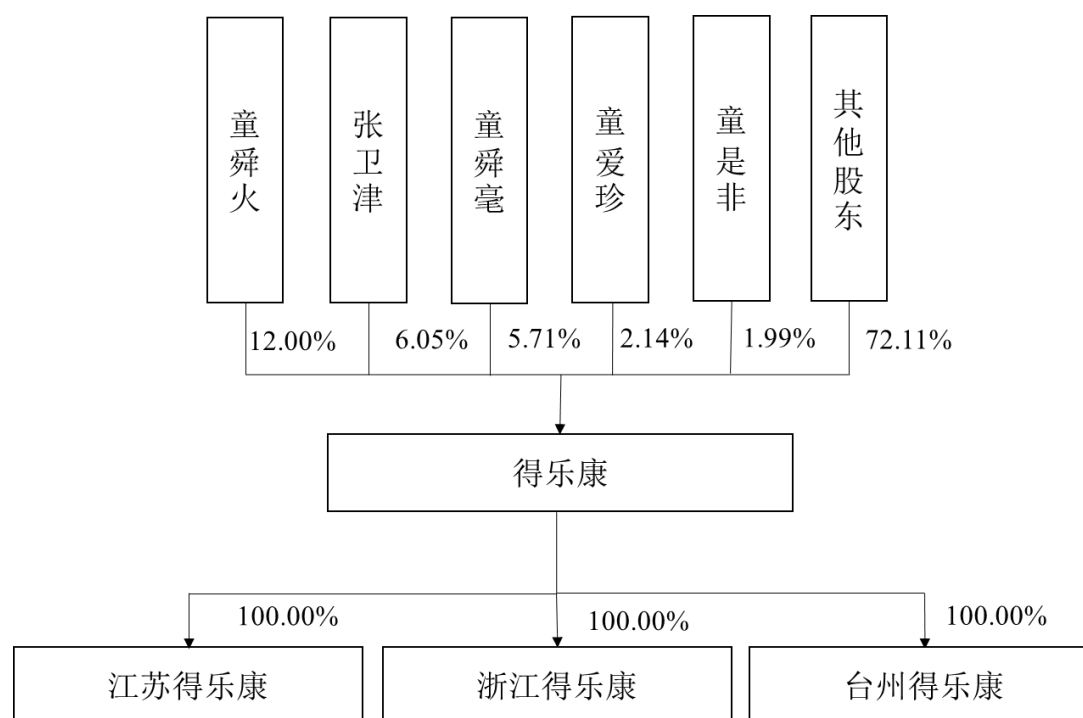
⁴ 2019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98 号），确认公司设立时净资产为 5,348.64 万元，较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净资产 5,398.47 万元减少 49.83 万元。经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股份公司改制期间的净利润（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补足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股数，公司已相应调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上述调整不构成资本不到位。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对上述调整事项无异议，就得乐康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与得乐康及其他股东、员工、管理层或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 3 月 10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已知悉上述情况，以上行为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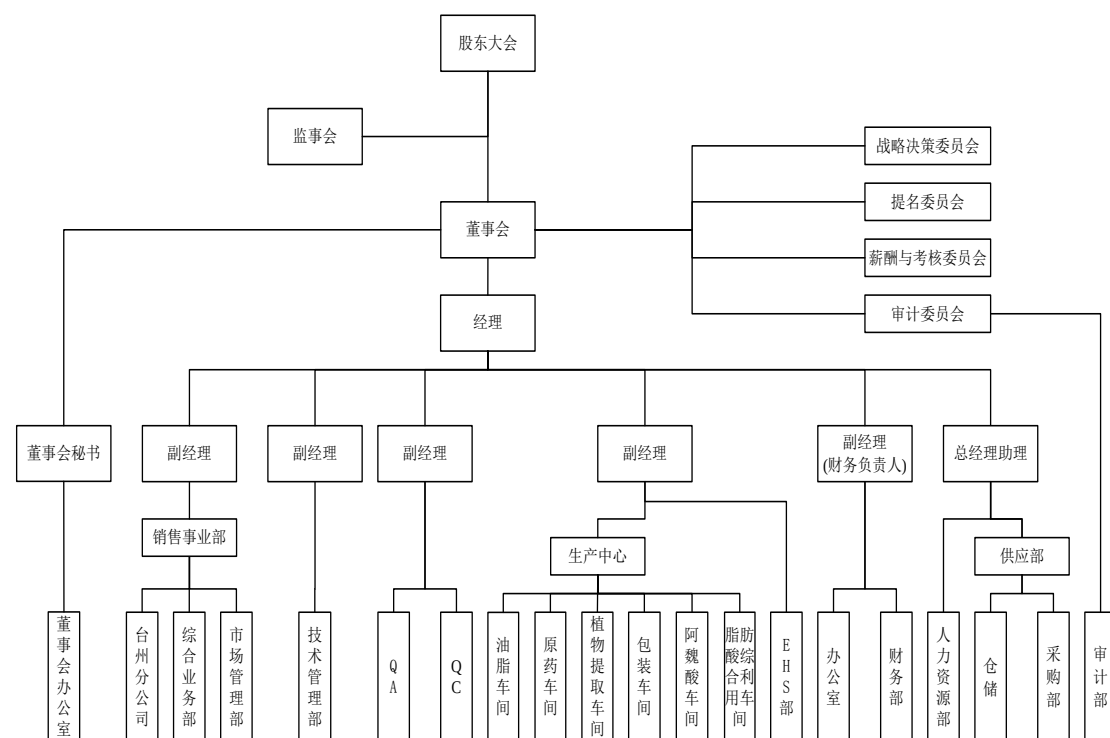


注：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及童是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津为童舜火之妻，童舜毫为童舜火之哥，童爱珍为童舜火之姐，童是非为童舜火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台州分公司系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5日，现持有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4MA2AN7R22M”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锦绣明珠秋月苑18-3（环北东路241号）；负责人为王李彩；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得乐康、浙江得乐康、台州得乐康，台州得乐康为公司2021年7月1日新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初以来，前述子公司均为公司100%持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公司设立之初以生产谷维素产品为主，伴随着技术积累和市场发展，先后实现米糠一级油、阿魏酸等多种联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2003年形成米糠综合利用模式。江苏省连云港市周边米糠、银杏叶的资源丰富，公司为方便就近采购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且降低运输成本，江苏得乐康在连云港设立，负责米糠毛油、银杏叶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市为浙江省省会，为建立覆盖整个浙江省的小包装米糠油销售网络体系，浙江得乐康在杭州市设立，负责杭州周边区域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建立以台州和杭州销售部为核心，进一步深化覆盖整个浙江省的小包装米糠油销售网络体系，公司于2021年设立

台州得乐康，负责母公司周边区域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而母公司则主要聚焦于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体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母公司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31日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9日	米糠毛油、银杏叶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日	杭州周边区域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全资子公司	台州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母公司周边区域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公司母子公司上述业务定位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是公司长期发展以来的合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江苏得乐康

企业名称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56404881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朱昌民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银杏叶提取物、米糠毛油、糠粕加工；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生产；非食用酸化油、非食用（谷维素、阿魏酸、糠甾醇）粗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米糠毛油、银杏叶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2013年股改以来，江苏得乐康一直由公司100%控股。江苏得乐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0,479.33	29,819.52
净资产	17,887.95	17,356.00
净利润	531.96	2,828.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浙江得乐康

企业名称	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7926049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2804-28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2804-2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康华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杭州周边区域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自 2013 年股改以来，浙江得乐康一直由公司 100%控股。浙江得乐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22.28	2,682.06
净资产	1,157.59	1,145.03
净利润	12.56	302.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为进一步促进米糠油销售，浙江得乐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设立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KJNKN06”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86 号、288 号；负责人为朱花，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台州得乐康

企业名称	台州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KBQ7W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北东路 245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北东路 24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朱康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母公司周边区域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自成立以来，台州得乐康一直由公司 100%控股。台州得乐康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尚未开展经营。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童舜火	682.50	17.96	中国	无	33262419630811****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2	张卫津	400.00	10.53	中国	无	33262419620510****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3	童舜毫	315.00	8.29	中国	无	33262419560402****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4	李正国	262.50	6.91	中国	无	36232419800924****	北京市海淀区
5	吴素平	217.50	5.72	中国	无	3326241960082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6	徐光肇	152.50	4.01	中国	无	33262419640217****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
7	胡美联	140.00	3.68	中国	无	33020319640323****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8	童如达	127.50	3.36	中国	无	33262419810409****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籍	永久 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9	洪树仁	125.00	3.29	中国	无	33010219591219****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10	童爱珍	110.00	2.89	中国	无	33262419590815****	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
11	俞春连	100.00	2.63	中国	无	33262419560407****	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
12	李敏杰	87.50	2.30	中国	无	33262419581111****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
13	龚爱娟	87.50	2.30	中国	无	33262419561111****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14	王亚平	70.00	1.84	中国	无	33262419561010****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
15	崔金华	57.50	1.51	中国	无	33262419620308****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
16	童舜科	57.50	1.51	中国	无	33262419640720****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17	张丹芳	52.50	1.38	中国	无	33262419821010****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18	张帆	50.00	1.32	中国	无	33262419680316****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
19	朱学多	37.50	0.99	中国	无	33262419701231****	浙江省仙居县庆丰新村
20	崔佳音	37.50	0.99	中国	无	33262419810905****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1	吴敏龙	37.50	0.99	中国	无	33262419680930****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22	胡桂其	35.00	0.92	中国	无	33262419660227****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23	柯美莲	35.00	0.92	中国	无	33262419640914****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24	童如介	30.00	0.79	中国	无	33262419730726****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25	郑铭真	27.50	0.72	中国	无	33262419440119****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26	吴增荣	26.25	0.69	中国	无	33262419671015****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
27	童舜祥	25.00	0.66	中国	无	33262419520105****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28	李金富	25.00	0.66	中国	无	33262419511212****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29	张晓高	25.00	0.66	中国	无	33262419341125****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30	仪伟利	25.00	0.66	中国	无	37080219510406****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31	张天沛	25.00	0.66	中国	无	33262419500910****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籍	永久 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2	王瑞华	25.00	0.66	中国	无	33262419631013****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33	朱昌民	25.00	0.66	中国	无	33262419761009****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
34	鲍晓蓉	25.00	0.66	中国	无	33062119690221****	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
35	吴洪云	22.50	0.59	中国	无	33262419610221****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
36	王苏仙	22.50	0.59	中国	无	33262419690119****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
37	童秋菊	20.00	0.53	中国	无	33262419440903****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
38	汪建华	20.00	0.53	中国	无	33262419640410****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39	吕良法	18.75	0.49	中国	无	33262419740224****	浙江省仙居县安岭乡
40	杨国平	17.50	0.46	中国	无	33262411961090****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41	童舜雄	17.50	0.46	中国	无	33262419511124****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42	童丹丹	15.00	0.39	中国	无	33262419751016****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
43	娄相奇	15.00	0.39	中国	无	33262419730208****	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
44	陈燕飞	12.50	0.33	中国	无	33262419780527****	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
45	童小菊	12.50	0.33	中国	无	33262419510808****	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
46	徐卫军	12.50	0.33	中国	无	33262419640321****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47	王海涛	10.00	0.26	中国	无	23213119810406****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
48	俞林和	7.50	0.20	中国	无	33262419701222****	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
49	吴建荣	7.50	0.20	中国	无	33262419630524****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50	李志敏	7.50	0.20	中国	无	33262419621225****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
合计		3,800.00	100.00	-	-	-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舜火	6,625,000	12.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卫津	3,340,000	6.05
童舜毫	3,150,000	5.7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童舜火

童舜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张卫津

张卫津女士：女，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620510****，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大专学历，历任仙居酒厂化验员，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员，现已退休。

3、童舜毫

童舜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其中张卫津为童舜火之妻，童舜毫为童舜火之哥，童爱珍为童舜火之姐，童是非为童舜火之子。

本次发行前，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合计持股 1,53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27.89%。其中童舜火持有公司 662.5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0%；张卫津持有公司 334.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05%；童舜毫持有公司 315.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童爱珍持有公司 118.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童是非持有公司 110.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

将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

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其他股东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合计持股 1,53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 27.89%，其中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分别为公司第一大、第二大、第三大、第十大股东、第十二大股东，且自公司成立以来童舜火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除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之外，公司其他 162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构成重大影响。

得乐康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认可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巩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对公司的控制权，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直至所持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 50% 的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中除童舜火、童舜毫之外的其他董事出具了《不谋求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及其亲属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作出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安排。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事项。

3、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

童爱珍与童是非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签署《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明确决策机制。根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得乐康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①先由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②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按各方持股数进行表决达成一致意见；③如对表决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意见为准。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以股东身份出席了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4 名董事中实际控制人占了 2 名。公司董事中除实际控制人童舜火、童舜毫之外的其他董事出具了《不谋求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由童舜火提名，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除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5%，因此，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能对公司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童舜火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童舜火与童舜毫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挥重要作用

自公司成立以来，童舜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战略发

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召开的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公司当月的实际工作经营安排，童舜火主持每次办公会议，会议文件均由童舜火等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报告期内，童舜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童爱珍一直担任公司仓储主管职务，童是非先后担任公司采购中心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管理部经理等职务。因此，报告期内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童舜火、童舜毫、童爱珍及童是非均发挥重要作用。

综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情况可以按照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及童是非的意志通过具体的决议或开展实际运作，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及童是非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与童是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童舜火

童舜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张卫津

张卫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童舜毫

童舜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童爱珍

童爱珍女士：女，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590815****，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初中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银河化工操作工，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银河药业仓储员，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仓储主管。

5、童是非

童是非先生：男，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890121****，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采购中心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管理部经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5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40.00 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84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舜火	6,625,000	12.00%	6,625,000	9.00%
2	张卫津	3,340,000	6.05%	3,340,000	4.54%
3	童舜毫	3,150,000	5.71%	3,150,000	4.28%
4	刘仙来	2,625,000	4.76%	2,625,000	3.57%
5	吴素平	2,175,000	3.94%	2,175,000	2.96%
6	胡美联	1,520,000	2.75%	1,520,000	2.07%
7	童如达	1,275,000	2.31%	1,275,000	1.73%
8	洪树仁	1,250,000	2.26%	1,250,000	1.70%
9	俞春连	1,200,000	2.17%	1,200,000	1.63%
10	童爱珍	1,180,000	2.14%	1,180,000	1.60%
11	郑友满	1,150,000	2.08%	1,150,000	1.56%
12	童是非	1,100,000	1.99%	1,100,000	1.49%
13	童舜科	1,040,000	1.88%	1,040,000	1.41%
14	徐光肇	1,025,000	1.86%	1,025,000	1.39%
15	龚爱娟	875,000	1.59%	875,000	1.19%
16	李敏杰	875,000	1.59%	875,000	1.19%
17	王亚平	860,000	1.56%	860,000	1.17%
18	崔金华	705,000	1.28%	705,000	0.96%
19	张 帆	700,000	1.27%	700,000	0.95%
20	朱康华	620,000	1.12%	620,000	0.84%
21	朱学多	575,000	1.04%	575,000	0.78%
22	吴敏龙	575,000	1.04%	575,000	0.78%
23	张丹芳	525,000	0.95%	525,000	0.71%
24	朱昌民	520,000	0.94%	520,000	0.71%
25	徐亮雄	500,000	0.91%	500,000	0.68%
26	吴洪云	411,000	0.74%	411,000	0.56%
27	张雪芳	390,000	0.71%	390,000	0.53%
28	王瑞华	385,000	0.70%	385,000	0.52%
29	崔佳音	375,000	0.68%	375,000	0.51%
30	童安美	375,000	0.68%	375,000	0.51%
31	吴尔东	370,000	0.67%	370,000	0.50%
32	郑铭真	315,000	0.57%	315,000	0.4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3	鲍晓蓉	315,000	0.57%	315,000	0.43%
34	娄相奇	310,000	0.56%	310,000	0.42%
35	吴凌沉	310,000	0.56%	310,000	0.42%
36	叶官飞	310,000	0.56%	310,000	0.42%
37	童如介	300,000	0.54%	300,000	0.41%
38	陈燕飞	285,000	0.52%	285,000	0.39%
39	柯美莲	280,000	0.51%	280,000	0.38%
40	吴增荣	280,000	0.51%	280,000	0.38%
41	潘朝伟	280,000	0.51%	280,000	0.38%
42	汪建华	275,000	0.50%	275,000	0.37%
43	崔学勇	270,000	0.49%	270,000	0.37%
44	吕良法	265,000	0.48%	265,000	0.36%
45	郭金红	260,000	0.47%	260,000	0.35%
46	童舜祥	250,000	0.45%	250,000	0.34%
47	张晓高	250,000	0.45%	250,000	0.34%
48	仪伟利	250,000	0.45%	250,000	0.34%
49	张天沛	250,000	0.45%	250,000	0.34%
50	叶静波	250,000	0.45%	250,000	0.34%
51	张丽芳	250,000	0.45%	250,000	0.34%
52	张爱莲	250,000	0.45%	250,000	0.34%
53	冯金菊	230,000	0.42%	230,000	0.31%
54	王苏仙	225,000	0.41%	225,000	0.31%
55	童舜雄	225,000	0.41%	225,000	0.31%
56	王国良	220,000	0.40%	220,000	0.30%
57	张家音	220,000	0.40%	220,000	0.30%
58	徐军力	210,000	0.38%	210,000	0.29%
59	童舜虎	200,000	0.36%	200,000	0.27%
60	郑苏卫	200,000	0.36%	200,000	0.27%
61	童金友	200,000	0.36%	200,000	0.27%
62	张坚钢	200,000	0.36%	200,000	0.27%
63	洪玮	200,000	0.36%	200,000	0.27%
64	陈雪梅	200,000	0.36%	200,00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5	李冬娇	185,000	0.34%	185,000	0.25%
66	杨国平	175,000	0.32%	175,000	0.24%
67	王海涛	175,000	0.32%	175,000	0.24%
68	张小荣	175,000	0.32%	175,000	0.24%
69	郭森甫	170,000	0.31%	170,000	0.23%
70	林小辉	170,000	0.31%	170,000	0.23%
71	李伟萍	165,000	0.30%	165,000	0.22%
72	李坚强	160,000	0.29%	160,000	0.22%
73	童丹丹	150,000	0.27%	150,000	0.20%
74	柯佩君	150,000	0.27%	150,000	0.20%
75	胡桂其	145,000	0.26%	145,000	0.20%
76	徐卫军	145,000	0.26%	145,000	0.20%
77	李勇萍	145,000	0.26%	145,000	0.20%
78	李永建	130,000	0.24%	130,000	0.18%
79	张美荷	130,000	0.24%	130,000	0.18%
80	童小菊	125,000	0.23%	125,000	0.17%
81	胡超	125,000	0.23%	125,000	0.17%
82	杨月妹	120,000	0.22%	120,000	0.16%
83	李静	120,000	0.22%	120,000	0.16%
84	戴筠展	115,000	0.21%	115,000	0.16%
85	吴国庆	115,000	0.21%	115,000	0.16%
86	吴建荣	100,000	0.18%	100,000	0.14%
87	胡春莲	100,000	0.18%	100,000	0.14%
88	林伟	100,000	0.18%	100,000	0.14%
89	彭秀飞	100,000	0.18%	100,000	0.14%
90	童爱冬	100,000	0.18%	100,000	0.14%
91	张明	100,000	0.18%	100,000	0.14%
92	杨爱花	100,000	0.18%	100,000	0.14%
93	王隼	100,000	0.18%	100,000	0.14%
94	张劲	100,000	0.18%	100,000	0.14%
95	吴志明	100,000	0.18%	100,000	0.14%
96	徐秀娟	95,000	0.17%	95,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7	吴林春	95,000	0.17%	95,000	0.13%
98	张秀龙	90,000	0.16%	90,000	0.12%
99	俞林和	90,000	0.16%	90,000	0.12%
100	陈斌	90,000	0.16%	90,000	0.12%
101	张亮	90,000	0.16%	90,000	0.12%
102	李建兵	87,500	0.16%	87,500	0.12%
103	李建建	87,500	0.16%	87,500	0.12%
104	李志敏	85,000	0.15%	85,000	0.12%
105	崔友华	84,000	0.15%	84,000	0.11%
106	郑卫平	80,000	0.14%	80,000	0.11%
107	李俊杰	80,000	0.14%	80,000	0.11%
108	张利呈	80,000	0.14%	80,000	0.11%
109	陈金平	80,000	0.14%	80,000	0.11%
110	沈爱芬	80,000	0.14%	80,000	0.11%
111	林介灵	80,000	0.14%	80,000	0.11%
112	黄珍玉	75,000	0.14%	75,000	0.10%
113	郑旭靖	70,000	0.13%	70,000	0.10%
114	余杨春	70,000	0.13%	70,000	0.10%
115	袁玉飞	65,000	0.12%	65,000	0.09%
116	李佳丰	60,000	0.11%	60,000	0.08%
117	姚铤	60,000	0.11%	60,000	0.08%
118	顾棣华	60,000	0.11%	60,000	0.08%
119	王金仙	60,000	0.11%	60,000	0.08%
120	李彩娟	60,000	0.11%	60,000	0.08%
121	徐庆晨	60,000	0.11%	60,000	0.08%
122	吴江榜	60,000	0.11%	60,000	0.08%
123	柯文星	60,000	0.11%	60,000	0.08%
124	朱花	60,000	0.11%	60,000	0.08%
125	郑友利	60,000	0.11%	60,000	0.08%
126	龚旭华	60,000	0.11%	60,000	0.08%
127	徐士杰	60,000	0.11%	60,000	0.08%
128	龚慧亚	55,000	0.10%	55,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9	张斌伟	50,000	0.09%	50,000	0.07%
130	柯亚琴	50,000	0.09%	50,000	0.07%
131	沈爱珍	50,000	0.09%	50,000	0.07%
132	张爱琴	50,000	0.09%	50,000	0.07%
133	张爱平	50,000	0.09%	50,000	0.07%
134	吴起民	50,000	0.09%	50,000	0.07%
135	张锦红	50,000	0.09%	50,000	0.07%
136	虞灿昌	50,000	0.09%	50,000	0.07%
137	赵伟杰	50,000	0.09%	50,000	0.07%
138	朱丽娅	50,000	0.09%	50,000	0.07%
139	盛阳	50,000	0.09%	50,000	0.07%
140	郭彬彬	50,000	0.09%	50,000	0.07%
141	詹品品	50,000	0.09%	50,000	0.07%
142	吴利娟	50,000	0.09%	50,000	0.07%
143	龚修华	45,000	0.08%	45,000	0.06%
144	胡兆辉	40,000	0.07%	40,000	0.05%
145	应斌	40,000	0.07%	40,000	0.05%
146	陈贵华	40,000	0.07%	40,000	0.05%
147	戴佳媛	40,000	0.07%	40,000	0.05%
148	张志贵	40,000	0.07%	40,000	0.05%
149	龚桂华	40,000	0.07%	40,000	0.05%
150	李西才	35,000	0.06%	35,000	0.05%
151	裘江涛	30,000	0.05%	30,000	0.04%
152	方超群	30,000	0.05%	30,000	0.04%
153	齐爱红	30,000	0.05%	30,000	0.04%
154	潘旦杰	25,000	0.05%	25,000	0.03%
155	泮珺珺	25,000	0.05%	25,000	0.03%
156	崔升官	20,000	0.04%	20,000	0.03%
157	李加安	20,000	0.04%	20,000	0.03%
158	朱梦翔	20,000	0.04%	20,000	0.03%
159	俞洪美	20,000	0.04%	20,000	0.03%
160	朱蔚琳	15,000	0.03%	15,0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61	王俪文	10,000	0.02%	10,000	0.01%
162	俞幸	10,000	0.02%	10,000	0.01%
163	宋金女	10,000	0.02%	10,000	0.01%
164	王蔚冰	10,000	0.02%	10,000	0.01%
165	仙居县中宅 农业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760,000	1.38%	760,000	1.03%
166	本次发行社 会公众股	-	-	18,400,000	25.00%
合计		55,200,000	100.00%	73,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童舜火	6,625,000	12.00%	董事长、经理
2	张卫津	3,340,000	6.05%	未在公司任职
3	童舜毫	3,150,000	5.71%	董事
4	刘仙来	2,625,000	4.76%	未在公司任职
5	吴素平	2,175,000	3.94%	董事
6	胡美联	1,520,000	2.75%	已退休
7	童如达	1,275,000	2.31%	供应部经理
8	洪树仁	1,250,000	2.26%	董事
9	俞春连	1,200,000	2.17%	已退休
10	童爱珍	1,180,000	2.14%	仓储主管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张卫津为童舜火之妻、童舜毫为童舜火的哥哥、童爱珍为童舜火的姐姐、童

如达为童舜毫之子、俞春连为童爱珍的配偶，胡美联为吴素平的配偶。

上述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形请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91 人、780 人、754 人、755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及其他	90	11.92%
财务人员	12	1.59%
销售人员	273	36.16%
技术人员	68	9.01%
生产人员	312	41.32%
合计	755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14	15.10%
大专	154	20.40%
中专/高中	210	27.81%
初中	132	17.48%
初中以下	145	19.21%
合计	755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及 30 岁以下	167	22.12%
31 岁至 40 岁	222	29.40%
41 岁至 50 岁	213	28.21%
51 岁以上	153	20.26%
合计	755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755	754	780	491
退休返聘人数	97	97	120	15
非全日制员工人数	23	24	57	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缴纳社保人数	635	633	603	476
已缴纳社保人数	619	623	592	427
未缴纳社保人数	16	10	11	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人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年6月末	16	6人为新入职员工；4人为实习生；4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人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2020年末	10	4人为新入职员工；4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人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2019年末	11	7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人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2018年末	49	公司尚未规范社保缴纳，除少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等情形之外，其他员工系临时招聘的包装工人或流动性较强的促销人员等，社保缴纳意愿低，因此存在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755	754	780	491
退休返聘人数	97	97	120	15
非全日制员工人数	23	24	57	0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635	633	603	476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563	570	527	39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2	63	76	8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人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年6月末	72	其中8人为新入职员工，4人为实习生，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其他59人为农村籍员工
2020年末	63	其中4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其他58人为农村籍员工
2019年末	76	其中8人为新入职员工，其他68人为农村籍员工
2018年末	82	公司尚未规范公积金缴纳，除少部分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等情形之外，其他员工系临时招聘的包装工人或流动性较强的促销人员等，公积金缴纳意愿低，因此存在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及当期所执行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政策，经测算，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足额缴纳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	13.36	17.79	12.75	44.32
住房公积金	9.84	17.68	21.19	21.38
合计	23.19	35.47	33.94	65.71
利润总额	4,491.00	13,099.05	11,499.25	8,196.98
占比	0.52%	0.27%	0.30%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未来应对方案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未来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加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承诺：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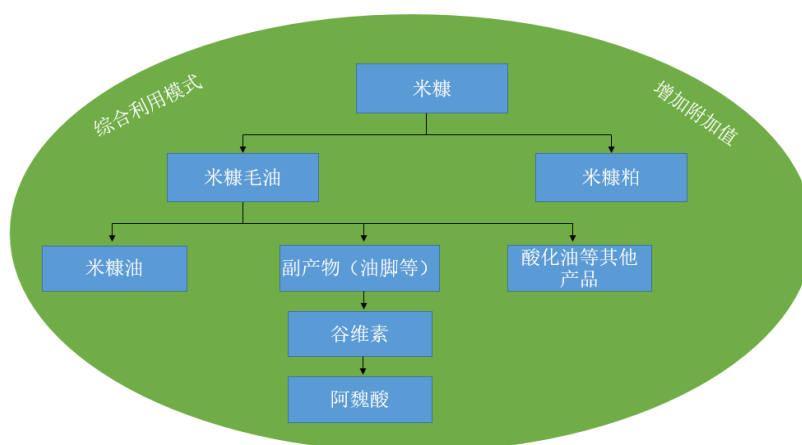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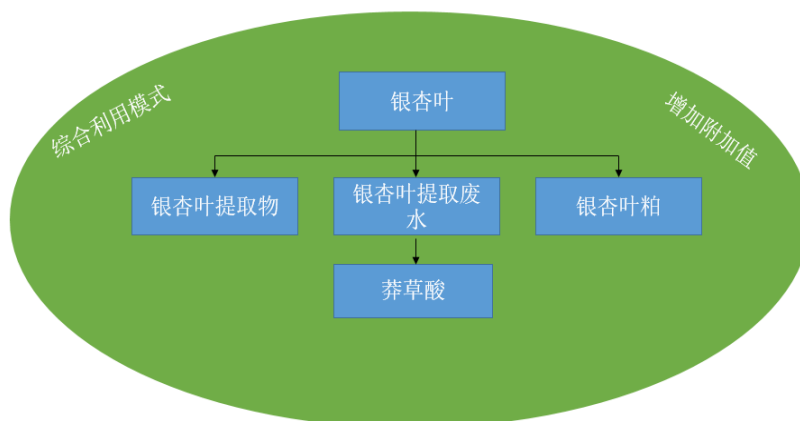
公司是依托油脂精炼、植物分离、提取等技术，重点围绕米糠、银杏叶开展综合利用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建立了米糠、银杏叶综合利用模式，通过综合利用模式拓宽米糠油、银杏叶提取物的产品链，提升米糠、银杏叶附加值，分摊产品链上各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米糠、银杏叶综合利用模式图示如下：

米糠综合利用模式



银杏叶综合利用模式



公司 2020 年获评农业农村部、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入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发布的“稻米油加工企业 10 强”，米糠综合利用模式 2018 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第二批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目录”，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入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客户包含联华、永辉、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和 SOLVAY S.A.、华纳药厂、亚香股份等境内外知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法国、印度等国家。

2、采用综合利用模式的必要性

首先，我国米糠、银杏叶资源丰富，是一种量大面广的可再生资源，米糠富含谷维素、植物甾醇等多种活性物质，银杏叶富含多种有机酸成分，对米糠、银杏叶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具有天然优势，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经济效益、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降低对环境污染。

其次，相比大豆油的收率，米糠油收率水平较低，精炼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多，对前述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多种联产品，不仅丰富了企业的产品种类，更有利于提升米糠油的竞争力。

最后，我国《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鼓励大型农业企业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此外，我国《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粮油加工企业应用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等食品或食品配料，提高粮油综合利用效率。

3、采用综合利用模式的合理性

首先，公司综合利用模式是逐步形成的过程。公司设立之初以谷维素产品为主，伴随技术积累和市场发展，先后实现米糠一级油、阿魏酸等多种联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 2003 年形成了米糠综合利用模式；2010 年利用米糠综合利用模式的经验，开展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模式研究，于 2020 年建立了银杏叶综合

利用模式。

其次，公司董事长童舜火曾任仙居粮油化工厂技术科长，具有综合利用领域技术背景，在董事长童舜火的带领下，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逐步建立了米糠、银杏叶综合利用模式。

最后，国内外企业存在对米糠、银杏叶综合利用的情况，如我国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上市企业之一金龙鱼和日本 TSUNO 对米糠进行了综合利用，我国农产品精深加工、天然植物提取方面上市公司晨光生物和中国中药十强、浙江制药工业龙头企业康恩贝对银杏叶进行了综合利用。

（二）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一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包含米糠油、谷维素、阿魏酸；二是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包含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餐饮、食品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米糠油		含有38%左右亚油酸和40%左右油酸，两者比例接近1:1，是小品种健康油。	应用于商业零售、餐饮和食品加工领域，属于小品种、健康油脂。
	谷维素		调整自主神经功能，减少内分泌平衡障碍，改善精神神经失调症状；同时，还具有降低血脂、降低肝脏脂质、防止脂质氧化、抗氧化等多种生理功能。	作为原料应用于药品、食品添加剂等领域。目前，主要作为植物神经调节药谷维素片的原料，国内执行GMP管理，属于特色原料药。
	阿魏酸		具有抗病毒、抗氧化、消炎、调节内分泌、改善微循环、降低心肌缺血和耗氧量等多种生理功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抗氧化功能。	作为原料应用于食品添加剂等领域。目前，主要用来生产天然香兰素等。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银杏叶提取物		具有改善心脑血管循环、抑制血小板凝聚酶等作用。	作为原料应用于药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目前，在国内，主要作为银杏叶制剂等药品的原料，需履行中药提取物备案程序；在国外，主要作为膳食补充剂原料。
	莽草酸		具有抗炎、镇痛、抗血栓等功能，在制备抗流感病毒药物中具有重要作用。	作为原料应用于药品等领域。目前，主要作为奥司他韦的原料。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以生产谷维素产品为主，伴随着技术积累和市场发展，先后实现米糠一级油、阿魏酸等多种联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 2003 年形成米糠综合利用模式。2010 年，公司利用米糠综合利用模式的经验，开展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模式研究，先后实现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和茶多酚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 2020 年建立了银杏叶综合利用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19,627.64	82.67%	42,368.06	77.89%	38,674.32	82.23%	29,992.63	84.3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米糠油	13,877.96	58.45%	26,677.37	49.05%	20,656.85	43.92%	15,087.69	42.41%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5,749.69	24.22%	15,690.69	28.85%	18,017.47	38.31%	14,904.94	41.89%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4,113.69	17.33%	12,025.44	22.11%	8,356.75	17.77%	5,585.16	15.70%
其中：植物提取物	3,946.87	16.62%	6,841.88	12.58%	8,356.75	17.77%	5,585.16	15.70%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166.82	0.70%	5,183.56	9.53%	-	-	-	-
主营业务合计	23,741.33	100.00%	54,393.50	100.00%	47,031.08	100.00%	35,577.79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3 植物油加工”之“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27、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除了政府部门的监管，公司受到多个自律组织的管理和指导，主要包括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上述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国家发改委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农业农村部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等。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是由从事医药保健品研发、生产、贸易、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各种经济性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具有专业的国际医药贸易和投资促进职能；是沟通政府与企业，联系国内外市场，推动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国际化发展的专业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等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名称	政策导向
1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2020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所有国家药品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凡例及附录的相关要求。
3	2020年7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

序号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名称	政策导向
				动。
4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5	2019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6	2019年12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7	2019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管理；对药品价格及药品包装进行管理。
8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9	2018年11月	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资格、入境报检、出境报检、报检及证单的更改、报检时限和地点等做出了规定。
10	2017年1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1	2017年3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2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加强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的监督管理，规范中药生产行为，保证中成药质量安全有效。

（2）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1	2021年5月	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

序号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2	2021年4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升行业机械化、标准化水平，助力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县。
3	2020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	引导粮油加工企业应用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麦麸、胚芽、玉米芯、饼粕、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粉、米线、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多糖多肽等食品或食品配料，生产白炭黑、活性炭、助滤剂等产品，提高粮油综合利用效率。
4	2020年7月	农业农村部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推进综合利用加工。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5	2020年1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
6	2019年1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挥政策对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的导向作用，完善产业政策和监管标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产业布局规划，加快原料药企业升级改造，促进原料药产业与区域环境协调发展。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动原料药企业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的区域集聚；加快绿色产品开发和技术进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7	2017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
8	2016年10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现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建立食用

序号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计划，积极推进中药（材）标准国际化进程。
9	2016年12月	国家粮食局	《粮油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大中型稻谷加工企业或与油脂加工企业合作，采用“米糠保鲜”“分散榨油”“集中精炼”等成熟技术发展米糠制油。积极开发米糠油、玉米油等。食用植物油出品率提高0.5个百分点，米糠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
10	2015年12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

（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食用植物油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概况

食用植物油是植物性油料作物的含油部分经过压榨或浸润、精炼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油脂，根据原料品种的不同，分为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葵花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橄榄油、棉籽油、玉米油和米糠油等。

我国居民食用植物油消费结构中，主要以大豆油和菜籽油为主，葵花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橄榄油、棉籽油、玉米油和米糠油等居民消费比例相对较小，属于小品种油脂。近年来，小品种油脂快速发展。此外，我国居民食用植物油消费结构中，以中包装油、小包装油为主，且消费占比逐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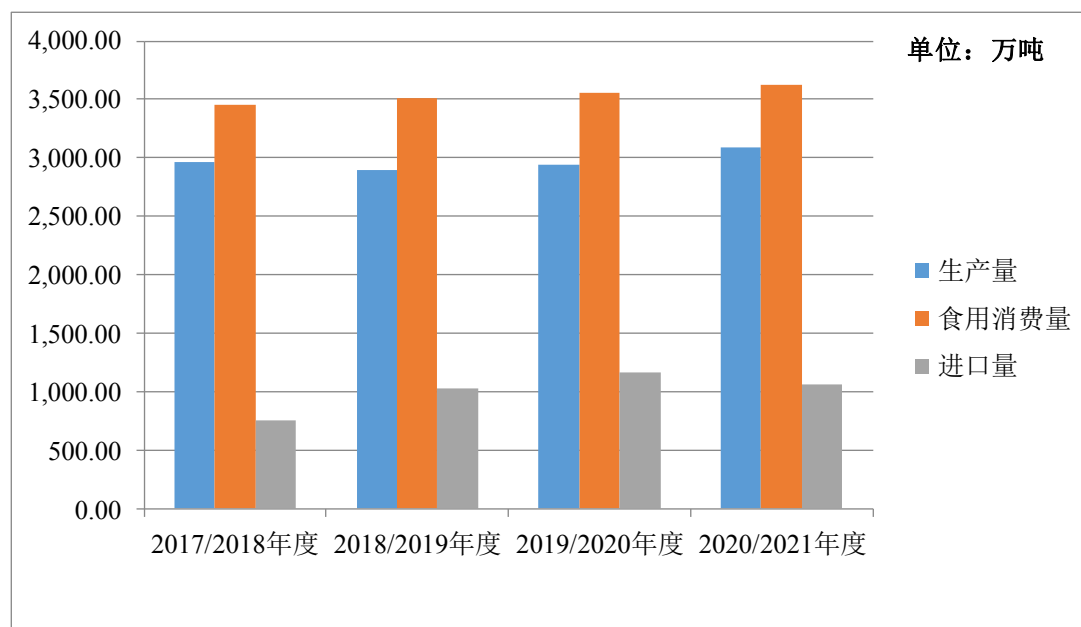
①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体量大，对外存在一定依赖

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体量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我国2020/2021年度食用植物油生产量预计为3,085.90万吨，同比增加143.50万吨，食用植物油食用消费量3,623.00万吨，同比增加67.00万吨。

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存在一定依赖，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数据，

2017/2018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量从 751.90 万吨增加至 1,063.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3%。

2017/18-2020/21 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生产量、食用消费量和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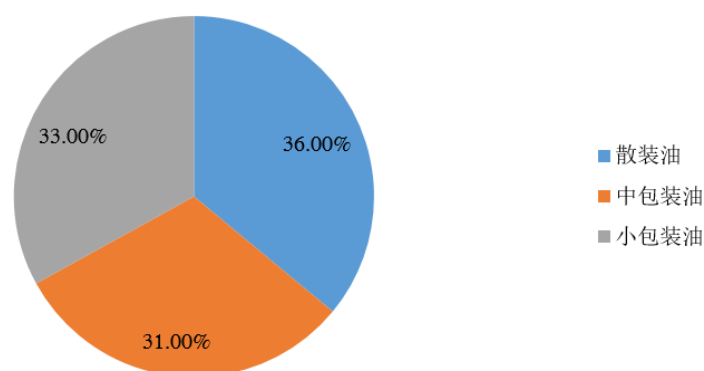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第 251 期

②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包装化、高端化消费趋势明显

近年来，我国居民食用植物油消费以中包装油、小包装油为主，且消费占比逐步上升。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数据，2019 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中包装油、小包装油消费占比约 64.00%，其中小包装食用油占比约 33.00%。

2019 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不同包装形式销量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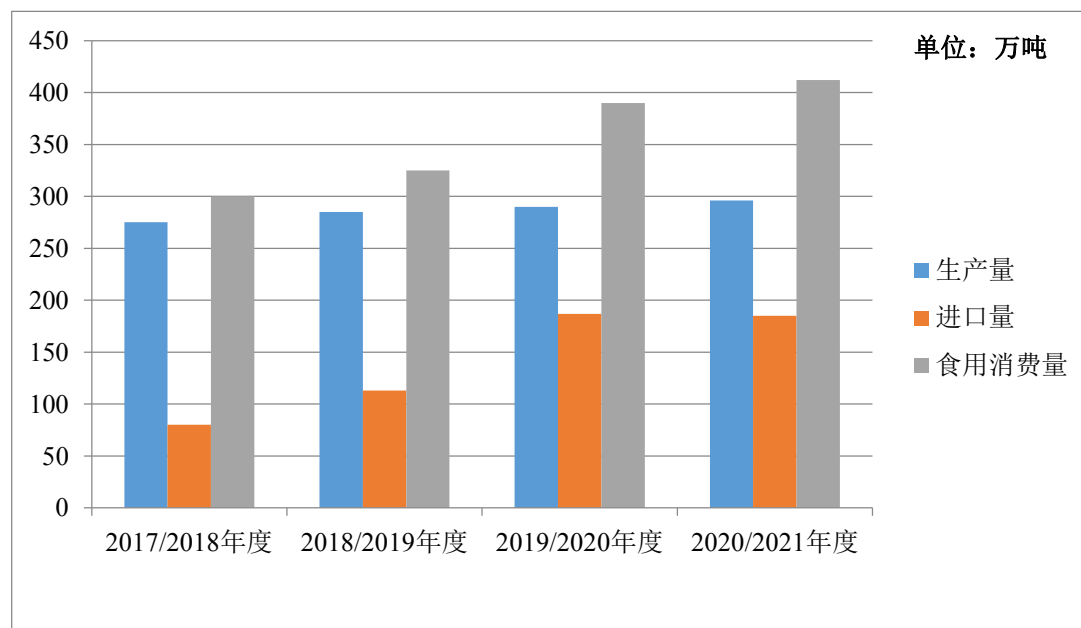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食用油行业一匠心积淀，迎接黄金时代

在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饮食日益推崇，对口感、原料的日益重视，推动了高端健康油脂的发展。近年来，葵花籽油、茶油、玉米油、

米糠油等小品种油脂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数据，2017/2018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我国小品种植物油生产量从 275.00 万吨增加至 296.00 万吨，进口量从 80.00 万吨增加至 185.00 万吨，食用消费量从 300.00 万吨增加至 412.00 万吨。

2017/18-2020/21 年度，我国小品种食用植物油生产量、食用消费量和进口量



资料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第 25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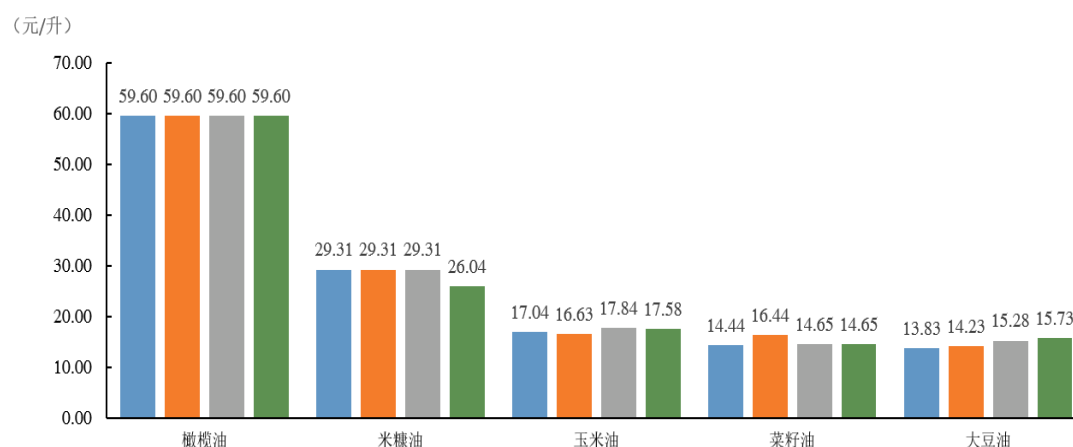
（2）米糠油概况

米糠油是指以米糠为原料，经浸提、精炼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植物油脂，该领域部分企业为推广方便，也将米糠油称为稻米油。米糠油根据国家标准（GB19112-2003），分为一至四级油，根据包装方式，分为散装油、中包装油和小包装油。

①米糠油属于小品种健康油，市场售价较高

米糠油属于小品种健康油，其含有 38%左右亚油酸和 40%左右油酸，两者比例接近 1:1，是美国心脏学会（AHA）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油。日本厚生省把米糠油作为日本中小學生营养餐指定用油。根据天猫平台数据，相较于同等规格的大豆油、菜籽油等，小包装米糠油销售单价较高。

天猫平台大豆油、菜籽油等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注：上述油脂的市场销售价格根据知名品牌天猫旗舰店 5L 规格小包装油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 月 6 日、3 月 6 日和 4 月 6 日当天均价计算。

资料来源：天猫平台

②发展米糠油有利于提高我国食用植物油的自给能力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稻米生产国，米糠资源丰富。根据 Wind 数据，2019 年我国的稻米总产量约 2.1 亿吨，武汉轻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何东平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兼任中国粮油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执行会长等）在其 2014 年出版的著作《米糠加工技术》中指出，米糠重量约占稻米重量的 5.00%至 5.50%、米糠含油脂 15%至 20%，据此推算，我国米糠资源量为 1,050.00 万吨至 1,155.00 万吨、米糠毛油资源量约为 157.50 万吨至 231.00 万吨。

目前我国米糠资源利用率较低，充分利用米糠资源，发展米糠油有利于提高我国食用植物油的自给能力，是不与良田争地的情况下降低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依赖的有效途径之一。

③对米糠油精炼过程中副产物综合利用，有利于提升企业整体经济效益

米糠油精炼产生的副产物富含谷维素、植物甾醇等多种活性物质，对前述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谷维素、阿魏酸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整体经济效益，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主要应用领域包含医药、食品添加剂、保健品、化妆品等。近年来，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回归自然的理念不断增强，医药、食品添加剂、保健品、化妆品等日益趋向绿色、天然、无污染的产品，市场需求稳定。

（3）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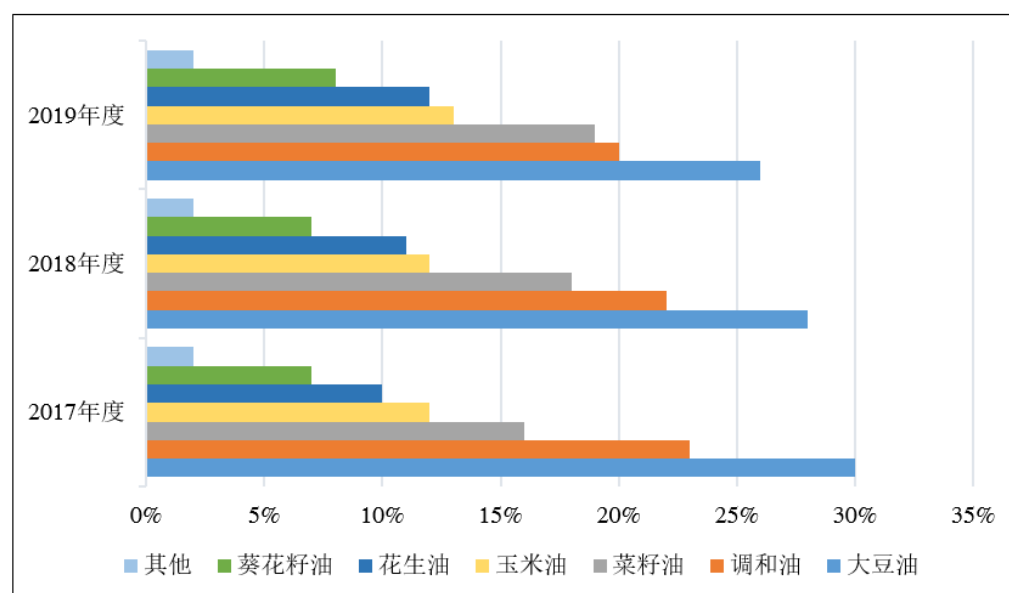
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进入“龙头+特色油品”阶段，差异化发展是中小油企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金龙鱼等加入米糠油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米糠油企业开展米糠油副产物综合利用，提升了米糠油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①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进入“龙头+特色油品”阶段，差异化发展是中小油企发展方向

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内龙头企业占据国内主要市场，近年来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我国食用植物油企业主要包含金龙鱼、中粮油脂、山东鲁花、佳格集团、上海良友等。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数据，2019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前五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为59.60%。

近年来，我国中小油脂生产企业通过挖掘区域及品类特色、专注差异化的油种的方式获得的较好的发展，例如山东鲁花的花生油、西王食品的玉米油、道道全的菜籽油等。2017年度至2019年度，我国小包装食用油中大豆油、调和油销售量占比持续降低，菜籽油、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销售量占比持续增长。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小包装食用油不同油种销售量份额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食用油行业一匠心积淀，迎接黄金时代

②米糠油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副产物综合利用，有利于提升米糠油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金龙鱼等油企进入米糠油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米糠油生产企业通过对米糠油精炼过程中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开发谷维素、阿魏酸等多种产品，分摊了米糠油的成本，提升了米糠油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每日经济新闻对金龙鱼董事、总裁穆彦魁的采访，目前金龙鱼稻米油销售量约占小包装油销售量的 0.5%，其代表了金龙鱼所有油脂精炼技术的最高水平，稻米油未来将在水稻循环经济作用下拥有更多价值空间。根据金龙鱼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金龙鱼对米糠油精炼过程中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开发米糠蜡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40%以上销售收入及毛利来自米糠油产品，深耕米糠油综合利用领域已经多年，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其中谷维素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谷维素 GMP 资质的生产企业；阿魏酸是天然香兰素的原料，公司阿魏酸产品目前主要出口法国，公司已成为国际香料生产企业 SOLVAY S.A. 和亚香股份的供应商。

2、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金龙鱼	国内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是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了小包装食用油、大米、面粉、挂面、米粉、豆奶、餐饮专用粮油、食品原辅料、油脂科技等诸多领域。金龙鱼旗下拥有“金龙鱼”、“欧丽薇兰”、“胡姬花”等品牌。	在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包装面粉现代渠道、包装米现代渠道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金龙鱼在饲料原料、油脂科技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2020年10月15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999.SZ）。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1,032.30 亿元，其中厨房食品销售收入 659.70 亿元，占比 63.91%，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实现利润总额 2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销售收入 364.66 亿元，占比 32.33%；其他销售收入 7.94 亿元，占比 0.77%。
中粮油脂	国内油脂行业领导者之一，主要从事大豆、菜籽、花生、棕榈油等油脂油料的加工、仓储、贸易、分销业务，生产并销售“福临门”食用油，中粮油脂旗下有 30 家生产企业，年油料加工能力	立足中国的国际一流粮食企业，是全球布局、全产业链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	在中国，综合加工能力超过 6000 万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2,180万吨位列亚洲第一，年油脂精炼能力600万吨，年油脂灌装能力500万吨，年销售散油、包装油、粕、专用油脂等各类产品1,570万吨，是“福临门”小包装油的主要供应商，旗下拥有“四海”、“喜盈盈”等多个知名品牌。		
京粮控股	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造。油脂油料加工及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区域，品牌包括“古船”、“绿宝”、“古币”、“火鸟”，主要产品有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香油、麻酱等。	植物油品牌已经在北京地区形成了显著的影响力。1992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505.SZ）。	2021年1-6月，京粮控股实现营业收入53.28亿元，其中：油脂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8.69亿元，占比91.39%；食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45亿元，占比8.35%。
山东鲁花	致力于做高端食用油引领者的民族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现拥有37个生产基地，横跨食用油、调味品、米面等多个行业。食用油年生产能力150万吨，调味品年生产能力30万吨，米面年加工能力50多万吨。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18年度，销售收入突破300亿元。
长寿花	中国最大的玉米胚芽油生产商，主要业务为制造食用玉米油产品，以散装内销或出口销售予以其自家品牌销售食用玉米油的其它公司；及于中国消费市场以公司的品牌长寿花进行内售，其分销网络遍及中国二十个省份及直辖市。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随着玉米油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国内玉米油市场占据前列地位。199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006.HK），2020年12月7日终止上市。	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30.03亿元，其中自家品牌食用油及厨房系列食品20.44亿元，非品牌食用油5.07亿元。
西王食品	食用油、运动营养双主业齐头并进、协同发展。食用油板块主要产品为西王牌玉米胚芽油及鲜胚玉米胚芽油，产品涉及葵花籽油、橄榄油、亚麻籽油、花生油等多个健康油种。	国内领先的拥有全产业链控制条件的玉米油生产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玉米胚芽油生产基地，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冠名“中国玉米油城”，201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639.SZ）。	2021年1-6月，西王食品销售收入30.49亿元，其中植物油销售收入14.40亿元，占比47.23%。
道道全	集食用植物油及其相关副产品生产、科研、贸易、仓储及物流于一体的综合性油脂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包装食用植物油，包括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油及其调和油等植物油品种，其中以包装菜籽油类产品为主，公司旗下拥有“道道全”、“菜子王”等食用油知	是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是国内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品类的代表性品牌企业。2017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2021年1-6月，道道全销售收入21.16亿元，其中包装油销售收入14.94亿元，占比70.57%；散装油销售收入2.27亿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名品牌。	002852.SZ）。	元，占比10.73%。
金健米业	以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主，粮油食品加工产业主要包括大米加工业务、面制品加工业务和植物油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牛奶等。粮油产品主要在湖南、湖北、江西、西藏等地区均有销售。现有“金健”主品牌，“乐米乐”、“麦王”、“百味美”、“合口味”、“大通湖”等副品牌。	是我国粮食系统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水稻工程优质米示范基地。公司食用植物油的加工产能（含委托生产）为 19.9万吨，公司 2020年的食用植物油的年产量为 16.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0.9%。1998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127.SH）。	2021年1-6月，金健米业销售收入 32.86亿元，其中粮油销售收入 31.87亿元，占比 96.98%。

3、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植物提取物是指以植物为原料，经过分离、提取等技术，定向获取或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成分所形成的产品。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开披露资料，目前，植物提取物产品是我国中药类产品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我国从事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生产销售的品种少，行业规模企业占据越来越多的单品的主要市场，市场向规模化企业集中。

（1）植物提取物市场空间广阔，植物提取物是我国中药类产品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

近年来，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复合增长率超过 10%，而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5%以上。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相关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594 亿美元。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出口额达到 23.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19%。根据中国食品药品网公开资料，我国植物提取物 2020 年上半年出口额 12.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回归自然的理念不断增强，食品、医药、保健品和化妆品等日益趋向绿色、天然、无污染的产品，植物提取物在国内外均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开披露资料，植物提取物是我国中药类产品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在出口品种方面，2019 年排名前十为甜菊叶提取物、薄荷醇、桉叶油、万寿菊提取物、辣椒提取物、甘草提取物、柑橘幼果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芦丁、银杏叶提取物，总出口额达 12.14 亿美元，占植物提取物出口额的 51.20%，2020 年上半年出口额达 6.5 亿美元，占植物提取物出口额的 50% 以上，这些品种的市场需求都较为稳定。

（2）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向规模化企业集中

目前，我国从事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及管理水平较低，生产销售的品种少。随着行业监管的健全、植物提取物标准的规范、以及消费者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植物提取行业规模企业依赖技术优势、资金实力和品牌优势等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向规模化企业集中。

植物提取物的品种众多，进入工业提取的品种有 300 多个，单个品种的市场规模约在千万至几十亿元，规模化企业凭借规模、技术、管理等优势，可以快速提高市场份额，占据越来越多的单品的主要市场。

4、植物提取物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晨光生物	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天然植物有效组分提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含天然色素、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产品。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球重要的天然植物提取物生产供应商。201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38.SZ）。	2021年1-6月，晨光生物销售收入20.99亿元，其中，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销售收入10.60亿元，占比50.50%。
莱茵生物	一家专业从事天然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型、外向型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含天然甜味剂、保健食品原料、医药中间体。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球植物提取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国内植物提取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2007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66.SZ）。	2021年1-6月，莱茵生物销售收入4.53亿元，其中植物提取销售收入4.28亿元，占比94.5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康恩贝	主要从事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与经销业务。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以特色化学药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以及功能型健康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产品结构。	国内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多年来位居全国制药百强和中药十强企业，是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浙江）基地示范企业。200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572.SH）。	2021年1-6月，康恩贝销售收入31.20亿元，其中健康消费品销售收入9.01亿元，占比14.83%，其他销售收入4.33亿元，占比13.88%。
陕西嘉禾	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含植物提取物和保健食品。	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信息，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位居全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额排名第三，2021年6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20年度，陕西嘉禾销售收入18.27亿元，其中植物提取物销售收入15.94亿元，占比为87.25%，保健食品销售收入2.33亿元，占比为12.75%。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门槛壁垒

我国注重食品和药品等领域的健康安全，建立了质量安全市场准入体系。食用植物油和植物提取物行业内企业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安全体系、内部组织架构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行业内的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方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随着消费者对于食品及药品安全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有关部门不断提高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标准，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准入门槛是进入上述行业的主要壁垒。

（2）专业人才壁垒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通常生产工艺繁多且复杂，生产过程中需考虑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特性、标准等。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企业必须拥有一批掌握生产技术、工艺和精通熟悉下游行业产品特性、标准的专业人

才，才能在行业内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拟进入上述行业的企业同时具备上述两方面的人才需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培训。因此，专业人才客观上形成了进入上述行业的壁垒。

（3）生产工艺和定制化设备壁垒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企业一般采用管道连接主要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需要定制，此外，优化生产工艺及定制化设备以提高收率、降低生产成本是上述行业内企业的重要的挑战。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内企业从量产到能够通过生产工艺及定制化设备提高收率并降低生产成本，需要长时间积累。拟进入上述行业的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掌握上述生产工艺和定制化设备，客观上形成了进入上述行业的壁垒。

（4）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壁垒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是涉及日常消费品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建设有影响力的品牌、营销网络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人力、物力。具体而言，随着我国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产品特性更加注重，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产品是专业性较强的产品，销售过程中需要对针对产品特性进行专业推广，拟进入上述行业的企业拥有出色的产品，还需相应的品牌、良好的营销网络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构成了进入上述行业的壁垒。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食用植物油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供应整体稳定。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数据，预计2020/2021年度，国内食用植物油总供应量合计约4,148.90万吨，国内生产量3,085.90万吨，进口量1,063.00万吨，总供应量以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为主，供应量占比分别为44.83%、17.72%、14.70%。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以我国本国产量为主，对外存在一定依赖。

（2）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供给能力持续增强，需求稳定。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

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出口额达到 23.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19%。植物提取物行业全球市场需求稳定，美国市场需求呈现下降趋势。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美国是我国植物提取物市场的最大市场，主要进口甜菊叶提取物、甘草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等膳食补充剂原料类产品，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2019 年对美出口为 4.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32%。根据中国食品药品网公开资料，2020 年上半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对美出口额 3.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97%，侧面反映出美国对植物提取物的刚性需求，出口产品主要是甜菊叶提取物、甘草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等膳食补充剂原料类产品。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食用植物油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利润水平整体较为稳定，近年来高端健康油、包装油的消费比例提升，有利于提升了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行业利润水平，但近年来受油脂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企业生产成本上升，抵消了前述因素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米糠油属于小品种健康油，市场销售单价较高，利润水平较高。2020 年下半年以来，米糠毛油价格持续上涨，米糠油生产企业受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提升，由于米糠油供给量较小，利润居于较高水平。

（2）植物提取物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植物提取物行业利润水平主要是由供需关系决定。近年来，随着行业监管的健全、植物提取物标准的规范、以及消费者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植物提取行业规模企业依赖技术优势、资金实力和品牌优势等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向规模化企业集中，市场供给趋于稳定。此外，植物提取物行业具有天然特性，迎合了消费趋势，需求稳定，植物提取物行业利润水平的整体较为稳定，个别产品因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放缓，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利润水平降低。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方式加强对行业内企业、产品的监管，保障日常消费品安全，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近年来，我国相继对食品、药品领域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相继出台了第一、二、三批植物提取国际商务标准，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

（2）居民追求健康、自然的消费习惯促进行业发展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的下游为居民日常消费领域，近年来，在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饮食日益推崇，促进了食用植物油行业中小品种健康油和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广阔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含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膳食补充剂等，市场应用领域广阔、发展潜力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农副产品是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料，其供应量和价格受到自然气候变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农副产品受上游种植环节供需不匹配、流通环节众多、自然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且供应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

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是以临界温度、临界压力以上的超临界流体作为溶剂，该溶剂在该状态下具有高溶解力，从而将溶质从混合物质中萃取并分离开来。采

用二氧化碳超临界流体萃取具有二氧化碳价格低、无可燃性，在食品和环境安全等优点。

（2）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利用天然或人工制备的具有选择透过性膜，以外界能量或化学位差为推动力对双组分或多组分的溶质和溶剂进行分离、分级、提纯和浓缩的方法。将膜分离技术应用于米糠油的精炼，可循环浸出游离脂肪酸，且不产生皂脚和废水，废物排出量小。

（3）分子蒸馏技术

分子蒸馏技术主要运用于基础油深加工，是一种特殊的液-液分离技术，不同于传统蒸馏依靠沸点差分离原理，而是靠不同物质分子运动平均自由程（指气体分子两次碰撞之间的时间内经过的路程的统计平均值）的差异实现分离，其操作温度低、真空度高、受热时间短、分离效率高，适宜于高沸点、热敏性、易氧化物质的分离。该技术适用于公司对高粘度基础油深加工，同时可有效脱除低分子物质（脱臭）、重分子物质（脱色）及脱除混合物中杂质。

（4）制备色谱技术

制备色谱技术是用于分离提取天然产物有效成分的一种重要技术制备色谱技术，其目的在于分离制备一种或者多种纯组分。制备色谱技术已经成为现代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中分离多组分化合物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尤其在自然界中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的提取和纯化中起着重要作用。

（5）气相色谱技术

气相色谱技术是食品安全检测中应用较为广泛的一种技术，具有操作简便、灵敏度高、分离效果好等优点。气相色谱法是利用气体作流动相的色层分离分析方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食用植物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食用植物油行业主要包含产品研发、加工和销售三大环节，行业中一类企业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和精炼，以散装油作为主要产品出售，这类企业受原

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另一类企业采购原材料进行初加工、精炼、灌装等工序，以包装油作为主要产品出售，这部分企业注重品牌经营，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盈利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2）植物提取物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类是以完善的采购及销售网络为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植物提取物产品服务，产品线丰富，可生产数十个甚至数百个品种；另一类是以技术研发及工业化生产能力为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产品线聚焦数个大单品。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涉及日常消费品行业，如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经济周期的变动和人均 GDP 的变化对日常消费品等行业的需求的周期性影响不大，食用植物油行业和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阿魏酸、银杏叶提取物等的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呈现周期性变化。

（2）行业季节性特征

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广泛应用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没有明显的季节性；食用植物油行业产品节庆期间消费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米糠油产品的销售呈现季节性，通常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庆期间为销售旺季，存在季节性主要原因是我国居民的季节性消费习惯，我国居民在春节、中秋节、国庆等节庆期间往往倾向于采购较多的包装油作为走亲访友的礼品；同时，节日期间的使用量也会随着家庭烹饪的增加而增加。

（3）行业区域性特征

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随着物流业及互联网的发展不存在地区性特点。由于地域不同，消费者的饮食习惯不同，食用植物油行业产品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米糠油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主要集中浙江地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米糠油产量较少，浙江地区是公司米糠油生产经营所在地，本区域市场已能

够消化公司米糠油产量；另外一方面公司在浙江地区营销投入较大且品牌推广时间长，市场知名度较高。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情况会影响本行业的原料供给、采购成本，而本行业的发展又会反过来促进上游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驱动作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直接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农副产品，行业内企业生产和供应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对本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获得原材料不仅限于所在地区或者所在国家的原材料产量，还可以从国际市场的贸易获得资源。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食品、药品、保健品及食品添加剂等需求不断增长，推动高端健康油和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发展。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涉及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我国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资源丰富，供应较为稳定，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我国米糠资源量为 1,050 万吨至 1,155 万吨，米糠一般含油脂 15%至 20%，据此测算，我国米糠毛油资源量约为 157.50 万吨至 231.00 万吨。2020 年下半年以来，米糠、米糠毛油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未来如果米糠毛油和米糠价格将继续上涨，将影响米糠油行业发展。我国银杏叶具有独特优势，我国银杏资源分布广泛、总量丰富，产量位居世界首位。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连云港周边米糠、银杏叶的资源丰富，公司为方便就近采购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且降低运输成本，在连云港设立江苏得乐康，此外，公司与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领域具有应用广泛、可替代性小的特征，市场需求刚性较强，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起的成本变动具有一定的承受能力。

（七）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1、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目前，公司阿魏酸产品主要出口法国，作为天然香兰素的原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盟及法国未对阿魏酸产品采取特殊政策；公司银杏叶提取物产品主要出口美国，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原料。美国药典规定了银杏叶提取物标准和农残标准，美国 FDA 亦对出口至美国与食品相关的商品执行注册程序，公司出口的银杏叶提取物符合美国药典标准且已在美国 FDA 注册登记。公司莽草酸产品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印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度未对莽草酸产品采取特殊政策。

根据公司通过 TC LEGAL SERVICES LIMITED 委托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美国商务主管部门网站、法国政府部门网站、印度对外贸易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国家商务部网站等，美国没有对公司银杏叶提取物的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法国没有对公司阿魏酸的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印度没有对公司莽草酸的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中国与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贸易摩擦升级，将影响公司出口业务规模。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由于阿魏酸、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米糠、银杏叶、八角资源丰富的国家，如中国、日本等，公司主要产品阿魏酸、银杏叶提取物和莽草酸产品的出口国法国、美国、印度同类产品竞争程度较低。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建设，凭借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 2020 年获评农业农村部、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

三年入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发布的“稻米油加工企业 10 强”，2019 年入选台州市第三批“瞪羚企业”，2020 年入选台州市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米糠综合利用模式 2018 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第二批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目录”，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入选发改委、工信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每日经济新闻对金龙鱼董事、总裁穆彦魁的采访，目前金龙鱼稻米油销售量约占小包装油销售量的 0.5%，根据金龙鱼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金龙鱼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包含米糠蜡等。2020 年度，公司米糠油销量约 2.16 万吨，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包含谷维素、阿魏酸、糠甾醇等，相比较而言，公司米糠油规模较小，米糠油综合利用品种类较为丰富。

其中，公司米糠油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得乐康”米糠油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获得 IE0E 中国（北京）国际食用油产业博览会金奖、产品创新金奖、健康厨房粮油产品金奖，主要客户包含联华、永辉、大润发等大型商超；阿魏酸、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产品主要客户包含 SOLVAY S.A.、华纳药厂、亚香股份等境内外知名公司，出口法国、美国和印度等。

（二）在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有着不同的竞争对手，根据相关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资料的披露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竞争产品
金龙鱼	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之“2、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稻米油在小包装油销售量中占比0.5%，代表了金龙鱼所有油脂精炼技术的最高水平。	稻米油、阿魏酸
益品新五丰	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医药企业，产品包含糠甾醇片、谷维素片以及糠甾醇、谷维素等原料药。糠甾醇和谷维素是益品新五丰国内首创研制产品，曾获浙江省优秀产品奖。	谷维素、糠甾醇
华诚生物	全球领先的罗汉果甜减糖解决方案专家，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罗汉果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及植物提取物，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十大优质供应商之一。	阿魏酸

公司名称	简介	竞争产品
日本TSUNO	致力于研究、开发米糠的高效利用方式，主要产品包含阿魏酸、伽玛谷维素、米糠油及工业油脂，客户涵盖普通家庭、食品企业、医药企业、化工企业，产品出口42个国家。	米糠油、阿魏酸、伽玛谷维素
诺克特	集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于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5877），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穿心莲内酯、黄芩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2021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1.10%，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发新产品及银杏叶提取物销量增加所致。	银杏叶提取物
贝斯康药业	上市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面向的是全国市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提取物和银杏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3,090.67万元，其中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银杏叶提取物产品，年生产银杏叶提取物200吨，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之一。	银杏叶提取物
陕西嘉禾	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之“4、植物提取物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位居全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额排名第三。	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
绍兴东灵	是一家专业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含银杏叶提取物、北美蔓越橘提取物等。	银杏叶提取物
莱茵生物	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之“4、植物提取物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被国家指定为莽草酸战略生产及储备单位。	莽草酸
晨光生物	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之“4、植物提取物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2019年银杏叶提取物实现销售，2020年上半年开展莽草酸研发工作。	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
康恩贝	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之“4、植物提取物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2020年实现莽草酸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优势

1、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一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包含米糠油、谷维素、阿魏酸；二是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包含银杏叶提取物、莽

草酸，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餐饮、食品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阔，随着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饮食日益推崇，主要产品发展潜力大。

2、建立了具有特色的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具有特色的成本控制体系，一方面通过综合利用模式生产联产品，实现溶剂循环利用、蒸汽能源逐级利用，从而降低各产品的成本；另外一方面通过开拓采购原料采购渠道、把控原料质量方式进一步控制各产品成本。具体而言，公司通过综合利用模式拓宽米糠油、银杏叶提取物产品链，该模式下主要车间以管道相连，实现溶剂循环利用，蒸汽分级使用，既分摊了产品链上各产品的原料成本，又能提高溶剂和能源的利用率，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此外，公司通过开拓主要原料的采购渠道和根据原料中有效含量不同区别定价的方式，实现外购原料的有效成分含量的提升，从而提高产品收率，控制成本。

公司米糠综合利用模式 2018 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第二批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目录”，被作为典型模式推广。

3、拥有稳定的专业人才优势，产业化能力强

公司所处综合利用领域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拥有稳定的专业人才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童舜火先生拥有 26 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研究、管理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已经形成一支熟悉生产工艺和设备、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关键人员稳定。此外，公司通过设立“得乐康科技创新成就奖”、加强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方面投入、以老带新和外部引进人才等方式发展壮大专业人才队伍，鼓励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参与的“米糠油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016 年获得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8 年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入选发改委、工信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4、拥有资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涉及的行业准入门槛高，公司需具

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米糠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谷维素、糠甾醇产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资质，银杏叶提取物产品已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此外，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置了质量控制部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部门，制定了《检验制度管理规程》等制度，对成品、中间产品、原辅料、化学溶剂、包装物料及工艺用水严格取样、检验并做好原始记录，出具检验报告，控制好产品的质量。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米糠油被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得乐康”米糠油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获得 IEOE 中国（北京）国际食用油产业博览会金奖、产品创新金奖、健康厨房粮油产品金奖。谷维素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谷维素 GMP 资质的生产企业；阿魏酸产品目前出口法国，银杏叶提取物产品出口美国。

5、拥有原料资源、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连云港周边米糠、银杏叶的资源丰富，公司为方便就近采购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且降低运输成本，在连云港设立江苏得乐康，此外，公司与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为优质的稳定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含联华、永辉、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和 SOLVAY S.A.、华纳药厂、亚香股份等境内外知名公司。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销售渠道需进一步扩张

公司米糠油产能不足、销售具有区域性的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要问题；此外，与金龙鱼等行业巨头相比，在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通过深耕米糠油市场，与行业巨头进行差异化的发展，已经在米糠油领域中取得一定的成绩。未来，公司需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式弥补产能不足、销售区域的问题，进一步深耕米糠油市场。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含金龙鱼、莱茵生物、晨光生物等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依靠自有资金、信贷资金发展，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业务的发展受到限制。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一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包含米糠油、谷维素、阿魏酸；二是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包含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其中，米糠油主要应用于商业零售、食品加工、餐饮领域，谷维素主要作为谷维素片的原料，应用于药品等领域，阿魏酸主要作为天然香兰素的原料，应用于食品添加剂等领域，银杏叶提取物主要作为银杏叶制剂或者膳食补充剂的原料，应用于药品、保健品等领域，莽草酸主要作为奥司他韦的原料，应用于药品领域。

1、米糠油与其他植物油产品相比，在生产工艺、营养成分、单位成本与售价、受众客户等方面的差异

其他植物油产品包含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花生油、玉米油，前述产品的选取依据：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事业单位）发布的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18/2019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结构中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和花生油年度食用消费量均较大（每年超 150 万吨），年均食用消费量合计占当年食用消费量比重均超 85%；此外，根据中金公司发布的《食用油行业—匠心积淀，迎接黄金时代》研究报告，我国玉米油年食用销售量较大（每年超 150 万吨）。

（1）生产工艺差异

各类植物油生产分为毛油和精炼油生产两个阶段。其中，毛油的制取一般有压榨法和浸出法，压榨法是用物理压榨方式从油料中榨油的方法；浸出法是用化工原理用食用级溶剂从油料中抽提出油脂的一种方法，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先

进的生产工艺。压榨法有利于保留油脂本身的色香味，但粕类残留油脂较多，收率较低，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较高；浸出法具有粕中残油少、出油率高、油料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收率较高，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较低。无论是浸出油还是压榨油，符合我国食用油脂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都是安全的。

精炼油制取一般有物理精炼和化学精炼，物理精炼是指用水蒸汽蒸馏脱除油中的游离脂肪酸的工艺方法；化学精炼是指用碱液中和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的工艺方法。物理精炼要求毛油低胶质、高酸价，化学精炼对毛油的要求不高。

米糠油与其他植物油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相比，米糠含油量低，导致米糠毛油采用浸出法为主；米糠毛油酸值较高，且毛油中杂质较多等原因，导致米糠油采用化学精炼为主，高等级的米糠油精炼工艺复杂，是公认难炼的油品。其他植物油由于植物油料的含油量较高，通常采用先压榨后浸出的工艺制得毛油，并经化学精炼工艺制得精炼油。此外，菜籽油、花生油为保留特定风味（如浓香型菜籽油、花生油），亦采用压榨工艺制得毛油，并经物理精炼工艺制得精炼油。

目前，生产工艺差异具体如下：

植物油	主要生产工艺	米糠油	大豆油	菜籽油	棕榈油	花生油	玉米油
毛油	浸出	●	●				
	压榨+浸出			●	●	●	●
	压榨			●		●	
精炼油	化学精炼	●	●	●	●	●	●
	物理精炼			●		●	

资料来源：Wind 公开披露的公告和知网公开披露的期刊

（2）营养成分差异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和中国营养学会权威发布的食物营养成分查询平台信息，食用油营养成分包含能量与相关成分、维生素、矿物质和脂肪酸。脂肪酸包含饱和脂肪酸和不饱和脂肪酸（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其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是衡量食用植物油营养水平重要依据，含量越高，营养价值越丰富；维生素、矿物质等有益成分含量高有利于提升食用植物油的营养价值。

米糠油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且含多种对人体的天然微量矿物质，如钙、钾等。

除此之外，米糠油中含有多多种有益微量元素，如谷维素、植物甾醇、角鲨烯等。中国国家发改委公共营养发展中心已认定米糠油为“国家营养健康倡导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米糠油与其他植物油产品在营养成分（每 100g 中含量）方面差异如下：

类型	主要项目	米糠油	大豆油	菜籽油	棕榈油	花生油	玉米油
能量与相关成分	能量（kj）	3,674	3,696	3,696	3,700	3,696	3,679
	脂肪（g）	98.7	99.9	99.9	100.0	99.0	99.2
	碳水化合物（g）	1.3	0.0	0.0	0.0	未检出	0.5
维生素	胡萝卜素（mg）	0.0	未检出	未检出	110	未检出	未检出
矿物质	钙（mg）	2	13	9	8	12	1
	钾（mg）	47	3	2	未检出	1	2
	镁（mg）	1	3	3	未检出	2	3
	铁（mg）	0.4	2.0	3.7	3.1	2.9	1.4
	锌（mg）	0.57	1.09	0.54	0.08	0.48	0.26
脂肪酸	饱和脂肪酸（%）	14.8	15.9	13.1	43.4	18.5	13.8
	单不饱和脂肪酸（%）	37.1	24.7	58.8	44.4	40.8	30.9
	多不饱和脂肪酸（%）	47.7	58.4	24.8	12.1	38.3	37.5
	不饱和脂肪酸合计	84.8	83.1	83.6	56.5	79.1	68.4

标注：“0”：表示测定后修约的 0 值，计算后的 0 值，理论上估计的 0 值。

资料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和中国营养学会权威发布的食物营养成分查询平台（<https://fq.chinafcd.org/>）

（3）单位成本和售价方面的差异

食用植物油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料市场单位售价和收率影响，米糠油收率较低，单位成本较高。米糠油属于小品种健康油脂，符合消费者追求多品种、营养健康用油的消费趋势，因此目前市场单位售价较高，具体对比如下：

①不同食用植物油原料的市场单位售价、理论收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米糠油	大豆油	菜籽油	棕榈油	花生油	玉米油
原料的市场单位售价	6,500-10,800	6,900-10,400	9,00-11,700	-	14,400-16,500	8,100-10,500
理论收率	70%-75%	95%以上	94%-99%	90%以上	90%以上	93%

注 1：上表中大豆油、菜籽油和花生油为最近一年的四级油市场单位售价，四级油与毛油均可以作为原料，两者市场单位售价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米糠油和玉米油为最近一年的毛

油的市场单位售价；

注 2：我国棕榈油依赖进口，未查询到原料的市场单位售价；

注 3：理论收率为指在行业专家或企业研发部门在实验室条件下，投入单位数量毛油（即投料量）获得的产品的产量与投料量的比值。

资料来源：Wind 公开披露的公告和知网公开披露的期刊

上表可见，相较于其他植物油产品，米糠油理论收率为 70%-75%导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②米糠油与其他植物油产品相比，市场单位售价较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之“1、食用植物油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4）受众客户差异

与其他植物油产品相比，米糠油为“国家营养健康倡导产品”，因其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且含多种对人体的天然微量矿物质，如钙、钾等。除此之外，米糠油中含有多多种有益微量元素，如谷维素、植物甾醇、角鲨烯等，受到高端消费群体的欢迎，食用消费量日益增多。

2、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具体功效、作用，在下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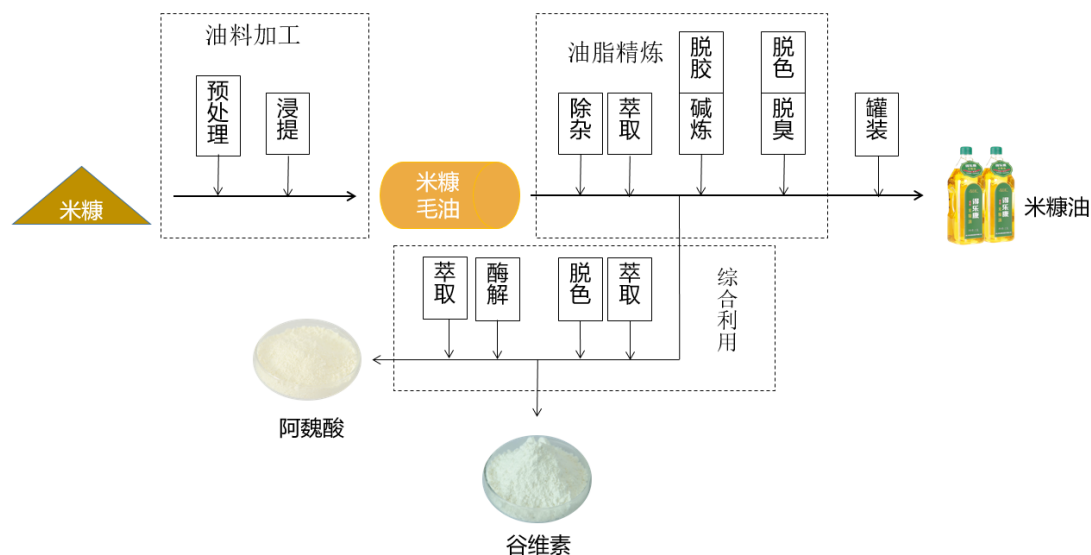
（1）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为银杏叶提取物和莽草酸，具体功效、作用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

（2）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主要为银杏叶提取物和莽草酸，其中银杏叶提取物主要作为银杏叶制剂等药品的原料，是银杏叶制剂等药品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莽草酸主要作为奥司他韦的原料，是奥司他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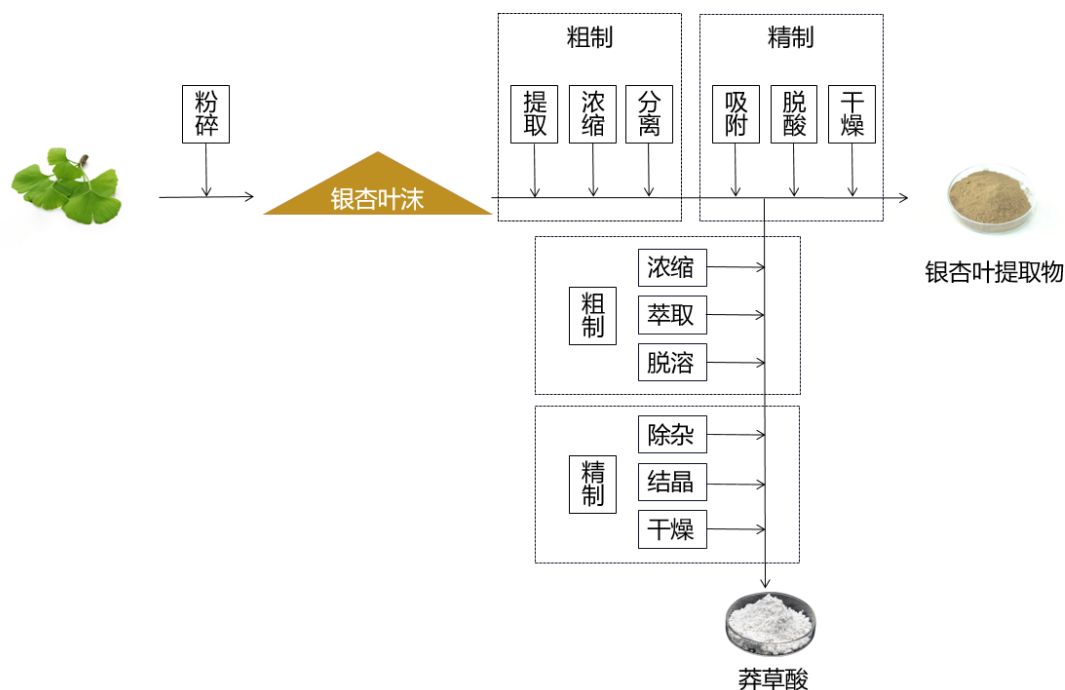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注 1：米糠毛油经过萃取、碱炼等工艺产生油脂和副产物（油脚等），油脂经过脱蜡、脱色、脱臭、脱脂等精制工艺制得米糠油；副产物经过萃取、酶解等工艺制得谷维素、阿魏酸产品；
注 2：阿魏酸生产工艺中存在外投料口，市场需求旺盛时，公司通过该外投料口投入米糠油脚等原料，增加阿魏酸产量。

（2）银杏叶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注：以银杏叶为原料，经粉碎、分离、吸附等工艺制得银杏叶提取物，银杏叶提取废水经萃取等工艺制得莽草酸。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关键工艺和技术

（1）米糠系列产品链联产工艺

以米糠为原料，实现了米糠油、谷维素、阿魏酸等联产，该工艺采用复合溶剂萃取的方法分离出谷维素等产品，采用催化水解和低温、真空复合分离技术生产阿魏酸，达到提高米糠资源利用率和减少废物排放的目的。

（2）高真空脱臭技术

采用高真空脱臭技术在提高了米糠油的烟点、改善米糠油口感的同时减少了反式脂肪酸的产生。

（3）低沸点溶剂全封闭循环工艺

公司设计了全封闭尾气回收系统，采用低沸点溶剂全封闭循环工艺使得所有进出料都用金属管道全封闭输送，既降低了溶剂损失，又减少了对环境污染。

（4）多效蒸发节能工艺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多效蒸发节能工艺，利用回收的高沸点溶剂气体去加热低沸点溶剂，达到低沸点溶剂的脱溶目的，同时冷凝了高沸点溶剂气体，实现降低生产运行费用和低能耗生产的目的。

（5）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

银杏叶提取物生产过程中的会产生大量叶渣等下脚料，该下脚料亦含有银杏黄酮和内酯等有效成分，公司通过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实现该下脚料的废物利用，提升了银杏叶提取物产品收率。

（6）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层析废水中提取莽草酸的方法

银杏叶提取物生产过程中的会产生大量银杏叶提取废水，通过浓缩、萃取、干燥等工艺制得莽草酸。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物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以询价、议价

方式确定。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分为原料、辅料及包装物，其中原料主要为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受稻谷、银杏叶供应期影响，公司主要原料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采购期分为淡旺期，报告期内，公司米糠采购旺季为当年 10 月至第二年 4 月，采购旺季的采购量占比均超 90%，米糠毛油采购旺季为当年 11 月至第二年 6 月，采购旺季的采购量占比均超 85%，银杏叶采购旺季为当年 4 月至 10 月，采购旺季的采购量占比均超 92%。报告期内，由于米糠和米糠毛油采购旺季叠加在年末，银杏叶采购旺季年末前结束并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并且逐年增加。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定制化产品且涉及食品和药品等日常消费品领域，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确保在不影响市场销售的情况下，尽量保证合理库存并提高流动资产的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油脂精炼、植物分离、提取等技术，重点围绕米糠、银杏叶开展综合利用，生产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银杏叶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公司主要生产车间经管道相连形成了多产品联产线，原料的投入及周转速度需综合考虑整个联产线的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的方式生产产品。

3、销售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全面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销售区域的监控管理，新市场的开发、广告宣传、品牌策划和营销策划，客户服务和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公司销售部门包含三个子部门、浙江得乐康和台州得乐康，三个子部门分别为市场管理部、台州分公司、综合业务部，其中市场管理部、台州分公司、浙江得乐康和台州得乐康主要负责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综合业务部主要负责除小包装米糠油之外其他产品的销售，台州分公司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小包装米糠油。

（2）销售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下客户包括经销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直销模式下客户包含大型商超、终端消费者和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5,137.45	52.36%	30,540.75	50.42%	27,434.71	53.67%	14,815.29	39.33%
经销模式	13,775.42	47.64%	30,032.35	49.58%	23,686.49	46.33%	22,850.29	60.67%
营业收入合计	28,912.88	100.00%	60,573.10	100.00%	51,121.21	100.00%	37,665.59	100.00%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贸易商数量变动情况

A、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家）	58	53	34	32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2	10	21	8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8	5	2	6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62	58	53	34

注：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其中本期新增客户指上年度无交易而本年度有交易的客户，本期退出客户指上年度有交易而本年度无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较多退出较少，主要系市场上小包装油产品接受度提高，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销售积极性提高。从总体上看，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一致趋势。

B、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贸易商数量（家）	211	207	180	141
当期新增贸易商数量（家）	38	82	77	81
当期减少贸易商数量（家）	90	78	50	42
期末贸易商数量（家）	159	211	207	18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较多且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此外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未制定特别的选取标准，亦不存在对贸易商客户进行日常管理或制定其他管控措施。

②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贸易商收入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毛利率水平

A、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经销商新增数量	12	10	21	8
当期新增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	888.36	475.85	2,887.80	183.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0.79%	5.65%	0.49%
新增经销商平均每家收入	74.03	47.58	137.51	22.91
期末对新增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21.27	55.12	6.40	7.59
新增经销商毛利率	48.97%	42.58%	50.33%	49.86%
当期经销收入对应毛利率	48.80%	49.90%	50.74%	53.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5.65%、0.79%和 3.07%。2019 年度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经销商台州市鸿都百货有限公司销售未达目标，公司将其部分经销区域划分给其他经销商，公司在该地区深耕多年，市场较为成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末对新增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9 万元、6.40 万元、55.12 万元和 21.27 万元，公司与经销商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期末余额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 49.86%、50.33%、42.58%和 48.97%。2020 年度新增经销商毛利率低于当期经销商平均毛利率 7.32%，其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增经销商杭州心仪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应销售收入为 244.60 万元，毛利率为 37.84%，占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的 51.40%，其销售渠道为线上销售，线上销售产生的运营费用较大，公司给予较低价格，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B、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贸易商收入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贸易商新增数量	38	82	77	81
当期新增贸易商对应的销售收入	954.25	9,175.40	3,291.30	4,298.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0%	15.15%	6.44%	11.41%
新增贸易商平均每家销售收入	25.11	111.90	42.74	53.07
期末对新增贸易商应收账款	181.75	364.88	276.45	272.08
新增贸易商毛利率	22.67%	53.16%	48.60%	56.56%
当期贸易商毛利率	27.84%	47.27%	50.12%	56.0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1.41%、6.44%、15.15%和 3.30%。2020 年度新增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品莽草酸实现大规模销售，新增主要客户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贸易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08 万元、276.45 万元、364.88 万元和 181.75 万元，新增贸易商回款情况良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56.56%、48.60%、53.16%和 22.67%。2020 年度新增贸易商毛利率高于当期贸易商平均毛利率 5.89%，其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谷维素客户普云惠、太阳神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导致其 2019 年 6 月后未向公司采购谷维素产品，2020 年度新增谷维素贸易商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其他贸易商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2021 年 1-6 月新增贸易商毛利率低于当期贸易商平均毛利率 5.17%，主要系当期新增银杏叶提取物贸易商四川盈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对应销售收入为 402.65 万元，占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的 42.20%，对方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为非药用，主要用于出口，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③经销商、贸易商退出情况及其影响

A、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退出情况及影响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经销商退出数量	8	5	2	6
当期退出经销商对应上期销售收入	204.15	338.33	192.39	409.48
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66%	0.51%	1.53%
当期减少经销商平均每家销售收入	25.52	67.67	96.19	68.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退出较少，对应销售收入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B、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退出情况及影响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贸易商退出数量	90	78	50	42
当期退出贸易商对应上期销售收入	9,734.33	6,851.42	3,254.18	1,902.38
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7%	13.40%	8.64%	7.10%
当期退出贸易商平均每家销售收入	108.16	87.84	65.08	45.29

报告期各期，退出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42 家、50 家、78 家、90 家，对应上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0%、8.64%、13.09%和 16.07%，退出贸易商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退出贸易商收入占比较小；2020 年度退出贸易商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主要贸易商普云惠、太阳神 2020 年度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罚，2019 年 6 月后未向公司采购谷维素产品，其 2019 年度收入占退出贸易商收入的 49.80%。

2021 年 1-6 月退出贸易商收入较高，主要原因为桂林臻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未向公司采购，莽草酸需求放缓，前述客户未向对公司采购莽草酸产品，其 2020 年度收入占退出贸易商收入的 47.5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退出贸易商数量逐年增加、对应上年度销售收入占比亦逐年增加，直接导致贸易商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7.58%、32.49%、30.40%和 22.46%。

公司主要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进行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8,254.12	97.72%	51,863.18	85.62%	46,071.25	90.12%	36,303.38	96.38%
境外	658.76	2.28%	8,709.92	14.38%	5,049.95	9.88%	1,362.21	3.62%
营业收入合计	28,912.88	100.00%	60,573.10	100.00%	51,121.21	100.00%	37,665.59	100.00%

（3）销售管理

①合同的订立

公司与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任务指标、销售区域、结算方式等，经销商需在约定的期限、区域或者渠道内销售指定产品，定期考核。公司与经销模式下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约定销售种类、规格、数量等，对贸易商客户未制定特别的选取标准，亦不存在对贸易商客户进行日常管理或制定其他管控措施的情形。

公司直销模式下客户为获得稳定的产品供应，往往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进行约定，通过订单方式对具体内容进行再次确认，公司据此组织生产并完成销售。

②定价原则、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定价原则多样。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同类产品价格等确定小包装米糠油市场售价，除此之外的其他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生产成本和质量、预期订单数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③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确认单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

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销产品中除直销模式下商超客户以客户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以外，直销模式下其他客户及经销模式下客户均以客户签收或验收单确认收入；外销产品以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确认收入。

④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供给关系、客户信用、合作期限等因素，对不同产品和客户执行不同信用政策。公司米糠油客户除大型商超采用先货后款收款方式外，其他以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为主；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客户以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为主；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客户以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为主。公司给予植物提取物客户一般 1 月至 6 月不等的信用期限。

⑤售后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及药品领域安全问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已经建立追溯体系，保障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追溯的需求。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评价，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做到及时反馈和沟通，以保障客户的权益。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形成了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公司还与高校等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方式的合作研发。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研发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涵盖研发计划、研发立项、研发过程、费用核算管理、专利申请和取得等环节。公司产品产业化路径主要包括项目论证、小试、中试、小规模化生产、规模化生产、持续改进六个阶段。

5、物流模式

（1）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模式和主要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物流模式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内销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物流模式分二种：（1）将货物运送至客户	公路运输	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公司使用自有车辆的运输费用由公

业务类型	物流模式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指定地点的，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或者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所在地区；（2）客户自提取货的，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者自派车辆取货。		司承担；客户自提取货模式下，运输费用客户承担。
外销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物流模式分二种：①FOB 结算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离境口岸后，再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②CIF 结算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	①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离境口岸为公路运输； ②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为海洋运输和航空运输	由公司运输至国内离境口岸或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从国内离境口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的运输费用在 FOB 的结算模式下由客户承担，在 CIF 结算模式下由公司承担，但运费通常会包括在产品售价中。
采购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物流模式有两种：①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公司厂区，公司按照到货价与供应商结算；②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从供应商的指定的地点运送至公司厂区。	公路运输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公司厂区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货物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2）物流供应商的选择策略和定价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寻找潜在物流供应商，并根据业务资质、经营规模、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的比较筛选后最终确定物流供应商。公司一般与物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合同到期后，根据当年物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客户反馈、最新报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公司通常综合考虑运输货物种类、运输量、运输距离和市场价格行情与物流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3）发行人与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

公司与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主要有以下两种：①运输服务结束后，物流供应商按月进行结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款项打入物流供应商指定账户；②运输服务结束后，物流供应商按笔进行结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款项打入物流供应商指定账户。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销售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米糠油	产能（吨）	21,150.00	27,300.00	22,300.00	22,300.00
		产量（吨）	9,908.80	22,428.10	17,811.46	10,358.75
		销量（吨）	9,653.68	21,577.19	17,119.80	10,443.04
		产能利用率	46.85%	82.15%	79.87%	46.45%
		产销率	97.43%	96.21%	96.12%	100.81%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产能（吨）	250.00	387.50	350.00	350.00
		产量（吨）	99.51	243.26	228.19	174.48
		销量（吨）	92.80	198.97	204.01	181.41
		产能利用率	39.80%	62.78%	65.20%	49.85%
		产销率	93.26%	81.79%	89.40%	103.97%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银杏叶提取物	产能（吨）	235.00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吨）	124.23	172.12	181.53	95.78
		销量（吨）	109.31	160.46	163.90	108.68
		产能利用率	52.86%	143.43%	151.28%	79.82%
		产销率	87.99%	93.23%	90.29%	113.47%
	莽草酸	产能（吨）	45.00	90.00	-	-
		产量（吨）	85.00	153.45	-	-
		销量（吨）	6.49	113.20	-	-
		产能利用率	188.89%	170.50%	-	-
		产销率	7.64%	73.77%	-	-

注 1：2016 年投入使用的米糠油产线因受联产品谷维素工艺的限制，产能为每日实际最大产量*全年工作时长，其中全年工作时长按 330 个工作日计算，2020 年新增的莽草酸产能为每日设计产能*全年工作时长，其他主要产品的产能均为该产线全年设计产能；

注 2：2020 年 9 月，米糠油新增一条 20,000 吨产能的产线导致 2020 年新增米糠油产能 5,000 吨，2020 年新增米糠油产能=该产品全年设计产能*1/4；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新增一条 150 吨产能的阿魏酸产线导致 2020 年新增阿魏酸产能 37.5 吨，2020 年新增阿魏酸产能=该产品全年设计产能*1/4；

注 3：上表中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均为谷维素、伽玛谷维素和阿魏酸合计；

注 4：2020 年 12 月末，银杏叶提取物新增一条 350 吨产能的产线导致 2021 年 1-6 月新增银杏叶提取物产能 175 吨。

最近三年，公司米糠油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搬入永安工业集聚区新厂，配套人员和设施不完善。随着小包装油产线等完善、米糠油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米糠油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油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9 月新增一条米糠油产线导致 2021 年 1-6 月新增产能 10,000 吨，上述产线考虑未来需求，预留了产

能。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是米糠油联产品，以米糠油精炼过程中副产物为原料，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9月新增一条阿魏酸产线导致2021年1-6月新增产能75吨，上述产线考虑未来需求，预留了产能。最近三年，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产销率良好，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产销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竞争加剧。2021年1-6月，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产销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产量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银杏叶提取物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年度相较于2018年，银杏叶提取物产能利用率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收率提升。银杏叶提取物收率提升主要原因包含以下方面：首先，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银杏叶中有效成分黄酮含量逐年提高，实际消耗的银杏叶黄酮含量分别约为0.73%、0.85%、0.91%和0.93%；其次，2019年度公司对银杏叶提取物产线进行工艺优化提高银杏叶提取物的收率，前述生产工艺变更情况和银杏叶提取物产品收率变更情况等已提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最后，2019年度公司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使得前述工艺优化中获取银杏叶下脚料得到利用，进一步提高了银杏叶提取物的收率。2021年1-6月，公司银杏叶提取物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12月末，银杏叶提取物新增一条350吨产能的产线导致2021年1-6月新增银杏叶提取物产能175吨，上述产线考虑未来需求，预留了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产销情况良好。

2020年度莽草酸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莽草酸的产能利用率为170.5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莽草酸具有价格优势，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公司增加产量；另外一方面公司莽草酸为2020年度新产品，其生产效率高于环评设计能力导致产量较高。莽草酸是银杏叶提取物的联产品，受银杏叶提取物产量的影响，2021年1-6月莽草酸的产能利用率高。

2020年度，莽草酸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市场供给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放缓。2021年1-6月，公司莽草酸产销率进一步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和晨光生物等研发出从银杏叶提取废水中提取莽草酸新方法，导致市场供给增加；而新冠疫情以来，居民执行良好的防护措施，医院流感就诊人数减少，导致莽草酸下游奥司他韦的需求量减少，此外印度地区2021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严重，企业开工不足，共同导致莽草酸需求放缓，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销售数

量减少。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平均单价 变动
米糠油及其 综合利用品	米糠油	2021 年 1-6 月	13,877.96	14.38	16.34%
		2020	26,677.37	12.36	2.40%
		2019	20,656.85	12.07	-16.47%
		2018	15,087.69	14.45	-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2021 年 1-6 月	5,749.69	494.94	-34.11%
		2020	15,690.69	751.14	-1.19%
		2019	18,017.47	760.17	14.66%
		2018	14,904.94	662.98	-
植物提取物 及其综合利用品	植物提取物	2021 年 1-6 月	3,946.87	268.45	-29.47%
		2020	6,841.88	380.63	-19.50%
		2019	8,356.75	472.80	-8.00%
		2018	5,585.16	513.89	-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2021 年 1-6 月	166.82	256.85	-43.91%
		2020	5,183.56	457.91	-
		2019	-	-	-
		201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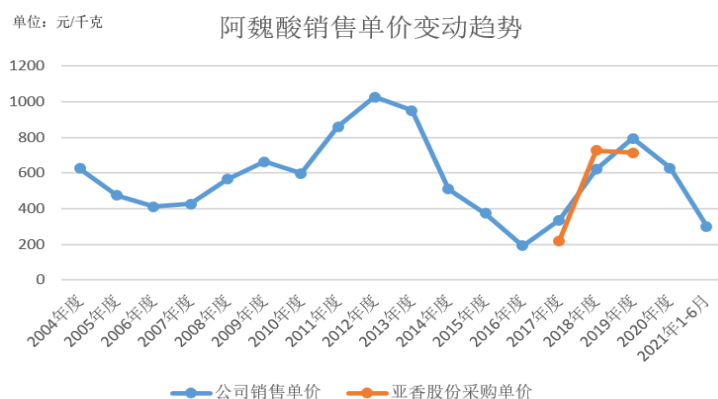
注：2020 年度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2019 年度米糠油单价同比下降 16.47%主要系当年度定价高的小包装油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20 年度米糠油单价同比上升 2.40%，主要系散装油单价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米糠油销售单价上升 16.34%主要原因是大宗油脂（大豆油、菜籽油）上涨，结合米糠油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平均单价受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影响有所波动。2019 年度，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下游需求旺盛，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平均单价保持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主要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阿魏酸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平均单价同比下降导致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平均单价下降。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阿魏酸过去三年市场售价较高使得利润可观，导致市场供给增多，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阿魏酸 2021 年度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从而 2021 年 1-6 月市场供求

关系变化导致市场售价持续下跌。

公司阿魏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不同周期内售价波动较大，结合公司 2004 年以来阿魏酸销售单价变化趋势，目前阿魏酸售价已处于历史销售单价的较低点，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亚香股份的采购单价来源于《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216Z0065 号）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平均单价受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影响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中银杏叶提取物占比均超过 95%，银杏叶提取物市场价格走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银杏叶提取物需求放缓。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平均单价下降 29.47%，主要原因是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向规模化企业集中，2021 年公司银杏叶提取物的产能和产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扩大，销售价格下降。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平均单价下降 43.91%，主要原因是公司和晨光生物等研发出从银杏叶提取废水中提取莽草酸新方法，导致市场供给增加；而新冠疫情以来，居民执行良好的防护措施，医院流感就诊人数减少，导致莽草酸下游奥司他韦的需求量减少，此外印度地区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严重，企业开工不足，共同导致莽草酸需求放缓，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1年 1-6月	1	济宁市安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谷维素	1,620.00	5.60%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米糠油	1,503.89	5.20%
	3	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糠粕	1,204.73	4.17%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魏酸	741.15	2.56%
	5	台州市椒江城乡粮油批发部	米糠油	649.53	2.25%
	合计			5,719.30	19.78%
2020	1	SOLVAY S.A.	阿魏酸	6,538.15	10.79%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米糠油	3,392.15	5.60%
	3	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	莽草酸	3,062.89	5.06%
	4	济宁市安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谷维素	1,943.36	3.21%
	5	桂林臻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莽草酸	1,567.73	2.59%
	合计			16,504.27	27.25%
2019	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米糠油	3,651.95	7.14%
	2	SOLVAY S.A.	阿魏酸	3,344.22	6.54%
	3	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	谷维素	2,571.05	5.03%
	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	2,140.76	4.19%
	5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阿魏酸	1,560.80	3.05%
	合计			13,268.79	25.96%
2018	1	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	谷维素	3,927.50	10.43%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米糠油	2,800.36	7.43%
	3	台州市鸿都百货有限公司	米糠油	2,250.87	5.98%
	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	1,500.55	3.98%
	5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谷维素	1,267.47	3.37%
	合计			11,746.76	31.19%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8 号），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实际受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控制，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等产品经营实际受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较多且销售金额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变化较大导致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公司通过加强与原有客户合作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降低前述客户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增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1）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增加主要原因是米糠油市场需求良好，其米糠油销量增加；（2）SOLVAY S.A.成为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合作以来，合作加深且 SOLVAY S.A.新推出用米糠制阿魏酸生产天然香兰素市场销售良好，其增加阿魏酸的采购量；（3）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度银杏叶提取物价格下降，其预期该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增加备货；（4）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是自 2015 年合作，2019 年度阿魏酸香兰素市场需求旺盛，其增加了阿魏酸原料的采购量；（5）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前述客户滥用在中国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市场上的支配地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于 2020 年 4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自 2019 年 6 月起未向公司采购产品；（6）台州市鸿都百货有限公司采购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米糠油销售未达目标，公司将台州市鸿都百货有限公司授权销售区域划分给其他经销商。

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1）SOLVAY S.A.采购增加主要原因是与公司合作进一步加深，其增加阿魏酸直接采购量；（2）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桂林臻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莽草酸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其增加莽草酸的采购量；（3）济宁市安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是随着合作关系加深，其增加了谷维素采购量；（4）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银杏叶提取物备货较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银杏叶提取物相关产品销售未达预期，银杏叶提取物需求放缓；（5）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其产能受限减少了阿魏酸香兰素的生产规模导致阿魏酸采购量减少。

2021 年 1-6 月相较于去年同期：（1）公司对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宁市安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保持稳定；（2）公司对 SOLVAY S.A.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SOLVAY S.A.阿魏酸需求放缓，公司对 SOLVAY S.A.销售数量减少；此外阿魏酸市场供给增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阿魏酸的

销售单价下降；（3）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和桂林臻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主要原因前述客户的莽草酸产品主要出口印度，2021 年以来印度新冠疫情逐渐严重，莽草酸需求放缓，前述客户未向对公司采购莽草酸产品；（4）公司向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与公司合作进一步加深，结合饲料用糠粕需求增长，其增加糠粕采购量；公司向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阿魏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符合其采购策略，其增加对公司阿魏酸采购量；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城乡粮油批发部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与公司合作进一步加深，结合小包装米糠油需求增长，其增加小包装米糠油的采购量。

4、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开发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由来	合作过程
1	济宁市安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知名、业务员拓展	2019 年持续合作至今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员拓展	2005 年持续合作至今
3	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业务员拓展	2008 年持续合作至今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业务员拓展	2013 年合作至今
5	台州市椒江城乡粮油批发部	客户主动联系	2015 年开始合作
6	SOLVAY S.A.	品牌知名、业务员拓展	2018 年开始合作
7	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员拓展	2019 年开始合作
8	桂林臻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推广、业务员上门	2019 年开始合作
9	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	展会推广、业务员拓展	2015 年开始合作
1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拓展，同行介绍	2015 年开始合作
11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行介绍	2015 年开始合作
12	台州市鸿都百货有限公司	业务员拓展	2017 年开始合作
13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同行介绍	2016 年开始合作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料包括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其中米糠、米糠毛油为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的原料，银杏叶为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米糠毛油	7,947.19	45.57%	12,552.49	39.70%	12,243.00	37.49%	7,688.40	43.23%
米糠	5,713.08	32.76%	6,038.79	19.10%	4,408.56	13.50%	1,889.91	10.63%
银杏叶	1,428.42	8.19%	6,686.23	21.15%	5,363.92	16.42%	4,560.76	25.64%
合计	15,088.69	86.52%	25,277.51	79.94%	22,015.48	67.41%	14,139.07	79.50%
采购总额	17,439.96	100.00%	31,619.50	100.00%	32,659.08	100.00%	17,78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期 间	序 号	项 目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1 年 1-6 月	1	米糠毛油	11,338.66	7.01
	2	米糠	21,969.20	2.60
	3	银杏叶	2,118.64	6.74
2020 年度	1	米糠毛油	22,127.61	5.67
	2	米糠	31,649.96	1.91
	3	银杏叶	7,658.03	8.73
2019 年度	1	米糠毛油	24,003.64	5.10
	2	米糠	29,005.16	1.52
	3	银杏叶	6,986.90	7.68
2018 年度	1	米糠毛油	17,203.53	4.47
	2	米糠	12,049.92	1.57
	3	银杏叶	6,216.28	7.34

报告期内，米糠毛油、米糠和银杏叶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50%、67.41%、79.94%和 86.5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逐年增加主要原

因是生产规模逐年增大所致。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在建工程实施较多导致采购工程物资及五金配件增加。2021 年 1-6 月，米糠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 1-4 月属于米糠采购旺季，另外一方面米糠毛油价格上涨和糠粕需求增长，公司增加外购米糠规模；银杏叶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二季度银杏叶刚进入采购旺季。

（2）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米糠毛油	7.01	23.63%	5.67	11.18%	5.10	14.09%	4.47
米糠	2.60	36.13%	1.91	25.66%	1.52	-3.18%	1.57
银杏叶	6.74	-22.79%	8.73	13.67%	7.68	4.63%	7.34

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毛油采购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油脂价格上涨且饲料用米糠需求增长导致米糠毛油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受米糠易腐败特性的影响，公司米糠采购集中在江苏连云港周边，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米糠采购价格上涨主要原因是饲料用米糠需求增长导致米糠供求关系变化。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米糠毛油与米糠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米糠原料采购单价受连云港周边的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公司米糠毛油单价受东北、江苏等稻米主产区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影响因素并不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毛油采购单价上升 23.63%主要原因是大宗油脂原料（大豆油、菜籽油）上涨，带动了米糠毛油价格上涨；公司米糠采购单价上升 36.13%主要原因是下游饲料需求增长，结合大宗饲料（大豆粕、菜粕）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银杏叶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银杏叶采购价格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下游银杏叶提取物需求增长导致银杏叶市场需求增多；2021 年 1-6 月，银杏叶采购单价下降 22.7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银杏叶主要来自在东部地区，相对于中西部银杏叶黄酮和内酯含量较低，销售单价较低；另外一方面是境外银杏叶提取物市场需求放缓，导致原料需求放缓、销售价格下

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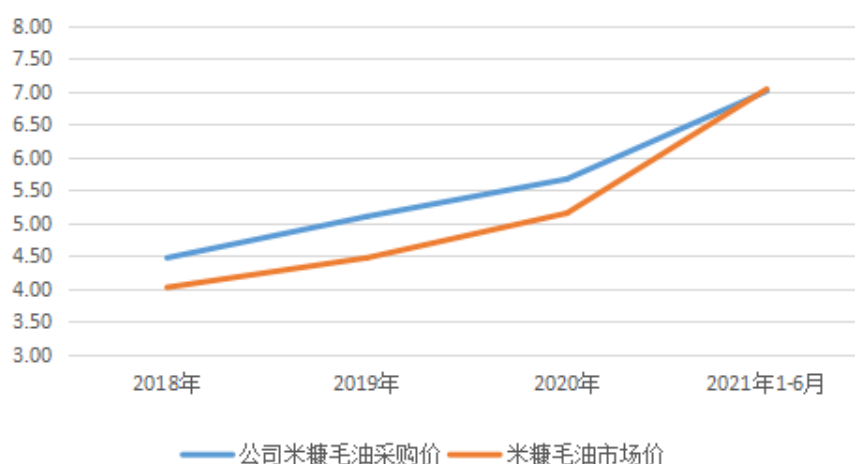
①米糠毛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米糠毛油的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采购价	7.01	23.55%	5.67	11.22%	5.10	14.13%	4.47
市场价	7.04	36.55%	5.15	15.35%	4.47	11.24%	4.02

数据来源：Wind 全国市场价



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米糠毛油的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中最近三年，公司采购米糠毛油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导致采购价格较高。2021 年 1-6 月米糠毛油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基本一致。

②米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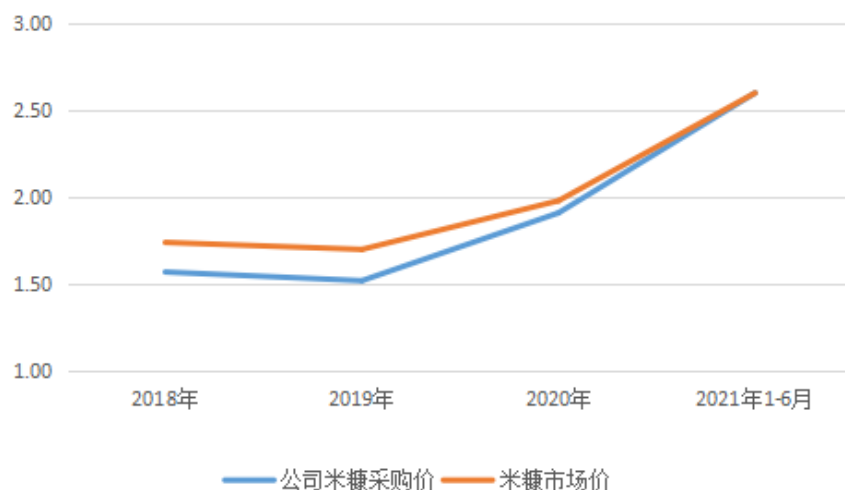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米糠的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采购价	2.60	36.29%	1.91	25.53%	1.52	-3.09%	1.5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市场价	2.60	30.96%	1.98	16.76%	1.70	-2.20%	1.74

数据来源：Wind 全国市场价



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米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最近三年，公司采购米糠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米糠量大，具有价格谈判优势。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均上升、无差异，主要原因是米糠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采购价格整体上升，与市场价格无差异。

③银杏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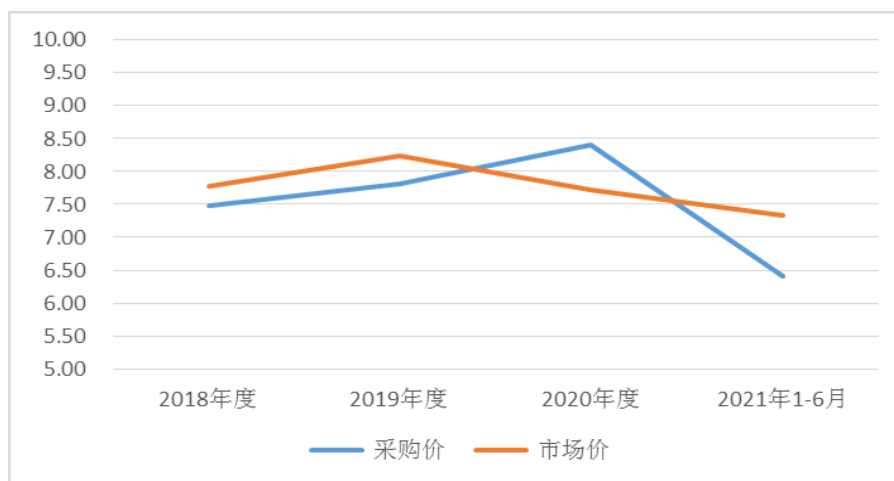
公司银杏叶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均受有效成分黄酮内酯含量等影响，存在差异。而银杏叶生产地域不同导致了银杏叶有效成分黄酮内酯含量不同，其中中西部高于东部地区，进而导致公司中西部银杏叶采购价格、市场价格高于东部。

A、报告期内，公司东部地区采购银杏叶的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采购价	6.40	-23.89%	8.41	7.54%	7.82	4.41%	7.49
市场价	7.34	-4.95%	7.72	-6.20%	8.23	5.79%	7.78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江苏安国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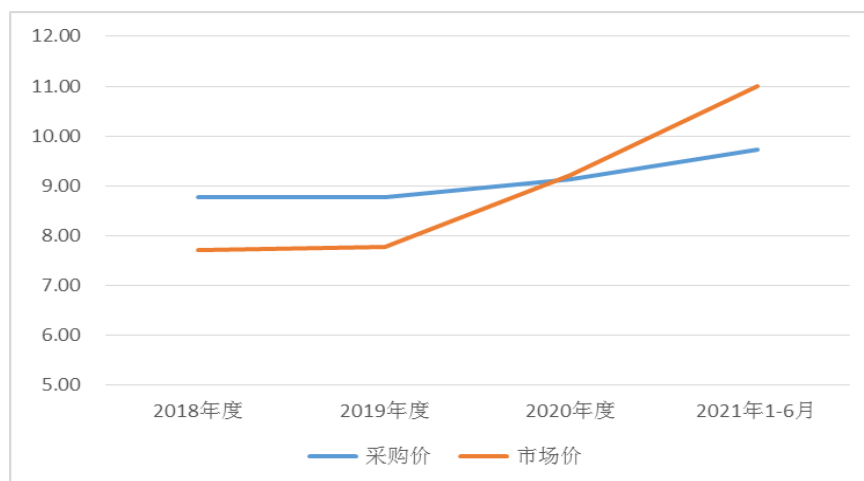
上图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东部地区采购的银杏叶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2020 年度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银杏叶市价取数基础为江苏安国药市银杏叶市场价格，公司采购的银杏叶主要产地为江苏、山东等地，所以公司的银杏叶采购价格与银杏叶市价会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 2020 年度公司莽草酸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而东部地区银杏叶苗叶莽草酸含量较高，考虑到莽草酸的生产，公司采购莽草酸含量较高的银杏叶苗叶，其价格较高；2021 年 1-6 月银杏叶市场价格下降较多，主要系莽草酸市场需求及价格下降，公司出于成本考虑采购价格较低的银杏叶。

B、报告期内，公司中西部地区采购银杏叶的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采购价	9.72	6.33%	9.14	4.10%	8.78	0.11%	8.77
市场价	11.01	19.50%	9.21	18.50%	7.77	0.91%	7.70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四川荷花池药市



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西部地区采购的银杏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1-6月，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较多，主要系一方面银杏叶市价取数基础为四川荷花池药市的银杏叶市场价格，而公司采购中西部地区的银杏叶主要产地为陕西、四川等地，因此公司的银杏叶采购价格与银杏叶市价会存在一定偏差；另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度预付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等中西部地区银杏叶供应商货款211.73万元，占2021年1-6月公司向中西部地区采购银杏叶金额的91.64%，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影响有限。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能源主要包含电、蒸汽和燃料，上述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蒸汽、燃料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	589.08	3.22%	1,270.29	3.83%	955.27	3.53%	660.66	3.57%
蒸汽	632.41	3.46%	1,574.32	4.75%	1,086.72	4.02%	690.02	3.73%
燃料	499.44	2.73%	810.68	2.45%	488.18	1.80%	161.36	0.87%
合计	1,720.93	9.41%	3,655.29	11.03%	2,530.17	9.35%	1,512.04	8.17%
营业成本	18,280.64	100.00%	33,150.36	100.00%	27,051.06	100.00%	18,505.66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成本未包含根

据新收入准则应计入成本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长所致。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主要能源占比上涨较快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莽草酸规模化生产所致。

（2）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蒸汽、燃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68	0.65	0.69	0.68
平均蒸汽价（元/吨）	245.48	243.12	247.47	247.45
平均燃料价（元/千克）	0.70	0.71	0.72	0.70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东海县景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	1,755.11	10.06%
	2	天长市盛宏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	1,151.46	6.60%
	3	沈阳益嘉农产品有限公司、辽宁逸加康食品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057.71	6.06%
	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014.71	5.82%
	5	宿迁市兴昌饲料原料有限公司	米糠	947.98	5.44%
	合计			5,926.98	33.99%
2020	1	兴化市如松植物油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764.84	5.58%
	2	沈阳益嘉农产品有限公司、辽宁逸加康食品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556.06	4.92%
	3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银杏叶	1,527.50	4.83%
	4	东海县景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	1,476.91	4.67%
	5	桦川新泰粮油有限公司、桦川县欣盛油脂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393.72	4.41%
	合计			7,719.03	24.41%
2019	1	江苏康之源粮油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2,250.67	6.89%
	2	沈阳益嘉农产品有限公司、辽宁逸加康食品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967.59	6.02%
	3	桦川新泰粮油有限公司、桦川县欣盛油脂有限公司	米糠油脚	1,673.95	5.13%
	4	东海县景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	1,255.85	3.8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银杏叶	1,189.39	3.64%
	合计			8,337.45	25.53%
2018	1	江苏康之源粮油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891.61	10.64%
	2	桦川新泰粮油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1,253.98	7.05%
	3	沈阳益嘉农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毛油	934.78	5.26%
	4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银杏叶	800.83	4.50%
	5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银杏叶	781.18	4.39%
	合计			5,662.38	31.84%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增大，增加了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1）公司对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加，由于其他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其未进前五名供应商；（2）公司向东海县景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合作加深，米糠采购金额增加。

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1）公司向江苏康之源粮油有限公司采购米糠毛油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将米糠毛油用于自产精炼米糠油，导致其向公司供应量减少；（2）公司与兴化市如松植物油有限公司合作期较长，公司增加向其米糠毛油采购量。

2021 年 1-6 月是米糠和米糠毛油的采购旺季，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米糠及米糠毛油供应商。（1）公司向东海县景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天长市盛宏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宿迁市兴昌饲料原料有限公司采购增加主要原因是与公司合作加深，公司增加对前述客户的米糠采购量；（2）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供应商供应减少，公司相应拓展了供应商；（3）公司减少对桦川新泰粮油有限公司、桦川县欣盛油脂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主要原因是其将米糠毛油用于自产精炼米糠油，导致其向公司供应量减少。

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1	兴化市如松植物油有限公司	2004 年	708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加工、销售，米糠粕销售	2020 年度销售额约 3,500 万元；员工人数 50 人，参保人数 13 人	张如松（执行董事、总经理）80.23%，王凤华（监事）19.77%	否
2	江苏康之源粮油有限公司	2011 年	3,000	非食用米糠毛油加工与销售	2020 年度销售额约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员工人数 60~70 人，参保人数 2 人	李勃（执行董事、总经理）60%，李刚（监事）10%，丁学东 10%，李玉勇 10%，石岩 10%	否
3	桦川新泰粮油有限公司（桦川县欣盛油脂有限公司）	2009 年/2019 年	350/300	食用植物油、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	2020 年度销售额约为 2,800 万元；员工人数 30/40 人，参保人数 9/4 人	桦川新泰粮油有限公司：王道林（执行董事、总经理）50%，林松柏（监事）50%；桦川县欣盛油脂有限公司：林松柏（执行董事、总经理）100%，王道林（监事）	否
4	沈阳益嘉农产品有限公司、辽宁逸加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0/2,000	米糠毛油加工、销售等	2020 年度销售额约 10,000 万元；员工人数 32 人，参保人数 7 人	刘一瑾（执行董事）55%、袁治（经理）40%、段玉洁（监事）5%	否
5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200	银杏叶加工、银杏果、银杏叶提取物、银杏茶、银杏粉、银杏相关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度销售额约为 1,400 万元；员工人数 12 人	樊堂生（执行董事、总经理）100%，赵东方（监事）	否
6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	银杏叶烘干；银杏叶、银杏果购销；银杏苗木种植、销售	2020 年度销售额约为 2,000 万元；员工人数 30 多人	冯永胜（执行董事）100%、王士标（监事）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7	东海县景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50	饲料销售	2020 年度销售额约为 3,200 万元；员工人数 4~5 人	王兴全（执行董事、总经理）100%、王兴龙（监事）	否
8	天长市盛宏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0	畜牧渔业饲料、饲料原料批发、零售	2020 年度销售额约为 3,300 万元；员工人数 4 人，参保人数 2 人	李美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00%	否
9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2,000（美元）	食用农产品（含粮食，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棉花、工业用动植物油及其制品、饲料及添加剂	2021 年 1-6 月销售额约 1,000 万元；人员规模 50~99 人，参保人数 92 人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10	宿迁市兴昌饲料原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80	饲料原料、初级农产品购销	2020 年度销售额约为 3,600 万元；员工人数 8~10 人	丁留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00%	否

资料来源：客户基本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客户官网、访谈资料等资料整理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专门 EHS 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日常工作，通过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18 等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浙江省绿色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标杆式企业”、“台州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示范企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针对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公司还拟定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和设置了环境监督员，保证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环保运营管理

为加强环境运营管理，公司设置了 EHS 部门，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并注重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教育，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相关的专业培训。

在日常的环保运营管理中，公司环境监督员采取巡检及定期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车间管理人员负责对所属车间进行日常环保检查。

（3）环保治理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得乐康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根据公司及江苏得乐康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特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废气（甲醇、异丙醇、溶剂油、乙醚）、废水（工艺废水、水环泵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污泥、白土渣），此外，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江苏得乐康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工艺废水、水环泵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银杏叶渣、污泥）。此外，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得乐康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效果	实际运行
公司	废气	甲醇、异丙醇、	接入废气总管，经 RTO 处	达标排放	良好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效果	实际运行
		溶剂油、乙醚	理达标统一排放		
	废水	工艺废水、水环泵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纳入排污管道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公司进行二级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永安溪	达标排放	良好
	固体废弃物	废活性炭、污泥、白土渣	存放在危险固废堆场、通过第三方公司处理，污泥堆场并及时清运，白土渣对外出售	-	良好
	噪声	各类噪声	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同时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常绿林木降低对厂外的噪声污染	-	良好
江苏得乐康	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三级冷凝、碱液脱硫除尘	达标排放	良好
	废水	工艺废水、水环泵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之后进入平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良好
	固体废弃物	银杏叶渣、污泥	银杏叶渣回收利用或对外出售，污泥堆场并及时清运	-	良好
	噪声	各类噪声	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同时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常绿林木降低对厂外的噪声污染	-	良好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得乐康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期 间	废水（立方米）	废气（万立方米）	固废（吨）
2018年度	71,161.50	5,801.04	32.52
2019年度	103,039.27	6,633.02	48.3
2020年度	164,151.50	11,619.45	72.66
2021年1-6月	77,655.00	4,263.43	34.56

注：固废为危险固废。

（5）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蓄热式燃烧净化装置、焚烧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环保监控装置等多套环保装置，并与第三方环保机构进行合作，有效地

提高了污染物处置能力，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环保相关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资产购置支出和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得乐康环保相关资产购置支出和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相关资产购置支出	70.75	689.40	645.27	134.79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396.09	609.50	415.33	334.51

环保相关资产购置支出主要是焚烧设备、污水池等环保相关设备；环保相关费用类支出主要是环保人员工资、环保设备折旧及排污费、材料费等。

（6）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得乐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 EHS 部门作为专职的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配置了安全管理人员。公司经理是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一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司还建立了“五级安全管理网络”，划分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细化主要部门安全职能，明确事故处罚规定。

（2）安全生产技术

公司充分认识到生产工艺技术对于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一方面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总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下达安全生产计划，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及注意事项，部署安全管理工作任务等；另外一方面加强和规范关键岗位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运行，各关键、重点要害部位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巡回检查制、保卫、

安全防火制、人员出入登记制、交接班等制度。最后，公司通过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排除生产装置危险源，最大限度消除生产设备的安全隐患。

（3）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通过集中授课、安全事故视频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为保证新员工快速掌握安全知识，公司制定了新员工安全培训教材，涵盖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政策，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知识，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公司还配备了相应的安全培训队伍，通过集中现场授课的形式，加强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此外，定期聘请专业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静电装置、电气防爆装置和建筑物防雷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和季节性防雷、防洪、危险源辨识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设备安全运行效率，提升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4）安全应急措施

公司通过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加强安全应急措施。为提升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还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设置应急管理岗位，针对不同的风险设置不同的处理流程和措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应急救援体系，涵盖了公司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置方法，如火灾预防管理和响应、危险品泄漏响应、触电应急响应等处置方案。此外，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不定期应急处置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应急演练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有整改、有提升。

（5）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安全隐患管理制度，消除不安全因素，减少事故损失。

公司整改事故隐患按照“三不放过”（隐患查不清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

过、不彻底整改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通过日常巡查和定期大检查的方式发现安全隐患，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由 EHS 部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完善视频监控系統，强化对车间岗位的实时监控，车间管理人员及安全員对管辖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6）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得乐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3,735.90	2,571.32	11,164.58	81.28%
2	通用设备	1,349.63	777.32	572.31	42.40%
3	专用设备	26,449.37	7,867.20	17,704.82	66.94%
4	运输工具	537.90	366.13	171.77	31.93%
合计		42,072.80	11,581.98	29,613.49	70.39%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车间外管路设施	1	购买	323.01	141.45	43.79%
2	操作台楼梯	1	购买	107.70	47.16	43.79%
3	小包装生产线	1	购买	480.95	363.73	75.63%
4	真空带式干燥机	2	购买	318.58	282.58	88.70%
5	多级真空系统	2	购买	104.70	90.03	85.9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6	脱脂结晶罐	6	购买	213.11	185.73	87.15%
7	压滤机	25	购买	493.02	429.67	87.15%
8	脱蜡结晶罐	10	购买	240.02	209.18	87.15%
9	脱气罐	1	购买	140.49	130.57	92.94%
10	脱脂重结晶罐	2	购买	233.89	217.38	92.94%
11	米糠毛油储罐	1	购买	606.56	482.62	79.57%
12	出粕刮板输送机	1	购买	127.88	42.52	33.25%
13	浸出器	1	购买	111.11	37.04	33.33%
14	蒸汽锅炉	1	购买	193.64	167.34	86.42%
15	磁悬浮变频离心冷水机组	1	购买	194.52	185.28	95.25%
16	碟式分离机	4	购买	171.90	163.74	95.25%
17	桨叶干燥机	2	购买	168.73	160.72	95.25%
18	列管换热器	6	购买	106.83	101.76	95.25%
19	卧式离心机	1	购买	105.18	100.18	95.25%
20	卧式螺旋卸料离心机	4	购买	219.95	211.17	96.01%

公司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分为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公司对生产设备的维修和新设备的购置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并强化产品质量。

（三）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浙（2016）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0882号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30号	7,031.65/5,603.62/3,899.10/3,158.69/2,485.91/2,475.11/1,810.10/1,778.99/1,295.82/1,025.28	工业	2063/8/15	自建
2	公司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5575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30号	8,497.20/8,080.19	工业	2067/12/31	自建
3	公司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0567号	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2804室	239.57	非住宅	2055/7/25	受让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4	公司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0562号	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2805室	236.96	非住宅	2055/7/25	受让
5	江苏得乐康	苏[2021]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06724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8,647.21	工业	2055/7/1	自建
6	江苏得乐康	苏[2021]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15470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21,795.08	工业	2055/7/1	自建

除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江苏得乐康持有，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取得方式	产权办理情况
1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180.84	仓库	自建	办理中
2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2,611.84	仓库	自建	办理中
3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5,062.64	厂房	自建	办理中
4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原地税局东侧地块	443.70	员工宿舍	受让	未办理
5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225.60	污水检测	自建	未办理

注：上表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根据江苏得乐康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前述 1-3 项属于已履行程序的新建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经实地走访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和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前述 1-3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收到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项意见表》，前述 1-3 项房屋整改完成后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发行人预计整改意见不属于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4 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系出卖方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小产权房原先可以办理产权证书，现已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江苏得乐康购买上述房产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 5 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系江苏得乐康为检测污水方便，临时搭

建污水检测室，由于房产相关手续不齐备，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该项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该局确认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已建成房产的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得乐康报告期内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行为符合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与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江苏得乐康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江苏得乐康报告期内用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江苏得乐康报告期内取得、使用、处置房屋的行为均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江苏得乐康报告期内无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经实地走访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和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江苏得乐康因现有已建成房产的使用而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江苏得乐康持有，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江苏得乐康规划、用地、房产管理、建设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对现有已建成房产的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得乐康因现有已建成房产的使用而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除员工宿舍及污水检测用房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他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对员工宿舍、污水检测用房的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土地取得程序及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表所示。根据江苏得乐康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下表中1-3项属于已履行程序的新建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评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1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180.84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2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2,611.84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3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5,062.64	厂房	该厂房2021年正式投入使用，主要用于银杏叶提取物半成品的生产，2021年1-6月该厂房银杏叶投料量为1,900吨，同期公司银杏叶投料量3,747.679吨，占比50.70%，按该比例测算，收入、毛利、净利润分别为1,861.71万元、548.99万元、247.21万元，占同期公司收入、毛利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4%、4.03%、6.44%
4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原地税局东侧地块	443.70	员工宿舍	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5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225.60	污水检测	为检测污水方便，临时搭建污水检测室，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合计			8,524.62	-	-
其中：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669.30	-	-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			9.85%	-	-
其中：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			0.77%	-	-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合计房产面积的比例为9.85%，其中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为0.77%，占比均较小。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中，除序号 3 的房产之外，其他房产用途为仓库、员工宿舍、污水检测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且可替代性强，序号 3 房产的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收入、毛利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序号 3 房产属于已履行程序的新建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序号 1-3 房产为公司新建房产，用途为仓库和厂房，目前上述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4 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系出卖方连云港弘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江苏得乐康购买上述房产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 5 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系江苏得乐康为检测污水方便，临时搭建污水检测室，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已出具承诺：“若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影响其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搬迁、处罚，或因上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本人对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居住等，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截止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	公司	陈迎珂	仙居城关锦绣明珠秋月苑 18-3（环北东路 241 号）	办公	至 2023.12.15	124.28
2	公司	徐光琪	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北东路 245 号	办公	至 2024.5.31	124.28
3	公司	郑天明、杨文敏	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北东路 243 号	办公	至 2024.5.31	124.28
4	公司	叶贤辉、吴凤仙	椒江区岭南小区 28 号楼 402 室	居住	至 2023.1.31	98.11
5	浙江得乐康	浙江利铂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16、18 号	办公	至 2024.5.8	130.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公司	浙（2016）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2 号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	2063/8/15	53,323.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3/8/16
2	公司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5575 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	2067/12/31	20,000.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8/1/1
3	公司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5248 号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区块十九号路以东内河以南	2071/5/22	11,888.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21/5/23
4	公司	浙（2021）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5247 号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区块春晖中路以北得乐康以西	2071/5/22	67,374.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21/5/23
5	公司	浙（2019）杭州市不	江干区圣奥中央商	2055/7/25	28.00	综合（办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19/8/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动产权第0180567号	务大厦2804室			公)	使用权		
6	公司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0562号	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2805室	2055/7/25	27.70	综合(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8/7
7	江苏得乐康	苏[2021]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06724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2055/7/1	35,071.7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6/1/21
8	江苏得乐康	苏[2021]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15470号	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1号	2055/7/1	52,259.9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05/7/2

上述第 5-6 项系发行人购买取得的商品房，均为合法建筑。房产占用范围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随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第 1-4 项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以及 7-8 项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购买支付凭证以及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7,223.20 万元。

（五）专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天然阿魏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63603.8	2008/12/16	2010/12/1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2	米糠一级油的脱色方法	发明	ZL201110255496.3	2011/8/25	2013/4/10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3	一种银杏叶	发明	ZL201210236248.9	2012/7/10	2014/6/11	江苏	中国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提取过程的除杂方法					得乐康		取得
4	一种米糠一级油的脱色方法	发明	ZL201310365191.7	2013/8/12	2016/5/11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5	一种从米糠毛油中提取谷维素的新方法	发明	ZL201310385845.2	2013/8/24	2015/12/23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6	一种银杏叶制备叶绿素铜钠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058752.8	2015/2/5	2017/6/20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7	一种银杏叶制备聚异戊烯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503403.2	2015/8/17	2017/3/1	公司、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8	一种茶多酚的提取方法	发明	ZL201810366302.9	2018/4/23	2020/8/18	公司	中国	受让取得
9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层析废水中提取莽草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521746.X	2019/6/17	2021/7/13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注：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一种奎尼酸合成奥司他韦磺酸酯的工艺”（专利号为2020110423510）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费，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1	一种碳棒管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181649.1	2020/9/28	2021/6/11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2	一种填料气液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218661.5	2020/9/30	2021/6/22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3	一种尾气吸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424127.X	2020/10/27	2021/6/29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4	一种固液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196334.4	2020/9/29	2021/6/29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5	一种溶剂回收的蒸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478050.4	2020/10/30	2021/7/16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植物提取的多功能提取罐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482.0	2020/10/30	2021/7/16	江苏得乐康	中国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保护技术成果不受他人侵犯、维持发

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税收优惠、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及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于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或者受让取得的专利涉及金额较小，相关金额计入当期费用，发行人未作资本化。

（六）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经核准的注册商标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日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29	10211701		公司	2013/1/21	2013/1/21-2023/1/20	原始取得
2	29	10150136	得乐康	公司	2013/3/7	2013/3/7-2023/3/6	原始取得
3	29	12139046	得乐康	公司	2014/07/28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4	29	3597175	得乐康 De le kang	公司	2015/1/14	2015/1/14-2025/1/13	原始取得
5	29	3597174	思乐健 Si le jian	公司	2015/1/14	2015/1/14-2025/1/13	原始取得
6	5	3597177	思乐健 Si le jian	公司	2015/7/21	2015/7/21-2025/7/20	原始取得
7	29	5061295		公司	2018/10/28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8	29	5061296		公司	2018/10/28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9	29	6291706	谷黄金	公司	2019/10/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10	39	36669071	得乐康	公司	2019/11/14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1	2	36665153	得乐康	公司	2019/11/14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2	4	36669033	得乐康	公司	2019/11/14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3	1	36666911	得乐康	公司	2020/1/7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14	3	36652722	得乐康	公司	2020/1/7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15	43	36670428	得乐康	公司	2020/1/14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16	31	36657433	得乐康	公司	2020/1/14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日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7	16	37846581	得乐康	公司	2020/3/2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18	29	48924137	谷黄金	公司	2021/4/14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19	29	48944691	谷黄金	公司	2021/4/21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20	29	48955285		公司	2021/4/14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21	29	48947020		公司	2021/5/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22	29	48938422	至精	公司	2021/6/7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23	29	48924077	至精	公司	2021/9/7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日	注册日-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别
1	29	1567441	得乐康 De le kang	公司	2020/9/23	2020/9/23-2030/9/23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巴西、以色列、日本、新西兰、韩国、新加坡、美国、比荷卢

上述商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知名度以及消费者的认知度、促进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商标均为申请取得，涉及代理费、注册费等金额较小，相关金额计入当期费用，发行人未作资本化。

（七）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公司	得乐康美厨玉米糠油标签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156845	美术作品	2017/12/1	2018/2/1	2021/7/12
2	公司	得乐康一级米糠油标签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156846	美术作品	2020/5/1	2020/6/1	2021/7/12
3	公司	得乐康纯正米糠油标签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156847	美术作品	2018/3/1	2018/5/1	2021/7/12
4	公司	得乐康谷黄金米糠油标签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156848	美术作品	2021/2/1	-	2021/7/12
5	公司	得乐康大食堂米糠油标签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156849	美术作品	2017/12/1	2018/2/1	2021/7/12

上述著作权均为申请取得，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消费者认知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一般，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著作权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著作权均为申请取得，涉及代理费及注册费等金额较小，相关金额计入当期费用，发行人未作资本化。

（八）办公软件

发行人办公软件均为 2013 年至 2017 年间直接购入取得的，主要包括用友财务软件、远程接入软件及端口、U8 信息系统实施费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软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一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账面价值为 1.54 万元。

（九）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备案号
1	公司	zjdk.cn	申请取得	2017/5/23	浙 ICP 备 11053916 号
2	公司	zjdk.com	申请取得	2017/5/23	浙 ICP 备 11053916 号

上述域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一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域名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十）公司转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转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交易背景	转让方/许可方	转让/许可时间	对价及定价依据
用友财务软件	-	日常使用需要	台州优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10/1	229,915 元，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远程接入软件及端口	-	日常使用需要	台州市同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3/1	16,000 元，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U8 信息系统实施费及许可费	-	日常使用需要	台州优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	117,020 元，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好帮手软件	-	日常使用需要	浙江奋德软件有限公司	2017/10/1	166,200 元，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2021]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6724 号	扩大生产需要	江苏中诺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	4,770,000 元，依据周边土地出让价格及地上建筑物定价
发明“一种茶多酚的提取方法”（注）	2018103663029	开展茶多酚业务需要	浙江猫头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61,000 元，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茶多酚及其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于茶多酚业务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与浙江猫头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购买其发明专利：发明“一种茶多酚的提取方法”。双方参考市场价，确定前述发明专利的转让价为 6.1 万元，目前前述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取得前述发明专利，双方无纠纷。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69.24 万元，被抵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20.84 万元，上述被抵押资产合计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97%。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情况，未曾触发抵押、担保合同的违约条款，债权人未就公司抵押物提出或采取处置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得乐康、浙江得乐康、台州得乐康；分公司分别为台州分公司、临平分公司，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经取得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流通环节应具备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实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生产前述产品应具备的资质	生产环节应具备的其他资质	流通环节应具备的资质	发行人是否具备
发行人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米糠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
		谷维素、糠甾醇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			
		阿魏酸	无需特别资质			
江苏得乐康	米糠毛油 ⁵ 、银杏叶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银杏叶提取物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回执》、食品生产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美国FDA注册、欧盟CEP认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
		莽草酸	无需特别资质			
		米糠毛油	无需特别资质			
浙江得乐康	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小包装米糠油	不涉及	不涉及	食品经营许可证 ⁶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已涵盖“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是
台州得乐康	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小包装米糠油	不涉及	不涉及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已涵盖“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是
台州分公司	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小包装米糠油	不涉及	不涉及	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已涵盖“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是
临平分公司	小包装米糠油的销售	小包装米糠油	不涉及	不涉及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已涵盖“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是

注 1：台州得乐康因业务开展需要，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新设立；

注 2：临平分公司系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新设立。

⁵ 江苏得乐康生产米糠毛油，销售给公司，用于精炼米糠油。

⁶ 该证书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到期，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得乐康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上表可见，公司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流通环节等取得了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的情形。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的有效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1	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310240134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1	米糠油生产	重要
2	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1012250	甲醇、乙醚、2-丙醇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10/28	危化品使用种类和使用量等	重要
3	公司	药品GMP证书	ZJ20190039	原料药（谷维素、糠甾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8	谷维素和糠甾醇的生产	重要
4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1]-J-1890	年回收：甲醇 3779 吨、6#溶剂油 39421 吨、乙醚 39940 吨、异丙醇 12864 吨、乙醇 22760 吨、二氯甲烷 13245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2/24	危化品的使用种类和使用量等	重要
5	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1000148045491U001P	废水、废气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21	污染物排放	重要
6	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40328	原料药（谷维素、糠甾醇）生产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谷维素和糠甾醇生产	重要
7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11962797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5005840	-	台州海关	长期	货物进出口	一般
8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浙 XK16-204-0296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4	PET 瓶生产	一般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许可证		器工具等制品	理局			
9	江苏得乐康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2072200913	保健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8/21	米糠油、银杏叶提取物作为保健品原料生产	重要
10	江苏得乐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7962420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2602491	-	连云港海关	长期	货物进出口	一般
11	江苏得乐康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回执	ZTCB20160189 苏 009	银杏叶提取物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	药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	重要
12	江苏得乐康	FDA 注册	17584809982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31	银杏叶提取物出口美国	一般
13	江苏得乐康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东海）字[2016]第07220222 号	工业取水	东海县水务局	2024/6/2	地下水取水权	一般
14	江苏得乐康	排污许可证	91320722756404881Y001Q	废水、废气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2024/11/24	污染物排放	重要
15	浙江得乐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4006975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8	小包装油的销售	重要
16	台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1024013388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10	小包装油的销售	重要
17	江苏得乐康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CEP_RZ_PH_2019-294-1389053	Ginkgo dry extract, refined and quantified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2026/9/9	银杏叶提取物作为药品原料出口欧盟	重要

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均为申请取得，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名称（如有）
1	低沸点溶剂全封闭循环工艺	自主研发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大批量生产	无
2	多效蒸发节能工艺	自主研发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大批量生产	无
3	米糠系列产品链联产工艺	自主研发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大批量生产	无
4	米糠高附加值开发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大批量生产	无
5	米糠一级油的脱色方法	自主研发	米糠油	大批量生产	“米糠一级油的脱色方法” (2011102554963)； “一种米糠一级油的脱色方法” (2013103651917)
6	低温脱臭技术	自主研发	米糠油	大批量生产	无
7	高真空脱臭技术	自主研发	米糠油	大批量生产	无
8	一种天然阿魏酸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阿魏酸	大批量生产	“一种天然阿魏酸的制备方法” (2008101636038)
9	一种从米糠毛油中提取谷维素的新方法	自主研发	谷维素	大批量生产	“一种从米糠毛油中提取谷维素的新方法” (2013103858452)
10	一种测定银杏叶提取物中萜类内酯含量的方法	自主研发	银杏叶提取物	大批量生产	无
11	指纹图谱用于银杏叶提取物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银杏叶提取物	大批量生产	无
12	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银杏叶提取物	大批量生产	无
13	银杏叶萜类内酯的分离纯化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银杏叶提取物	大批量生产	无
14	一种制备银杏叶提取物过程中脱除银杏毒素的方法	自主研发	银杏叶提取物	大批量生产	无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名称（如有）
15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层析废水中提取莽草酸的方法	自主研发	莽草酸	大批量生产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层析废水中提取莽草酸的方法”（201910521746X）

上表中部分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主要原因是申请专利需要公开发行人的一部分生产技术信息，竞争对手可以利用发行人公开的信息进行反向研发，不利于保护发行人技术秘密，该等生产技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更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及江苏得乐康均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建立极大程度提高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及转化的效率。研发中心作为联系市场和生产的纽带，实现由研发输入到产品输出的全过程，作为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吸收等多种手段，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储备体系；作为转换平台，实现新产品由研发到产业化的转变。

2、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技术方面自主研发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高品质米糠油质量控制及深精加工技术研发及应用	高品质米糠油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高纯度植物甾醇的分离纯化技术的研究；高纯度二十八烷醇的分离纯化技术研究及联产技术生产线建立。	小规模化生产阶段
2	茶叶综合利用产业化研究开发项目	主要研究绿茶的茶末或其它外茶品的选择性浸出或树脂层析过程，使茶多酚的浸出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抑制杂质成分的浸出，研究分离过程的强化传质及防止分离过程中茶多酚的氧化。	小试阶段
3	茶叶中提取奎宁酸项目的研究	奎宁酸浸出工艺的优化，分离过程的研究及强化传质研究，奎宁酸高效分离设备及溶剂回收设备的开发。	小试阶段
4	银杏叶中有机酸的分离纯化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从废水中分离纯化得到相关有机酸；筛选合适的分离手段，分离制备各种有机酸；优化银杏叶提取物综合利用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5	银杏叶中有机酸的分离纯化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从废水中分离纯化得到相关有机酸；筛选合适的分离手段，分离制备各种有机酸；优化银杏叶提取物综合利用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6	合成达菲中的环氧化物中间体的关键技术研究	利用银杏叶中提取分离制备得到的有机酸作为起始物料，开展合成达菲中的环氧化物中间体的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3、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要合作研发项目。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384.75	2,783.51	1,925.14	1,522.12
营业收入	28,912.88	60,573.10	51,121.21	37,665.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9%	4.60%	3.77%	4.04%

5、科研获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	授予单位
1	2006 年 11 月	浙江农业博览会金奖	浙江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2	2008 年 5 月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3	2016 年 1 月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4	2018 年 8 月	第二批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5	2018 年 12 月	金奖、产品创新金奖	IEOE 中国（北京）国际食用油产业博览会
6	2018 年 12 月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7	2019 年 9 月	台州市第三批“瞪羚企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2019 年 10 月	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9	2020 年 1 月	台州市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时间	荣誉	授予单位
10	2020年10月	健康厨房粮油产品金奖	IEOE 中国（北京）国际食用油产业博览会
11	2020年11月	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	2020年12月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农村部、中国证监会等8部委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和安排

（1）创新管理机制

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鼓励创新、包容试错，培养了良好的研发创新文化，让研发团队深刻认识并理解创新的重要性。在管理过程中，公司技术管理部充分调动各部门资源，形成全面启动、各司其职、协同作战、优势互补的机制，快速、高质量地完成任务。

公司坚信创新来自于市场实践，遵循市场导向的研发策略。近年来，公司依托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构建人才培养、引进平台，为企业及团队创新提供人力支持；为周边乃至全国食品、药品相关创业创新的个人免费提供实验室及配套的检验、检测设备，并提供相关的基础服务等。

（2）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首先体现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执行并长期坚持；其次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相结合，激发员工的竞争意识，使这种外部推动力量转化成一种自我努力工作的动力，充分发挥人的潜能；最后是做到科学性，全面了解员工的需求和工作质量。

公司推出了技术创新鼓励制度，设立“得乐康科技创新成就奖”对在产品工艺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开发新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开发者；公司优秀工程项目的主要创新者；在环保及质量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者均给予经济奖励和精神奖励。

（3）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近几年先后与多家国内科研院所、高校以及企业研究中心开展技术合作，对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生产技术的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未来仍将注重

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项目合作和新技术引进，实现优势互补，从而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

2、技术储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储备的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一种银杏叶制聚异戊烯醇的方法	自主研发
2	一种米糠一级油的脱色方法	自主研发
3	一种银杏叶提取过程的除杂方法	自主研发
4	一种从银杏叶中同时提取莽草酸和奎尼酸的方法	自主研发
5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层析废水中提取奎宁酸的方法	自主研发
6	一种选择性水解谷维素制备环木菠萝醇阿魏酸酯的方法	自主研发
7	一种奎尼酸合成奥司他韦磺酸酯的工艺	自主研发
8	米糠蜡中提取二十八烷醇的工艺	自主研发
9	一种莽草酸环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0	莽草酸醚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1	一种莽草酸磺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2	莽草酸酯类化合物、莽草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外，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食品与药品是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公司始终将食品及药品的安全和质量控制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并将其视为自身品牌提升以及长远发展的基础。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除了遵守食用植物油及药品行业的法规、部门规章监管，公司主要产品还需遵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的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1	米糠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10/01	GB/T19112-2003	国家标准
2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05/24	GB2760-2014	国家标准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04/20	GB7718—2011	国家标准
4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01/01	GB28050—2011	国家标准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21	GB2716-2018	国家标准
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0/19	GB4806.1-2016	国家标准
7	谷维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05	WS1-47（B）-89-2016	国家药品标准
8	饲料原料米糠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11/01	NY/T124-2019	行业标准
9	银杏叶提取物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12/30	-	中国药典

除了遵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根据产品分类、成分指标、外观质量等多个方面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包括成品质量标准、中间产品质量标准、原辅料质量标准、化学溶剂、包装材料质量标准及生产用水质量标准，从而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二）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1、建立质量控制部门，全面负责产品质量及安全工作

公司设立质量保证部及质量控制部，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的各个环节在受控状态下进行。质保部负责组织建立和保持、改进质量体系，使其符合质量体系相关法规要求；按质量体系要求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组织并负责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体系文件的培训工作。

2、建立覆盖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用于生产的关键耗材的供应商进行审计，将供应商分为潜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生产中，公司建立《生产过程监督检查管理规程》，由质量保证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使生产过程处于可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对于产成品，公司建立《放行管理制度》，成品必须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并由质量保证部对该批次生产和检验记录均审核通过才能放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的食品药品方面的处罚或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3、建立产品质量及安全检验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

公司设置了质量控制部作为产品质量及安全的检测部门，制定了《检验制度管理规程》，保证检验工作质量。公司设置专职检验人员，对成品、中间产品、原辅料、化学溶剂、包装物料及工艺用水严格按要求取样、检验并做好原始记录，出具检验报告，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还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

4、建立产品质量及安全追溯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及安全

公司拥有完善的追溯管理系统，公司从原料、辅料到产成品，各加工环节都有严格的批次生产记录及检验记录，上述记录结合产品的标识确保追溯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建立客户纠纷处理体系，提升品牌形象

通过《投诉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建立了快速、有效的客户协调与产品召回或退回工作机制，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及品牌形象。

（三）产品质量检查及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食品及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或采取措施，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法律诉讼、

的情况，公司未发生食品及药品的安全事故，未发生食药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投诉，未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食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米糠油抽检中存在豆蔻酸和棕榈一烯酸的检测结果不符合现行有效的米糠油推荐性国家标准（GB/T19112-2003）情况⁷。针对上述情况，首先米糠油国家标准（GB/T19112-2003）为推荐性标准，无需强制执行；其次，公司米糠油豆蔻酸、棕榈一烯酸等脂肪酸指标为米糠油质量指标，其含量与原料稻谷的品种、产地及储存条件有直接关系，与加工工艺关联性不高，含量偏低不足以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符合目前处于审查阶段米糠油最新国家标准；最后，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要求协助调查、被举报、被投诉、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水泥包装袋》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7 号），米糠油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前述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2、2021 年 9 月 14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估，经专家论证，形成意见：

（1）豆蔻酸、棕榈一烯酸等脂肪酸指标为米糠油质量指标，其含量与原料稻谷的品种、产地及储存条件有直接关系，与加工工艺关联性不高，含量偏低不足以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2）鉴于米糠油（GB/T19112-2003）标准于 2003 年实施，当时国内米糠油加工量、区域集中、稻谷品种少，脂肪酸组成超出国标范围的矛盾并不突出。但近年来国内米糠油加工量、区域、稻谷品种和加工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脂肪酸组成超出国标范围的事例时有发生，为此国家标委会已将米糠油国家标准（GB/T19112-2003）进行了修订，目前新国标已处于审查阶段，新国标已经将豆

⁷ 2021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签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报告》（No.NZJ（2021）SP01-07938fxF），说明其 2021 年 5 月 20 日抽检了公司生产的“得乐康特制米糠油”（抽样单编号为 GC21000000002630802；规格型号：500ml/瓶；样品质量等级：一级），发现豆蔻酸实测值为 0.208%，不符合米糠油国家标准参考值 0.4%-1.0%范围内；棕榈一烯酸实测值为 0.174%，不符合米糠油国家标准参考值 0.2%-0.4%范围内。

蔻酸含量范围由 0.4%-1.0%调整为 0.1%-0.7%、棕榈一烯酸含量范围由 0.2%-0.4%调整为 ND-0.5%。

3、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 1 月和 7 月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环节未违反食品、药品管理、市场竞争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生产、经营环节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等被立案调查、被要求协助调查、被举报、被投诉、被处罚的情形。此外，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 1 月出具专项证明，证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发现公司因生产、经营环节违反食品、药品管理、市场竞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等被立案调查、被要求协助调查、被举报、被处罚的情形；2021 年 9 月出具专项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未发现公司因生产、经营环节违反食品、药品管理、市场竞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等受到立案查处、被要求协助调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全部关联企业（下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化工、医药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妹妹张卫群与其配偶朱志云合计持股65.00%
2	浙江恒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妹妹张卫群与其配偶朱志云合计持股65.00%
3	仙居县恒泰化工设备厂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妹妹张卫群的配偶朱志云持股100.00%
4	仙居县庭睿超市	烟、酒等零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张劲的配偶丁静出资设立
5	仙居县墨向桑土特产店	已于2019年9月注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出资设立
6	仙居县仙酒酒业有限公司（注）	白酒酿造及配制酒生产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张劲的配偶丁静担任经理
7	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白酒酿造及配制酒生产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张劲的配偶丁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纳入核查。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前述关联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

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600万人民币	仙居县南峰街道城南工业区内下垟底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制药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干燥设备、金属结构设计、制造、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其中特种设备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朱志云40%，朱婧昊35%，张卫群25%	2021年1-6月收入3,554.72万元	主要产品为化工、医药设备等非标定制件，产能产量通过原材料投入量来说明，2020年、2021年1-6月，不锈钢板投入量分别为3,350吨、1,500吨。	化工、医药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
2	浙江恒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2,000万人民币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干燥设备、金属结构设计、制造、咨询	朱志云40%，朱婧昊35%，张卫群25%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3	仙居县恒泰化工设备厂	2003年8月26日	15万人民币（出资额）	仙居县南峰街道下洋底村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管道及普通设备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	朱志云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4	仙居县庭睿超市	2015年8月3日	-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路10号	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品、卫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静出资设立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不涉及生产	烟、酒等零售
5	仙居县墨向桑土特产店（注销）	2016年1月13日（已于2019年9月注销）	-	仙居县福应街道锦绣明珠秋月苑16-3号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品零售	张卫津出资设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仙居县仙酒酒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500万人民币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肖垟村青尖山隧道东出口（自主申报）	白酒、其他酒（植物类配制酒）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丁朝利50%，丁静25%，徐玲娟25%	-	因老厂房拆迁，已停产，无实际生产	白酒酿造及配制酒生产
7	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500万人民币	仙居县福应街道肖垟村	生物技术的研发、推广；食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丁朝利25%，丁静25%，徐玲娟50%	-	正在筹建新厂房，无实际生产	白酒酿造及配制酒生产

发行人是依托油脂精炼、植物分离、提取等技术，重点围绕米糠、银杏叶开展综合利用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同。

综上，在判断发行人与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具体如下：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前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工程物资、维修安装服务及其他零星材料，向其销售少量米糠油等	无相关性
2	浙江恒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相互独立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3	仙居县恒泰化工设备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相互独立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4	仙居县庭睿超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相互独立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5	仙居县墨向桑土特产店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相互独立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6	仙居县仙酒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少量米糠油	无相关性
7	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进行转贷	无相关性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对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童舜火	董事长、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2	童舜毫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3	吴素平	董事
4	洪树仁	董事
5	谢雅芳	独立董事
6	夏立安	独立董事
7	武玉学	独立董事
8	袁玉飞	监事会主席
9	朱学多	监事
10	张秀龙	职工代表监事
11	吴敏龙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王瑞华	副经理
13	朱昌民	副经理
14	陈金平	副经理
15	陈燕飞	副经理
16	朱康华	副经理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7	王海涛	副经理
18	王捷	副经理
19	张卫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0	柯美莲	原副经理

此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妹妹张卫群与其配偶朱志云合计持股65.00%
2	浙江恒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妹妹张卫群与其配偶朱志云合计持股65.00%
3	仙居县恒泰化工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妹妹张卫群的配偶朱志云持股100.00%
4	仙居县庭睿超市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张劲的配偶丁静出资设立
5	仙居县墨向桑土特产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出资设立

注：仙居县墨向桑土特产店为个体工商户，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仙居县仙酒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张劲的配偶丁静担任经理
2	浙江杨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张劲的配偶丁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注1）	董事洪树仁的哥哥洪树华曾担任董事
4	望江县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2）	副经理陈金平的哥哥陈义平实际控制
5	杭州非属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袁玉飞的配偶彭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仙居县如初客栈	职工代表监事张秀龙出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7	仙居县今夕何夕客栈	职工代表监事张秀龙的配偶张冰冰出资设立
8	仙居县谦豪学生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注3）	职工代表监事张秀龙的配偶张冰冰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仙居谦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注4）	职工代表监事张秀龙的配偶张冰冰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仙居县伟丰货物托运站	副经理朱昌民的妹妹朱盛芳的配偶吴海伟出资设立
11	仙居县永前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经理陈燕飞及其家庭成员出资设立
12	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5）	副经理陈燕飞的配偶徐海军曾控制
13	仙居县白塔供销合作社（注6）	董事吴素平的妹妹吴素华的配偶陈焕忠曾担任负责人
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雅芳担任独立董事
15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雅芳担任独立董事
1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雅芳担任独立董事
1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
1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
19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
21	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安及其弟弟夏全安实际控制，夏全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1：洪树华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董事；

注 2：望江县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注 3：仙居县谦豪学生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 4：仙居谦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 5：徐海军于 2018 年 9 月将所持有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4 月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销；

注 6：陈焕忠已于 2019 年 10 月退休。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仙居县仙酒酒业有限公司	米糠油	-	0.51	1.03	3.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米糠油等	1.22	0.54	2.28	1.70
关联销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1%	0.01%

②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仙居县仙酒酒业有限公司、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米糠油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仙居县仙酒酒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米糠油自用，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

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小包装油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经销商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其定价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同类产品价格等确定小包装油市场售价，因此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第三方市场价格可用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作参考，公司关联方米糠油只向公司采购，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别不大，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仙居县仙酒酒业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高于为正数，低于为负数）	-	5L（纯正）：10.21%； 5L（特制）：9.97%； 1L*4（特制礼盒）：7.57%	5L（纯正）：5.45%； 5L（特制）：1.49%； 1L*4（特制礼盒）：2.14%	5L（纯正）：-0.67%； 5L（特制）：-0.44%； 5L 美厨王：0.88%； 0.75L*4（特制礼盒）：-3.30%
向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高于为正数，低于为负数）	5L（纯正）：-5.99%； 1L*4（特制礼盒）：-13.14%； 1.5L 纯正礼盒：6.40%	5L（纯正）：10.21%； 1L*4（特制礼盒）：7.57%； 1.5L（特制）：21.64%	5L（纯正）：5.45%； 1.5L*2 纯正礼盒：-3.46%； 1.5L（特制）：13.60%； 0.75L*4 特制礼盒：-3.16%； 1.5L*2 礼盒：3.06%； 1.5L 纯正：-0.60%	5L（纯正）：-1.56%； 0.75L*4 特制礼盒：-2.20%； 5L 美厨王：7.62%； 1.5L：20.25%； 0.3L：-12.02

注：公司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小包装油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均低于5万元，因此关联方每种规格小包装油采购量较小，集中在年度特定时间阶段采购，部分规格小包装油采购价格与公

司同类产品全年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维修安装服务及其他零星材料	167.04	250.63	610.13	16.13
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	包材	-	-	0.25	1.77
关联采购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90%	0.75%	2.26%	0.10%

注：徐海军于 2018 年 9 月将所持有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4 月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 2018 年底以来陆续开工了年产 2 万吨米糠油粗制品、450 吨综合利用品及 400 吨茶多酚技改项目、年产 200 吨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公司向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采购了茶多酚设备、莽草酸设备、米糠油设备等工程物资，因此 2019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②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物资、维修安装服务及其他零星材料，向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纸箱等包材。公司关联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公公司通过综合利用模式拓宽米糠油、银杏叶提取物产品链，降低各产品的成本，建立了具有特色的成本控制体系，该模式下主要车间以管道相连，需根据生产工艺定制符合要求的专用生产线设备，且对专用生产线设备性能的稳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向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物资、维修安装服务及其他零星材料等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医药设备的生产、销售、安

装，其客户包括了当地部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15%，占比较小，并非专门为公司服务；其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仙居县，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设备定制监理较为方便，且公司与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久，为保证公司生产线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对于复杂度较高的设备，公司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仙居县南峰街道城南工业区下垟底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仙居县南峰街道城南工业区下垟底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志云	240	40
	朱婧昊	210	35
	张卫群	150	25
法定代表人	朱志云		
经营范围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制药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干燥设备、金属结构设计、制造、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其中特种设备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箱等包装产品的经营，后因业务经营起色不大被转让，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用于公司米糠油等产品包装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和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可比性不高，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客户包括了当地部分上市公司，其对客户产品定价方式一致，均是在考虑生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再加上一定毛利率之后定价。对于需要批量实施采购的工程物资等产品，公司根据不同设备

生产厂商所提供的报价单进行对比，并综合考虑技术路线、质量、价格及设备定制监理是否方便等因素后实施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物资采购，公司议价后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报价，具体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采购总金额 (元, 含税)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报价	
					非关联报价方甲报价与恒之泰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高于为正数，低于为负数）	非关联报价方乙报价与恒之泰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高于为正数，低于为负数）
2018年度	1	母液罐	φ1100*1800*5	50,000	0.00%-5.00%	-
	2	酸析罐	φ1100*900*5	37,000	0.00%-5.00%	-
	3	溶解罐	φ500*500*3	16,000	0.00%-10.00%	-
	4	离子柱花板	-	7,200	0.00%-15.00%	-
	5	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			比价或者议价后直接采购	
2019年度	1	不锈钢萃取器	2600*2900*2000	788,742	0.00%-5.00%	-
			2500*2600*2000		0.00%-5.00%	
			2600*2600*2250		0.00%-10.00%	
			2600*2000*2000		0.00%-10.00%	
	2	层析柱	φ800*4*3500	723,600	0.00%-5.00%	0.00%-25.00%
			φ500*3*3500		0.00%-5.00%	0.00%-25.00%
	3	储罐	φ1800*2500*4	609,400	0.00%-5.00%	-
			φ2000*2250*5		0.00%-5.00%	-
			φ1800*3750*4		0.00%-5.00%	-
			φ1600*3000*4		0.00%-5.00%	-
			φ1600*4*4500		0.00%-5.00%	0.00%-20.00%
	4	萃取器	1500*1800*3000	511,144	0.00%-20.00%	-
			3000*2600*2000		0.00%-5.00%	
	5	接收罐	φ1600*4*3000	435,400	0.00%-5.00%	-15.00%-0.00%
			φ1400*2000*4		0.00%-5.00%	-
			φ1800*4*2250		0.00%-5.00%	-30.00%-0.00%
			RGL/W6-1600S		0.00%-15.00%	-
			φ800*4*1000		0.00%-15.00%	0.00%-90.00%
	6	厂区管廊总管安装工程	-	340,530.55	0.00%-20.00%	-

年份	序号	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采购总金额 (元, 含税)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报价	
					非关联报价方甲报 价与恒之泰采购价 格的差异率(高于为 正数, 低于为负数)	非关联报价方乙报 价与恒之泰采购价 格的差异率(高于为 正数, 低于为负数)
	7	溶剂储罐	φ2000*4*2250	228,800	0.00%-15.00%	0.00%-15.00%
	8	结晶罐	φ1600*1700*6	216,000	0.00%-5.00%	-
	9	反应罐 (碟渣罐)	φ1600*5*1200	175,750	0.00%-30.00%	0.00%-60.00%
	10	乙醇接收 罐	φ1900*2000*6	171,000	0.00%-5.00%	-
	11	提取罐	φ1800*6*2500/5m2	155,800	0.00%-15.00%	0.00%-40.00%
			φ1800*6*2500/2.7m2		0.00%-10.00%	0.00%-35.00%
	12	油三蒸	1400*1800*6	148,000	0.00%-5.00%	-
	13	洗脱一蒸 罐	φ1400*6*1500/102m2	137,300	0.00%-20.00%	0.00%-35.00%
	14	石油醚二 蒸	φ1300*1800*10/14	137,230	0.00%-5.00%	-
	15	低含量一 蒸罐	φ1400*6*1500/102m2	136,000	0.00%-20.00%	0.00%-35.00%
	16	油一蒸	1400*1800*6	131,320	0.00%-10.00%	-
	17	油二蒸	1400*1800*6	131,320	0.00%-5.00%	-
	18	角鲨烯粗 品储罐	φ2800*5500*5	100,000	0.00%-5.00%	-
	19	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			比价或者议价后直接采购	
2020 年度	1	溶剂储罐	φ3000*6500*8	670,000	0.00%-5.00%	-
	2	粗品二蒸	1400*1800	407,600	0.00%-5.00%	-
			450*3000		0.00%-5.00%	
			30 m²		0.00%-5.00%	
			1800*4200		0.00%-5.00%	
	3	储罐	φ2800*5500	152,009.99	0.00%-5.00%	-
			φ1600*2700		0.00%-5.00%	
	4	萃取器	1800*3000*1500*5	145,000	0.00%-5.00%	-
	5	油四蒸	1400*4125	137,200	0.00%-5.00%	-
	6	树脂柱	-	133,100	0.00%-10.00%	-
	7	粗品一蒸	1400*2000	131,320	0.00%-5.00%	-
	8	不锈钢储 罐	φ1600*2250*4	120,000	0.00%-10.00%	-
	9	油五蒸	1400*200	118,000	0.00%-10.00%	-
	10	油二蒸	1400*1800*6	103,880	0.00%-5.00%	-
	11	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			比价或者议价后直接采购	

年份	序号	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采购总金额 (元, 含税)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报价	
					非关联报价方甲报价与恒之泰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高于为正数, 低于为负数)	非关联报价方乙报价与恒之泰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高于为正数, 低于为负数)
2021 年 1-6 月	1	K 萃取 401	5700*1850*1800*6	465,150	0.00%-5.00%	-
	2	M 萃取器 1 111	1400*2500*5	259,450	0.00%-5.00%	-
	3	除杂萃取器 131/132	2400*1800**1800*6	248,800	0.00%-5.00%	-
	4	M 萃取器 2 112	1400*2500*5	213,450	0.00%-5.00%	-
	5	储罐(双层) 302/303/502/503	φ1800*3000*5	152,000	0.00%-5.00%	-
	6	储罐 133/134/141/143/402/423	φ1500*2250*4	150,000	0.00%-5.00%	-
	7	其他金额较小的采购			比价或者议价后直接采购	

注：上述产品按公司向恒之泰采购金额从高到低排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仙居县康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采购价格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采购价格差别不大，定价公允。

公司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原则合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356.84 万元、425.26 万元、519.90 万元、247.28 万元。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根据各年度经营状况，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 年份	初始占 款金额	本期借 出金额	本期收 回金额	期末占 款金额	应收 利息	备注
张卫津	2018 年度	430.00	-	430.00	-	5.58	张卫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胡美联	2018 年度	100.00	-	100.00	-	1.36	胡美联为公司董事吴素平的配偶，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张劲	2018 年度	30.00	-	30.00	-	0.16	张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张秀龙	2018 年度	20.00	-	20.00	-	0.26	张秀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浙江杨 猕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	-	2,000.00	2,000.00	-	-	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通过其进行转贷系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转贷款项后及时转至公司账户，占用时间较短，且主观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意图，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通过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其他均发生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经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强化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意识，公司陆续清理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计提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应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7.3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已收取完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收取年利率为 4.8%，资金占用费收取标准与同期公司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所支付的借款利率一致，与公司 2018 年所取得的银行

借款年利率（5.01%-5.23%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独立董事谢雅芳、武玉学、夏立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舜火、张卫津、童舜毫、童爱珍、童是非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关联借款

历史上公司存在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形，借款人员中涉及部分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搬迁至永安工业集聚区新厂之前，由于其白塔老厂生产经营用土地、厂房存在瑕疵等原因，公司银行渠道融资规模受限，为扩大生产规模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公司上述借款行为自 1995 年开始，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所有个人借款本息均已清偿完毕。借款期间，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借款期间，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借款人借款本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搬迁至永安工业集聚区新厂之后，逐渐拓展银行渠道融资能力，并经辅导机构的规范辅导，公司逐渐减少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并结清利息，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后未发生过前述借款情形。

为规范治理降低前述借款规模，公司逐渐调低借款利率，2017 年 5 月从 6% 调整为 4.8%，同期公司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年利率水平在 5.01%-5.29%之间，公司借款利率与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年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针对公司借款行为，仙居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已出具确认函：我办确认得乐康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特定对象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

存在非法占用资金的目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处罚的情形，我办也未收到过任何关于得乐康存在非法集资的举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未来任何第三方因公司个人借款事宜向公司主张权益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实际经济损失（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所涉及的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年份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收回借款	期末借款金额	本期利息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卫津	2018 年度	45.71	-	45.71	-	0.60	张卫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学多	2018 年度	76.00	-	76.00	-	0.71	朱学多为公司监事
王瑞华	2018 年度	58.93	-	58.93	-	0.57	王瑞华为公司副经理
张丹芳	2018 年度	20.00	-	20.00	-	0.26	张丹芳为公司董事童舜毫儿子的配偶
俞春连	2018 年度	4.59	-	4.59	-	0.06	俞春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童爱珍的配偶
童如介	2018 年度	9.78	15.00	24.78	-	0.23	童如介为公司副经理朱康华配偶的兄弟
柯美莲	2018 年度	13.00	-	13.00	-	0.17	柯美莲为公司原副经理
张劲	2018 年度	1.00	-	1.00	-	0.01	张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弟弟
洪树仁	2018 年度	200.30	-	200.30	-	0.67	洪树仁为公司董事
龚爱娟	2018 年度	20.16	-	20.16	-	0.26	龚爱娟为公司董事童舜毫的配偶
吴素平	2018 年度	39.02	0.47	39.49	-	0.47	吴素平为公司董事
张晓高	2018 年度	74.09	-	74.09	-	0.65	张晓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父亲

关联方	借款年份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新增 借款	本期收回 借款	期末借款 金额	本期 利息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童舜祥	2018 年度	32.12	-	32.12	-	0.42	童舜祥为公司董事长、经理童舜火的哥哥
童辉辉	2018 年度	43.36	-	43.36	-	0.37	童辉辉为公司副经理朱康华的配偶
张帆	2018 年度	48.20	-	48.20	-	0.62	张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卫津的妹妹

（3）关联方承担借款利息差额

历史上公司存在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借款”，因银行存款利率与所支付的借款利率存在差异等原因，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部归还并结清利息时，公司应付借款金额与借款账户剩余资金差额 217.30 万元。

童舜火、童舜毫、吴素平均为公司董事，其本人或亲属参与了对公司的借款，且在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其中童舜火、童舜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舜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配偶张卫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童舜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配偶龚爱娟为公司第十五大股东；吴素平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其配偶胡美联为公司第六大股东。经协商，该利息差额由公司董事童舜火、童舜毫、吴素平分别承担 137.3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利息差额承担比例与童舜火、童舜毫、吴素平及其家庭成员持股比例基本相当。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相关借款和利息已全部归还并结清，公司与借款人之间未发生过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该利息差额财务处理具体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资本公积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除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保证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本金金额	主债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仙居（保）字 042808 号	2015.4.23	童舜火、张卫津	得乐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4.23 至 2019.12.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2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助贷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甲类）》台银（保自助）字（0801126953）	2017.12.18	江苏得乐康、童爱珍、童舜火	得乐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12.18 至 2018.11.20 期间形成的债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330122170406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065977913 号	2017.5.3	仙居县恒泰化工设备厂、洪树仁、俞春连、朱学多、童舜火	得乐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4.6 至 2019.4.6 期间形成的债权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中东小保字 026-1	2018.12.26	得乐康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中东小字 026 号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权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中东小保字 026-2	2018.12.26	朱昌民、吴春娟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中东小字 026 号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权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中东小保字 026-3	2018.12.26	童舜火、张卫津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中东小字 026 号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权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台银（高保）字 0801164592 号	2019.6.27	童舜火、张卫津、江苏得乐康	得乐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9.6.25 至 2020.6.3 期间形成的债权
8	《最高额保证合同》6675009992019013	2019.5.8	童舜火	得乐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9.5.8 至 2024.5.7 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 担保人	被担 保人	借款 银行	担保 金额/ 最高担 保本金 金额	主债权
							兑协议、信用证 开证合同、出具 保函协议等主 合同项下的一 系列债务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中东小保字 030-1 号	2019.12.31	得乐康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支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 为《授信额度协 议》2019 年中东 小字 030 号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以及在 该合同生效前 发生的债权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中东小保字 030-2 号	2019.12.31	朱昌民、 吴春娟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支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 为《授信额度协 议》2019 年中东 小字 030 号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以及在 该合同生效前 发生的债权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中东小保字 030-3 号	2019.12.31	童舜火、 张卫津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支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 为《授信额度协 议》2019 年中东 小字 030 号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以及在 该合同生效前 发生的债权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1 号	2020.12.29	得乐康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支行	2,500.00	担保的主债权 为《授信额度协 议》2020 年中东 小字 046 号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以及在 该合同生效前 发生的债权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2 号	2020.12.29	朱昌民、 吴春娟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支行	2,500.00	担保的主债权 为《授信额度协 议》2020 年中东 小字 046 号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以及在 该合同生效前 发生的债权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3 号	2020.12.29	童舜火、 张卫津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支行	2,500.00	担保的主债权 为《授信额度协 议》2020 年中东 小字 046 号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以及在 该合同生效前 发生的债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本金金额	主债权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0KB21B59HN5 (注)	2021.8.3	得乐康	江苏得乐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0.00	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该笔担保合同为后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所涉及的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相关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56.74	9.82	33.61	45.17
	合计	56.74	9.82	33.61	45.17

公司对浙江恒之泰医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工程物资等的应付货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占用、关联借款、关联担保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七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分别披露。”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三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有关的董事及股东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童舜火	董事长、经理	童舜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童舜毫	董事	童舜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吴素平	董事	童舜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洪树仁	董事	童舜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谢雅芳	独立董事	童舜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夏立安	独立董事	童舜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武玉学	独立董事	童舜火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童舜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仙居酒厂技术员，仙居粮油化工厂技术科长，仙居县饲料公司副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银河化工董事长兼经理，2003 年至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银河药业董事长兼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得乐康及其前身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童舜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省仙居电镀厂业务员，浙江仙居贵金属有限公司业务员；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银河化工业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银河药业业务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苏得乐康前身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素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中专学历。

历任仙居棉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设备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4年12月至2003年3月历任银河化工监事、董事、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历任银河药业董事、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树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杭州粮油化工厂管理科长；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银河化工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任银河药业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雅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财务会计，杭州市商业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立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学历。历任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玉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历任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职员，宁波工程学院助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袁玉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朱学多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张秀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月-2024年1月

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袁玉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得乐康及其前身副总经理、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学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国营仙居饲料公司财务负责人；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银河化工财务部经理，2003 年至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银河药业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

张秀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银河化工工段长、车间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银河药业车间主任，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生产中心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童舜火	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吴敏龙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王瑞华	副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朱昌民	副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陈金平	副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陈燕飞	副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朱康华	副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王海涛	副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王捷	副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24年1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童舜火先生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吴敏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仙居横溪中学教师，浙江省仙居中学教师、校长办公室主任，浙江仙

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管与发展部经理兼党群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银河药业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经理。

王瑞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历任仙居药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2004年4月至2013年1月任银河药业工程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朱昌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班组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银河化工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历任银河药业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得乐康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得乐康及其前身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东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金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银河药业实验室技术员、三车间主任助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江苏得乐康及其前身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陈燕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任银河化工检验员，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历任银河药业检验员、QC主管、质量保证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得乐康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朱康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历任银河药业台州经销办事处业务员、台州经销办事处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台州销售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得乐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台州得乐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事业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海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江苏得乐康及其前身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苏得乐康及其前身三车间副主任、二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后备干部、一车间主任、副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瑞华、陈金平、崔升官、张锦红、吴正宏等五人。其中王瑞华、陈金平为公司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崔升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质检员、宁波华银商贸有限公司数据库维护员、银河药业实验员、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操作工，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实验员。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曾获中国商业联合会授予的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台州市科学技术学会授予的台州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锦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银河药业技术员、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科员、研发中心副主任、植物提取车间主任。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曾获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台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授予的第十四届台州市青少年英才奖二等奖。

吴正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导员、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得乐康及其前身设备部经理；曾获东海县人民政府授予的首席员工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童舜火	董事长、经理	6,625,000	12.00	6,625,000	12.00	6,625,000	12.00	6,625,000	12.00
童舜毫	董事	3,150,000	5.71	3,150,000	5.71	3,150,000	5.71	3,150,000	5.71
吴素平	董事	2,175,000	3.94	2,175,000	3.94	2,175,000	3.94	2,175,000	3.94
洪树仁	董事	1,250,000	2.26	1,250,000	2.26	1,250,000	2.26	1,250,000	2.26
袁玉飞	监事会主席	65,000	0.12	65,000	0.12	65,000	0.12	65,000	0.12
朱学多	监事	575,000	1.04	575,000	1.04	575,000	1.04	615,000	1.11
张秀龙	职工代表监事	90,000	0.16	90,000	0.16	110,000	0.20	140,000	0.26
吴敏龙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75,000	1.04	575,000	1.04	575,000	1.04	575,000	1.04
王瑞华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5,000	0.70	385,000	0.70	415,000	0.75	530,000	0.96
朱昌民	副经理	520,000	0.94	520,000	0.94	520,000	0.94	520,000	0.94
陈金平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14	80,000	0.14	80,000	0.14	80,000	0.14
陈燕飞	副经理	285,000	0.52	285,000	0.52	285,000	0.52	285,000	0.52
朱康华	副经理	620,000	1.12	620,000	1.12	620,000	1.12	720,000	1.28
王海涛	副经理	175,000	0.32	175,000	0.32	175,000	0.32	175,000	0.32
王捷	副经理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崔升官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4	20,000	0.04	20,000	0.04	20,000	0.04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张锦红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0	0.10	50,000	0.10	50,000	0.10	50,000	0.10
张卫津	童舜火配 偶	3,340,000	6.05	3,340,000	6.05	3,340,000	6.05	3,340,000	6.05
童爱珍	童舜火姐 姐	1,180,000	2.14	1,180,000	2.14	1,180,000	2.14	1,180,000	2.14
童舜祥	童舜火哥 哥	250,000	0.45	250,000	0.45	250,000	0.45	250,000	0.45
童小菊	童舜火姐 姐	125,000	0.23	125,000	0.23	125,000	0.23	125,000	0.23
童秋菊	童舜火姐 姐	-	-	-	-	-	-	400,000	0.72
童是非	童舜火之 子	1,100,000	1.99	1,100,000	1.99	1,100,000	1.99	1,100,000	1.99
张晓高	童舜火配 偶的父亲	250,000	0.45	250,000	0.45	250,000	0.45	250,000	0.45
龚爱娟	童舜毫配 偶	875,000	1.59	875,000	1.59	875,000	1.59	875,000	1.59
俞春连	童舜火姐 姐的配偶	1,100,000	1.99	1,100,000	1.99	1,100,000	1.99	1,100,000	1.99
吴起民	童舜火儿 子配偶的 父亲	50,000	0.10	50,000	0.10	50,000	0.10	50,000	0.10
张劲	童舜火配 偶的弟弟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张帆	童舜火配 偶的妹妹	700,000	1.27	700,000	1.27	700,000	1.27	700,000	1.27
童如达	童舜毫之 子	1,275,000	2.31	1,275,000	2.31	1,275,000	2.31	1,275,000	2.31
张丹芳	童舜毫儿 子的配偶	525,000	0.95	525,000	0.95	525,000	0.95	525,000	0.95
胡美联	吴素平的 配偶	1,520,000	2.75	1,520,000	2.75	1,520,000	2.75	1,520,000	2.75
吴凌沉	吴素平的 女儿	310,000	0.56	310,000	0.56	310,000	0.56	310,000	0.56
胡桂其	吴素平配 偶的弟弟	145,000	0.26	145,000	0.26	145,000	0.26	145,000	0.26
胡春莲	吴素平配 偶的妹妹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100,000	0.18
黄珍玉	洪树仁的 配偶	75,000	0.14	75,000	0.14	75,000	0.14	75,000	0.14
洪玮	洪树仁的 女儿	200,000	0.36	200,000	0.36	200,000	0.36	200,000	0.36
吴尔东	吴敏龙之 子	370,000	0.67	370,000	0.67	370,000	0.67	370,000	0.67
朱蔚琳	王瑞华配 偶的姐姐	15,000	0.03	15,000	0.03	15,000	0.03	-	-
童如介	朱康华配 偶的哥哥	300,000	0.54	300,000	0.54	300,000	0.54	350,000	0.63
童丹丹	朱康华配 偶的姐姐	150,000	0.27	150,000	0.27	150,000	0.27	150,000	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吴素平	董事	台州安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
朱学多	监事	浙江磐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334	2.67%
张秀龙	职工代表监事	仙居县如初客栈（个体工商户）	-	100.00%
陈燕飞	副经理	仙居县永前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0	20.00%
夏立安	独立董事	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19 年 9 月，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支付独立董事税前 7 万元/年的津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1	童舜火	董事长、经理	40.15
2	童舜毫	董事	-
3	吴素平	董事	6.36
4	洪树仁	董事	-
5	谢雅芳	独立董事	7.00
6	夏立安	独立董事	7.00
7	武玉学	独立董事	7.00
8	袁玉飞	监事会主席	19.46
9	朱学多	监事	26.52
10	张秀龙	职工代表监事	29.29
11	吴敏龙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9.61
12	王瑞华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6.29
13	朱昌民	副经理	42.32
14	陈金平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45
15	陈燕飞	副经理	29.11
16	朱康华	副经理	59.19
17	王海涛	副经理	31.97
18	王槌	副经理	27.18
19	崔升官	核心技术人员	67.92
20	张锦红	核心技术人员	25.31
21	吴正宏	核心技术人员	27.52

注 1：童舜毫、洪树仁已退休，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得乐康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童舜火	董事长、经理	江苏得乐康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吴素平	董事	台州安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袁玉飞	监事会主席	浙江得乐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朱康华（注）	副经理	浙江得乐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健	副经理	江苏得乐康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朱昌民	副经理	江苏得乐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金平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得乐康	监事、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吴正宏	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得乐康	设备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海涛	副经理	仙居县绿色化发展公益基金会	理事	无
谢雅芳	独立董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夏立安	独立董事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注：公司于2021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得乐康，朱康华兼任台州得乐康执行董事兼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童舜毫为童舜火的哥哥，朱康华为童舜火哥哥之女的配偶，陈燕飞为童舜火姐姐的女儿，吴正宏为童舜火之子配偶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承诺书》等，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童舜火、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以外，不存在其他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也未发生过相关纠纷；非独立董事童舜毫（已退休）、吴素平（已退休）、洪树仁（已退休）以及独立董事谢雅芳、夏立安、武玉学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也未发生过相关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公司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童舜火、童舜毫、吴素平、洪树仁、吴敏龙。

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谢雅芳、夏立安、武玉学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吴敏龙辞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人员的变化为公司加强管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调整。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童舜火（经理）、吴敏龙（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瑞华（副经理）、朱昌民（副经理）、陈金平（副经理）、陈燕飞（副经理）、朱康华（副经理）、王海涛（副经理）、柯美莲（副经理）。

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捷为公司副经理，同意柯美莲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其中新增王捷（副经理）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柯美莲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有2/3的席位，战略决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1/3的席位，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

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2019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谢雅芳、独立董事夏立安和董事吴素平，其中谢雅芳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童舜火、独立董事武玉学和董事洪树仁，其中童舜火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夏立安、独立董事武玉学和董事吴素平，其中夏立安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武玉学、独立董事谢雅芳和董事童舜毫，其中武玉学担任召集人。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发挥了实际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浙江得乐康受到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因浙江得乐康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按期进行工会经费申报，2019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上税简罚[2019]225 号），处罚浙江得乐康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处罚数额较小，不属于同类处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得乐康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得乐康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得乐康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浙江得乐康因在苏宁易购网站发布广告宣传产品“得乐康美厨玉米糠油”为“非转基因”产品，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市场上并不存在该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禁止使用非转基因广告词。2021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得乐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江市监四罚处字[2021]02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浙江得乐康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2、罚款 8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浙江得乐康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

2021年4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现金收付、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款、关联资

金占用和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除第三方回款外，其他前述情形已在申报基准日前完成整改，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目前持续规范。前述情形的内控措施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1）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向中国银行东海支行申请贷款，先将贷款转至江苏得乐康账户，后转至关联方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转回至江苏得乐康账户，然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资金陆续支付给供应商等。上述转贷涉及贷款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足额偿还上述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借款，未损害银行利益，之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存在转贷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作为民营中小企业，日常采购物料种类众多，供应商亦较多，有大量的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公司申请的银行借款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为主，与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为满足实际大量存在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通过关联方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通过转贷业务，公司较好地解决了银行单笔大额资金与公司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因此，公司上述转贷交易具有合理性。

此外，百龙创园、仲景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春雪食品、华康股份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也存在转贷情况，因此，公司上述转贷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中国银行东海支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涉及的贷款已经结清，与江苏得乐康不存在纠纷或违约赔偿的情形。

2020年8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东海县支行出具说明，确认江苏得乐康2017年至2020年6月未发生逾期还款、拖欠本息和其他不良记录的违规情形，未对江苏得乐康作出行政处罚。

（3）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公司转贷情形发生在2019年，并于当年度整改规范，之后未发生上述行为。同时，公司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已于2020年2月清偿完毕。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运营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现金收付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交易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况，主要系零售米糠油收款及零星采购机物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0.13	265.63	352.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52%	0.94%
现金付款金额	-	11.03	94.68	48.55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3%	0.29%	0.27%

（2）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收付款主要集中于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的民营企

业等，该类客户或供应商具有以现金交易的习惯，公司为保证交易的及时性，故也采用现金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司现金收付款属偶发性质，发生次数较少、金额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百龙创园、立高食品、仲景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春雪食品、益客食品等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也存在现金交易情况，因此，公司上述现金交易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公司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现金的管理，具体如下：①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积极推荐，引导客户通过向公司账户转账或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付款；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现金收付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入，均需开具收款收据或发票，且应于当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同时，加强对现金采购机物料供应商的管理。自《运营资金管理制度》实施以来，公司现金交易显著减少，2021 年 1-6 月已无现金交易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第三方回款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	473.44	31.32%	654.49	80.17%	471.59	59.11%	573.13	48.97%
企业实控人、法定代表人	674.59	44.63%	-	-	184.98	23.18%	66.67	5.7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员工、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亲属	59.41	3.93%	90.30	11.06%	125.42	15.72%	446.78	38.17%
其他	304.23	20.13%	71.61	8.77%	15.88	1.99%	83.79	7.16%
合 计	1,511.66	100.00%	816.40	100.00%	797.87	100.00%	1,170.37	100.00%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70.37 万元、797.87 万元、816.40 万元及 1,51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1.56%、1.35%及 5.23%。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小包装油经销商客户，该类经销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或者企业的实控人、法定代表人、亲属或者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①公司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仙居县盟硕贸易商行的销售规模扩大；②台州晨嵘食品有限公司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使用其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回款。小包装油经销商出于日常交易习惯、资金周转以及结算便利性等因素的考虑，形成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合同内约定由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小包装油经销商出于日常交易习惯、资金周转以及结算便利性等因素的考虑，形成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金龙鱼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养元饮品、天味食品、仲景食品和立高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也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因此，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3）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规范第三方回款，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内控制度，具体如下：①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设立客户档案，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的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②经销商回款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亲属回款的情况较为固定，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亲属的账户、身份及与经销商的关系由经销商确定并告知公司，由公司核实后备案，备案后不得随意变更；③如有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亲属付款情形发生，公司收到款项后，财务人员将备案信息进行核对后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第三方回款逐步规范。

4、个人账户收付款

（1）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拆借并支付利息、发放促销员劳务费等情形

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出纳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拆借款、发放促销员劳务费等行为。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前述拆借款全部退还完毕，后续未发生利用员工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员工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截至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前，前述发放促销员劳务费等情形已整改完毕，相关费用均已入账。

②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前述行为不符合行业特性和相关规则要求。

前述账户使用、管理未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秩序，亦未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

此外，前述进行资金拆借账户现均已销户，公司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的情形。

因此，公司使用前述账户用于公款结算的不合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发生在 2018 年 4 月之前，并于当年度规范，之后未发生上述行为。前述利用个人账户发放促销员劳务费情形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前已整改完毕。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运营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杜绝公司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资金拆借款进行收付及支付利息、代收货款或代付费用等情形。

（2）个人账户收款

①具体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形，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466.19 万元、2.61 万元。

②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期，因少部分业务员规范意识薄弱，为客户打款便利，存在偶尔代收货款情形。上述货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代收货款对应的收入均已入账。

此外，一鸣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味知香、华康股份等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也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因此，公司上述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③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重点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运用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业务

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内控制度等文件。

5、关联资金占用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金占用”。

（2）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关联资金占用不符合行业特性和相关规则要求。

（3）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除通过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其他资金占用均发生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目前，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收回，并计提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杜绝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6、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存在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借款”。

（2）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向单位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等特定对象借款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也不符合行业特性。

（3）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并结清利息，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后

未发生过前述借款情形。

根据对借款对象的访谈确认，公司借款对象仅限于其内部的股东、职工及其亲友，为特定对象，而非社会公众等不特定对象；公司未通过任何公开渠道向社会进行筹资；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并非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目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情形，也不存在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等情形；借款人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胁迫、欺骗的情况。借款对象与公司之间就借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仙居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也未收到过任何关于得乐康存在非法集资的举报。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运营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2018年4月30日之后公司未发生过前述借款情形，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天健审（2021）95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得乐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91,062.46	68,067,843.48	11,859,370.15	3,677,29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7,132,527.42
应收账款	52,659,980.46	47,101,499.41	50,013,636.03	44,535,561.82
应收款项融资	6,918,990.44	6,561,678.69	15,056,092.28	-
预付款项	11,178,667.04	15,942,766.61	9,249,026.34	7,950,958.57
其他应收款	3,986,755.62	5,408,778.08	2,282,477.57	2,124,239.11
存货	248,233,354.73	224,076,951.28	176,348,099.21	118,158,689.5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1,720.26	660,199.60	1,833,467.78	37,480.79
流动资产合计	381,900,531.01	367,819,717.15	266,642,169.36	183,616,752.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6,134,859.62	297,745,404.48	221,914,889.01	164,166,357.31
在建工程	51,139,357.30	29,519,622.23	45,610,795.00	20,014,97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2,247,371.81	29,585,062.26	30,307,605.30	31,030,148.3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464.04	1,690,717.08	587,513.21	103,26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00.00	454,757.59	3,919,886.24	1,892,31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93,452.77	358,995,563.64	302,340,688.76	217,207,061.91
资产总计	803,193,983.78	726,815,280.79	568,982,858.12	400,823,814.6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229,527.78	117,125,745.27	80,118,493.7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002,874.69	40,824,511.84	31,359,333.45	22,525,538.71
预收款项	-	-	8,836,269.94	2,527,508.73
合同负债	5,607,802.29	10,014,534.97		
应付职工薪酬	9,528,740.10	21,220,590.84	16,015,478.75	8,030,927.37
应交税费	4,455,220.23	14,162,814.72	9,122,800.73	10,165,896.40
其他应付款	496,603.31	608,354.35	4,427,028.58	2,024,559.87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1,582.29	518,703.78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562,350.69	204,475,255.77	149,879,405.15	63,274,43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636,500.00	13,870,000.00	16,337,000.00	18,8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6,500.00	13,870,000.00	16,337,000.00	25,804,000.00
负债合计	268,198,850.69	218,345,255.77	166,216,405.15	89,078,431.0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200,000.00	55,200,000.00	55,200,000.00	5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4,947,669.59	104,947,669.59	104,947,669.59	104,947,669.5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723,424.00	36,723,424.00	28,270,329.42	19,221,886.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8,124,039.50	311,598,931.43	214,348,453.96	132,375,8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995,133.09	508,470,025.02	402,766,452.97	311,745,383.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995,133.09	508,470,025.02	402,766,452.97	311,745,383.53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93,983.78	726,815,280.79	568,982,858.12	400,823,814.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128,752.90	605,731,000.45	511,212,060.48	376,655,872.52
减：营业成本	185,430,204.73	336,134,624.40	270,510,555.70	185,056,581.96
税金及附加	1,544,936.80	3,644,620.86	3,804,218.66	3,744,436.00
销售费用	21,347,093.87	54,673,386.71	63,485,769.82	46,580,790.34
管理费用	16,533,710.07	38,941,332.64	34,669,898.66	30,526,646.34
研发费用	13,847,494.01	27,835,149.47	19,251,358.29	15,221,232.38
财务费用	3,430,642.94	5,553,822.67	3,256,127.07	2,120,973.54
其中：利息费用	3,308,545.55	3,851,501.88	3,302,993.28	2,406,655.97
利息收入	67,038.39	83,650.06	72,116.95	147,150.02
加：其他收益	2,296,497.64	5,844,879.80	4,337,453.66	6,265,83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8,713.92	-981,751.05	-1,692,726.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3,074.34	-10,930,673.49	-3,389,961.89	-17,032,25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376.58	-	29,092.00	-3,81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20,003.28	132,880,518.96	115,517,990.01	82,634,966.77
加：营业外收入	50,300.31	86,186.53	264,264.56	108,610.87
减：营业外支出	260,313.89	1,976,167.11	789,742.57	773,74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909,989.70	130,990,538.38	114,992,512.00	81,969,828.17
减：所得税费用	4,584,881.63	14,246,966.33	15,691,442.56	14,883,72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108.07	116,743,572.05	99,301,069.44	67,086,105.2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108.07	116,743,572.05	99,301,069.44	67,086,105.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108.07	116,743,572.05	99,301,069.44	67,086,105.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25,108.07	116,743,572.05	99,301,069.44	67,086,10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25,108.07	116,743,572.05	99,301,069.44	67,086,10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2.11	1.80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2.11	1.80	1.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862,887.28	647,332,629.22	546,792,066.23	376,714,85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476.07	5,793,001.80	635,917.15	359,4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336.34	3,325,947.41	2,206,835.17	5,268,1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36,699.69	656,451,578.43	549,634,818.55	382,342,40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887,764.73	389,918,137.65	347,299,474.18	208,497,59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8,715.81	74,888,174.87	56,243,806.04	40,321,01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7,750.88	31,716,332.09	31,580,719.69	38,697,4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8,852.52	48,609,709.70	49,733,887.81	46,018,2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53,083.94	545,132,354.31	484,857,887.72	333,534,3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384.25	111,319,224.12	64,776,930.83	48,808,070.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500.00	164,594.39	1,115,571.39	16,623.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6,064,55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00.00	164,594.39	21,115,571.39	6,581,18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91,646.27	72,230,304.66	101,254,632.00	28,539,77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20,000,000.00	1,333,8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91,646.27	75,730,304.66	121,254,632.00	29,873,5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9,146.27	-75,565,710.27	-100,139,060.61	-23,292,40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0	241,696,839.40	100,000,000.00	29,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00,60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00	241,696,839.40	100,000,000.00	31,930,60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04,696,839.40	45,000,000.00	47,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4,763.04	14,852,620.05	11,503,245.55	7,729,86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15,136,97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4,763.04	219,549,459.45	56,503,245.55	70,336,8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5,236.96	22,147,379.95	43,496,754.45	-38,406,23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487.46	-1,692,420.47	47,450.06	200,01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6,781.02	56,208,473.33	8,182,074.73	-12,690,564.1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67,843.48	11,859,370.15	3,677,295.42	16,367,85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1,062.46	68,067,843.48	11,859,370.15	3,677,295.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95,148.09	58,243,828.01	6,084,603.13	1,942,39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980,000.00
应收账款	8,526,212.33	6,578,453.23	14,761,670.30	23,397,591.97
应收款项融资	5,574,399.44	1,025,377.15	900,000.00	-
预付款项	17,055,104.63	26,486,451.82	5,791,187.34	4,283,064.29
其他应收款	57,585,038.70	50,993,043.67	44,622,052.07	10,201,087.21
存货	148,647,628.81	112,533,618.82	94,630,889.52	57,272,925.7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21,903.21	-	300,724.01	-
流动资产合计	289,505,435.21	255,860,772.70	167,091,126.37	98,077,06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063,171.86	177,063,171.86	177,063,171.86	177,063,17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3,686,234.11	185,189,508.57	153,393,180.32	95,294,629.29
在建工程	4,323,624.35	1,787,433.18	22,084,524.40	20,014,97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7,685,038.34	24,955,557.17	25,543,756.97	26,131,956.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464.04	1,705,110.04	643,587.75	191,90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00.00	139,500.00	777,386.24	1,426,5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529,932.70	390,840,280.82	379,505,607.54	320,123,230.12
资产总计	724,035,367.91	646,701,053.52	546,596,733.91	418,200,294.7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84,944.44	87,095,648.05	60,090,138.14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603,994.81	15,482,474.06	17,700,570.46	16,544,846.72
预收款项	-	-	8,361,522.11	2,461,107.13
合同负债	5,676,176.54	7,930,992.41	-	-
应付职工薪酬	5,215,767.94	12,520,919.73	9,407,748.21	4,376,273.19
应交税费	2,149,392.17	11,870,541.47	7,429,215.38	7,853,163.22
其他应付款	299,247.02	299,097.02	3,486,121.84	1,613,915.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3,726.60	323,017.18	-	-
流动负债合计	194,403,249.52	135,522,689.92	106,475,316.14	50,849,30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455,000.00	13,672,000.00	16,106,000.00	18,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5,000.00	13,672,000.00	16,106,000.00	25,540,000.00
负债合计	206,858,249.52	149,194,689.92	122,581,316.14	76,389,305.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200,000.00	55,200,000.00	55,200,000.00	5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2,135,572.71	112,135,572.71	112,135,572.71	112,135,572.7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723,424.00	36,723,424.00	28,270,329.42	19,221,886.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13,118,121.68	293,447,366.89	228,409,515.64	155,253,5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177,118.39	497,506,363.60	424,015,417.77	341,810,98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035,367.91	646,701,053.52	546,596,733.91	418,200,294.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664,525.03	406,280,721.73	367,393,699.44	289,363,069.00
减：营业成本	126,295,905.15	237,914,368.53	193,339,388.97	134,212,697.11
税金及附加	1,014,703.87	1,835,498.79	2,481,042.72	2,523,264.86
销售费用	8,116,062.27	20,787,575.68	33,418,179.40	25,246,842.34
管理费用	8,908,858.68	18,240,955.76	14,561,096.09	13,728,204.50
研发费用	9,986,192.16	17,372,681.67	13,610,732.28	9,814,769.15
财务费用	1,839,199.20	1,904,845.71	1,747,808.38	1,072,612.82
其中：利息费用	2,649,350.86	3,027,150.81	2,477,304.41	2,406,655.97
利息收入	971,935.33	2,299,748.24	719,810.26	1,164,003.21
加：其他收益	1,276,043.00	4,343,277.97	3,988,574.50	6,230,83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182.35	-2,112,672.85	-2,273,376.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2,761.45	-10,930,673.49	-3,389,961.89	-5,882,24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81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03,702.90	99,524,727.22	106,560,687.57	103,109,442.91
加：营业外收入	50,300.02	85,028.74	263,840.58	67,692.91
减：营业外支出	153,062.79	1,026,395.78	754,158.27	456,30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000,940.13	98,583,360.18	106,070,369.88	102,720,826.36
减：所得税费用	4,530,185.34	14,052,414.35	15,585,941.19	14,603,93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0,754.79	84,530,945.83	90,484,428.69	88,116,89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0,754.79	84,530,945.83	90,484,428.69	88,116,89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70,754.79	84,530,945.83	90,484,428.69	88,116,895.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24,806.31	423,655,438.33	408,326,503.31	288,317,17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24.56	5,149,449.79	635,917.15	359,4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21.86	1,913,633.00	1,904,199.39	4,770,5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29,952.73	430,718,521.12	410,866,619.85	293,447,1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70,431.67	275,760,501.61	242,488,447.04	133,427,09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0,928.72	40,634,284.14	30,300,903.29	22,782,71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3,312.83	22,210,754.70	23,671,825.03	33,366,63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018.45	23,985,722.82	29,485,366.31	24,071,9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34,691.67	362,591,263.27	325,946,541.67	213,648,40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738.94	68,127,257.85	84,920,078.18	79,798,7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3,500.00	1,050,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2,121.46	22,112,252.27	28,669,929.64	33,095,02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2,121.46	22,205,752.27	29,719,929.64	33,600,02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82,409.04	21,978,816.57	70,840,226.53	20,522,90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28,000,000.00	64,000,000.00	36,333,8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2,409.04	49,978,816.57	134,840,226.53	86,856,7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0,287.58	-27,773,064.30	-105,120,296.89	-53,256,69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	211,400,000.00	70,000,000.00	29,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00,60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000.00	211,400,000.00	70,000,000.00	31,930,60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84,400,000.00	35,000,000.00	47,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60,054.47	14,061,640.90	10,705,912.24	7,729,86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15,136,97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0,054.47	198,461,640.90	45,705,912.24	70,336,8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9,945.53	12,938,359.10	24,294,087.76	-38,406,23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598.93	-1,133,327.77	48,338.67	200,01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8,679.92	52,159,224.88	4,142,207.72	-11,664,18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3,828.01	6,084,603.13	1,942,395.41	13,606,58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5,148.09	58,243,828.01	6,084,603.13	1,942,395.41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63.17	66.02	298.62%	主要系预缴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113.94	2,951.96	73.24%	主要系银杏叶综合利用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无形资产	7,224.74	2,958.51	144.20%	主要系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	45.48	-50.66%	主要系预付设备到货所致
短期借款	20,522.95	11,712.57	75.22%	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560.78	1,001.45	-44.00%	主要系预提的销售折扣、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2.87	2,122.06	-55.10%	主要系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45.52	1,416.28	-68.54%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余额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16	51.87	-53.43%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2、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806.78	1,185.94	473.96%	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656.17	1,505.61	-56.42%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594.28	924.90	72.37%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0.88	228.25	136.97%	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02	183.35	-63.99%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29,774.54	22,191.49	34.17%	主要系本期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951.96	4,561.08	-35.28%	主要系本期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7	58.75	187.78%	主要系存货跌价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8	391.99	-88.40%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712.57	8,011.85	46.19%	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4,082.45	3,135.93	30.18%	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22.06	1,601.55	32.50%	主要系业绩增长导致工资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416.28	912.28	55.2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税费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84	442.70	-86.26%	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提销售折扣转列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2,783.51	1,925.14	44.59%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5.38	325.61	70.57%	主要系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84.49	433.75	34.7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8.18	-169.27	-42.00%	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3.07	-339.00	222.44%	主要系本期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2	26.43	-67.39%	主要系上期售卖废品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7.62	78.97	150.23%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3、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85.94	367.73	222.50%	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505.61	713.25	111.0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17,634.81	11,815.87	49.2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3.35	3.75	4,791.75%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2,191.49	16,416.64	35.18%	主要系新购入房产及部分工程完工所致
在建工程	4,561.08	2,001.50	127.88%	主要系江苏得乐康公司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5	10.33	468.92%	主要系存货跌价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99	189.23	107.1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011.85	1,800.00	345.10%	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135.93	2,252.55	39.22%	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883.63	252.75	249.60%	主要系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1.55	803.09	99.42%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相应计提的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2.70	202.46	118.67%	主要系计提的未兑付销售折扣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700.00	-100.00%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1,121.21	37,665.59	35.7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27,051.06	18,505.66	46.18%	

销售费用	6,348.58	4,658.08	36.29%	主要系米糠油促销费、广告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5.61	212.10	53.52%	主要系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33.75	626.58	-30.78%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9.00	-1,703.23	-80.10%	主要系（1）本期坏账损失列报在信用减值损失；（2）上期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43	10.86	143.31%	主要系本期售卖废品增加所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得乐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65.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5,57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4.4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21.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7,03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2.0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573.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4,39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9.80%；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12.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3,74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2.1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会计师的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③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

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 结合产品价格目录、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实施分析程序，进一步分析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⑤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据及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⑥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对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向该等客户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资料、客户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确认计量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价值为 11,81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4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价值为 17,63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9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价值为 22,40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8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价值为 24,823.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91%。

存货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持有的重要资源。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计价准确性对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存货的确认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确认计量，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公司与采购、付款、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设

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② 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并结合检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审批及付款单等，测试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 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或访谈，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确认；

④ 对公司存货总体情况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同行业类似公司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波动的合理性；

⑤ 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成本核算方法，以确认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抽取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的准确性，评价其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⑥ 结合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检查其计价方法的准确性，前后期是否一致；

⑦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检查其对存货的盘点记录以及盘点结果的处理。实地对存货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观察是否存在积压毁损的存货；

⑧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结合存货监盘情况，重新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制造业	100%
2	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贸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

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

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办公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

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

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

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713.25	-713.25	-
应收款项融资	-	713.25	713.25
短期借款	1,800.00	2.76	1,802.76
其他应付款	202.46	-3.87	198.58
长期借款	700.00	1.12	701.12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67.73	摊余成本	367.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1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3.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453.56	摊余成本	4,453.5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2.42	摊余成本	212.4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800.00	摊余成本	1,802.76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52.55	摊余成本	2,252.5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02.46	摊余成本	198.5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00.00	摊余成本	701.12

3)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 的 余 额 和 按 新 CAS22 列示的余 额	367.73	-	-	367.73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 的 余 额	713.25	-	-	-
减: 转出至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	-713.25	-	-
按新 CAS22 列示 的 余 额	-	-	-	-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 的 余 额 和 按 新 CAS22 列示的余 额	4,453.56	-	-	4,453.56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 的 余 额 和 按 新 CAS22 列示的余 额	212.42	-	-	212.42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5,746.96	-713.25	-	5,033.7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	-	-	-
减：自摊余成本 转入	-	713.25	-	-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	-	-	71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总 金融资产	-	713.25	-	713.25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 额	2,252.55	-	-	2,252.55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202.46	-	-	-
减：转出至短期 借款	-	-2.76	-	-
减：转出至长期 借款	-	-1.12	-	-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	-	-	198.58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1,800.00	-	-	-
加：自其他应付 款（应付利息） 转入	-	2.76	-	-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	-	-	1,802.76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700.00	-	-	-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加：自其他应付 款（应付利息） 转入	-	1.12	-	-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	-	-	70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总金融负债	4,955.01	-	-	4,955.01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75.98	-	-	275.98
其他应收款	346.12	-	-	346.12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83.63	-883.63	-
合同负债	-	1,205.62	1,205.62
其他应付款	442.70	-416.35	26.36
其他流动负债	-	94.35	94.35

（4）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5）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租赁”之“1、2021 年 1-6 月”。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短期租赁费用	53.19
合 计	53.19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3.19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1）2018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1) 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序号	金额	原因
固定资产	①	88.50	根据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付款	①	139.42	计提未兑付销售折扣
盈余公积	①	-23.61	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未分配利润	①	88.50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	-139.42	计提未兑付销售折扣
	③	23.61	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小计	-27.31	-
2)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①	1.97	计提未兑付销售折扣 139.42 万元，其中调增 2018 年度收入 1.97 万元
营业成本	①	-35.10	误计入营业成本的电费改列至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①	122.83	误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改列至销售费用
	②	28.75	误计入 2017 年营业成本的市场费调整至本期销售费用
	小计	151.58	-
管理费用	①	-122.83	误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改列至销售费用
	②	35.10	误计入营业成本的电费改列至管理费用
	小计	-87.73	-
资产减值损失	①	-613.07	转回跨期报废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并根据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	1.44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一坏账准备调整，相应调整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小计	-611.63	-
营业外支出	①	-701.57	转回跨期报废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并根据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影响比例
固定资产	16,328.14	16,416.64	88.50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2.21	21,720.71	88.50	0.41%
资产总计	39,993.89	40,082.38	88.50	0.22%
其他应付款	63.04	202.46	139.42	221.18%
流动负债合计	6,188.02	6,327.44	139.42	2.25%
负债合计	8,768.42	8,907.84	139.42	1.59%
盈余公积	1,945.80	1,922.19	-23.61	-1.21%
未分配利润	13,264.90	13,237.58	-27.31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225.46	31,174.54	-50.92	-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5.46	31,174.54	-50.92	-0.16%
营业收入	37,663.61	37,665.59	1.97	0.01%
营业成本	18,540.76	18,505.66	-35.10	-0.19%
销售费用	4,506.50	4,658.08	151.58	3.36%
管理费用	3,140.40	3,052.66	-87.73	-2.79%
资产减值损失	-1,091.59	-1,703.23	-611.63	56.03%
营业利润	8,901.91	8,263.50	-638.41	-7.17%
营业外支出	778.94	77.37	-701.57	-90.07%
利润总额	8,133.83	8,196.98	63.16	0.78%
净利润	6,645.45	6,708.61	63.16	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645.45	6,708.61	63.16	0.95%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江苏得乐康	15%	15%	15%	15%
浙江得乐康	20%	20%	20%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2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6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税法规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002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得乐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税法规定，江苏得乐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24 号）规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按照相关规定，江苏得乐康

公司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规定，江苏得乐康生产的米糠毛油以及糠粕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得乐康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上述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的规定，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按照税法规定，江苏得乐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粕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一）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公司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如下：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1-6 月	
	收入	成本
米糠油	13,877.96	7,351.44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5,749.69	3,583.67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4,113.69	3,289.80

合计	23,741.33	14,224.91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米糠油	26,677.37	14,164.27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15,690.69	7,040.68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12,025.44	6,934.09
合计	54,393.50	28,139.03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米糠油	20,656.85	10,852.29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18,017.47	6,816.05
植物提取物	8,356.75	5,646.02
合计	47,031.08	23,314.36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米糠油	15,087.69	7,118.75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14,904.94	4,589.90
植物提取物	5,585.16	4,916.16
合计	35,577.79	16,624.82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31 号）。报告期内，公司经天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9	-71.51	-19.04	-31.95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56.37	-	3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65	573.53	433.75	59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	-117.49	-30.60	-34.95
小 计	158.71	440.90	384.11	573.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48	58.74	52.97	12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23	382.16	331.14	446.71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3,735.90	2,571.32	-	11,164.58
通用设备	5-10	1,349.63	777.32	-	572.31
专用设备	10	26,449.37	7,867.20	877.34	17,704.82
运输工具	5	537.90	366.13	-	171.77
合计		42,072.80	11,581.98	877.34	29,613.49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0-50	7,714.17	490.97	-	7,223.20
管理软件	购置	5	57.07	55.53	-	1.54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771.24	546.51	-	7,224.74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计 26,819.89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8,509.32	41.46%
信用借款	4,504.96	21.95%
保证借款	5,005.35	24.39%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3.33	12.20%
合 计	20,522.95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743.45	58.11%
应付材料款	858.25	28.61%
应付广告费	398.59	13.29%
合 计	3,000.29	100.00%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08.76	55.06%
预提销售折扣	252.02	44.94%
合 计	560.78	100.00%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952.87	100.0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31.13	74.32%
企业所得税	-	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45	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	2.66%
房产税	34.90	7.83%
土地使用税	36.92	8.29%
教育费附加	6.89	1.55%
地方教育附加	4.59	1.03%
环境保护税	1.90	0.43%
印花税	1.92	0.43%
合计	445.52	100.00%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20.00	5,520.00	5,520.00	5,520.00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公积	10,494.77	10,494.77	10,494.77	10,494.77
盈余公积	3,672.34	3,672.34	2,827.03	1,922.19
未分配利润	33,812.40	31,159.89	21,434.85	13,23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499.51	50,847.00	40,276.65	31,174.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99.51	50,847.00	40,276.65	31,174.54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10,212.47	10,212.47	10,212.47	10,212.47
其他资本公积	282.30	282.30	282.30	282.30
合计	10,494.77	10,494.77	10,494.77	10,494.77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72.34	3,672.34	2,827.03	1,922.19
合计	3,672.34	3,672.34	2,827.03	1,922.19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59.89	21,434.85	13,237.58	7,686.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2.51	11,674.36	9,930.11	6,708.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45.31	904.84	881.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80.00	1,104.00	828.00	27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12.40	31,159.89	21,434.85	13,237.58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3.67	65,645.16	54,963.48	38,2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5.31	54,513.24	48,485.79	33,3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4	11,131.92	6,477.69	4,88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	16.46	2,111.56	65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9.16	7,573.03	12,125.46	2,9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91	-7,556.57	-10,013.91	-2,3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	24,169.68	10,000.00	3,19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48	21,954.95	5,650.32	7,03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52	2,214.74	4,349.68	-3,840.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	-169.24	4.75	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68	5,620.85	818.21	-1,26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6.78	1,185.94	367.73	1,636.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11	6,806.78	1,185.94	367.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1,84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2、2021 年 7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80	1.78	2.90
速动比率（倍）	0.52	0.70	0.60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7	23.07	22.43	18.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9	30.04	29.21	22.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11.82	10.22	8.71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62	1.82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0.45	15,899.80	13,800.48	10,369.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2.51	11,674.36	9,930.11	6,708.6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91.28	11,292.20	9,598.97	6,26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35.01	35.81	3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2.02	1.17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1.02	0.15	-0.2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表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支出+摊销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

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7.80	0.73	0.73
	2020 年度	25.88	2.11	2.11
	2019 年度	27.96	1.80	1.80
	2018 年度	24.16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7.52	0.70	0.70
	2020 年度	25.04	2.05	2.05
	2019 年度	27.03	1.74	1.74
	2018 年度	22.55	1.13	1.13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28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190.05	47.55%	36,781.97	50.61%	26,664.22	46.86%	18,361.68	45.81%
非流动资产	42,129.35	52.45%	35,899.56	49.39%	30,234.07	53.14%	21,720.71	54.19%
资产合计	80,319.40	100.00%	72,681.53	100.00%	56,898.29	100.00%	40,082.3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082.38 万元、56,898.29 万元、72,681.53 万元和 80,319.4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1%、46.86%、50.61%以及 47.55%，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与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期，扩大产能、新上项目情况相吻合。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629.11	14.74%	6,806.78	18.51%	1,185.94	4.45%	367.73	2.00%
应收票据	-	-	-	-	-	-	713.25	3.88%
应收账款	5,266.00	13.79%	4,710.15	12.81%	5,001.36	18.76%	4,453.56	24.25%
应收款项融资	691.90	1.81%	656.17	1.78%	1,505.61	5.65%	-	-
预付款项	1,117.87	2.93%	1,594.28	4.33%	924.90	3.47%	795.10	4.33%
其他应收款	398.68	1.04%	540.88	1.47%	228.25	0.86%	212.42	1.16%
存货	24,823.34	65.00%	22,407.70	60.92%	17,634.81	66.14%	11,815.87	64.35%
其他流动资产	263.17	0.69%	66.02	0.18%	183.35	0.69%	3.75	0.02%
流动资产合计	38,190.05	100.00%	36,781.97	100.00%	26,664.22	100.00%	18,361.68	100.00%

注：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8%、95.00%、94.02%和 95.3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88	0.14%	7.52	0.11%	2.34	0.20%	6.17	1.68%
银行存款	5,621.23	99.86%	6,799.27	99.89%	1,183.60	99.80%	361.55	98.32%
合计	5,629.11	100.00%	6,806.78	100.00%	1,185.94	100.00%	36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67.73 万元、1,185.94 万元、6,806.78 万元和 5,629.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0%、4.45%、18.51% 和 14.74%。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少，一方面是由于主要原材料米糠和米糠

毛油采购旺季叠加在年末，银杏叶采购旺季年末前结束，公司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以备生产使用导致；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新建米糠油等产品产线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5,61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 12 月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1,17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6 月加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投入等所致，其中，为新建得乐康 B 厂区，公司购置了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区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713.25
应收款项融资	691.90	656.17	1,505.61	
合计	691.90	656.17	1,505.61	713.25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713.2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5.61 万元、656.17 万元和 691.9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792.3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849.44 万元，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的部分客户减少当年采购所致以及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应收票据的背书或贴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231.92	-	1,015.46	-	756.67	-	785.00	-
合计	1,231.92	-	1,015.46	-	756.67	-	785.00	-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公司认为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66.00	4,710.15	5,001.36	4,453.56
合计	5,266.00	4,710.15	5,001.36	4,453.56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72.34	4,971.51	5,278.03	4,729.54
应收账款增长率	12.09%	-5.81%	11.60%	-
营业收入	28,912.88	60,573.10	51,121.21	37,665.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适用	18.49%	35.72%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7%	8.21%	10.32%	12.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供给关系、客户信用、合作期限等因素，对不同产品和客户执行不同信用政策，主要信用政策如下：公司对于米糠油客户，除大型商超采用先货后款的收款方式外，其他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对于植物提取物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收款方式为主，信用期限一般为1-6个月；对于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客户和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客户，以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为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1.60%，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35.7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情况良好。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5.81%，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8.4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先款后货客户。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2.09%，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植物提取物客户受终端客户回款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影响回款较慢。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11.77	95.32%	4,842.46	97.40%	5,077.11	96.19%	4,569.46	96.62%
1-2 年	156.08	2.80%	65.75	1.32%	173.77	3.29%	125.08	2.64%
2-3 年	90.33	1.62%	63.30	1.27%	27.15	0.51%	35.00	0.74%
3-4 年	14.15	0.25%	-	-	-	-	-	-
合计	5,572.34	100.00%	4,971.51	100.00%	5,278.03	100.00%	4,729.5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62%、96.19%、97.40%和 95.32%，公司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度，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及“（七）应收款项”。

根据前述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72.34	100.00%	4,971.51	100.00%	5,278.03	100.00%	4,729.54	100.00%
坏账准备	306.34	5.50%	261.36	5.26%	276.66	5.24%	275.98	5.84%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35.00	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34	5.50%	261.36	5.26%	276.66	5.24%	240.98	5.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66.00	94.50%	4,710.15	94.74%	5,001.36	94.76%	4,453.56	94.16%

2018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公司对天津普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银杏叶提取物形成的应收账款 35.00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要之后仍无法回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11.77	265.59	4,842.46	242.12	5,077.11	253.86	4,569.46	228.47
1-2 年	156.08	15.61	65.75	6.57	173.77	17.38	125.08	12.51
2-3 年	90.33	18.07	63.30	12.66	27.15	5.43	-	-
3-4 年	14.15	7.08	-	-	-	-	-	-
合计	5,572.34	306.34	4,971.51	261.36	5,278.03	276.66	4,694.54	240.98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末，公司以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西王食品	1%		10%	30%	50%	80%	100%
道道全	5%		10%	20%	50%	60%	100%

公司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京粮控股	2%（信用期内（3个月内）不计提）		5%	20%	50%	80%	100%
金龙鱼	0.05%	5%	20%	40%	60%	80%	100%
金健米业	2%		10%	20%	50%	80%	100%
莱茵生物	1%		5%	10%	50%	50%	50%
晨光生物	0.5%		5%	10%	50%	50%	100%
康恩贝	1%	3%	15%	40%	100%		
陕西嘉禾	5%		10%	30%	50%		100%
得乐康	5%		10%	20%	50%	70%	1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道道全基本相当，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上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646.50	11.60%
2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48.34	4.46%
3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44	3.85%
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192.50	3.45%
5	SOLVAY S.A.	187.21	3.36%
小计		1,488.99	26.72%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204.52	24.23%
2	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92.29	5.88%

3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22.61	4.48%
4	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	195.00	3.92%
5	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140.00	2.82%
小计		2,054.43	41.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141.62	21.63%
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698.75	13.24%
3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57.00	4.87%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43.17	4.61%
5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50	3.89%
小计		2,546.04	48.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977.55	20.67%
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611.58	12.93%
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35.96	4.99%
4	耐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9.30	3.37%
5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132.69	2.81%
小计		2,117.07	44.77%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4.77%、48.24%、41.33%和 26.72%。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其中 2019 年度公司对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30.41%，公司对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6.78%。此外，上述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度，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对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应

收款项收回所致。

（4）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买原材料预付款项。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95.10 万元、924.90 万元、1,594.28 万元和 1,117.87 万元，报告期内，预付款主要为原料采购款、上市费用等。最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米糠油及银杏叶提取物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逐年上涨，主要产品的原料米糠、米糠油原油和银杏叶采购规模增长所致。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3.05	95.10%	1,578.51	99.01%	923.86	99.89%	775.60	97.55%
1-2 年	54.82	4.90%	15.77	0.99%	1.04	0.11%	19.50	2.45%
合计	1,117.87	100.00%	1,594.28	100.00%	924.90	100.00%	79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89%、99.01%和 95.10%，占比均超 95%，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4.73%
2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52.42	4.69%
3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49.51	4.43%
4	连云港市卓越饲料有限公司	42.71	3.82%
5	连云港久兴机电有限公司	32.61	2.92%
小计		677.26	60.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沈阳益嘉农产品有限公司	293.39	18.40%

2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250.00	15.68%
3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31	14.45%
4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189.48	11.89%
5	鹤岗市坤润商贸有限公司	138.55	8.69%
小计		1,101.74	69.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196.35	21.23%
2	鹤岗市坤润商贸有限公司	132.71	14.35%
3	江苏康之源粮油有限公司	109.26	11.81%
4	济宁康维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80.70	8.73%
5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63.05	6.82%
小计		582.07	62.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250.00	31.44%
2	沈阳益嘉农产品有限公司	156.90	19.73%
3	鹤岗市坤润商贸有限公司	65.32	8.22%
4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40.78	5.13%
5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30.79	3.87%
小计		543.80	68.39%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90.44	520.34	195.10	174.80
应收暂付款	360.82	332.71	334.00	347.15
其他	77.35	69.87	59.11	36.60
合计	828.61	922.92	588.20	558.54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4.72 万元，主要

原因是公司向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支付 200.00 万元押金保证金、向仙居县国土资源局支付 150.00 万元押金保证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4.31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收回所致。

②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37	15.97%	424.88	46.04%	89.87	15.28%	213.89	38.29%
1-2 年	203.74	24.59%	20.54	2.23%	155.08	26.37%	0.57	0.10%
2-3 年	28.00	3.38%	147.09	15.94%	0.37	0.06%	7.20	1.29%
3 年以上	464.50	56.06%	330.41	35.80%	342.88	58.29%	336.88	60.31%
合计	828.61	100.00%	922.92	100.00%	588.20	100.00%	558.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为公司向仙居县白塔镇下崔中宅村的暂付款和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抵押金及向大型商超或天猫平台支付的保证金，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主要为公司向仙居县白塔镇下崔中宅村支付的 326.04 万元，由于标的土地无法完成出让流程，双方经协商约定上述款项退还日期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目前公司对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及“（七）应收款项”。

根据前述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28.61	100.00%	922.92	100.00%	588.20	100.00%	558.54	100.00%
坏账准备	429.93	51.89%	382.04	41.39%	359.96	61.20%	346.12	61.97%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93	51.89%	382.04	41.39%	359.96	61.20%	346.12	61.97%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68	48.11%	540.88	58.61%	228.25	38.80%	212.42	38.0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37	6.62	424.88	21.24	89.87	4.49	213.89	10.69
1-2 年	203.74	20.37	20.54	2.05	155.08	15.51	0.57	0.06
2-3 年	28.00	5.60	147.09	29.42	0.37	0.07	7.20	1.44
3 年以上	464.50	397.34	330.41	329.33	342.88	339.88	336.88	333.93
合计	828.61	429.93	922.92	382.04	588.20	359.96	558.54	346.12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仙居县白塔镇下崔中宅村	326.04	39.35%
2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200.00	24.14%
3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3.38	16.10%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6.20	1.96%
5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10.00	1.21%
6	潘永亮	10.00	1.21%
小计		695.62	83.97%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仙居县白塔镇下崔中宅村	326.04	35.33%
2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200.00	21.67%
3	仙居县国土资源局	150.00	16.25%
4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3.38	14.45%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20	1.11%
小计		819.62	88.8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仙居县白塔镇下崔中宅村	326.04	55.43%
2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3.38	22.68%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3.40	2.28%
4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10.00	1.70%
5	仙居县东岭安福山莊有限公司	5.00	0.85%
6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5.00	0.85%
小计		492.82	83.79%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仙居县白塔镇下崔中宅村	326.04	58.37%
2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3.38	23.88%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20	1.83%
4	周中奎	10.00	1.79%
5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5.00	0.90%
小计		484.62	86.77%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1,613.78	44.89%	11,608.48	49.40%	11,346.27	63.13%	6,874.00	58.1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产品	2,340.09	9.05%	1,998.45	8.50%	1,484.70	8.26%	1,651.44	13.98%
库存商品	11,917.41	46.06%	9,893.84	42.10%	5,142.83	28.61%	3,290.42	27.85%
合计	25,871.28	100.00%	23,500.76	100.00%	17,973.81	100.00%	11,815.8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15.87 万元、17,973.81 万元、23,500.76 万元和 25,871.28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 85%以上均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原材料明细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米糠毛油	6,152.45	52.98%	4,544.48	39.15%	5,408.39	47.67%	3,547.40	51.61%
银杏叶	3,826.49	32.95%	5,518.11	47.54%	3,906.66	34.43%	2,536.89	36.91%
茶叶	650.88	5.60%	789.21	6.80%	1,191.31	10.50%	99.42	1.45%
其他	983.96	8.47%	756.67	6.52%	839.91	7.40%	690.28	10.04%
合 计	11,613.78	100.00%	11,608.48	100.00%	11,346.27	100.00%	6,874.0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8 年末增加 4,472.27 万元，其中：（1）米糠毛油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60.99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米糠毛油需求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预期米糠毛油价格上涨，相应增加备货所致；（2）银杏叶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69.7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银杏叶消耗增长较快及预估年产 200 吨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完工后产能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备货保证生产；（3）公司新建茶多酚产线，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 2019 年末原材料中茶叶期末余额增加 1,091.89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加 262.21 万元，其中：（1）米糠毛油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63.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新建米糠油精炼车间完工投产，米糠油产能产量提高导致米糠毛油耗用量增加；（2）银杏叶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11.4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底年产 200 吨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完工并投入生产，公司增加备货保证生产。

202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较2020年末增加5.30万元，其中：（1）米糠毛油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607.97万元，主要系上半年为米糠毛油采购旺季，米糠油产销淡季，米糠毛油采购多而消耗少；（2）银杏叶2021年6月末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691.62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备货较足且一季度为银杏叶采购淡季，公司原有库存耗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明细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阿魏酸	3,483.52	29.23%	2,514.34	25.41%	809.19	15.73%	174.13	5.29%
莽草酸	2,548.34	21.38%	852.32	8.61%	242.00	4.71%		
银杏叶提取物	2,186.11	18.34%	1,871.79	18.92%	1,721.05	33.47%	1,881.81	57.19%
茶多酚	1,274.25	10.69%	1,598.49	16.16%	469.17	9.12%	93.79	2.85%
散装油	796.72	6.69%	800.72	8.09%	477.99	9.29%	297.91	9.05%
小包装油	383.79	3.22%	564.35	5.70%	352.97	6.86%	337.20	10.25%
谷维素	86.30	0.72%	457.91	4.63%	259.39	5.04%	70.10	2.13%
其他	1,158.38	9.72%	1,233.92	12.47%	811.07	15.77%	435.48	13.23%
合 计	11,917.41	100.00%	9,893.84	100.00%	5,142.83	100.00%	3,290.42	100.00%

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8年增加1,852.41万元，其中（1）阿魏酸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35.06万元，主要系阿魏酸与米糠油为联产产品，阿魏酸产量受米糠油产量限制，当阿魏酸需求量大于公司生产能力，公司只能使用外购的米糠油脚、高谷维素酸化油和谷维素粗品生产阿魏酸，该方法生产的阿魏酸成本较高，为应对客户需求，公司提前准备阿魏酸；（2）莽草酸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42.00万元，茶多酚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75.38万元，均为公司新研发产品。

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9年末增加4,751.01万元，其中（1）阿魏酸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705.15万元，主要系阿魏酸与米糠油为联产产品，2020年9月新建米糠油精炼车间完工投入生产，米糠油产能提升导致阿魏酸产量相应提升；（2）莽草酸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10.32万元，主要系莽草酸系从银杏叶提取物的废水和废渣中提取生产的产品，其产量受银杏叶提取物产量影响；（3）茶多酚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129.32万元，主要系茶多酚为公

司新开发产品，市场认可及开拓尚需时间，库存消耗较慢。

2021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20年末增加2,023.57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阿魏酸和莽草酸2021年上半年需求下降，销量减少，导致阿魏酸库存增加969.18万元、莽草酸库存增加1,696.02万元。

②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1,613.78	5.30	11,608.48	262.21	11,346.27	4,472.27	6,874.00
在产品	2,340.09	341.64	1,998.45	513.75	1,484.70	-166.74	1,651.44
库存商品	11,917.41	2,023.57	9,893.84	4,751.01	5,142.83	1,852.41	3,290.42
合计	25,871.28	2,370.52	23,500.76	5,526.95	17,973.81	6,157.94	11,815.87

2019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157.94万元，增幅为52.12%，主要系米糠毛油、银杏叶、茶叶等原材料增加4,472.27万元所致，其中：（1）米糠毛油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860.99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米糠毛油需求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预期米糠毛油价格上涨，相应增加备货所致；（2）银杏叶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369.7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银杏叶消耗增长较快及预估年产200吨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完工后产能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备货保证生产；（3）公司新建茶多酚产线，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2019年末原材料中茶叶期末余额增加1,091.89万元。

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5,526.95万元，增幅为30.75%，主要系随着产量及产品产线增加，公司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所致，其中阿魏酸较2019年末增加1,705.15万元、茶多酚较2019年末增加1,129.32万元、莽草酸较2019年末增加610.32万元。

2021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2,370.52万元，增幅为10.09%，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阿魏酸和莽草酸2021年上半年需求下降，销量减少，导致库存商品阿魏酸较2020年末增加969.18万元、莽草酸较2020年末

增加 1,696.02 万元。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613.78	284.70	11,608.48	431.81	11,346.27	-	6,874.00	-
在产品	2,340.09	73.78	1,998.45	16.90	1,484.70	37.62	1,651.44	-
库存商品	11,917.41	689.46	9,893.84	644.36	5,142.83	301.38	3,290.42	-
合计	25,871.28	1,047.94	23,500.76	1,093.07	17,973.81	339.00	11,815.87	-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末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为茶多酚，为 2019 年公司新产品，由于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工艺不稳定导致收率较低进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单位售价，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计提减值的原材料为茶叶，库存商品主要为茶多酚，减值原因为茶多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生产工艺不稳定导致收率较低进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单位售价，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末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茶多酚、阿魏酸等，其中阿魏酸减值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市价走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④存货主要保存条件和内控、质量管理措施

A、存货保存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保存条件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保存条件
原材料	米糠毛油	密闭于贮罐、在阴凉和避光处保存
	银杏叶	置通风干燥处
	茶叶	干燥，通风温度 35 度以下，湿度 75%以下
库存商品	阿魏酸	密闭，遮光保存，温度 30 度以下，湿度 75%以下
	莽草酸	密封、遮光、阴凉、干燥保存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保存条件
	银杏叶提取物	密封，遮光保存
	茶多酚	存放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强光直射
	散装油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小包装油	储存阴凉，干燥急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谷维素	密封，遮光保存，温度 30 度以下，湿度 75%以下
在产品	糠甾醇粗品	干燥，阴凉处，温度 35 度以下，湿度 75%以下
	米糠油在产品	储存阴凉，干燥急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银杏叶提取物在产品	密闭，避光保存

B、存货主要内控、质量管理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的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出库与核算，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a、原材料入库环节

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凭送货单、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手续，杜绝只见单据不见实物的入库现象。

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查点物资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目检包装是否完好，有无雨淋、生锈、损坏、短少等。如符合要求，则对其进行数量清点或过称，并填写入库单安排入库；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拒收，并通知设备采购部门。未经办理入库手续的物资一律作待入库物料处理放在待入库区域内，不得与已入库物资混合放置。

已办理入库手续的物资，进行统一编号和分类管理,设立货位卡,严禁随意堆放。

b、原材料出库环节

I.物料发放遵循先进先出、易变先出、近期先出的原则。发放的物料应包装完好，计量准确，合格标志与物料应一致。待验及不合格物料不得发放。

II.仓储保管员根据批生产指令单及批包装指令单核对领料单所列物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发放，并对发放物料进行计量、复核。

III.发料人、领料人对所发放的物料核对无误后在领料单上签字。

IV.保管员应向车间提供物料的合格证或检验单号。

V.车间在使用中发现质量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可按实际数量调换。

c、产成品入库环节

车间将产成品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对产成品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单》一式四份,一份交给保管员,一份交给车间,一份交给财务部,一份由发货核对员留存,仓库按质管部《检验报告单》以及车间填写的《产成品入库单》验收成品,验收时要确保双方相关人员都在现场,双方核对品名、规格、批号、数量、包装材料、标签等内容后,双方签字确认。质管部检验不合格的不予入库。

d、产成品出库环节

I.仓库根据销售部门经审批的《发货单》安排产成品出库,开具运交单（一联交驾驶员）及《出库单》等。

II.仓库保管员应拒绝不符合发货手续的发货单的发货,并依据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发货。

III.运交单需注明收货单位、卸货地址、联系人、运输车号、联系电话、药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装车完毕后,承运单位须对所承运的货物核对后在运交单上签字,承运单位在签收后要对所承运的货物负责。

IV.成品发货后,需填写货位卡、发运记录等,内容包括发货日期、发往单位、品名、规格、生产批号、件数、运输方式、备注等。

e、存货存储环节

I.仓储部门依据其分管范围按照公司实际制定和更新物资保质期、环境技术要求、物料存放规则。存货保管要依照类别、性质和要求安排适用的存放仓库、场地,做到分类存放。

II.存储与保管过程中要注意质量安全,要针对不同的材质、不同的因素、采取相应的防盗、防虫蛀、防鼠咬、防霉变等安全措施和卫生措施。仓储部低耗库管理员根据物资保质期、环境技术要求、物资存放规则实施监控和检查库存安

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f、不合格产品处理

I.外购存货经专人验收后确认为质量不合格的，予以退货，不予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II.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一般有：销毁、返工、重加工、限定使用（在特殊情况下）、退货（适用于外购物料）。不合格品的返工、重加工应根据相应的返工、重加工管理规程进行操作。

III.不合格品的销毁应先由不合格品所属部门根据《不合格品确认表》中的处理方式提出不合格品处理申请，明确处理方法，并经所在部门审核、质管部审批后按审批的处理方式处理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如需销毁时，销毁时需有二人以上人员在场。不合格品的处理过程及结果应得到及时、详细、有效的记录，编制《不合格品处理记录》。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	-	183.21	99.93%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3.17	100.00%	66.02	100.00%	0.13	0.07%	3.75	100.00%
合计	263.17	100.00%	66.02	100.00%	183.35	100.00%	3.75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9,613.49	70.29%	29,774.54	82.94%	22,191.49	73.40%	16,416.64	75.58%
在建工程	5,113.94	12.14%	2,951.96	8.22%	4,561.08	15.09%	2,001.50	9.21%
无形资产	7,224.74	17.15%	2,958.51	8.24%	3,030.76	10.02%	3,103.01	14.2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5	0.37%	169.07	0.47%	58.75	0.19%	10.33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	0.05%	45.48	0.13%	391.99	1.30%	189.23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9.35	100.00%	35,899.56	100.00%	30,234.07	100.00%	21,720.7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51%、99.40%和 99.58%。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米糠油等产品产线及配套仓储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以及新购入位于杭州的办公楼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新建米糠油及银杏叶提取物等产品产线导致在建工程增加。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银杏叶提取物、米糠油等产品产线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35.90	2,571.32	-	11,164.58
通用设备	1,349.63	777.32	-	572.31
专用设备	26,449.37	7,867.20	877.34	17,704.82
运输工具	537.90	366.13	-	171.77
合计	42,072.80	11,581.98	877.34	29,613.49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81.89	2,287.31	-	11,294.58
通用设备	1,335.30	704.06	-	631.23
专用设备	25,658.93	7,004.90	956.36	17,697.66
运输工具	492.54	341.48	-	151.07
合计	41,068.66	10,337.75	956.36	29,774.5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07.31	1,789.51	-	9,417.80
通用设备	1,224.74	555.56	-	669.18
专用设备	18,396.35	5,430.42	956.36	12,009.57
运输工具	400.86	305.92	-	94.94
合计	31,229.26	8,081.41	956.36	22,191.4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16.99	1,365.61	-	6,451.39
通用设备	1,223.99	418.17	-	805.82
专用设备	15,722.17	5,077.04	1,606.21	9,038.92
运输工具	405.83	285.32	-	120.51
合计	25,168.98	7,146.14	1,606.21	16,416.64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16.64 万元、22,191.49 万元、29,774.54 万元和 29,613.4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77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新购入办公楼、米糠油小包装车间投入使用等导致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增加。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58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茶多酚车间、米糠精炼油车间、银杏叶提取物车间等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066.02	2,892.53	4,360.29	1,876.88
工程物资	47.91	59.44	200.79	124.62
合计	5,113.94	2,951.96	4,561.08	2,00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产2万吨米糠油精炼及4万吨米糠油小包装技改项目	-	-	988.88	1,436.18
年产2万吨米糠油粗制品、450吨综合利用品及400吨茶多酚技改项目	-	-	1,018.78	428.87
年产200吨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	-	2,113.69	-
银杏叶综合利用项目	4,445.61	2,602.93	-	-
得乐康B厂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318.49	-	-	-
零星工程	301.93	289.59	238.94	11.83
合计	5,066.02	2,892.53	4,360.29	1,876.8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001.50万元、4,561.08万元、2,951.96万元和5,113.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1%、15.09%、8.22%和12.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随新建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投资或完工项目结转固定资产而相应变化。2019年，公司新建年产200吨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公司2019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系银杏叶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714.17	490.97	-	7,223.20

管理软件	57.07	55.53	-	1.54
合计	7,771.24	546.51	-	7,224.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90.19	434.27	-	2,955.92
管理软件	57.07	54.49	-	2.58
合计	3,447.26	488.76	-	2,958.5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90.19	364.09	-	3,026.09
管理软件	57.07	52.41	-	4.67
合计	3,447.26	416.50	-	3,030.7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90.19	293.92	-	3,096.27
管理软件	57.07	50.33	-	6.75
合计	3,447.26	344.25	-	3,103.01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03.01万元、3,030.76万元、2,958.51万元和7,224.74万元。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是无形资产使用摊销所致。2021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年末增加4,266.23万元，主要系为新建得乐康B厂区，购置了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区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0.33万元、58.75万元、169.07万元和154.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19%、0.47%和0.3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89.23万元、391.99万元、45.48万元和22.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1.30%、0.13%和 0.05%，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556.24	95.29%	20,447.53	93.65%	14,987.94	90.17%	6,327.44	71.03%
非流动负债	1,263.65	4.71%	1,387.00	6.35%	1,633.70	9.83%	2,580.40	28.97%
负债合计	26,819.89	100.00%	21,834.53	100.00%	16,621.64	100.00%	8,907.8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07.84 万元、16,621.64 万元、21,834.53 万元和 26,819.89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6.60%、31.36%和 22.83%。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1.03%、90.17%、93.65%和 95.29%。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522.95	80.31%	11,712.57	57.28%	8,011.85	53.46%	1,800.00	28.45%
应付账款	3,000.29	11.74%	4,082.45	19.97%	3,135.93	20.92%	2,252.55	35.60%
预收款项	-	-	-	-	883.63	5.90%	252.75	3.99%
合同负债	560.78	2.19%	1,001.45	4.9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2.87	3.73%	2,122.06	10.38%	1,601.55	10.69%	803.09	12.69%
应交税费	445.52	1.74%	1,416.28	6.93%	912.28	6.09%	1,016.59	16.07%
其他应付款	49.66	0.19%	60.84	0.30%	442.70	2.95%	202.46	3.20%
其他流动负债	24.16	0.09%	51.87	0.2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56.24	100.00%	20,447.53	100.00%	14,987.94	100.00%	6,327.4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

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81%、91.15%、94.55%和 97.52%。

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增加 8,66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以及新建米糠油及银杏叶提取物等产品产线导致在建工程增加，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6,211.85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83.38 万元。

2020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增加 5,45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增米糠油、茶多酚等产品产线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700.72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946.52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10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因新建得乐康 B 厂区等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相应增加银行融资规模，导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8,810.38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8,509.32	41.46%	4,205.13	35.90%	3,505.35	43.75%	1,800.00	100.00%
信用借款	4,504.96	21.95%	3,002.80	25.64%	2,002.79	25.00%	-	-
保证借款	5,005.35	24.39%	2,502.94	21.37%	500.87	6.25%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3.33	12.20%	2,001.71	17.09%	2,002.84	25.00%	-	-
合计	20,522.95	100.00%	11,712.57	100.00%	8,011.85	100.00%	1,800.0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21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以及新建米糠油及银杏叶提取物等产品产线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公司向银行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70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持续投入米糠油及银杏叶提取物等产线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公司

向银行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增加8,810.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新建得乐康B厂区等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743.45	58.11%	1,860.08	45.56%	1,220.16	38.91%	417.14	18.52%
应付材料款	858.25	28.61%	1,508.76	36.96%	1,323.12	42.19%	1,634.20	72.55%
应付广告费	398.59	13.29%	713.61	17.48%	592.65	18.90%	201.21	8.93%
合计	3,000.29	100.00%	4,082.45	100.00%	3,135.93	100.00%	2,252.5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252.55万元、3,135.93万元、4,082.45万元和3,000.2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5.60%、20.92%、19.97%和11.74%。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的材料款、广告费和设备及工程款。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83.38万元，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946.5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增各类产品产线导致最近两年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082.16万元，主要是因为应付材料款和广告费结算支付所致。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883.63	100.00%	252.75	100.00%
合同负债	560.78	100.00%	1,001.45	100.00%	-	-	-	-
合计	560.78	100.00%	1,001.45	100.00%	883.63	100.00%	252.75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将相关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销售折扣列示为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52.75 万元、883.63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货款为 550.03 万元、308.76 万元，主要为预收米糠油、谷维素等产品的销售货款。2019 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30.88 万元，主要系山东凤邦医药有限公司（2020 年更名为“山东凤邦现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预订谷维素产品导致预收款增加 600.00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销售折扣分别为 139.42 万元、416.35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提销售折扣为 451.42 万元、252.02 万元，主要是对米糠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报告期期末逐年增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3.09 万元、1,601.55 万元、2,122.06 万元和 952.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9%、10.69%、10.38%和 3.7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中待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公司最近两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用工人数有所增加、员工工资水平逐年提高以及业绩增长导致奖金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1.13	675.39	126.70	226.42
企业所得税	-	640.25	641.63	703.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45	7.36	7.46	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	10.18	13.56	7.73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34.90	61.05	42.21	21.56
土地使用税	36.92	8.73	65.10	36.92
教育费附加	6.89	5.44	7.31	3.60
地方教育附加	4.59	3.63	4.88	2.40
印花税	1.92	2.35	1.54	3.07
环境保护税	1.90	1.90	1.90	1.94
残疾人保障金	-	-	-	0.41
合计	445.52	1,416.28	912.28	1,016.59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3.87	1.91%
其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	-	-	1.12	0.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	-	2.76	1.36%
其他应付款	49.66	100.00%	60.84	100.00%	442.70	100.00%	198.58	98.09%
其中：押金保证金	16.30	32.82%	19.11	31.41%	16.60	3.75%	23.80	11.76%
预提销售折扣	-	-	-	-	416.35	94.05%	139.42	68.87%
其他	33.36	67.18%	41.73	68.59%	9.76	2.20%	35.36	17.47%
合计	49.66	100.00%	60.84	100.00%	442.70	100.00%	202.4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2.46 万元、442.70 万元、60.84 万元和 49.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2.95%、0.30%和 0.19%，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预提销售折扣。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240.2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提销售折扣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8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提销售折扣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700.00	27.13%
递延收益	1,263.65	100.00%	1,387.00	100.00%	1,633.70	100.00%	1,880.40	7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65	100.00%	1,387.00	100.00%	1,633.70	100.00%	2,580.4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87%、100.00%、100.00%和100.00%。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	-	-	700.00	100.00%
合计	-	-	-	-	-	-	700.00	100.00%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产3万吨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933.00	1,014.00	1,176.00	1,338.00
米糠油加工扩建项目	207.50	230.00	275.00	320.00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技改项目	63.50	76.20	101.60	127.00
高品质米糠油及产品深度开发集成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31.50	35.00	42.00	49.00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杏叶提取物二期技改项目	18.15	19.80	23.10	26.40
利用谷维素母液制备阿魏酸钠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5.00	6.00	8.00	10.00
米糠油流水线技改项目	5.00	6.00	8.00	10.00
合计	1,263.65	1,387.00	1,633.70	1,880.4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80	1.78	2.90
速动比率（倍）	0.52	0.70	0.60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7	23.07	22.43	18.2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3.39	30.04	29.21	22.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0.45	15,899.80	13,800.48	10,369.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35.01	35.81	35.06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西王食品	42.17	44.42	49.62	51.10
	道道全	45.77	45.47	24.95	21.60
	京粮控股	47.95	45.59	42.82	42.26
	金龙鱼	54.86	51.17	59.88	62.97
	金健米业	64.54	66.97	59.01	64.76
	莱茵生物	36.12	42.80	32.39	47.51
	晨光生物	41.56	55.75	61.37	48.16
	康恩贝	38.32	42.35	49.87	45.93
	陕西嘉禾	未披露	34.13	41.01	39.64
	平均值	46.41	47.63	46.77	47.10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	33.39	30.04	29.21	22.22
流动比率 (倍)	西王食品	1.65	1.60	1.45	1.39
	道道全	1.10	1.19	2.82	3.69
	京粮控股	1.40	1.38	1.43	1.43
	金龙鱼	1.29	1.40	1.18	1.19
	金健米业	1.10	1.07	1.08	0.98
	莱茵生物	1.68	1.51	2.40	1.47
	晨光生物	2.32	2.04	1.31	1.50
	康恩贝	1.32	1.27	1.12	1.34
	陕西嘉禾	未披露	2.15	1.97	2.02
	平均值	1.48	1.51	1.64	1.67
	公司	1.49	1.80	1.78	2.90
速动比率 (倍)	西王食品	1.20	1.29	1.17	1.19
	道道全	0.38	0.59	1.29	2.73
	京粮控股	0.82	0.88	0.76	0.80
	金龙鱼	0.80	0.93	0.83	0.83
	金健米业	0.46	0.46	0.44	0.43
	莱茵生物	1.05	0.93	0.62	0.23
	晨光生物	1.16	0.79	0.52	0.54
	康恩贝	1.01	0.98	0.82	1.01
	陕西嘉禾	未披露	0.77	0.60	0.54
	平均值	0.86	0.85	0.78	0.92
	公司	0.52	0.70	0.60	1.03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除 2018 年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生产模式为综合利用模式且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多产品联产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11.82	10.22	8.71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62	1.82	1.79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西王食品	11.36	19.39	14.39	13.96
	道道全	29.01	85.18	129.27	137.19
	京粮控股	56.57	101.07	83.36	85.68
	金龙鱼	15.07	29.26	30.13	33.38
	金健米业	27.83	47.96	29.91	21.34
	莱茵生物	2.42	4.16	5.15	6.59
	晨光生物	7.64	13.35	11.43	12.31
	康恩贝	2.94	5.79	5.44	6.12
	陕西嘉禾	未披露	7.75	5.98	6.50
	平均值	19.10	34.88	35.01	35.90
	公司	5.48	11.82	10.22	8.71
存货周转率（次）	西王食品	2.94	6.65	6.08	4.91
	道道全	1.92	5.53	5.34	5.78
	京粮控股	3.61	6.13	5.17	5.15
	金龙鱼	2.05	4.57	4.22	4.22
	金健米业	3.33	6.62	5.53	4.13
	莱茵生物	0.52	0.59	0.45	0.28
	晨光生物	1.16	1.76	1.57	1.77
	康恩贝	1.13	1.83	1.40	1.50
	陕西嘉禾	未披露	1.14	0.94	1.18
	平均值	2.08	3.87	3.41	3.21
	公司	0.75	1.62	1.82	1.79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道道全、京粮控股等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方式销售货物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除道道全、京粮控股等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于植物提取物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莱茵生物、晨光生物、康恩贝、陕西嘉禾平均值。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特点和公司积极的原材料备货策略使得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高，从而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等农副产品，水稻、银杏叶供应期存在较为明显的淡旺季，其中米糠采购旺季为当年 10 月至第二年 4 月、米糠毛油采购旺季为当年 11 月至第二年 6 月、银杏叶采购旺季为当年 4 月至 10 月。报告期内，由于米糠和米糠毛油采购旺季叠加在年末，银杏叶采购旺季年末前结束并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并且逐年增加。同时，考虑到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因素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因素，公司会提高原材料的备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41.33	82.11%	54,393.50	89.80%	47,031.08	92.00%	35,577.79	94.46%
其他业务收入	5,171.55	17.89%	6,179.60	10.20%	4,090.13	8.00%	2,087.80	5.54%
营业收入合计	28,912.88	100.00%	60,573.10	100.00%	51,121.21	100.00%	37,665.5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增长 35.72%、18.4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糠粕、酸化油等其他产品收入，其

中糠粕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0.80 万元、2,795.81 万元、4,047.99 万元和 3,716.46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3%、68.35%、65.51%和 71.86%。糠粕是米糠加工成米糠毛油过程中的副产品，最近三年，公司米糠油加工规模扩大，导致自产米糠毛油增加，进而导致糠粕产量、销量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糠粕产量、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增加自产米糠毛油量以控制成本，另外一方面是饲料需求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19,627.64	82.67%	42,368.06	77.89%	38,674.32	82.23%	29,992.63	84.30%
其中：米糠油	13,877.96	58.45%	26,677.37	49.05%	20,656.85	43.92%	15,087.69	42.41%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5,749.69	24.22%	15,690.69	28.85%	18,017.47	38.31%	14,904.94	41.89%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4,113.69	17.33%	12,025.44	22.11%	8,356.75	17.77%	5,585.16	15.70%
其中：植物提取物	3,946.87	16.62%	6,841.88	12.58%	8,356.75	17.77%	5,585.16	15.70%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166.82	0.70%	5,183.56	9.53%	-	-	-	-
主营业务合计	23,741.33	100.00%	54,393.50	100.00%	47,031.08	100.00%	35,57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0%、82.23%和 77.89%，其中米糠油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持续增长，占比均超 40%。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植物提取物销量增加。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开发的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产品莽草酸实现销售，导致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高。

2021 年度 1-6 月，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7%，其中米糠油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占比超 50%。

（1）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①米糠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87.69 万元、20,656.85 万元、26,677.37 万元和 13,877.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同比 变动	2019 年度	同比 变动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13,877.96	26,677.37	29.15%	20,656.85	36.91%	15,087.69
销售数量 (吨)	9,653.68	21,577.19	26.04%	17,119.80	63.93%	10,443.04
平均单价 (元/千克)	14.38	12.36	2.40%	12.07	-16.47%	14.45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米糠油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6.91%和 29.15%，主要原因是销量同比增长 63.93%和 26.04%。公司米糠油销量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小包装油销量增加，小包装米糠油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小包装米糠油迎合了食用植物油市场消费者追求包装化、高端化消费趋势；另外一方面公司在浙江地区营销投入较大且品牌推广时间长，市场知名度较高。

2021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米糠油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米糠油属于小品种健康油脂，结合米糠油迎合了食用植物油市场消费者追求包装化、高端化消费趋势导致小包装油销售单价上升、销售数量的增长，和散装油销售单价的上升。

②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04.94 万元、18,017.47 万元、15,690.69 万元和 5,749.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同比 变动	2019 年度	同比 变动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5,749.69	15,690.69	-12.91%	18,017.47	20.88%	14,904.94
销售数量 (吨)	116.17	208.89	-11.87%	237.02	5.43%	224.82
平均单价 (元/千克)	494.94	751.14	-1.19%	760.17	14.66%	662.98

2019 年度，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88%，增长的主要原因

为销量和平均单价均实现增长。2019 年度，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平均单价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保持增长，其中阿魏酸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27.71%，谷维素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9.3%。同时，公司阿魏酸下游产品天然香兰素全球需求量持续增长，公司增加了主要产品的供给量，导致 2019 年度阿魏酸销量同比增长 39.31%。

2020 年度，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9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量和平均单价均下降。其中，阿魏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9.5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海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对阿魏酸需求放缓，另外一方面是公司为进一步稳定合作关系并增加市场份额，对主要客户 SOLVAY S.A.选择性降价。谷维素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66%，主要是客户变动导致销量同比减少 16.62%所致。

2021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阿魏酸销售单价下降和销售数量减少，受新冠疫情影响阿魏酸 2021 年 1-6 月需求进一步放缓，而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阿魏酸市场售价较高使得利润可观，导致市场供给增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市场售价持续下跌，进而导致公司阿魏酸销售单价下降和销售数量减少。

公司阿魏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不同周期内售价波动较大，结合公司 2004 年以来阿魏酸销售单价变化趋势，目前阿魏酸售价已处于历史销售单价的较低点，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亚香股份的采购单价来源于《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216Z0065 号）

（2）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①植物提取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5,585.16 万元、8,356.75 万元、6,841.88 万元和 3,946.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同比 变动	2019 年度	同比 变动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46.87	6,841.88	-18.13%	8,356.75	49.62%	5,585.16
销售数量（吨）	147.02	179.75	1.70%	176.75	62.63%	108.68
平均单价 （元/千克）	268.45	380.63	-19.50%	472.80	-8.00%	513.89

最近三年，植物提取物包含银杏叶提取物和茶多酚产品，其中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收入占比超 95%。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9.62%，主要原因通过降低销售单价促进了销量增长，实现银杏叶提取物销量同比增长 62.63%。

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销售收入减少 18.1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销售单价因市场需求放缓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相较于去年同期，公司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数量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向规模化企业集中，2021 年公司银杏叶提取物的产能和产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开拓市场促进了销量增长。

②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主要为莽草酸，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莽草酸销售收入占比为 100.00%、99.95%。2020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实现销售收入 5,183.56 万元，该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莽草酸从银杏叶提取物的废水和废渣中提取生产莽草酸，成本相对较低，该产品价格具有竞争优势，销售情况较好，主要通过贸易商出口印度。陕西嘉禾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印度区域莽草酸销售收入 1.03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0.67 亿元。

2021 年度 1-6 月公司莽草酸销售收入为 166.73 万元，较去年同期，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减少和销售单价下降。具体而言，公司和晨光生物等研发出从银杏叶提取废水中提取莽草酸新方法，导致市场供给增加；而新冠疫情以来，居民执行良好的防护措施，医院流感就诊人数减少，莽草酸下游奥司他韦的需求量减少，此外印度地区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严重，企业开工不足，共同导致莽草酸需求放缓，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销量减少和销售价格下降。根据奥司他韦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东阳光药（01558.HK）披露信息，自新冠疫情以来，其奥司他韦的销售收入减少 90%以上，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以来，居民执行良好的防护措施，医院流感就诊人数减少，导致流感治疗药奥司他韦的需求量减少。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进行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8,254.12	97.72%	51,863.18	85.62%	46,071.25	90.12%	36,303.38	96.38%
境外	658.76	2.28%	8,709.92	14.38%	5,049.95	9.88%	1,362.21	3.62%
营业收入合计	28,912.88	100.00%	60,573.10	100.00%	51,121.21	100.00%	37,665.5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对知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最近三年，公司对 SOLVAY S.A.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75 万元、3,344.22 万元和 6,538.15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6%、66.22%和 75.07%。公司对 SOLVAY S.A.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 SOLVAY S.A.2018 年推出一种天然香兰素，其以米糠制取的阿魏酸为原料，该产品销量和价格增加导致对原料阿魏酸需求增加，随着与 SOLVAY S.A.合作关系加深，SOLVAY S.A.向公司采购阿魏酸量增加。

2021 年 1-6 月相较于去年同期，境外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SOLVAY S.A.销售收入的减少，公司对 SOLVAY S.A.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SOLVAY S.A.阿魏酸需求放缓，公司对 SOLVAY S.A.销售数量减少；此外阿魏酸市场供给增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阿魏酸的销售单价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按国别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333.85	50.68%	7,085.11	81.35%	4,626.91	91.62%	642.68	47.18%
美国	63.63	9.66%	1,193.32	13.70%	-	-	49.38	3.62%
其他	261.28	39.66%	431.49	4.95%	423.04	8.38%	670.16	49.20%
合计	658.76	100.00%	8,709.92	100.00%	5,049.95	100.00%	1,362.21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主要直接出口国为法国和美国，法国的出口产品主要为阿魏酸，美国的出口产品主要为银杏叶提取物，除此之外，公司莽草酸产品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印度。

3、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5,137.45	52.36%	30,540.75	50.42%	27,434.71	53.67%	14,815.29	39.33%
经销模式	13,775.42	47.64%	30,032.35	49.58%	23,686.49	46.33%	22,850.29	60.67%
营业收入合计	28,912.88	100.00%	60,573.10	100.00%	51,121.21	100.00%	37,665.59	100.00%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897.08	58.44%	14,772.61	24.39%	13,107.98	25.64%	8,886.97	23.59%
第二季度	12,015.80	41.56%	14,192.94	23.43%	11,669.39	22.83%	8,572.19	22.76%
第三季度	-	-	14,455.41	23.86%	13,993.75	27.37%	8,284.34	21.99%
第四季度	-	-	17,152.14	28.32%	12,350.09	24.16%	11,922.09	31.65%
营业收入合计	28,912.88	100.00%	60,573.10	100.00%	51,121.21	100.00%	37,665.5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餐饮、食品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

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除 2019 年度外，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米糠油产品的销售呈现季节性，通常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庆开始前和节庆期间为销售旺季，我国居民在春节、中秋节、国庆等节庆期间往往倾向于采购包装油作为走亲访友的礼品；同时，节日期间的使用量也会随着家庭烹饪的增加而增加。2019 年度，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第三季度银杏叶提取物销售增加，第四季度谷维素销售下降。

5、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体工商户直系亲属	473.44	31.32%	654.49	80.17%	471.59	59.11%	573.13	48.97%
企业实控人、法定代表人	674.59	44.63%			184.98	23.18%	66.67	5.70%
企业员工、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亲属	59.41	3.93%	90.30	11.06%	125.42	15.72%	446.78	38.17%
其他	304.23	20.13%	71.61	8.77%	15.88	1.99%	83.79	7.16%
合 计	1,511.66	100.00%	816.40	100.00%	797.87	100.00%	1,170.37	100.00%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70.37 万元、797.87 万元及 816.40 万元和 1,51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1.56%、1.35%和 5.23%。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小包装油经销商客户，该类经销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直系亲属或者企业的实控人、法定代表人、亲属或者员工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为非关联方。前述小包装米糠油经销商出于日常交易习惯、资金周转以及结算便利性等因素的考虑，形成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金龙鱼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养元饮品、天味食品、仲景食品和立高食品等食品制造企业也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因此，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021年1-6月，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①公司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仙居县盟硕贸易商行的销售规模扩大；②台州晨嵘食品有限公司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使用其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回款。小包装油经销商出于日常交易习惯、资金周转以及结算便利性等因素的考虑，形成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合同内约定由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具有合理性。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

（1）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设立客户档案，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的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2）经销商回款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亲属回款的情况较为固定，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亲属的账户、身份及与经销商的关系由经销商确定并告知公司，由公司核实后备案，备案后不得随意变更。

（3）如有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亲属付款情形发生，公司收到款项后，财务人员将备案信息进行核对后进行会计处理。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224.91	76.71%	28,139.03	83.71%	23,314.36	86.19%	16,624.82	89.84%
其他业务成本	4,318.11	23.29%	5,474.43	16.29%	3,736.69	13.81%	1,880.84	10.16%
营业成本合计	18,543.02	100.00%	33,613.46	100.00%	27,051.06	100.00%	18,50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糠粕产量、销量增加。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作为

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在本节后续经营成果分析中，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毛利和毛利率为剔除运输费后的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099.67	77.13%	27,806.61	83.88%	23,314.36	86.19%	16,624.82	89.84%
其他业务成本	4,180.97	22.87%	5,343.75	16.12%	3,736.69	13.81%	1,880.84	10.16%
营业成本合计	18,280.64	100.00%	33,150.36	100.00%	27,051.06	100.00%	18,505.66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10,824.98	76.77%	20,922.24	75.24%	17,668.34	75.78%	11,708.65	70.43%
其中：米糠油	7,258.52	51.48%	13,912.95	50.03%	10,852.29	46.55%	7,118.75	42.82%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3,566.46	25.29%	7,009.29	25.21%	6,816.05	29.24%	4,589.90	27.61%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3,274.68	23.23%	6,884.37	24.76%	5,646.02	24.22%	4,916.16	29.57%
其中：植物提取物	3,136.93	22.25%	4,482.46	16.12%	5,646.02	24.22%	4,916.16	29.57%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137.75	0.98%	2,401.91	8.64%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099.67	100.00%	27,806.61	100.00%	23,314.36	100.00%	16,62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自于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3%、75.78%、75.24% 和 76.77%，其中米糠油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40%。最近三年，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营业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实现销售导致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但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是以植物提取物提取废水为原料，营业成本较小，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营业成本增幅小于其收入增幅。

2、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446.97	74.09%	20,776.84	74.72%	18,031.34	77.34%	12,455.35	74.92%
直接人工	943.91	6.69%	1,805.84	6.49%	1,375.12	5.90%	1,038.71	6.25%
制造费用	3,028.22	21.48%	5,223.93	18.79%	3,907.90	16.76%	3,130.75	18.83%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319.43	-2.27%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099.67	100.00%	27,806.61	100.00%	23,314.36	100.00%	16,62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70%。

3、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296.36	32.78%	1,843.50	24.96%	1,260.10	25.08%	1,294.42	35.13%
汽	635.02	16.06%	1,574.32	21.32%	1,086.72	21.63%	690.02	18.73%
电	588.86	14.89%	1,372.64	18.59%	955.27	19.01%	660.66	17.93%
燃料	499.44	12.63%	810.68	10.98%	488.18	9.71%	161.36	4.38%
职工薪酬	293.20	7.41%	412.02	5.58%	316.04	6.29%	173.81	4.72%
机物料消耗	258.92	6.55%	673.70	9.12%	499.88	9.95%	301.14	8.17%
安全生产费用	125.15	3.16%	291.01	3.94%	128.89	2.56%	87.23	2.37%
环保费用	184.83	4.67%	267.75	3.63%	140.28	2.79%	133.13	3.61%
水	18.06	0.46%	32.95	0.45%	22.50	0.45%	14.84	0.40%
其他	54.90	1.39%	106.26	1.44%	127.21	2.53%	168.14	4.56%
合 计	3,954.75	100.00%	7,384.85	100.00%	5,025.08	100.00%	3,684.7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折旧占比下降，主要是其他费用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其占比下降，水、电、汽、燃料占比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9 年产品产量上升导致

能源消耗量增大所致，职工薪酬占比上升主要是 2019 年公司业绩上升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度，制造费用主要明细发生额均处于上涨趋势，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折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江苏得乐康新银杏叶车间于 2020 年底完工导致 2021 年 1-6 月折旧增加，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增加，职工薪酬占比上升主要是员工薪酬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8,802.66	82.79%	21,445.82	78.20%	21,005.98	87.27%	18,283.98	95.43%
其中：米糠油	6,619.44	62.26%	12,764.41	46.55%	9,804.56	40.73%	7,968.94	41.59%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2,183.22	20.53%	8,681.41	31.66%	11,201.42	46.54%	10,315.04	53.84%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839.01	7.89%	5,141.07	18.75%	2,710.73	11.26%	669.00	3.49%
其中：植物提取物	809.94	7.62%	2,359.42	8.60%	2,710.73	11.26%	669.00	3.49%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29.07	0.27%	2,781.64	10.14%	-	-	-	-
主营业务毛利	9,641.66	90.68%	26,586.89	96.95%	23,716.71	98.53%	18,952.97	98.92%
其他业务毛利	990.57	9.32%	835.86	3.05%	353.44	1.47%	206.95	1.08%
毛利总额	10,632.24	100.00%	27,422.74	100.00%	24,070.15	100.00%	19,159.9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5%以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3%、87.27%和 78.20%，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为 90.68%，其中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82.7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含客户不利变化风险、主要原材料数量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存货余额较大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641.66	26,586.89	23,716.71	18,952.97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72.45%	74.72%	77.34%	74.92%
直接材料价格下降5%影响成本	510.76	1,038.84	901.57	622.77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5.30%	3.92%	3.80%	3.28%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1.06	0.78	0.76	0.66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除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②假设当期的直接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641.66	26,586.89	23,716.71	18,952.97
产品价格上涨5%影响主营业务收入	1,187.07	2,719.68	2,351.55	1,778.89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2.31%	10.23%	9.92%	9.39%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46	2.05	1.98	1.88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4、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87%、47.08%、45.27%和 36.77%。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67.89%	44.85%	69.95%	50.62%	75.65%	54.32%	79.63%	60.96%
其中：米糠油	48.00%	47.70%	44.04%	47.85%	40.41%	47.46%	40.06%	52.82%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19.89%	37.97%	25.90%	55.33%	35.24%	62.17%	39.57%	69.21%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14.23%	20.40%	19.85%	42.75%	16.35%	32.44%	14.83%	11.98%
其中：植物提取物	13.65%	20.52%	11.30%	34.49%	16.35%	32.44%	14.83%	11.98%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0.58%	17.42%	8.56%	53.66%	-	-	-	-
主营业务	82.11%	40.61%	89.80%	48.88%	92.00%	50.43%	94.46%	53.27%
其他业务	17.89%	19.15%	10.20%	13.53%	8.00%	8.64%	5.54%	9.91%
综合毛利率	-	36.77%	-	45.27%	-	47.08%	-	50.87%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与去年同期相比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0.92	-4.04	-4.96	-2.89	-2.80	-5.68	-2.17	-5.29	-7.45
其中：米糠油	1.89	-0.07	1.82	1.74	0.16	1.89	0.17	-2.14	-1.98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2.28	-4.50	-6.78	-5.17	-2.41	-7.58	-2.70	-2.78	-5.47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1.15	-4.44	-5.59	1.50	1.69	3.18	0.49	3.03	3.53
其中：植物提取物	0.48	-1.58	-1.09	-1.74	0.33	-1.41	0.49	3.03	3.53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	-1.39	-3.10	-4.49	4.59	-	4.59	-	-	-
主营业务	-3.12	-7.42	-10.54	-1.08	-1.42	-2.50	-1.24	-2.68	-3.93
其他业务	1.47	0.57	2.05	0.30	0.39	0.69	0.21	-0.07	0.14
合计	-1.65	-6.85	-8.5	-0.78	-1.03	-1.81	-1.03	-2.75	-3.79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3.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米糠油的毛利率下降、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植物提取物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提升抵消了部分影响。2020年度较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

利率下降 1.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米糠油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收入占比、毛利率提升抵消了部分影响。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8.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上升抵消了部分影响。

5、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

①米糠油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毛利率分别为 52.82%、47.46%、47.85%和 47.70%，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14.38	16.34%	12.36	2.40%	12.07	-16.47%	14.45
平均单位成本	7.52	16.57%	6.45	1.72%	6.34	-7.01%	6.82
毛利率	47.70%	-0.15 个百分点	47.85%	0.39 个百分点	47.46%	-5.36 个百分点	52.82%

2019 年度，公司米糠油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5.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小包装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分别下降，小包装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培育米糠油市场，主动降低销售价格导致平均单价下降；米糠油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单位人工、制造费用降低进而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抵消了平均单价下降的部分影响。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米糠油毛利率上升 0.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散装油毛利率上升，小包装油毛利率降低抵消了部分影响。散装油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较高的散装二级油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平均单价上升，小包装油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培育米糠油市场，主动降低销售价格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公司米糠油毛利率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是受米糠和米糠毛油价格上涨导致小包装油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米糠油分散装油、小包装油列示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散装油	13.37%	27.50%	17.35%	26.74%	18.58%	19.59%	9.74%	26.80%
小包装油	86.63%	50.81%	82.65%	52.28%	81.42%	53.82%	90.26%	55.62%
米糠油	100.00%	47.70%	100.00%	47.85%	100.00%	47.46%	100.00%	52.82%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散装油、小包装油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对米糠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散装油	-1.09	0.13	-0.96	-0.33	1.33	1.00	1.72	-0.70	1.02
小包装油	2.02	-1.21	0.81	0.64	-1.25	-0.61	-4.76	-1.62	-6.38
合 计	0.93	-1.08	-0.15	0.31	0.08	0.39	-3.04	-2.32	-5.36

报告期内，小包装油、散装油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小包装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小包装油毛利率分别为 55.62%、53.82%、52.28%和 50.8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小包装油售价及成本影响。

小包装油销售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9 年度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5.68%，2020 年度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6.09%，主要系公司为培育米糠油市场，主动降低销售价格所致；2021 年 1-6 月单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6.01%，主要系成本上涨调整小包装油单价所致。小包装油成本亦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小包装油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米糠毛油采购成本逐年上涨，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涨 14.1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涨 11.22%，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上涨 23.55%，符合市场行情。

报告期内，小包装油米糠毛油成本逐年上涨，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涨

5.78%，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涨 2.73%，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上涨 10.64%，小包装油米糠毛油成本上涨幅度略低于米糠毛油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但其趋势保持一致，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米糠毛油有一定的备货，同时报告期内米糠油收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辅料及包材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启用吹塑车间，包材成本下降较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先降后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米糠油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另一方面 2020 年 9 月公司新建米糠精炼油车间完工转固并投入生产，直接人工、折旧及制造费用增加。

B、散装油

报告期内，散装油毛利率分别为 26.80%、19.59%、26.74%和 27.50%，有所波动，主要系散装油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19 年度散装油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散装四级油销售占比较高 50.30%所致。

②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分别为 69.21%、62.17%、55.33%和 37.97%。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494.94	-34.11%	751.14	-1.19%	760.17	14.66%	662.98
平均单位成本	307.00	-8.51%	335.56	16.68%	287.58	40.86%	204.16
毛利率	37.97%	-17.36 个百分点	55.33%	-6.84 个百分点	62.17%	-7.04 个百分点	69.21%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毛利率下降 7.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谷维素销售占比和毛利率下降，阿魏酸销售占比上升抵消了部分影响。其中，谷维素销售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主要客户普云惠和太阳神因自身经营问题停止采购，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米糠毛油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阿魏酸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上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毛利率下降 6.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阿魏酸毛利率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阿魏酸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毛利率下降 17.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阿魏酸毛利率下降较多，同时谷维素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抵消了部分影响。公司阿魏酸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阿魏酸 2021 年度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而 2018 年至 2020 年阿魏酸市场售价较高使得利润可观，导致市场供给增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市场售价持续下跌，进而导致公司阿魏酸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分阿魏酸、谷维素、其他综合利用品列示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阿魏酸	25.03%	-40.70%	46.39%	35.99%	50.20%	50.58%	34.11%	52.29%
谷维素	59.27%	80.66%	45.10%	83.72%	41.20%	83.20%	55.83%	84.93%
其他综合利用品	15.70%	2.23%	8.50%	10.21%	8.60%	29.03%	10.06%	39.29%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	100.00%	37.97%	100.00%	55.33%	100.00%	62.17%	100.00%	69.21%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阿魏酸、谷维素、其他综合利用品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对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阿魏酸	8.69	-35.58	-26.89	-1.37	-7.33	-8.70	8.14	-0.58	7.56
谷维素	11.43	-1.38	10.05	3.27	0.22	3.48	-12.17	-0.97	-13.14
其他综合利用品	0.16	-0.68	-0.52	-0.01	-1.62	-1.63	-0.43	-1.03	-1.46
合 计	20.28	-37.64	-17.36	1.89	-8.73	-6.84	-4.46	-2.58	-7.04

报告期内，阿魏酸、谷维素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阿魏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阿魏酸毛利率分别为

52.29%、50.58%、35.99%和-40.70%，主要受阿魏酸售价及成本影响。报告期内，阿魏酸收率变动不大，对阿魏酸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阿魏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不同周期内售价波动较大，结合公司 2004 年以来阿魏酸销售单价变化趋势，目前阿魏酸售价已处于历史销售单价的较低点，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亚香股份的采购单价来源于《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216Z0065 号）

从上图可以看出，阿魏酸价格呈周期性波动，2006 年度、2010 年度、2015 年度、2021 年 1-6 月为周期内低点，2004 年度、2009 年度、2013 年度、2019 年度为周期内高点。报告期内，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阿魏酸价格处于上升周期，2020 年开始阿魏酸价格处于下降周期。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阿魏酸销售单价与亚香股份阿魏酸采购单位成本差异不大。

虽然因 2021 年 1-6 月阿魏酸销售单价快速下降，公司阿魏酸毛利率为负，但公司采用综合利用模式对米糠进行综合利用，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品（主要为阿魏酸、谷维素）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7.97%，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阿魏酸单位成本逐年上涨，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逐年增加所致。

2019 年度阿魏酸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上涨 32.27%，主要系直接材料上涨 39.84%。阿魏酸为米糠油联产产品，其产量受米糠油产量限制。2019 年度，阿魏酸产需求上升，公司为提高阿魏酸产量外购米糠油脚等生产阿魏酸，导致产品成本较高。

2020 年度阿魏酸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 2.55%，主要系直接材料上涨 1.83%。一方面，米糠毛油采购价格上涨 14.13%，另一方面，使用米糠油脚等生

产的阿魏酸较少，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2021 年 1-6 月阿魏酸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4.95%，主要系直接材料上涨 7.13%。

B、谷维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谷维素毛利率分别为 84.93%、83.20%、83.72%和 80.66%，主要受谷维素售价及成本影响。报告期内，米糠油收率变动不大，对谷维素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谷维素价格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受成本上涨影响。2019 年度谷维素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上涨 21.88%，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22.02%，当期米糠毛油采购价格上涨 14.13%。

2020 年度谷维素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 10.76%，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5.90%，当期米糠毛油采购价格上涨 11.22%。

2021 年 1-6 月谷维素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9.95%，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6.43%，当期米糠毛油采购价格上涨 23.55%；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39.73%，主要系当期谷维素及伽玛谷维素产量为 33.23 吨，仅为 2020 年度产量的 37.95%，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较多。

（2）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①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分别为 11.98%、32.44%、34.49%和 20.52%。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268.45	-29.47%	380.63	-19.50%	472.80	-8.00%	513.89
平均单位成本	213.36	-14.44%	249.37	-21.93%	319.44	-29.38%	452.34
毛利率	20.52%	-13.97 个百分点	34.49%	2.05 个百分点	32.44%	20.46 个百分点	11.98%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上升 20.46 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是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上升，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收率提升 0.8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收率上升 0.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含以下方面：首先，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银杏叶中有效成分黄酮含量逐年提高，分别约为 0.73%、0.85%、0.91%和 0.93%；其次，公司对银杏叶提取物产线进行工艺优化，提高了收率（该生产工艺变更情况和银杏叶提取物产品收率变更情况等已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最后，公司实现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等，使得银杏叶下脚料得到利用，进一步提高了收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上升 2.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上升。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开发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从银杏叶提取物废水中提取，分摊了银杏叶提取物原料成本。银杏叶提取物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平均单价下降抵消了单位成本下降的部分影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下降 13.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下降。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银杏叶提取物的产能和产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扩大，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植物提取物分银杏叶提取物、茶多酚列示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银杏叶提取物	93.04%	23.03%	97.74%	35.91%	98.48%	32.52%	100.00%	11.98%
茶多酚	6.96%	-13.06%	2.26%	-27.19%	1.52%	26.94%		
植物提取物	100.00%	20.52%	100.00%	34.49%	100.00%	32.44%	100.00%	11.98%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银杏叶提取物、茶多酚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对植物提取物的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合计影响（百分点）
银杏叶提取物	-1.08	-12.60	-13.68	-0.27	3.34	3.07	-0.49	20.54	20.05
茶多酚	-0.61	0.32	-0.29	-0.20	-0.82	-1.02	0.41	-	0.41
合 计	-1.69	-12.28	-13.97	-0.47	2.52	2.05	-0.08	20.54	20.4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分别为 11.98%、32.52%、35.91%和 23.03%，主要受银杏叶提取物售价及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银杏叶提取物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度银杏叶提取物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25.09%，主要系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收率由 2.36%提升至 3.21%，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4.54%，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31.03%。

银杏叶提取物收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A、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银杏叶中有效成分黄酮含量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消耗的银杏叶其黄酮含量分别约为 0.73%、0.85%、0.91%和 0.9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中银杏叶黄酮含量上升 16.44%。

B、2019 年度公司对银杏叶提取物产线进行工艺优化，通过将蝶式分离机替换碳棒精滤器和陶瓷膜过滤系统等方式提高银杏叶提取物的收率。2019 年 3 月，公司将前述生产工艺变更情况、银杏叶提取物产品收率变更情况等提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银杏叶提取物产品收率由原 1.5%-2.8%变更为 2.0%-3.3%。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回执》（ZTCB20160189 苏 009）。

C、2019 年度，公司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等，使得前述工艺优化中通过高速离心获取银杏叶下脚料得到利用，进一步提高了银杏叶提取物的收率。

2020 年度银杏叶提取物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21.18%，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开发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从银杏叶

提取物废水中提取，分摊了银杏叶提取物原料成本，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35.15%。

2021 年 1-6 月银杏叶提取物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3.19%，变动较小，主要系银杏叶提取物产量提升，2021 年 1-6 月产量为 124.23 吨，占 2020 年度全年的 72.18%，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②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2020 年，公司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毛利率为 53.66%，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毛利率为 17.42%。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256.85	-43.91%	457.91
平均单位成本	212.10	-0.04%	212.18
毛利率	17.42%	-36.24 个百分点	53.66%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银杏叶提取物产品链的延伸，分摊了银杏叶提取物的原料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毛利率下降 36.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和晨光生物等研发出从银杏叶提取废水中提取莽草酸新方法，导致市场供给增加；而新冠疫情以来，居民执行良好的防护措施，医院流感就诊人数减少，导致莽草酸下游奥司他韦的需求量减少，此外印度地区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严重，企业开工不足，共同导致莽草酸需求放缓，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分莽草酸、茶氨酸列示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莽草酸	99.88%	17.48%	100.00%	53.66%
茶氨酸	0.12%	-86.01%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00.00%	17.42%	100.00%	53.66%

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主要为莽草酸，茶氨酸对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影响极小。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莽草酸毛利率分别为 53.66%和 17.48%，主要受莽草酸单价下降影响。2021 年 1-6 月，莽草酸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43.92%，主要是公司和晨光生物等研发出从银杏叶提取废水中提取莽草酸新方法，导致市场供给增加；而新冠疫情以来，居民执行良好的防护措施，医院流感就诊人数减少，导致莽草酸下游奥司他韦的需求量减少，此外印度地区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严重，企业开工不足，共同导致莽草酸需求放缓，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2021 年 1-6 月莽草酸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变动小。

6、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率显著提升的原因

（1）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众多，横跨食品、药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等领域，各产品市场供需状态、下游客户与竞争对手情况差别较大，不同产品间毛利率不存在必然联系，其价格变动也不一致；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米糠毛油和银杏叶等，原材料市场不同，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也不同，导致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与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成本变动也不一致，因此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率显著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8%、32.44%、42.75%和 21.88%。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中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及莽草酸，报告期各期，前两者占比分别为 100.00%、98.48%、97.14%和 93.32%。

报告期内，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量化分析如下：

项 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 计
2020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				
银杏叶提取物	-13.76%	3.75%	12.09%	2.08%
莽草酸	-1.47%	0.00%	-20.96%	-22.42%
其他	-0.86%	1.80%	-1.47%	-0.52%
合 计	-16.09%	5.56%	-10.34%	-20.87%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银杏叶提取物	-7.69%	9.57%	-13.94%	-12.06%
莽草酸			23.13%	23.13%
其他	-0.22%	-0.48%	-0.06%	-0.76%
合 计	-7.91%	9.09%	9.13%	10.31%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银杏叶提取物	-2.03%	22.26%	-0.18%	20.05%
其他			0.41%	0.41%
合 计	-2.03%	22.26%	0.23%	20.46%

上表可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的销售收入、单价及成本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7、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销售模式、不同销售地域等维度的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按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小包装油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元/千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电商	66.75%	1.37%	60.22%	2.32%
	商超	55.31%	17.72%	55.76%	23.24%
	最终消费单位	52.77%	9.23%	54.64%	8.74%
	小计	55.04%	28.32%	55.78%	34.30%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	贸易商	51.04%	11.11%	52.70%	13.00%
	经销商	48.80%	60.57%	49.90%	52.70%
	小计	49.14%	71.68%	50.45%	65.70%
合 计		50.81%	100.00%	52.28%	100.00%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电商	62.17%	2.12%	63.77%	1.51%
	商超	55.66%	31.20%	55.95%	31.05%
	最终消费单位	55.63%	11.50%	57.18%	15.38%
	小计	55.96%	44.82%	56.59%	47.95%
经销	贸易商	56.41%	13.10%	57.45%	15.85%
	经销商	50.74%	42.08%	53.54%	36.21%
	小计	52.09%	55.18%	54.73%	52.05%
合 计		53.82%	100.00%	55.62%	100.00%

上表可见，发行人小包装油不同类型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对电商客户、商超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高，最终消费单位、贸易商客户次之，经销商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小包装油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建立不同的价格指导体系，经销商承担一定的业绩指标，给予经销商利润空间，对经销商的定价较低且毛利率较低，电商客户、商超客户销售费用较高，对电商和商超的定价较高且毛利率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散装油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如下：

单位：元/千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26.39%	89.95%	25.89%	90.48%
	最终消费单位	55.06%	1.04%	47.26%	0.64%
	小计	26.72%	90.99%	26.04%	91.12%
经销	贸易商	35.41%	9.01%	33.94%	8.88%
	小计	35.41%	9.01%	33.94%	8.88%
合 计		27.50%	100.00%	26.74%	100.00%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20.94%	81.30%	34.66%	47.27%
	最终消费单位	31.91%	0.78%	47.12%	1.54%
	小计	21.04%	82.08%	35.05%	48.82%
经销	贸易商	12.95%	17.92%	18.93%	51.18%
	小计	12.95%	17.92%	18.93%	51.18%
合 计		19.59%	100.00%	26.80%	100.00%

注：最终消费单位主要指采购散装油用于化妆品原料的客户。

上表可见，散装油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散装油贸易商毛利率均低于生产厂家和最终消费单位的主要原因是贸易商采购以散装四级油为主，品质低，毛利率低；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散装油贸易商销售单价、毛利率高于生产厂家的主要原因是贸易商中高毛利的散装谷维素油和散装一级油销售占比提升，进而导致散装油贸易商的整体毛利率上升。因此，散装油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不同的等级散装油毛利率不同，另外一方面是不同的等级散装油占比不同。

公司散装油不同销售模式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不同等级的散装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谷维素油	83.48%	1.57%	87.79%	0.58%
散装一级油	29.23%	44.16%	34.24%	29.75%
散装二级油	23.39%	36.75%	27.88%	32.66%
散装三级油	26.75%	17.52%	-	-
散装四级油	-	-	18.74%	37.00%
合 计	27.50%	100.00%	26.74%	10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谷维素油	88.05%	0.55%	87.43%	2.77%
散装一级油	31.94%	39.12%	40.29%	48.98%

散装二级油	25.17%	10.03%	33.88%	5.34%
散装三级油	-	-	-	-
散装四级油	8.13%	50.30%	6.60%	42.91%
合 计	19.59%	100.00%	2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散装油按不同等级产品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贸易商)	散装一级油	57.83%	22.68%	散装一级油	39.88%	36.92%
	散装二级油	0.00%	0.00%	散装二级油	1.00%	31.24%
	散装三级油	24.69%	29.18%	散装四级油	52.55%	25.01%
	散装谷维素油	17.47%	83.39%	散装谷维素油	6.57%	87.79%
	合 计	100.00%	-	合 计	100.00%	-
直销模式（生 产厂家、最终 消费单位）	散装一级油	42.81%	29.62%	散装一级油	28.76%	33.88%
	散装二级油	40.38%	22.93%	散装二级油	35.75%	27.87%
	散装三级油	16.81%	25.27%	散装四级油	35.49%	17.83%
	合 计	100.00%	-	合 计	1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贸易商)	散装一级油	6.20%	47.75%	散装一级油	20.11%	43.29%
	散装二级油	4.45%	31.69%	散装二级油	3.22%	31.67%
	散装四级油	86.29%	6.82%	散装四级油	71.25%	6.27%
	散装谷维素油	3.06%	88.05%	散装谷维素油	5.42%	87.43%
	合 计	100.00%	-	合 计	100.00%	-
直销模式（生 产厂家、最终 消费单位）	散装一级油	46.31%	31.47%	散装一级油	79.26%	43.29%
	散装二级油	11.25%	24.61%	散装二级油	7.56%	31.67%
	散装四级油	42.44%	8.71%	散装四级油	13.18%	6.27%
	合 计	100.00%	-	合 计	100.00%	-

③报告期各期，谷维素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如下：

单位：元/千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80.58%	80.26%	83.37%	56.07%
	最终消费单位	-	-	84.14%	0.01%

	小计	80.58%	80.26%	83.37%	56.08%
经销	贸易商	80.98%	19.74%	84.18%	43.92%
	小计	80.98%	19.74%	84.18%	43.92%
合 计		80.66%	100.00%	83.72%	100.00%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84.34%	28.16%	84.33%	6.22%
	最终消费单位	-	-	--	-
	小计	84.34%	28.16%	84.33%	6.22%
经销	贸易商	82.75%	71.84%	84.97%	93.78%
	小计	82.75%	71.84%	84.97%	93.78%
合 计		83.20%	100.00%	84.93%	100.00%

注：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最终消费单位指用于实验、样品展示等用途的客户。

上表可见，2018 年度的谷维素贸易商采购量较大，但毛利率高于其他类型客户；除此之外，其他各期的谷维素贸易商均呈现采购量大，毛利率低于其他类型客户。谷维素不同类型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发行人主要综合考虑市场供求、生产成本和质量、预期订单数量、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并不区分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前述定价原则符合特色原料药行业惯例，2018 年度谷维素产品销售价格快速上涨，客户越晚采购则单价越高，导致谷维素贸易商采购量大，但销售单价、毛利率高于其他类型客户。

公司谷维素不同销售模式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所致。

④报告期各期，阿魏酸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元/千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42.11%	95.62%	35.85%	97.81%
	最终消费单位	7.29%	0.39%	37.07%	0.18%
	小计	-41.91%	96.01%	35.86%	97.99%
经销	贸易商	-11.59%	3.99%	42.61%	2.01%
	小计	-11.59%	3.99%	42.61%	2.01%

合 计		-40.70%	100.00%	35.99%	100.00%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50.69%	79.61%	53.80%	47.74%
	最终消费单位	56.42%	0.14%	53.23%	0.17%
	小计	50.70%	79.75%	53.80%	47.91%
经销	贸易商	50.15%	20.25%	50.90%	52.09%
	小计	50.15%	20.25%	50.90%	52.09%
合 计		50.58%	100.00%	52.2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生产厂家和贸易商毛利率差别不大，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生产厂家毛利率显著低于贸易商。阿魏酸产品不同类型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综合考虑市场供求、生产成本和质量、预期订单数量、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并不区分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2018 年度、2019 年度，贸易商及生产厂家均有大规模采购，其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别不大；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贸易商采购规模很小、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显著高于生产厂家。

公司阿魏酸不同销售模式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所致。

⑤报告期各期，银杏叶提取物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元/千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32.41%	29.59%	42.68%	31.55%
	最终消费单位	35.38%	0.03%	26.57%	0.02%
	小计	32.41%	29.61%	42.67%	31.58%
经销	贸易商	19.09%	70.39%	32.79%	68.42%
	小计	19.09%	70.39%	32.79%	68.42%
合 计		23.03%	100.00%	35.91%	100.00%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40.09%	43.42%	21.99%	45.41%
	最终消费单位	33.38%	0.03%	18.62%	0.09%

	小计	40.09%	43.45%	21.98%	45.50%
经销	贸易商	26.71%	56.55%	3.62%	54.50%
	小计	26.71%	56.55%	3.62%	54.50%
合 计		32.52%	100.00%	1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银杏叶提取物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银杏叶提取物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生产厂家，主要原因是产品用途不同，其中生产厂家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主要用于国内药品生产，执行 GMP 管理，市场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贸易商采购银杏叶提取物主要用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等，市场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

公司银杏叶提取物不同销售模式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所致。

⑥报告期各期，莽草酸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元/千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生产厂家	46.78%	10.03%	-	-
	最终消费单位	53.73%	0.19%	61.33%	0.01%
	小计	46.92%	10.22%	61.33%	0.01%
经销	贸易商	25.65%	89.78%	53.66%	99.99%
	小计	25.65%	89.78%	53.66%	99.99%
合 计		27.82%	100.00%	5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莽草酸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主要综合考虑市场供求、生产成本和质量、预期订单数量、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并不区分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莽草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同一年度不同时期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莽草酸不同销售模式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所致。

（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不同销售地域毛利率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情况

①小包装油

销售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浙江	96.60	50.52	96.46	52.12	95.84	53.62	94.26	55.40
境内其他	3.40	59.09	3.54	56.75	4.16	58.45	5.74	59.29
境外	0.00	53.52	-	-	-	-	-	-
合 计	100.00	50.81	100.00	52.28	100.00	53.82	100.00	55.62

报告期内，小包装油浙江地区客户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客户，主要系公司以浙江地区销售为主，其他地区销售量很小，定价较高。

②散装油

销售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浙江	3.77	35.19	3.77	31.68	6.98	12.03	11.19	9.23
境内其他	92.80	27.74	95.10	26.48	93.02	20.16	88.81	29.02
境外	3.43	12.63	1.13	32.12	-	-	-	-
合 计	100.00	27.50	100.00	26.74	100.00	19.59	100.00	26.80

报告期内，散装油浙江地区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境内其他地区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境内其他地区客户采购散装油主要采购散装一级油、散装二级油用于小包装油生产，浙江地区客户采购不同等级散装油用于非生产用途。

③阿魏酸

销售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浙江	0.45	-6.91	0.04	41.73	0.05	56.03	0.08	46.64
境内其他	76.35	-40.22	1.24	44.70	46.16	48.92	74.23	51.74
境外	23.20	-42.94	98.72	35.88	53.78	52.01	25.68	53.89
合 计	100.00	-40.70	100.00	35.99	100.00	50.58	100.00	52.29

报告期内，阿魏酸不同地区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浙江地区销售收入占

比很小，境内其他地区主要为贸易商和生产厂家，境外地区主要为生产厂家。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不同客户采购量及采购时点差异导致。

④谷维素

销售地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境内其他	100.00	80.66	100.00	83.72	100.00	83.20	100.00	84.93
合 计	100.00	80.66	100.00	83.72	100.00	83.20	100.00	84.93

报告期内，谷维素客户均位于境内其他地区。

⑤银杏叶提取物

销售地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浙江	39.08	19.73	31.12	28.66	34.77	26.74	25.48	2.46
境内其他	60.14	25.08	50.64	40.80	64.55	35.64	73.89	15.19
境外	0.78	30.99	18.25	34.73	0.68	32.20	0.64	19.77
合 计	100.00	23.03	100.00	35.91	100.00	32.52	100.00	11.98

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浙江地区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定价及毛利率较低；境内其他地区客户主要为生产厂家、贸易商客户，其中生产厂家定价及毛利率较高，导致其整体毛利率高于浙江地区；2019 年度，境外地区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定价及毛利率较低，除 2019 年度外，境外地区收入占比很小。

⑥莽草酸

销售地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浙江	61.84	37.44	62.87	52.66
境内其他	38.16	12.24	37.13	55.35
合 计	100.00	27.82	100.00	53.66

报告期内，莽草酸以经销模式为主，不同地区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采购量及采购时点差异导致。

综上所述，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销售模式、不同销售地域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的差异，其中小包装油主要由客户类型差异导致，散装油主要由产品等级及采

购量差异导致；阿魏酸、谷维素、莽草酸主要由采购量及采购时点差异导致；银杏叶提取物主要由产品用途差异导致。

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含米糠油、阿魏酸、谷维素、银杏叶提取物和莽草酸。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较多且属于行业内较为细分领域，因此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米糠油业务领域类似的上市公司主要有西王食品、道道全、京粮控股、金健米业和金龙鱼，与公司植物提取物业务领域类似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主要有莱茵生物、晨光生物、康恩贝和陕西嘉禾（2021 年 6 月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但具体产品及收入结构差异较大，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分产品收入	2021年1-6月分产品毛利率
西王食品	食用油、运动营养双主业齐头并进、协同发展。食用油板块主要产品为西王牌玉米胚芽油及鲜胚玉米胚芽油，产品涉及葵花籽油、橄榄油、亚麻籽油、花生油等多个健康油种。	2021年1-6月，西王食品销售收入30.49亿元，其中植物油销售收入 14.40 亿元，占比 47.23%。	未披露
道道全	集食用植物油及其相关副产品生产、科研、贸易、仓储及物流于一体的综合性油脂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包装食用植物油，包括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油及其调和油等植物油品种。	2021年1-6月，道道全销售收入21.16亿元，其中包装油销售收入14.94亿元，占比70.57%；散装油销售收入2.27亿元，占比10.73%。	2021年1-6月，道道全食品加工毛利率为7.92%。
京粮控股	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造，主要产品有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香油、麻酱等。	2021年1-6月，京粮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3.28 亿元，其中：油脂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69 亿元，占比 91.39%；食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占比 8.35%。	2021年1-6月，京粮控股油脂板块毛利率为2.16%。
金健米业	以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主，粮油食品加工产业主要包括大米加工业务、面制品加工业务和植物油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牛奶等。	2021年1-6月，金健米业销售收入 32.86 亿元，其中粮油销售收入 31.87 亿元，占比 96.98%。	未披露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分产品收入	2021年1-6月分产品毛利率
金龙鱼	国内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是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了小包装食用油、大米、面粉、挂面、米粉、豆奶、餐饮专用粮油、食品原辅料、油脂科技等诸多领域。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1,032.30亿元，其中厨房食品销售收入659.70亿元，占比63.91%，较上年同期增长22.2%，实现利润总额2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1%；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销售收入364.66亿元，占比32.33%；其他销售收入7.94亿元，占比0.77%。	2021年1-6月金龙鱼厨房食品业务毛利率为11.84%。
莱茵生物	专业从事天然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型、外向型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含天然甜味剂、保健食品原料、医药中间体。	2021年1-6月，莱茵生物销售收入4.53亿元，其中植物提取销售收入4.28亿元，占比94.59%。	2021年1-6月莱茵生物植物提取业务毛利率为25.30%。
晨光生物	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天然植物有效组分提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含天然色素、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产品。	2021年1-6月，晨光生物销售收入20.99亿元，其中，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销售收入10.60亿元，占比50.50%。	未披露
康恩贝	主要从事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与经销业务。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以特色化学药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以及功能型健康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产品结构。	2021年1-6月，康恩贝销售收入31.20亿元，其中，健康消费品销售收入9.01亿元，占比14.83%，其他（原料药等）销售收入4.33亿元，占比13.88%。	未披露
陕西嘉禾	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其中，天然提取物包含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	未披露	未披露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陕西嘉禾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王食品	28.50%	26.01%	32.84%	36.30%
道道全	7.92%	7.13%	9.18%	12.48%
京粮控股	3.89%	7.45%	8.42%	8.96%
金健米业	4.29%	4.63%	7.45%	11.41%
金龙鱼	11.94%	12.33%	11.40%	10.21%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莱茵生物	28.01%	27.87%	30.17%	32.84%
晨光生物	14.94%	16.66%	17.80%	14.29%
康恩贝	66.06%	65.65%	74.92%	77.18%
陕西嘉禾	未披露	38.92%	39.40%	37.60%
平均值	20.69%	22.96%	25.73%	26.81%
公司	36.77%	45.27%	47.08%	50.87%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上述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在于经营模式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采用综合利用模式一方面导致产品结构丰富，其中包含多种高毛利率产品；另外一方面多产品分摊一种原料成本，导致分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1）产品结构丰富，其中包含多种高毛利率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产品结构多样并且均衡发展，其中米糠油、谷维素、阿魏酸等产品分别属于小品种健康食用油、特色原料药、天然香料原料等，下游客户包括食用植物油领域大型商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国际知名香料生产企业等，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在各细分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

（2）多产品分摊一种原料成本，导致分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公司是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就生产成本而言，公司一直坚持综合利用模式，相较于通过压榨、精炼等工艺生产植物油的传统生产方式，公司采用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联产的综合利用模式，以米糠毛油为原料，通过管道化、封闭化、连续化的生产工艺分离、提取出谷维素、阿魏酸等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并进一步精炼出米糠油，从而实现了米糠毛油—米糠油综合利用品—米糠油产品链联产。在精炼米糠油过程中，公司对米糠油副产物等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出高附加值的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提高了米糠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了联产线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公司采用银杏叶提取物及莽草酸联产的综合利用模式，以银杏叶为原

料，通过管道化、封闭化、连续化的生产工艺分离、提取出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从而实现了银杏叶—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产品链联产，提高了银杏叶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了联产线各产品的单位成本。

（3）米糠油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米糠油与可比公司可比分部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可比分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王食品	植物油	未披露	21.91%	28.25%	34.85%
道道全	食品加工	7.92%	7.13%	9.17%	12.51%
京粮控股	油脂	2.16%	4.64%	4.48%	5.44%
金健米业	粮油	未披露	7.68%	9.58%	10.30%
金龙鱼	厨房食品	11.84%	13.00%	12.64%	12.38%
平均值	-	7.31%	10.87%	12.82%	15.10%
公司	米糠油	47.37%	47.85%	47.46%	52.82%

上表可见，公司米糠油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分部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和合理性包含以下方面：

①公司米糠油与可比公司可比分部在产品情况、单位售价、生产模式和生产成本方面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产品情况	单位售价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2020年度)
西王食品	依托西王集团，建立起了“原料基地-加工过程-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转化玉米深加工的副产品胚芽，主要生产小包装玉米油。	小包装玉米油为主，属于小品种健康油脂	11,160.92	8,716.03
道道全	外购油脂、油料等原材料，在公司所属岳阳、重庆、南京、绵阳等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加工。	菜籽油为主，属于大宗油脂	11,807.34	10,965.70
京粮控股	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	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以大宗油脂为主	4,286.41	4,087.67
金健米业	-	厨房食品（米、面、油）	6,885.28	6,356.70
金龙鱼	以自产为主，极少部分产品存在由外协厂商代加工情况。“水稻循环经济”新型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吃干榨净”	厨房食品（米、面、油）	6,058.60	5,271.02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产品情况	单位售价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2020年度)
	式精深加工，使水稻的资源价值得以充分利用开发；通过精深加工模式，充分开发利用国产大豆、玉米、小麦等农产品的资源价值，带动农产品加工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转变。			
公司	坚持综合利用模式，实现了米糠毛油—米糠油综合利用品—米糠油产品链联产，使米糠的资源价值得以充分利用开发。	米糠油，为小品种健康油脂	12,363.69	6,447.99

上表可见，米糠油单位售价较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单位成本较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合理性如下：

A、单位售价方面：相较于可比公司主要为大宗油脂或厨房食品而言，公司米糠油属于小品种健康油脂，符合消费者追求多品种、健康用油的消费习惯，受到高端消费者的欢迎，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4,447.61 元/吨、12,066.11 元/吨、12,363.69 元/吨和 14,375.82 元/吨，与金龙鱼稻米油销售单价基本相当，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体而言，公司销售定价参考行业内金龙鱼等其他品牌米糠油产品销售价格，此外，米糠油领域规模企业少，竞争相对较小，平均单价较高。根据天猫平台数据，天猫旗舰店 5L 规格 2021 年 1 月 6 日、2 月 6 日、3 月 6 日和 4 月 6 日当天均价计算的小包装油单位零售价高于小包装玉米油 70.58%。

B、单位成本方面：公司采用综合利用模式联产米糠油、谷维素、阿魏酸等综合利用品，分摊了各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了米糠油的毛利率水平。

②假设无综合利用品模式下的对比情况

由于金龙鱼的米糠油产品未单独披露数据，西王食品玉米油为小品类、健康油脂，售价相对较高，与公司米糠油具有可比性，假设公司无综合利用模式情况下，公司单位成本与西王食品基本相当，单位成本构成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经模拟测算，公司米糠油（无综合利用模式下）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西王单位成本	毛利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米糠油	13,877.96	9,739.34	10,088.73	-	4,138.62	29.82%
2020 年度	米糠油	26,677.37	17,664.01	8,186.43	8,716.03	9,013.36	33.79%
2019 年度	米糠油	20,656.85	13,826.35	8,076.23	7,214.38	6,830.50	33.07%
2018 年度	米糠油	15,087.69	9,512.18	9,108.63	6,184.40	5,575.51	36.95%

注 1：无综合利用模式情况下米糠油毛利率=（米糠油收入-无综合利用模式情况下米糠油成本）/米糠油收入，其中无综合利用模式情况下米糠油成本=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公用工段成本+分离后油脂工段成本；

注 2：上表中 2020 年度营业成本、毛利金额和毛利率均不含运输费用口径。

经模拟测算，公司米糠油（无综合利用模式下）与西王食品植物食用油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王食品（食用植物油）	原材料	未披露	67.65%	80.43%	84.62%
	人工工资	未披露	1.46%	1.65%	2.07%
	折旧	未披露	2.57%	2.19%	2.13%
	电费	未披露	1.31%	1.36%	1.41%
	汽费	未披露	0.78%	0.81%	0.96%
	其他	未披露	26.24%	13.56%	8.82%
公司（米糠油）	直接材料	81.72%	81.77%	81.85%	80.63%
	直接人工	4.09%	4.52%	4.56%	4.98%
	制造费用	14.20%	13.71%	13.60%	14.39%

上表可见，假设公司无综合利用模式情况下，公司单位成本与西王食品基本相当，单位成本构成差异较小。经模拟测算，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米糠油产品与可比公司西王食品的植物油毛利率差异较小，单位成本构成差异较小。2020 年度，西王食品植物食用油由于单位成本构成中其他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与公司米糠油毛利率水平形成一定差异。

（4）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米糠油综合利用品是公司米糠油延伸产品，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产品的数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属于特色原料药、天然香料原料等，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在各细分领域形成了竞争

优势，主要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较高；此外，已经深耕米糠油综合利用品行业多年，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成熟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销售价格较高。

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谷维素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首先，公司谷维素属于特色原料药，特色原料药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根据 Wind，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特色原料药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75%、44.71%和 41.59%。

其次，公司已经深耕谷维素 26 年，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成熟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在谷维素市场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地位，谷维素主要作为神经调节药谷维素片的原料，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销售价格较高。

最后，假设无综合利用模式情况下，公司谷维素的毛利率与诚意药业天麻素原料药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谷维素的毛利率与诚意药业天麻素原料药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诚意药业	未披露	50.16%	53.03%	53.77%
公司	42.74%	55.79%	53.38%	58.37%

注：诚意药业天麻素原料药与公司谷维素是市场地位相似、下游应用领域相同的特色原料药，故选取其销售单价与公司谷维素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诚意药业主要产品包括天麻素原料药，该产品国内 5 家企业具有资格生产，其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50%左右，属于特色原料药，主要作为神经调节药天麻素片或注射液的原料；公司谷维素（国内 4 家企业具有资格生产）市场具有优势地位，属于特色原料药，主要作为神经调节药谷维素片的原料。

②报告期内，阿魏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首先，公司阿魏酸属于天然阿魏酸香兰素的原料，具有天然、健康属性，下游客户主要为高端消费者，下游市场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为较高的市场定价提供了基础。公司下游客户亚香股份披露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阿魏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公司阿魏酸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亚香股份天然阿魏酸香兰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6.32%、41.80%和 31.98%。

其次，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阿魏酸市场售价较高导致市场供给增加，而

2020 年度全球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天然阿魏酸香兰素需求放缓导致阿魏酸需求放缓，结合前述阿魏酸供给增多，阿魏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市场售价下降、毛利率下降。

最后，报告期内公司阿魏酸销售单价变动符合公司阿魏酸产品周期变动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阿魏酸销售单价系周期的高点，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公司阿魏酸销售单价下降，处于历史的较低点。

2004 年至今公司阿魏酸的销售价格周期图如下：



资料来源：亚香股份的采购单价来源于《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216Z0065 号）

（5）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①与公司植物提取物业务领域类似的可比公司主要有莱茵生物、晨光生物和康恩贝和陕西嘉禾，但具体植物提取物产品差异较大，其中康恩贝植物提取物相关产品未披露毛利率水平。公司与莱茵生物、晨光生物和陕西嘉禾可比产品分部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可比公司简称	可比分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植物提取物业务领域	莱茵生物	植物提取	25.30%	24.72%	27.64%	25.39%
	晨光生物	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	24.13%	24.70%	21.47%	17.67%
	陕西嘉禾	植物提取物	未披露	40.63%	42.45%	41.51%
	平均值	-	24.72%	30.02%	30.52%	28.19%
	公司	植物提取物	20.52%	34.49%	32.44%	11.98%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晨光生物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分部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可比分部毛利率平均值。

②公司植物提取物与可比公司可比分部在产品情况、单位售价、生产模式和生产成本方面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产品情况	单位售价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2020年度)
莱茵生物	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以销定产，公司坚持“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优化组织机构，加强设备技术改造来提升劳动生产率，控制生产成本。	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以及天然中草药提取物产品	382.92	288.31
晨光生物	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采购、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并保持适度库存，部分年份也会根据经营计划存储一定量的战略性库存。	天然植物提取物	5.74	4.78
陕西嘉禾	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采用计划生产模式。	莽草酸、枳实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和水飞蓟提取物和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	176.41	104.74
公司	建立银杏叶提取物综合利用模式，实现了银杏叶—银杏叶提取物—莽草酸产品链联产，提高了银杏叶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了联产线各产品的单位成本。	银杏叶提取物	416.75	267.08

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与莱茵生物、晨光生物、康恩贝和陕西嘉禾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具体植物提取物产品差异较大。具体而言，莱茵生物主要产品是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以及天然中草药提取物产品，晨光生物主要系列产品有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康恩贝主要产品有处方药、非处方药、健康消费品和其他，陕西嘉禾主要产品是莽草酸、枳实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和银杏叶提取物等，而公司报告期内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为银杏叶提取物。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提升，并超过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植物提取物的收率提高，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其中植物提取物的收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包含以下方面：首先，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银杏叶中有效成分黄酮含量逐年提高，实际消耗的银杏叶黄酮含量分别约为 0.73%、0.85%、0.91%和 0.93%；其次，2019 年度公司对银杏叶提取物产线进行工艺优化提高银杏叶提取物的收率，前述生产工艺变更情况和银杏叶提取物产品

收率变更情况等已提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最后，2019 年度公司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等，使得前述工艺优化中获取银杏叶下脚料得到利用，进一步提高了银杏叶提取物的收率。

2020 年度，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是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分摊了植物提取物的生产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市场向规模化企业集中，公司市场规模扩大，销售单价下降。

（6）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度，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实现量产和规模化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莽草酸毛利率分别为 53.66%和 17.48%。陕西嘉禾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莽草酸毛利率分别为 41.80%、41.84%和 30.79%。

2020 年度，公司莽草酸毛利率高于陕西嘉禾莽草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莽草酸是银杏叶提取物的联产品，从银杏叶提取物废水中提取，相较于陕西嘉禾以莽草和八角为原料生产莽草酸，单位成本低，公司定价较低，仅为陕西嘉禾的 70%左右。

2021 年 1-6 月，公司莽草酸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单价下降。具体而言，公司和晨光生物等研发出从银杏叶提取废水中提取莽草酸新方法，导致市场供给增加；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流感治疗药奥司他韦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导致其原料莽草酸需求放缓，莽草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莽草酸主要下游企业东阳光药披露，其奥司他韦自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销售收入减少 90%以上。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134.71	7.38%	5,467.34	9.03%	6,348.58	12.42%	4,658.08	12.3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1,653.37	5.72%	3,894.13	6.43%	3,466.99	6.78%	3,052.66	8.10%
研发费用	1,384.75	4.79%	2,783.51	4.60%	1,925.14	3.77%	1,522.12	4.04%
财务费用	343.06	1.19%	555.38	0.92%	325.61	0.64%	212.10	0.56%
合计	5,515.89	19.08%	12,700.37	20.97%	12,066.32	23.60%	9,444.96	25.0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444.96 万元、12,066.32 万元、12,700.37 万元和 5,51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8%、23.60%、20.97%和 19.0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953.52	44.67%	2,017.32	36.90%	1,730.65	27.26%	950.28	20.40%
促销推广费	676.77	31.70%	1,623.12	29.69%	2,034.10	32.04%	1,787.38	38.37%
广告费	351.51	16.47%	1,481.61	27.10%	1,702.55	26.82%	1,297.49	27.85%
运输费	-	-	-	-	388.75	6.12%	290.63	6.24%
展会费	2.57	0.12%	45.21	0.83%	97.49	1.54%	87.57	1.88%
业务招待费	42.72	2.00%	186.13	3.40%	239.87	3.78%	148.63	3.19%
差旅费	21.38	1.00%	31.73	0.58%	33.44	0.53%	39.17	0.84%
房租费	24.12	1.13%	24.99	0.46%	18.20	0.29%	14.81	0.32%
折旧及资产摊销费	2.84	0.13%	6.48	0.12%	5.96	0.09%	5.22	0.11%
其他	59.28	2.78%	50.74	0.93%	97.56	1.54%	36.91	0.79%
合计	2,134.71	100.00%	5,467.34	100.00%	6,348.58	100.00%	4,658.0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58.08 万元、6,348.58 万元、5,467.34 万元和 2,13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7%、12.42%、9.03%和 7.3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促销推广费、广告费和运输费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促销推广费、广告费和运输费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

别为 92.87%、92.24%、93.68%和 92.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稳步增长。销售费用中促销推广费和广告费主要为针对米糠油等产品进行的促销、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而发生的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转列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290.63 万元、388.75 万元、463.11 万元、26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76%、0.76%、0.91%，占比基本稳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转列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王食品	16.97%	11.68%	16.93%	17.45%
道道全	2.14%	3.21%	6.16%	5.53%
京粮控股	1.44%	1.93%	2.64%	2.61%
金龙鱼	4.26%	4.35%	4.70%	4.31%
金健米业	2.27%	2.19%	5.31%	8.99%
莱茵生物	3.52%	4.01%	4.94%	6.00%
晨光生物	1.08%	1.16%	4.55%	3.67%
康恩贝	41.25%	41.79%	49.64%	50.42%
陕西嘉禾	未披露	3.48%	7.15%	7.50%
平均值	9.12%	8.20%	11.34%	11.83%
公司	7.38%	9.03%	12.42%	12.37%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低于个别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从而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除公司、莱茵生物和陕西嘉禾外，其他公司收入规模均在 30 亿元以上；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西王食品较接近，且均高于粮油食品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米糠油与西王食品主要产品玉米油均为小品类食用油，需要更多的促销、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投入；

（3）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康恩贝，主要是因为康恩贝主要从事药品及大

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与经销业务，产品涉及非处方药、健康消费品、处方药等，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835.51	50.53%	1,990.02	51.10%	1,898.94	54.77%	1,630.58	53.42%
折旧及资产摊销费	214.71	12.99%	465.52	11.95%	489.02	14.11%	504.65	16.53%
办公费	242.66	14.68%	447.37	11.49%	414.48	11.96%	418.11	13.70%
业务招待费	71.57	4.33%	166.95	4.29%	127.65	3.68%	117.03	3.83%
差旅费	11.47	0.69%	24.94	0.64%	27.77	0.80%	36.35	1.19%
咨询服务费	106.87	6.46%	353.29	9.07%	119.72	3.45%	107.37	3.52%
租赁费	36.02	2.18%	150.72	3.87%	157.50	4.54%	124.98	4.09%
装修及维修费	70.24	4.25%	130.61	3.35%	88.43	2.55%	-	-
其他	64.33	3.89%	164.72	4.23%	143.47	4.14%	113.60	3.72%
合计	1,653.37	100.00%	3,894.13	100.00%	3,466.99	100.00%	3,052.6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52.66 万元、3,466.99 万元、3,894.13 万元和 1,65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6.78%、6.43%和 5.72%，比例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有所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资产摊销费、办公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及资产摊销费、办公费和咨询服务费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17%、84.29%、83.61%和 84.6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增长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同时办公费等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市相关服务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王食品	2.94%	3.34%	3.42%	3.15%
道道全	1.76%	1.34%	1.55%	1.33%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粮控股	1.59%	2.05%	2.36%	2.57%
金龙鱼	1.55%	1.46%	1.51%	1.40%
金健米业	1.13%	1.56%	2.22%	3.16%
莱茵生物	8.07%	9.88%	8.42%	10.35%
晨光生物	3.05%	3.77%	3.70%	3.48%
康恩贝	7.39%	8.43%	7.10%	6.37%
陕西嘉禾	未披露	7.68%	4.17%	4.97%
平均值	3.44%	4.39%	3.83%	4.09%
公司	5.72%	6.43%	6.78%	8.10%

注 1：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从而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除公司、莱茵生物和陕西嘉禾外，其他公司收入规模均在 30 亿元以上。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511.99	36.97%	982.42	35.29%	673.32	34.98%	449.53	29.53%
折旧费用	39.60	2.86%	94.19	3.38%	98.96	5.14%	90.99	5.98%
物料消耗	759.63	54.86%	1,489.42	53.51%	993.90	51.63%	639.94	42.04%
燃料及动力	7.75	0.56%	26.55	0.95%	16.05	0.83%	9.51	0.62%
咨询检测费	60.39	4.36%	140.63	5.05%	102.46	5.32%	252.67	16.60%
其他	5.39	0.39%	50.31	1.81%	40.45	2.10%	79.48	5.22%
合计	1,384.75	100.00%	2,783.51	100.00%	1,925.14	100.00%	1,522.1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2.12 万元、1,925.14 万元、2,783.51 万元和 1,38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77%、4.60%和 4.7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咨询检测费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咨询检测费合计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18%、

91.92%、93.86%和 96.19%。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数量的增长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变动系与当年度具体研发项目相关；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有所增长，咨询检测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大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品质米糠油质量控制及深精加工技术研发及应用	230.40	412.44	326.53	124.80
米糠油脱臭技术及脱臭馏出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	264.19	486.51	251.87	
米糠油中提取神经酰胺项目的研究	155.80			
米糠油中游离甾醇提取纯化技术的研究	139.82	430.48	314.70	226.04
米糠油中提取 4-乙烯基愈创木酚的研究	54.30			
米糠高附加值开发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28.49	352.66	262.55
米糠油物理精炼油技术的研究			82.05	178.10
米糠油反式脂肪酸控制技术的研究				90.44
树脂法精制阿魏酸的研究				76.09
银杏叶中有机酸的分离纯化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148.56	240.80	126.02	
银杏叶萜类内酯的分离纯化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269.64	142.13	
银杏叶下脚料中黄酮内酯的提取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152.53	
银杏叶下脚料中提取银杏酸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164.49
指纹图谱用于银杏叶提取物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221.87		
银杏叶及银杏叶渣中制备叶绿素铜钠盐、叶绿素铜钠盐脱除溶剂残留的技术研究	104.20	231.14	143.37	208.87
茶叶中提取奎宁酸项目的研究	93.60	100.54		
茶叶综合利用产业化研究开发项目	60.50	78.81		
茶多酚提取的技术研究			33.26	190.76
合成达菲中的环氧化物中间体的关键技术研究	133.38	82.81		
合 计	1,384.75	2,783.51	1,925.14	1,522.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2.12 万元、1,925.14 万元、2,783.51

万元和 1,384.75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积极参与研发进行产品的更新升级，从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开展协同开发创新。公司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对产品升级及性能提升的需求，加大研发力度，2019 年度新增“米糠油脱臭技术及脱臭馏出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银杏叶中有机酸的分离纯化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研发项目，该等项目在 2019 年度开始逐步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现逐年增长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王食品	1.47%	1.78%	1.66%	1.54%
道道全	0.10%	0.09%	0.09%	0.09%
京粮控股	0.10%	0.11%	0.10%	0.04%
金龙鱼	0.10%	0.09%	0.11%	0.09%
金健米业	0.19%	0.21%	0.33%	0.25%
莱茵生物	3.34%	3.07%	1.98%	1.74%
晨光生物	1.57%	5.66%	5.66%	4.97%
康恩贝	2.68%	3.13%	2.70%	2.70%
陕西嘉禾	未披露	5.61%	5.86%	5.25%
平均值	1.19%	2.19%	2.05%	1.85%
公司	4.79%	4.60%	3.77%	4.04%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小。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得乐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领域研发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30.85	385.15	330.30	240.67
利息收入	-6.70	-8.37	-7.21	-14.72
汇兑损益	13.65	169.24	-4.75	-20.00
其他	5.26	9.36	7.27	6.15
合计	343.06	555.38	325.61	212.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公司借款规模相匹配。

5、报告期内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人数、平均薪酬以及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人数情况及平均薪酬

单位：人；万元/年

专业结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平均 人数	平均 薪酬	平均 人数	平均 薪酬	平均 人数	平均 薪酬	平均 人数	平均 薪酬
管理人员及其他	97.00	8.61	90.00	22.11	85.00	22.34	84.00	19.41
销售人员	272.00	3.51	306.00	6.59	238.00	7.27	106.00	8.96
研发人员	68.00	7.53	62.00	15.85	51.00	13.20	46.00	9.77
生产人员	318.00	5.21	309.00	9.77	262	8.08	212	6.39

注1：管理人员及其他包括财务人员；

注2：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数量，其他岗位人员的平均人数为（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取整；兼职研发人员按0.5折算人次。

（2）发行人不同岗位类别员工平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不同岗位类别员工平均工资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度	公司	管理人员及其他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2021年 1-6月	西王食品	10.58	16.45	6.05	未披露
	道道全	6.75	5.71	4.19	未披露
	京粮控股	12.25	10.77	未披露	未披露
	金健米业	5.47	4.16	6.05	未披露
	金龙鱼	23.63	9.95	21.39	未披露
	莱茵生物	11.68	27.64	8.96	未披露

年度	公司	管理人员及其他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晨光生物	8.37	8.46	19.11	未披露
	康恩贝	5.92	6.24	3.35	未披露
	陕西嘉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0.58	11.17	9.87	未披露
	公司	8.61	3.51/5.57	7.53	5.21
2020	西王食品	16.19	18.45	5.20	未披露
	道道全	11.90	15.59	8.94	未披露
	京粮控股	29.54	24.43	13.66	未披露
	金健米业	12.57	7.48	10.25	5.52
	金龙鱼	39.43	16.35	31.67	16.26
	莱茵生物	23.78	53.85	11.51	未披露
	晨光生物	21.75	12.23	25.21	未披露
	康恩贝	12.18	11.94	6.00	5.47
	陕西嘉禾	42.63	58.23	未披露	8.09
	平均值	23.33	24.28	14.06	8.84
	得乐康	22.11	6.59/10.39	15.85	9.77
2019	西王食品	27.22	19.36	4.18	未披露
	道道全	11.23	13.50	5.41	未披露
	京粮控股	27.91	17.95	11.46	未披露
	金健米业	11.41	6.45	9.81	4.44
	金龙鱼	29.56	18.65	32.92	12.16
	莱茵生物	18.65	49.53	11.27	未披露
	晨光生物	18.02	10.32	20.62	未披露
	康恩贝	10.92	12.92	5.60	5.87
	陕西嘉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9.37	18.59	12.66	7.49
	公司	22.34	7.27/10.32	13.20	8.08
2018	西王食品	22.74	21.34	4.77	未披露
	道道全	8.55	11.68	5.18	未披露
	京粮控股	26.30	16.96	2.74	未披露
	金健米业	10.34	5.70	4.99	4.97
	金龙鱼	29.48	16.21	29.11	10.91
	莱茵生物	18.95	39.25	7.76	未披露

年度	公司	管理人员及其他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晨光生物	24.08	8.69	19.22	未披露
	康恩贝	9.32	13.46	6.08	5.31
	陕西嘉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8.72	16.66	9.98	7.06
	公司	19.41	8.96/9.26	9.77	6.39

注 1、因同行业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岗位员工人数，以 2020 年年末平均人数计算平均薪酬；

注 2：陕西嘉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仅可查询到 2020 年年末员工人数，且未单独披露研发人员人数，因此其部分平均薪酬数据填列为未披露；

注 3：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含促销人员和不含促销人员列示。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岗位类别员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逐年增长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偏低情形，其中：

①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

②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金健米业较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米糠油作为小品类、健康油脂，为更好地开拓市场所需销售人员、促销员较多，负责商超、卖场销售的促销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如剔除促销人员后，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缩小。西王食品、道道全、京粮控股、金龙鱼等同行业公司作为综合性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品牌知名度高且销售区域广泛，因此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莱茵生物为医药制造业，销售人员未超过 40 人，因此其平均薪酬较高。

③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在技术与工程方面取得较大成果，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持续增长。

④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金健米业、康恩贝，低于金龙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

（3）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及与同地区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及与同地区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等地，员工亦多分布于上述省份。考虑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浙江省、江苏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发行人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平均薪酬	5.24	10.44	10.10	9.80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46	7.15	6.59
江苏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37	7.85	7.04

注 1、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资料来自浙江省统计局，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注 2、江苏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资料来自江苏省统计局，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9.80 万元、10.10 万元、10.44 万元以及 5.2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效益提升，员工工资待遇相应增加及公司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及社会用工成本变化情况适当地调整了员工薪酬所致。最近三年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江苏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符合市场趋势，具有合理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35	246.70	246.70	246.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30	337.79	187.05	379.88
合计	229.65	584.49	433.75	626.58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主要由递延收益分摊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年产3万吨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81.00	162.00	162.00	162.00	发改投资〔2015〕1330号
米糠油加工扩建项目	22.50	45.00	45.00	45.00	浙农综办〔2014〕90号、浙农综办〔2015〕116号
米糠油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12.70	25.40	25.40	25.40	浙财企〔2013〕301号、浙财企〔2013〕121号、仙财企〔2013〕6号
高品质米糠油及产品深度开发集成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3.50	7.00	7.00	7.00	浙财教〔2014〕13号
银杏叶提取物二期技改项目	1.65	3.30	3.30	3.30	-
利用谷维素母液制备阿魏酸钠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1.00	2.00	2.00	2.00	仙科〔2013〕1号
米糠油流水线技改项目	1.00	2.00	2.00	2.00	仙科〔2013〕23号
小计	123.35	246.70	246.70	246.7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1	2021年1-6月	2019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	50.00	东农〔2019〕165号
2	2021年1-6月	苏北科技专项项目	27.00	苏北科技专项项目合同（SZ-LYG202002）
3	2021年1-6月	以工代训补贴	19.30	东人社〔2020〕61号、浙人社发〔2020〕36号
4	2021年1-6月	其他	10.00	
小计			106.30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1	2020年	2019年度工业发展奖励	67.15	东工信发〔2020〕17号
2	2020年	2019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56.37	浙政办发〔2018〕99号、仙亩均办〔2019〕1号
3	2020年	2018年度工业表彰奖励	53.61	东委发〔2018〕56号
4	2020年	2020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47.22	仙商务〔2020〕5号

5	2020 年	2019 年度社保返还	44.95	仙政办函（2020）1 号、浙人社发（2020）10 号
6	2020 年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0.00	仙科办（2020）1 号
7	2020 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3.14	台人社发（2020）42 号
8	2020 年	粮油安全专项资金补助	10.00	杭财企（2020）78 号
9	2020 年	其他	15.35	
小 计			337.79	
1	2019 年	2018 年度社保费返还	64.06	国发（2018）39 号、浙政发（2018）50 号
2	2019 年	2018 年度做大增值税奖励	56.45	仙县委发（2016）81 号
3	2019 年	污染防治补助	18.00	东大气办（2018）8 号
4	2019 年	2019 年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6.70	仙财企（2019）6 号、仙商务（2019）22 号
5	2019 年	三强一制造建设补助	15.00	仙政（2017）182 号
6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	东委发（2018）82 号
7	2019 年	其他	6.84	-
小 计			187.05	
1	2018 年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76.54	仙财企（2018）5 号
2	2018 年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35.94	仙政办发（2013）124 号
3	2018 年	2018 年度县科技发展资金	27.26	仙财企（2018）6 号
4	2018 年	2017 年度锅炉淘汰补贴	13.00	仙发改能源（2018）47 号
5	2018 年	2017 年度市发展奖补资金	10.00	台财农发（2018）14 号
6	2018 年	2017 年度辅导备案补助	100.00	仙政办发（2017）162 号
7	2018 年	其他	17.14	-
小 计			379.88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92.87	-98.18	-169.27	-
合 计	-92.87	-98.18	-169.27	-

注：上表中的损失以“-”填列，与利润表中列报一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将针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

损失金额分别为 169.27 万元、98.18 万元和 92.87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97.02
存货跌价损失	-274.31	-1,093.07	-339.0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606.21
合 计	-274.31	-1,093.07	-339.00	-1,703.23

注：上表中的损失以“-”填列，与利润表中列报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 97.02 万元，主要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及 2020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针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中核算。

2018 年，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339.00 万元及 1,093.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茶多酚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9 年，公司引入新产品茶多酚，由于该产品处于销售初期，成本较高，销售价格较低，因此，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茶多酚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 274.31 万元，主要系对茶多酚、阿魏酸等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阿魏酸减值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市价走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018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06.21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原注册地为仙居县白塔镇，白塔镇为公司老厂所在地，公司已逐步从白塔镇老厂搬迁至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的新厂，白塔厂区部分固定资产由于设备的特殊性拆除后无法在新厂区继续使用，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613.07 万元；（2）公司计划将茶多酚生产迁至得乐康股份，江苏得乐康茶多酚中试车间设备闲置且无法由江苏搬迁至仙居，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440.24 万元；（3）因江苏得乐康精炼油车间

长期闲置计提减值准备552.90万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94	-	2.91	-0.38
合 计	-49.94	-	2.91	-0.38

注：上表中的损失以“-”填列，与利润表中列报一致。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38		
其他	5.03	0.24	26.43	10.86
合计	5.03	8.62	26.43	10.8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	62.45	51.19	4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6	79.89	21.95	31.57
其他	10.87	55.28	5.83	0.81
合计	26.03	197.62	78.97	77.37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16	1,535.02	1,617.57	1,46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3	-110.32	-48.42	22.26
合 计	458.49	1,424.70	1,569.14	1,488.3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审〔2021〕9531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9	-71.51	-19.04	-31.9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56.37	-	3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65	573.53	433.75	59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	-117.49	-30.60	-34.95
小 计	158.71	440.90	384.11	573.98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48	58.74	52.97	127.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23	382.16	331.14	44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2.51	11,674.36	9,930.11	6,70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1.28	11,292.20	9,598.97	6,261.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0%	3.27%	3.33%	6.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46.71 万元、331.14 万元、382.16 万元和 141.2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6%、3.33%、3.27%和 3.50%，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4	11,131.92	6,477.69	4,88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91	-7,556.57	-10,013.91	-2,32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52	2,214.74	4,349.68	-3,840.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	-169.24	4.75	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68	5,620.85	818.21	-1,269.0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86.29	64,733.26	54,679.21	37,67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5	579.30	63.59	3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3	332.59	220.68	5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3.67	65,645.16	54,963.48	38,23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88.78	38,991.81	34,729.95	20,84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87	7,488.82	5,624.38	4,03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78	3,171.63	3,158.07	3,8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89	4,860.97	4,973.39	4,6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5.31	54,513.24	48,485.79	33,3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4	11,131.92	6,477.69	4,880.81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671.49 万元、54,679.21 万元、64,733.26 万元和 29,086.2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0.02%、106.96%、106.87%和 100.6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80.81 万元、6,477.69 万元、11,131.92 万元和-361.6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2.75%、65.23%、95.35%和-8.97%。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86.29	64,733.26	54,679.21	37,671.49
营业收入	28,912.88	60,573.10	51,121.21	37,665.59
占比	100.60%	106.87%	106.96%	1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100%主要系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4,032.51	11,674.36	9,930.11	6,708.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18	1,191.24	508.27	1,703.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0.84	2,343.34	1,898.68	1,841.52
无形资产摊销	57.75	72.25	72.25	9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4	-	-2.91	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6	71.51	21.95	31.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4.50	551.23	325.55	2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	-110.32	-48.42	22.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9.95	-5,865.95	-6,157.94	-2,99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41	-378.90	-2,453.95	-2,18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7.48	1,583.16	2,384.10	-5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4	11,131.92	6,477.69	4,88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97%	95.35%	65.23%	72.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财务费用等变动较大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该情形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相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5	16.46	111.56	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60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	16.46	2,111.56	65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9.16	7,223.03	10,125.46	2,85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	2,000.00	1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9.16	7,573.03	12,125.46	2,9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91	-7,556.57	-10,013.91	-2,329.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9.24 万元、-10,013.91 万元、-7,556.57 万元和-7,401.9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多类产品产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06.46 万元，主要系收回的暂借款及利息；2019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万元，系公司通过关联方浙江杨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上述行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	24,169.68	10,000.00	2,95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0.06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	24,169.68	10,000.00	3,19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	20,469.68	4,500.00	4,74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48	1,485.26	1,150.32	77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	-	1,5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48	21,954.95	5,650.32	7,03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52	2,214.74	4,349.68	-3,840.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0.62 万元、4,349.68 万元、2,214.74 万元和 6,599.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取得的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暂借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其中，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及偿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暂借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53.98 万元、10,125.46 万元、7,223.03 万元和 7,449.16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包括年产 2 万吨米糠油精炼及 4 万吨米糠油小包装技改项目、年产 2 万吨米糠油粗制品及 450 吨综合利用品及 400 吨茶多酚技改项目、年产 200 吨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银杏

叶综合利用项目、得乐康 B 厂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建“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800 吨奥司他韦（含中间体环氧物）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1200 吨综合利用产品及年产 1200 吨茶多酚、120 吨茶氨酸联产项目”（已获得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前述拟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前述拟建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包含“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已获得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和“得乐康 B 厂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已获得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3、公司也将视市场需求情况，适时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除此之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优势

1、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65.58 万元、51,121.21 万元、60,573.10 万元和 28,912.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6%、92.00%、89.80%和 82.11%，净利润分别为 6,708.61 万元、9,930.11 万

元、11,674.36 万元和 4,032.51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增强，而且面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

2、已建立综合利用模式，产品竞争力较强，毛利率水平较高

经过 26 年的发展，通过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技术装备，公司已建立米糠、银杏叶综合利用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分摊产品链上各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50.87%、47.08%、45.27%和 36.77%。

3、销售款项回笼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逐渐完善应收账款回收体系的制度建设，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监控销售回款情况。国内销售方面，一方面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预收货款，另一方面通过及时跟踪对账以保证客户销售回款速度；境外方面，通过客户甄选，一方面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预收货款，另一方面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加强对货款账期的谈判能力，并结合适当的财务方式，以确保境外销售回款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多种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8.71 次、10.22 次、11.82 次和 5.48 次，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优势明显。

（二）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需求放缓或竞争加剧，销量和销售单价可能出现下跌，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此外，报告期内，尽管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与金龙鱼、道道全等相比，公司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张。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如果仅依靠本公司自身积累及间接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综合利用模式受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鼓励大型农业企业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此外，我国《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粮油加工企业应用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等食品或食品配料，提高粮油综合利用效率。此外，粮油加工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发米糠油、玉米油等，推进稻壳、米糠等副产物的深度综合利用试点，将米糠等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作为发展目标。

公司已建立米糠综合利用模式，该模式 2018 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第二批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目录”，作为典型模式推广。

2、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发展潜力大

近年来，在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饮食日益推崇，促进了食用植物油行业中小品种健康油和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此外，食用植物油行业、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含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膳食补充剂等，市场应用领域广阔、发展潜力大。

3、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将提高，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预计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稳定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提高。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52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84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于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项目、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 400 吨莽草酸）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主营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环保和产能等多方面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做了充足准备，具体如下：

1、拥有稳定的专业人才优势，产业化能力强

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童舜火先生拥有 26 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研究、管理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已经形成一支熟悉生产工艺和设备、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关键人员稳定。此外，公司通过设立“得乐康科技创新成就奖”、加强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方面投入、以老带新和外部引进人才等方式发展壮大专业人才队伍，鼓励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参与的“米糠油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016 年获得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8 年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入选发改委、工信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拥有资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优势

公司米糠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谷维素、糠甾醇产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资质，银杏叶提取物产品已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此外，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置了质量控制部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部门，制定了《检验制度管理规程》等制度，对成品、中间产品、原辅料、化学溶剂、包装物料及工艺用水严格取样、检验并做好原始记录，出具检验报告，控制好产品的质量。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米糠油被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得乐康”米糠油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获得 IEOE 中国（北京）国际食用油产业博览会金奖、产品创新金奖、健康厨房粮油产品金奖。谷维素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谷维素 GMP 资质的生产企业；阿魏酸产品目前出口法国，银杏叶提取物产品出口美国。

3、拥有原料资源、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连云港周边米糠、银杏叶的资源丰富，公司为方便就近采购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且降低运输成本，在连云港设立江苏得乐康，此外，公司与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米糠、米糠毛油、银杏叶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为优质的稳定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含联华、永辉、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和 SOLVAY S.A.、华纳药厂、亚香股份等境内外知名公司。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天然、健康”产业，奉行“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典范企业 铸就天然健康产品优秀品牌”的企业宗旨，积极践行“积义聚利”的经营理念，坚持推出“天然、健康”产品，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天然健康产品的整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支持为核心、市场开拓为先导、安全生产为保障，为生产价廉质优的天然、健康产品，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坚持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标，维护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补齐国际市场的短板，建立国内外的产品销售网络。公司致力成为一家专注于天然、健康产业，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作为一家集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涵盖了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未来 1-3 年内，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进一步延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广度及深度。公司具体的发展规划如下：

1、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成熟的技术及工艺，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优势，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拓宽米糠油综合利用、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的产品链，并加大米糠油综合利用、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新产品技术研究，有序推进新产品的研发，提升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竞争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协同发展，从而引领国内外市场，更好地满足人们追求天然、健康产品

的新需求。

3、公司将积极加强人才储备和扩张销售市场，公司特有的产品特性及定制化的生产设备及独创的生产工艺均提高了对人才的要求，公司将以自主培养人才为主，引进人才为辅的方式开展人才储备，解决人才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国外市场的投入，国外市场是公司天然、健康产品的重要市场，公司将积极布局国外市场，扩大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推进国内国外市场的协同发展，进而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大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经营优势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的，拟定过程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所依据的税收制度及税率、适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无重大调整；

3、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研究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7、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短缺问题

公司上述各项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迫切需要熟悉公司产品特性、定制化生产设备及独创的生产工艺的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尤其是对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等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公司能否及时培养出或者招聘到企业发展需要的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2、融资能力制约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规划，顺利开展募投项目，进一步拓宽米糠油综合利用、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的产品链，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完善以及引进、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持续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身积累和信贷融资提供的资金实施上述发展战略规划，但由于自身积累有限并且大量采用信贷融资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因而，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发展。

3、管理水平制约

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不能及时适应，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一）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断对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和创新，以稳定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并围绕优化现有产品，拓宽现有产品的

产品链以及开发植提类新产品三方面推进产品发展计划。

1、优化现有主要产品

公司将在总结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深入研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2、拓宽主要产品产品链

公司将依托现有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势、稳定的质量控制优势、成熟的销售渠道优势等,继续拓宽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产品链,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与筛选,选择价值高,投资规模相对较高的新产品进行重点开发,提升研究成果的产业转化能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3、开发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新产品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坚持技术支撑为核心,市场开拓为先导,安全生产为保障,坚持为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天然、健康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利用自身植物提取物生产工艺及设备、销售渠道方面等的优势,开发以茶叶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品,目前茶多酚产品已经量产,再进一步开发茶多酚综合利用品,提升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影响力。

（二）市场开发计划

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国外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内外兼顾并举发展。

1、国外市场开发计划

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 SOLVAY S.A.等国际大型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产品天然、健康的优势,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沟通交流,扩大公司国外市场的市场规模,此外,及时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状况,开发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并且具有高附加值的天然、健康品。

公司将通过优势产品强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快国外主要市场的准入标准认证,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推动公司主

要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规模的增长。

2、国内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深耕国内市场已经超过 20 年，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及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因质量好受到客户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已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逐步投放，公司在现有的销售渠道及客户的基础上，将针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针对米糠油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浙江市场，未来以台州、杭州市场为基础，辐射浙江其他区域，通过增加广告投入，增强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另外通过加强电商平台销售，增强公司网络销售规模；针对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及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产品，公司加大与优质下游客户的合作的基础上，保证优质客户产品供应，此外，将进一步研发米糠油综合利用及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的新产品，以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增强国内市场销售规模。

（三）研发创新计划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创新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为客户提供天然、健康、质优、价廉的产品为主攻方向，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研发为支撑，开拓新产品，从而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此外，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并持续跟踪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前沿科技，加强国内、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四）质量安全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食品及药品领域，食品与药品是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商品，公司始终将食品及药品的安全和质量控制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并将其视为自身品牌提升以及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根据产品分类、成分指标、外观质量等多个方面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此外，公

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保障产品质量。

未来，公司将在遵循现有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加强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检验、检测能力及产品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等，始终将食品及药品的安全和质量控制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五）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思路完善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人才培养、薪酬、绩效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才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强化人才培养

公司产品特性及定制化的生产工艺等提高了公司对人才要求，通过内部培训可以有效的提升员工技能及整体素质，使人才更加切合公司的发展文化、产品特性、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等方面。人才培养是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优秀团队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和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的发展。

2、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培养、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形成高级、中级、初级人才塔式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继续完善具有公司文化特色和市场竞争力薪酬体系，不断优化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例如，针对企业特殊人才或有特殊贡献的人才，公司在年终考核中予以特别激励。

同时，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职、各显其能，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保障公司高效运转的主要手段，是未来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定期进行财务状况分析，随时监察公司的现金流情况，确保公司资金高效运转。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各项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等，制定并完善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和股东的切实利益。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及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产品种类的拓展、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如果能够顺利实施，一方面将增加业务深度及广度，扩大米糠油等产品生产规模，降低米糠油等产品生产成本，丰富和完善米糠油综合利用品及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产品链，从而实现销售市场的多样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点，降低经营风险。另外一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人才团队、市场与管理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对公司扩大市场份

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实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因此，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根据竞争形势和持续发展需要而提出的，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备案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于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项目、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 400 吨莽草酸）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6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	33,000.00	33,000.00	36个月	东海工信备[2020]6号	连环审[2020]21号
2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3万吨玉米麸皮）项目	6,500.00	6,500.00	24个月	东海发改备[2019]291号	连环审[2020]20号
3	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400吨莽草酸）项目	5,200.00	4,935.97	24个月	东海发改备[2019]172号	连环审[2020]4号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120.00	5,120.00	24个月	2019-331024-13-03-821404	备案：台环建（仙）备[2020]003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30.08	10,030.08	24个月	-	
6	补充流动资金	12,288.95	12,288.95	-	-	-
	合计	72,139.03	71,875.00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及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适应性分析

（一）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65.59 万元、51,121.21 万元、60,573.10 万元和 28,912.8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8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项目、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 400 吨莽草酸）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战略升级规划相适应，公司预计新增产能将能够被消化。

（二）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8.61 万元、9,930.11 万元、11,674.36 万元和 4,032.5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2.97%。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全新产品、拓展产品营销渠道、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并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很大程度的满足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求，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致力于米糠、银杏叶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多年，掌握了多项发明专利。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对米糠、银杏叶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进行完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水平方面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四）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的管理团队，能够前瞻性的把握市场的未来需求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流程和业务体系。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得乐康将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 1 号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改建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的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生产线。本项目预计投资 33,000 万元，主要包括改建厂房和配套公共设施，同时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米糠油，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达产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米糠油预计新增年产能 32,364.00 吨⁸。

2、项目建设背景

我国《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鼓励大型农业企业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此外，我国《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粮油加工企业应用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等食品或食品配料，提高粮油综合利用效率。

此外，粮油加工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发米糠油、玉米油等，推进稻壳、米糠等副产物的深度综合利用试点，将米糠等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作为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米糠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提高米糠资源的附加值，增强企业的经济效益、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降低对环境污染。

3、市场前景分析

（1）小品种食用植物油消费量增长

在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饮食日益推崇，对口感、原料的日益重视，推动了高端健康油脂的发展。近年来，葵花籽油、茶油、玉米油、

⁸ 该项目主要产品米糠油收率相比于现有产品收率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拟外购部分高酸价米糠毛油作为原料。

米糠油等小品种油脂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数据，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我国小品种植物油生产量从275.00万吨增加至296.00万吨，进口量从80.00万吨增加至185.00万吨，食用消费量从300.00万吨增加至412.00万吨。

（2）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存在一定依赖

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存在一定依赖，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数据，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量从751.90万吨增加至1,063.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2.23%。

综上，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存在一定依赖，在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饮食日益推崇，对口感、原料的日益重视推动了小品种食用植物油的发展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4、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①公司米糠油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较高

最近三年，公司米糠油产品营业收入保持每年30%左右的增长，2020年度米糠油产品全年产能利用率达82.15%，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投资改建年处理6万吨米糠毛油的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生产线，有利于为以后的市场需求预留一定的空间。

②行业发展态势和企业未来规划

近年来，随着金龙鱼等油企进入米糠油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为抓住市场机遇，投资改建年处理6万吨米糠毛油的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生产线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2）可行性

①拥有稳定的专业人才优势，产业化能力强

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童舜火先生拥有26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研究、管理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已经形成一支熟悉生产工艺和设备、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关键人员稳定。

公司参与的“米糠油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2016年获得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8年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项目2015年入选发改委、工信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②拥有资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优势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米糠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谷维素、糠甾醇产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资质；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置了质量控制部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部门，制定了《检验制度管理规程》等制度，对成品、中间产品、原辅料、化学溶剂、包装物料及工艺用水严格取样、检验并做好原始记录，出具检验报告，控制好产品的质量。

③拥有原料资源、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连云港周边米糠的资源丰富，公司为方便就近采购米糠、米糠毛油且降低运输成本，在连云港设立江苏得乐康，此外，公司与米糠、米糠毛油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米糠、米糠毛油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领域积累了较为优质的稳定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含联华、永辉、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和 SOLVAY S.A.、亚香股份等境内外知名公司。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3,000 万元，其中主体建筑工程费用投资 3,451.2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4,703.88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856.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987.9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451.20	10.46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24,703.88	74.86
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856.93	2.6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4	铺底流动资金	3,987.99	12.08
合计		33,000.00	100.0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33,000 万元，设备及安装投资总额 24,703.88 万元，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油脂分离生产线设备	
（一）	毛油除杂设备	
1	萃取器	10
2	油列管换热器	4
（二）	低酸价油提取设备	
1	碱炼罐	3
2	蝶式离心机	3
3	脱色罐	7
二	油脂精炼生产线设备	
1	液压自保压滤机	38
2	连续脱臭设备	3
3	结晶罐	20
4	蜡压滤罐	15
5	满液式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3
6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2
7	成品油中转罐	4
8	蒸汽喷射泵	3
三	高酸价油脂加工生产线设备	
（一）	酸化车间	
1	酸化油罐	8
（二）	高酸价油提取设备	
1	蒸发器	8
2	中间罐	10
3	碱炼罐	4
4	液压自保压滤机	6
5	分子蒸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6	脱臭系统	1
（三）	脂肪酸综合利用车间	
1	冷析罐	5
2	过滤机	6
3	四级分子蒸系统	1
4	真空系统	4
四	阿魏酸产品生产线设备	
1	酶解罐	6
2	连续萃取系统	1
3	过滤器	4
4	离心机	4
5	真空烘箱	8
五	公辅设备	
1	管道及管廊	1
2	环保设施	
2.1	水污染治理	1
2.2	大气污染治理	1
2.3	噪声治理	1
2.4	固体废物处置	1
2.5	其他	1
3	消防安全设施	1

7、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及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8、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米糠毛油，年需求量为 60,000 吨，项目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黄淮海平原和东北平原的水稻主产区，辅料为乙醚、硫酸、液碱和植物油抽提溶剂，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等，江苏得乐康厂区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能源需求。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排放种类和处理方式为：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全厂排水采取清污分流措施，高含盐废水经蒸发析盐预处理、高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厂区其它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站经“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兼氧+好氧+生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入连云港市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粉尘及有机废气。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的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离心机、粉碎机、各类泵等。公司通过采购低噪音设备，采用吸音材质的内部装修材料、合理布局厂房和园区绿化等方式，减少噪音污染。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白土、蜡油、废盐等，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等方式处置。

本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0]21 号），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2,299 万元。

10、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得乐康在现有厂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 1 号组织实施。

11、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36 个月，计划分成 5 个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36					
		1-4	5-12	13-19	20-26	27-32	33-36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12、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达产期 24 个月。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25 年。

（二）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得乐康将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 1 号新建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本项目投资 6,500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和配套公共设施，同时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阿魏酸，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 48 个月。项目达产后，阿魏酸预计新增年产能 260.00 吨。

2、项目建设背景

阿魏酸具有抗病毒、抗氧化、消炎、调节内分泌、改善微循环、降低心肌缺血和耗氧量等多种生理功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抗氧化功能，主要应用于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玉米麸皮中含有阿魏酸，生产原料主要来自于玉米淀粉加工厂，市场供应充足、稳定，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投资新建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能够提高阿魏酸产品产能，提高公司在阿魏酸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食品、药品、保健品及食品添加剂等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阿魏酸产品的发展。随着对阿魏酸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更多功能和药理作用将被发现和开发，阿魏酸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大。

4、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阿魏酸是天然香兰素的原料，相较于合成阿魏酸，该项目生产的阿魏酸具有天然的特制，受到高端消费者的喜爱。随着消费者追求天然、健康理念的进一步增强，阿魏酸市场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大，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阿魏酸产能有助于巩固公司在阿魏酸市场的地位，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可行性

①丰富的原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依托现有通过米糠毛油生产阿魏酸的技术，已具备利用玉米麸皮生产阿魏酸的技术，此外，本项目实施地点在江苏连云港，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该区域玉米麸皮资源丰富。

②阿魏酸产品的现有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

公司在阿魏酸制备领域具有 15 年以上的经营历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如 SOLVAY S.A.、亚香股份、厦门欧米克等，前述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天然香兰素生产商。此外，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消化该项目的新增产能。

③目前阿魏酸售价已处于历史销售单价的较低点，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

公司阿魏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结合公司 2004 年以来阿魏酸销售单价变化趋势，目前阿魏酸售价已处于历史销售单价的较低点，未来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销售单价将上涨。考虑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达产期，未来的销售单价变化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基础。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500 万元，其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2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4,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8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1,250.00	19.2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50.00	68.46%
3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2.31%
	合计	6,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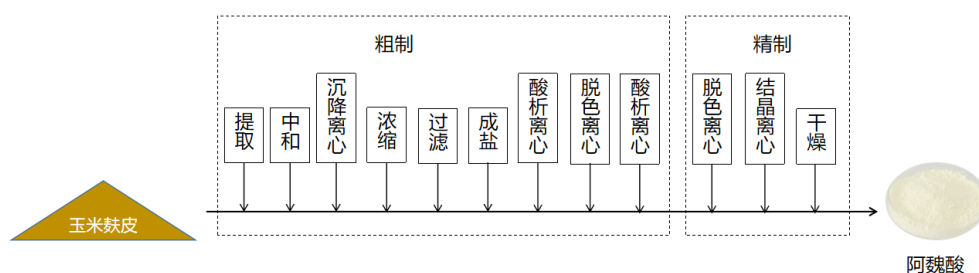
6、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6,5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450 万元，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投料提取设备	
1	提取罐	10
2	过滤离心机	5
3	沉降离心机	3
4	烘干机	3
5	醇蒸发器	15
二	萃取设备	
1	萃取器	3
2	刮刀拉袋离心机	5
三	蒸发设备	
1	蒸发器	4
2	板式换热器	5
四	混合包装设备	
1	自动化控制	1

7、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图所示：



8、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玉米麸皮，年需求量为 30,000 吨，项目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黄淮海夏播玉米区，不足部分从其他地区采购。辅料为乙醇、硫酸、液碱等，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等，江苏得乐康厂区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能源需求。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排放种类和处理方式为：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全厂排水采取清污分流措施，高含盐废水经蒸发析盐预处理，含乙醇的高 COD 废水经精馏回收处理后，进厂区污水站经“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兼氧+好氧+生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入连云港市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公司采用的废气处理办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之“9、环境保护情况”。

（3）噪声

公司采用的噪声处理办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 6 万吨

米糠毛油）技改项目”之“9、环境保护情况”。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渣、废盐等，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麸皮综合利用（年处理 3 万吨玉米麸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0]20 号），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750 万元。

10、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得乐康在现有厂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 1 号组织实施。

11、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成 5 个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2	13-19	20-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12、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48 个月，完全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9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

（三）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 400 吨莽草酸）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得乐康将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 1 号新建年产 400 吨莽草酸的银杏叶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5.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和配套公共设施，同时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莽草酸，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为 48 个月。项目达产后，莽草酸预计新增年产能 400.00 吨。

2、项目建设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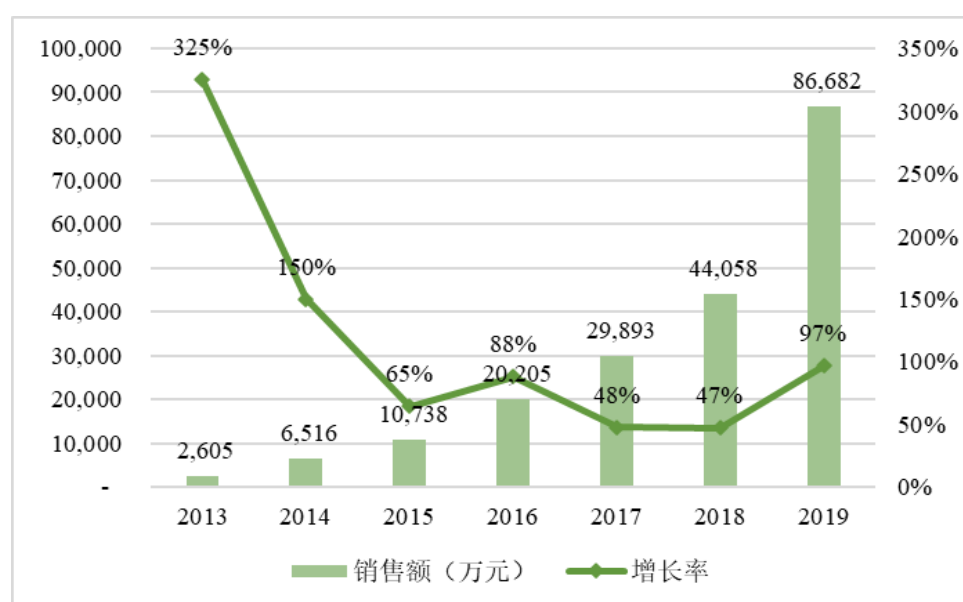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实现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品莽草酸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销售情况良好，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莽草酸产品系银杏叶提取物的产品链延伸，具体成本优势。此外，莽草酸具有抗炎、镇痛、抗血栓等功能，在制备抗流感病毒药物中具有重要作用，应用于药品等领域，目前主要作为奥司他韦的原料，最近三年，市场需求稳定。

公司投资新建银杏叶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400 吨莽草酸项目）能够很大程度的提高银杏叶资源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银杏叶提取物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3、市场前景分析

奥司他韦连续被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2018 年至 2020 年，奥司他韦亦连续入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是我国目前主要的抗流感病毒药物之一。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样本医院奥司他韦销售额为 86,682 万元，同比增速为 97%；与此同时，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样本医院奥司他韦销售额同比增速均保持在 47%以上。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莽草酸作为奥司他韦的重要原料，其发展水平与下游医药应用市场紧密相关，医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将带动莽草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本项目产品莽草酸是以银杏叶提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银杏提取废水为原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银杏叶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银杏叶提取物市场。

4、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

本项目符合我国《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政策“鼓励大型农业企业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原有银杏叶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扩大银杏叶提取物产能，而本项目将与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相匹配，充分利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过程中的银杏提取废水，提高银杏叶原料的综合利用率，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莽草酸为公司新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度以来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莽草酸作为奥司他韦的重要原料，发展水平与下游医药应用市场紧密相关，医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将带动莽草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且公司正在筹建奥司他韦（含中间体环氧化物）产线，未来莽草酸新增产能可作为该产线原料。

（2）可行性

公司已具备从银杏提取废水中提取莽草酸的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莽草酸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的银杏叶提取物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将继续增加银杏提取废水排放量，以此为契机，公司提升莽草酸的产能，充分综合利用银杏提取废水，进一步提高银杏叶的附加价值，减少废水排放和环境污染。

公司的人员结构合理，人才储备丰富，拥有多名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证公司项目的实施和推进。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5.97 万元。投资总额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41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1,410.00	27.1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90.00	65.19%
3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7.69%
	合计	5,200.00	100.0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5,2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90 万元，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蒸发结晶设备	
1	列管式换热器	4
2	萃取器	4
3	板式换热器	5
4	结晶罐	10
5	重结晶罐	4
二	烘干混合包装设备	
1	真空干燥箱	9

7、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8、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银杏叶提取物生产过程中的银杏提取废水，年需求量为31,467吨。辅料为丙酮、乙酸乙酯、异丙醇等，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等，江苏得乐康厂区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能源需求。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排放种类和处理方式为：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全厂排水采取清污分流措施，废水进厂区污水站经“IC 厌氧+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兼氧+好氧+生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入连云港市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公司采用的废气处理办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6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之“9、环境保护情况”。

（3）噪声

公司采用的噪声处理办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米糠油综合利用（年处理6万吨米糠毛油）技改项目”之“9、环境保护情况”。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等，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

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叶综合利用（年产 400 吨莽草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0]4 号），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195 万元。

10、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得乐康全资子公司江苏得乐康在现有厂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驻地乐康路 1 号组织实施。

11、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成 5 个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2	13-19	20-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12、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完全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

（四）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

我国《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鼓励大型农业企业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此外，我国《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粮油加工企业应用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等食品或食品配料，提高粮油综合利用效率。

创新创造能力是企业参与并赢得市场竞争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之一。根据公司总体发展部署，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高质量和工艺水平，公司设立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研发中心。本项目总投资 5,12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大楼改造、公用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关实验设备的购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围绕产品质量、工艺优化、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开展创新研发活动。项目运营后，将有效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平稳快速的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顺应产业发展政策

我国《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鼓励大型农业企业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此外，我国《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粮油加工企业应用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等食品或食品配料，提高粮油综合利用效率。

为继续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设备和高端人才，提高产品产量和综合利用率，开发符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

②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持续提高公司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的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

公司拥有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领域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与浙江大

学等高等院校有多项科技合作，公司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人才可行性

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童舜火先生拥有 26 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研究、管理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吸收，通过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和企业文化吸引着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多名核心技术人员亦从业多年。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做好了人才方面的充足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对现有厂区的厂房进行改造，设立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实验室，因此本项目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12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装修改造）3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20.00	88.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装修改造）	300.00	5.86%
3	建设期利息	300.00	5.86%
	合计	5,120.00	100.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5,12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总额 4,520 万元，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核磁共振	1
2	GC-MS（气质联用）	1
3	高分辨液质联用	1
4	LC-MS（液质联用）	1
5	制备液相（产品纯化用）	1
6	原子吸收光谱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7	HPLC（液相）（带紫外检测器）	4
8	HPLC 带荧光检测器	2
9	GC（气相）	4
10	制备液相（检测分析用）	2
11	冻干机	2
12	X 射线衍射	1

5、研发方向及具体内容产品质量、工艺优化、产业化应用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技术特点和主营业务，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主要围绕以下两个方面开展研发活动：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方向	①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更适合人体营养结构的米糠油； ②工艺优化：提高米糠油综合利用率和收率； ③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植物甾醇、生育酚、鱼鲨烯等产品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2	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方向	①产品质量：提高银杏叶提取物的产品质量； ②工艺优化：通过银杏叶提取物有效成分分析，提升银杏叶的综合利用率； ③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茶多酚、茶多糖、茶氨酸等产品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区的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水经污水厂处理，产生少量废气由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提取、蒸馏残液、少量分析废液及废包装材料等，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泵、通风橱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及加强设备维护加以控制。

本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台环建（仙）备[2020]003号），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 100 万元。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在现有厂区浙江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

组织实施。

8、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成 4 个阶段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改造工程、研发设备购买及安装和形成研发课题组等。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1-2	3-9	10-12	13-19	20-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装修改造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组织并初步形成合理的研发课题组						

（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30.08 万元。

公司将建立以台州和杭州销售部为核心，覆盖整个浙江省的销售网络体系，将策划和实施多种渠道的宣传活动，增强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打造得乐康品牌良好的市场口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营销网络覆盖

公司专注米糠油市场，以浙江台州和杭州为核心销售区域。公司米糠油产能不足、销售具有区域性的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要问题；此外，与金龙鱼等行业巨头相比，在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继续加强相对成熟市场的渠道梳理、下沉和价格体系维护，开拓浙江省内新兴市场，建设完善电商和新零售渠道，坚持“以台州、杭州为核心，基本覆盖浙江”的市场拓展战略，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长期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2）品牌推广建设

随着我国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产品特性更加注

重，食用植物油产品是专业性较强的产品，较好的品牌有利于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提高消费者对得乐康产品的认知，从而整体提升品牌实力，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长期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030.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74.3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06.22 万元，其他费用 5,449.5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	3,574.32	35.64%
1	办公及仓库用房租赁费用	2,001.12	19.95%
2	办公及仓库用房装修费用	1,573.2	15.68%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06.22	10.03%
三	其他费用	5,449.54	54.33%
1	品牌推广费	4,800.00	47.86%
2	其他	649.54	6.48%
	合计	10,030.08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

（1）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包括相对成熟的市场渠道维护，区域市场开拓和网络渠道维护及建设，主要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网点所在地区	网点辐射范围	投资（万元）
一	营销网点		
1	台州销售中心	台州地区	1,055.40
2	宁波销售中心	宁波及舟山地区	449.76
3	杭州销售中心	杭州主城区	1,204.32
4	绍兴	绍兴地区	88.56
5	温州	温州和丽水地区	88.56
6	杭州富阳	杭州富阳、临安地区	88.56
7	杭州桐庐、建德	杭州桐庐、建德地区	88.56
8	杭州萧山	杭州萧山区	97.32
9	嘉兴	嘉兴、湖州地区	88.56

序号	网点所在地区	网点辐射范围	投资 (万元)
10	金华	金华、衢州地区	88.56
二	线上营销平台建设（杭州）	全国	236.16
	合计		3,574.32

公司将在台州和杭州两个相对成熟的市场进行渠道梳理、渠道下沉和价格体系维护。公司将会整合传统市场流通渠道，以取得优质的战略合作资源；增加铺市率，拓展终端合作客户，以实现产品多场景销售；维护成熟市场的价格体系，加强与客户的双边合作，以巩固成熟市场优质客户关系。

公司的销售以台州和杭州为核心，向浙江全省辐射。开拓温州、桐庐、建德、金华等区域市场，入驻当地超市连锁，增加长期合作伙伴，签约稳定的经销商；公司计划大幅升级宁波销售中心，提升宁波当地三江系统的销售业绩，为浙江市场的全面开拓做好准备。

公司将继续维护淘宝天猫、京东、苏宁等传统电商渠道，提高各平台的品牌推广和宣传力度；组建新零售开发团队拓宽销售渠道，特别要加强与盒马鲜生的合作。

（2）品牌推广建设

公司的品牌推广建设计划主要包括：电视广告、公共交通广告和梯媒广告等，总投资 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广告名称	广告费用（万元）
一	台州销售中心	
1	电视广告	500.00
2	公交广告	500.00
3	广告片拍摄	200.00
4	其它	200.00
	小计	1,400.00
二	宁波销售中心	
1	电视广告	300.00
2	公交广告	300.00
3	其它	200.00
	小计	800.00

序号	广告名称	广告费用（万元）
三	杭州销售中心	
1	电视广告	500.00
2	公交广告	500.00
3	地铁广告	400.00
4	梯媒广告	300.00
5	其它	300.00
	小计	2,000.00
四	线上销售平台	
1	线上推广费用	600.00
	小计	600.00
	合计	4,800.00

公司将重新梳理主要产品的特点，重新进行市场定位，明确宣传推广方向，多样化宣传手段，提高市场知名度，提升消费者认知，从而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

5、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工程费	1,429.73	2,144.59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2.49	603.73
三	其他费用	2179.82	3,269.72
	合计	4,012.03	6,018.05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288.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65.59 万元、51,121.21 万元和 60,573.10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存货和预付账款的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在采购端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同时，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到新的高度，公司在销售端的压力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亦会增大，供需两端同步扩大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

2、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科学的测算和合理的安排，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全、高效的投入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相关业务。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在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和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领域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的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财务风险将会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现有产能，开发全新产品，开拓蓝海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盈利前

景。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在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280,000 元。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40,000 元。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

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

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

（二）相应责任机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敏龙先生，联系电话 0576-87932271，电子信箱 zjdlk-ir@zjdlk.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该重要影响合同的选取标准：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中有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和有框架合同的前五大经销商取并集，其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中有签署框架合同的供应商，其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浙江得乐康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米糠油	年度合同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2	发行人	台州市鸿都百货有限公司	米糠油	经销合同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3	发行人	台州市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米糠油	经销合同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4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城乡粮油批发部	米糠油	经销合同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5	江苏得乐康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	年度合同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6	发行人	仙居县盟硕贸易商行	米糠油	经销合同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7	发行人	台州晨嵘食品有限公司	米糠油	经销合同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注：仙居县盟硕贸易商行和台州晨嵘食品有限公司为 2021 年 1-6 月新增有框架合同的前五大经销商。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米糠、米糠毛油和银杏叶，米糠毛油和银杏叶的采购单价由实际质量水平决定，故公司采用少量多次的单个订单采购模式，以保证公司的原料供应和成本控制。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得乐康	东海县景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	单价在发货前双方确认	据实结算	20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江苏得乐康	宿迁市兴昌饲料原料有限公司	米糠	单价在发货前双方确认	据实结算	20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江苏得乐康	连云港市卓越饲料有限公司	米糠	单价在发货前双方确认	据实结算	20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江苏得乐康	天长市盛宏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	单价在发货前双方确认	据实结算	20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江苏得乐康	泗洪县归仁镇旭丰饲料经营部	米糠	单价在发货前双方确认	据实结算	20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天长市盛宏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和泗洪县归仁镇旭丰饲料经营部为 2021 年 1-6 月新增有框架合同的前十大供应商。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
1	得乐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120700008-2020 年（仙居）字 00793 号	5,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单笔借据期限最短不少于 7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	抵押	得乐康	0120700008-2019 年仙居（抵）字 0281 号、2016 年仙居（抵）字 0105 号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
2	得乐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120700008-2021年（仙居）字00175号	2,200.00	借款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之日，到期日为借据上记载的还款日，提款期限截止2022年3月8日	抵押	得乐康	0120700008-2019年仙居（抵）字0281号、2016年仙居（抵）字0105号
3	得乐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120700008-2021年（仙居）字00181号	2,300.00	借款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之日，到期日为借据上记载的还款日，实际提款期限截止2022年3月10日	-	-	-
4	得乐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120700008-2021年（仙居）字00374号	2,7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单笔借据期限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截止2022年11月18日	抵押	得乐康	0120700008-2021年仙居（抵）字0059号
5	得乐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HTZ330667500LDZJ202000056	1,000.00	2020/12/4-2021/12/3	保证	童舜火	最高额保证合同6675009992019013 ⁹
6	得乐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HTZ330667500LDZJ202000057	800.00	2020/12/14-2021/12/13	保证	童舜火	最高额保证合同6675009992019013
7	得乐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HTZ330667500LDZJ202000058	200.00	2020/12/21-2021/12/20	保证	童舜火	最高额保证合同6675009992019013

⁹ 该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
8	得乐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HTZ330667500LDZJ202000059	500.00	2020/12/25-2021/12/24	保证	童舜火	最高额保证合同6675009992019013
9	得乐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HTZ330667500LDZJ202100008	1,500.00	2021/1/21-2022/1/20	保证	童舜火	最高额保证合同6675009992019013
10	得乐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HTZ330667500LDZJ202100010	1,000.00	2021/1/26-2022/1/25	保证	童舜火	最高额保证合同6675009992019013
11	江苏得乐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32010120210002423	1,000.00	一年，2021/2/3至2021/6/30之间提款	抵押	江苏得乐康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10006560
12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2020 年中 东 小 贷 字 046 号	50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1 年 1 月 5 日起 7 日内提清借款	抵押、保证	江苏得乐康、浙江得乐康、朱昌民夫妇、童舜火夫妇	2019 年中东小抵字 030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1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2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3 号 ¹⁰
13	江苏得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2021 年中 东 小 贷 字 20046-1 号	2,000.00	355 天，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1 年 3 月 31 日起 7 日内提清借款	抵押、保证	江苏得乐康、浙江得乐康、朱昌民夫妇、童舜火夫妇	2021 年中东小抵字 20046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1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2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3 号
14	江苏得乐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08800LK21B59KDM	3,000.00	2021/8/3-2026/8/3	保证	得乐康	最高额保证合同08800KB21B59HN5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¹⁰ 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1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2 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3 号、08800KB21B59HN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最高额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得乐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抵押变更协议 0120700008-2019年 仙居（抵）字0281 号 ¹¹	7,211.00	2016/12/30-2022/12/27	浙（2016）仙 居县不动产权 第0000882号
2	得乐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120700008-2021年 仙居（抵变）字 0059-1号 ¹²	3,880.00	2021/5/7-2026/5/7	浙（2021）仙 居县不动产权 第0015575号
3	江苏得 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海支行	2019年中东小抵字 030号	3,002.00	2019/12/31-2024/12/30	苏（2021）东 海县不动产权 第0015470号 （原不动产证 号为苏（2020） 东海县不动产 权第0002334 号）
4	江苏得 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 中东小抵字 20046 号	3,061.00	2021/3/30-2026/3/29	苏（2021）东 海县不动产权 第0015470号
5	江苏得 乐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县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10006560	1,983.00	2021/2/3-2026/2/2	苏（2021）东 海县不动产权 第0006724号

（五）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 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及 合同
1	江苏得 乐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海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0 年中东小字046号	3,002.00	2020/12/29- 2021/12/21	保证担保、抵押 担保；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20年中东小保 字046-1号、2020 年中东小保字 046-2号、2020年 中东小保字 046-3号，江苏得 乐康签订最高额 抵押合同

¹¹ 该合同系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仙居（抵）字 0105 号）的变更协议，原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¹² 该合同系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700008-2021 年仙居（抵）字 0059 号）的变更协议，原合同抵押物发生变化。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及 合同
2	江苏得乐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最高额用信合同（104511）农银高信字（2021）第0203号	1,983.00	2021/2/3-2026/2/2	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10006560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年6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及金额	进展
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2021）浙1024民初1232号	浙江仙居县人民法院	陈辉	得乐康、浙江得乐康	1、判令浙江得乐康支付原告违约金360万元； 2、判令浙江得乐康返还原告税款9600元； 3、判令得乐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已结案
合同纠纷	（2020）浙1003民初4784号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陈辉	得乐康、浙江得乐康	-	原告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已结案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及金额	进展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21)苏0722民初5459号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葛井团	江苏得乐康	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2万元(不含已借颜井中26万)	一审已开庭, 暂未判决
退休返聘员工周洪生申请经济补偿金、养老保险待遇损失	东劳人仲案字(2021)第232号	东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周洪生	江苏得乐康	1、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32451.25元; 2、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损失42523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江苏得乐康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损失25000元, 已结案
劳动争议纠纷	(2020)浙0683民初2384号	嵊州市人民法院	蒋喜珍	浙江得乐康	1、确认原告与被告自2019年6月17日起存在劳动关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确认蒋喜珍与浙江得乐康食品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存在劳动关系, 浙江得乐康提起上诉
员工申请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纠纷	浙杭江干劳人仲案(2020)820号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伟	浙江得乐康	要求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22144元, 工伤基金支付伙食补助费35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7486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2144元	经仲裁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如下: 浙江得乐康支付22144元, 工伤基金承担的部分直接拨付申请人账户, 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不存在任何潜在劳动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苏0722民初3292号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樊莉	江苏得乐康、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¹³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4480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第二次庭审变更诉讼请求, 法院裁定视为撤回对江苏得乐康得起诉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7)苏0722民初5086号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吴小四	江苏得乐康、沈道芹	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82,298.10元	已判决, 江苏得乐康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8)苏07民终303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道芹	江苏得乐康、吴小四	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准许撤回上诉

¹³ 汉中市宁强益生堂银杏制品有限公司于一审判决后对樊莉提起上诉, 江苏得乐康仅被列为原审被告, 与该案无法律上利害关系。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及金额	进展
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经济合同纠纷	(2021)津0111民特779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江苏得乐康	天津普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35 万元及逾期损失 10 万元	经法院诉前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如下：天津普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付江苏得乐康货款 35 万元。调解履行中
劳动争议纠纷	(2020)浙06民终2470号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得乐康	蒋喜珍	1、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蒋喜珍承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买卖合同纠纷	(2019)苏0722民初2714号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江苏得乐康	临沭友聚饲料有限公司	-	逾期未交纳诉讼费，按撤回起诉处理
	(2019)鲁1329民初2145号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江苏得乐康	临沭友聚饲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147,526.93 元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147,526.93 元，已结案，被告已破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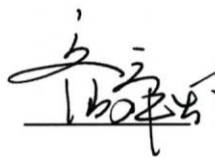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童舜火

童舜毫

吴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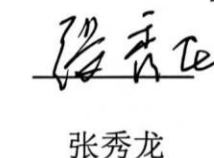
洪树仁

谢雅芳

夏立安

武玉学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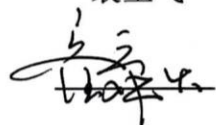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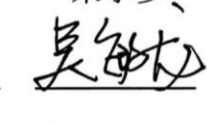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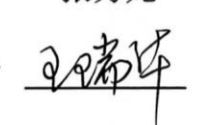
_____  

袁玉飞

朱学多

张秀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童舜火

吴敏龙

王瑞华

朱昌民

陈金平

陈燕飞

朱康华

王海涛

王 健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童舜火 童舜毫 吴素平 洪树仁

全体监事签名：

谢雅芳 夏立安 武玉学、
袁玉飞 朱学多 张秀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舜火 吴敏龙 王瑞华 朱昌民
陈金平 陈燕飞 朱康华 王海涛
王 捷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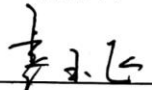
童舜火

童舜毫

吴素平

洪树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谢雅芳

夏立安

武玉学

袁玉飞

朱学多

张秀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舜火

吴敏龙

王瑞华

朱昌民

陈金平

陈燕飞

朱康华

王海涛

王 隼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10241001069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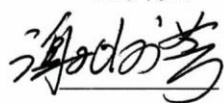


童舜火

童舜毫

吴素平

洪树仁



谢雅芳

夏立安

武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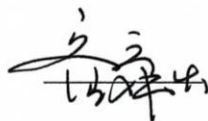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袁玉飞

朱学多

张秀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舜火

吴敏龙

王瑞华

朱昌民

陈金平

陈燕飞

朱康华

王海涛

王 捷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德法

刘德法

保荐代表人：

许健

许健

包建祥

包建祥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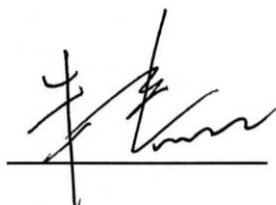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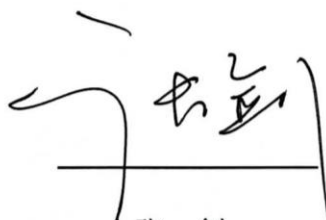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0 月 17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鑫睿


汤明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葛亮
李正卫 葛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周敏
050007


资产评估师
李纪中
3310000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2 号、天健验〔2019〕39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葛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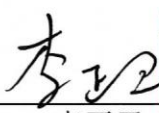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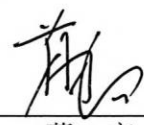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葛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